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第一千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恐報夫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

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請單乞鑒核

文並 批令(附單)

外交部呈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候鑒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

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經理驗契

不遺餘力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皖省輜重營營長張敬芝等不受亂

黨運動遵批核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康柱

波等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懇請

休致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軍官軍屬黃助斌等因公

死傷照章核擬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併案請以薩木帕勒扎木蘇等承襲

台吉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

以塔爾沁保勝承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遵批

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加錄用文並

批令

廣告

命令

補登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九日申令)

第一式

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程式
前幅

某區初選舉選舉人調查名冊

選舉資格審查會就調查名冊審查後於每名之上注明合格或不合格字樣於末幅注明中華民國某年月日審查訖字樣餘調查名冊做此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 | 出 | 身 | 歷 | 任 | 差 | 缺 | 在 | 職 | 年 | 月 | 署 | 名 | 格 | 調 | 查 |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十九號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居住年限 | 資格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署名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居住年限 | 資格 | 科名 | 名次 | 年月 | 署名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財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據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資財名稱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年月 | 所有資本額 | 證據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華民國

| | |
|---|---|
| 監 | 初 |
| 督 | 年 |
| 印 | 選 |

月 日 調查

第二式

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 | 出身 | 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種類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 | 月 | 年 | 月 | 業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籍貫 | 籍貫 | 科名 | 科名 | 次 | 次 | 年 | 年 | 月 | 月 | 格 | 格 | 調查員署名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姓名 | 年 | 年 | 歲 | 歲 | 籍貫 | 籍貫 | 財產名稱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所在地 | 價格 | 價格 | 種類 | 種類 | 所有權 | 所有權 | 證據 | 證據 | 格 | 格 | 調查員署名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監 督 印 初 選 | | 姓名 | |
| | | 年 | |
| | | 歲 | |
| | | 籍 | |
| | | 貫 | |
| | | 資 | 商工場號 |
| | | | 組織 |
| | | | 職 |
| | | | 所在地 |
| | | | 冊立案 |
| | | 年 | |
| | | 月 | |
| | | 註 | |
| | | 所 | |
| | | 有 | |
| | | 資 | |
| | | 本 | |
| | | 額 | |
| | | 格 | |
| | | 調 | |
| | | 查 | |
| | | 員 | |
| | | 署 | |
| | | 名 | |
| | | 名 | |

第三式

初選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初選選舉人名冊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住居年限 | 資 | | |
| | | | | | | | | 出身 | 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學 | 校 | 入 | 學 | 畢 | 業 | 格 |
| | | | | | | | | | | | | | | 資 | 入 | 學 | 業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科 | 名稱 | 次 | 年 | 月 | 資 | 格 |
| | | | | | | | | | | | 資 | 格 |
| | | | | | | | | | | | | |

九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住址 | 住居年限 | 商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册年月 | 所有資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監 | 初 |
| 督 | 年 |
| 印 | 選 |

月
日

第四式

初選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
區
初
選
被
選
舉
人
名
冊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十九號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出身 | 經歷 | 任差 | 缺在 | 職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校入 | 資格 | 年月 | 學 | 畢業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業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財 | 產 | 名 | 冊 | 所 | 在 | 地 | 價 | 格 | 所 | 有 | 權 | 種 | 類 | 證 | 據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初 | 年 | 選 |
| 暨 | 管 | 印 |

月

日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 |
| | 貫 | | | 資 | | | |
| | 商工場號 | | 組 | | 織 | | 所在地 |
| | 冊 | | 年 | | 月 | | 立案註 |
| | 契 | | 據 | | 金 | | 所有資 |
| | 額 | | 本 | | 格 | | |

第五式

覆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住址 | 地址 | 初選 | 當選 | 票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華民國

| | |
|---|---|
| 監 | 覆 |
| 督 | 選 |
| 印 | |

年 月 日 調查

第六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舉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中幅

勳勞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勳位等次 | 勳事由 | 授勳位年月 | 格 | 署名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出身 | 身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格 | 署名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十九號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
| | | | |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員 | |
| | | | | | 考 | 語 | |
| | | | | | 署名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學 | 校 | 入 | 學 | 年 | 月 | 業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 | 月 | 業 | 格 | |
| | | | | | 文憑 | | | | | | | | |
| | | | | | 署名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姓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學校名稱 | 所任科目 | 教授年月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 | 所有 | 資本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 冊年 | 契據 |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監 | 督 | 印 |
| 後 | 年 | 選 |

月

日
調
查

第七式

覆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
區
覆
選
舉
人
名
冊

中幅

| | | | | | | | | | | | | | |
|---|---|---|---|---|---|---|---|---|---|---|---|---|---|
| 姓 | 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初 | 選 | 當 | 選 | 票 | 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
華
民
國

| | | | | |
|---|---|---|---|---|
| 監 | 督 | 年 | 覆 | 選 |
|---|---|---|---|---|

月

日

第八式

覆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某區覆選舉被選舉人名冊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年歲 |
| | | | | 籍貫 |
| 勳勞類 | 單位 | 等次 | 敘勳事由 | 資格 |
| | | | | 受授勳章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出身 | 歷任 | 差缺 | 在職 | 年 |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員 | 考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業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科 | 資格 | 名稱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學校名稱 | 所任科目 | 教授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財產名稱 | 所在地 | 價格 | 所有權種類 | 證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總統策令

李雍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凌福彭授爲少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越陳金彪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李鴻謨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樹翰署理吉林濱江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段曾圻授為陸軍二等軍法正葉松壇于秉成劉光壁塔爾宗均授為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致治之道得人為先。謀國之忠。薦賢為大。所貴乎薦賢者。因地擇人。不因人擇地。闢其競進。則志士趨起。廉退者自甘沈淪。羞與為伍。中材者效其奔競。各有所私。以致人人無敬事之心。事有乏人之歎。晉明末造。殷鑒昭然。民國初基。未遑整飾。往往一機關之新設。一長官之洊更。

名東紛投私函查至。幾以天秩天位爲周旋人情之地。不知官之俸祿卽民之脂膏。小吏歲入之費卽上農九人之食。博施濟衆。堯舜猶難。若以不耕不織之人而坐耗良民之中產。揆諸事理已屬難平。况稷莠同升。嘉禾不殖。官方瀆亂。寵賂滋章。方今國勢艱危。雖登明選公。猶恐弗及。而乃不問賢否。惟徇人情。稍有天良。能無汗下。查官吏服務令於饋受財物。或爲親故關說請託。及假用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便利者。皆明示限制。違者可付懲戒。又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於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均定有處分。亟應嚴申禁令。以挽積習。嗣後各官吏有違法關說請託者。均准接受之人舉發。仍由肅政史查察糾彈。其本有薦舉職權。或法令許其自辟僚屬之大員。並須博訪真才。不得濫加援引。著政事堂飭銓叙局。迅卽會商法制局。將文官考試任用各法。修正施行。嚴切考核。總期用人者各舉其職。居位者悉當其才。仕路澄清。予日望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告令

據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呈報崇陵工程接修告竣中外參觀同聲贊頌請特頒明令布告全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等語崇陵未完工程係按照優待條件第五款如制妥修其實用經費並照條件由國庫撥用計接修金券寶城寶鼎明樓龍鬚溝石台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磚券隧道寶頂券牆等工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其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鎰鼎鶴鹿銅缸朝房三路三孔橋丹陛海墁碑樓牌樓門

望柱五孔大橋神廚庫井亭平橋暨妃園寢饗殿宮門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等工於上年九月工竣由該督修員一點交清室內務府敬謹典守曰若稽古實肇傳賢是以有夏受終虞賓在位以至周封三恪莫不禮絕等倫而假用之物不過旌旗先代之陵但置園戶今則規撫依然帝制感戴極於輿情寢殿巍峩山陵葱鬱蓋惟

德宗景皇帝創行新政肇啟宏謀

景皇后俯順民心不私神器橋山弓劍紆悲痛於烏號原廟衣冠式茲芬於鮪薦從此蒸嘗百世長留遺愛於蒼梧尸祝萬年永寶載書於金縢凡茲盟約履行勿渝布告遐邇咸使聞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并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請訓示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四川鹽運使晏安瀾等祇領勳章代陳感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由准予分別蠲緩以紓民力即由該部轉行廣西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油稅辦法擬由各省整頓毋庸另訂專章祈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仰由該部通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各員繕單請訓示由
段曾圻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牛祥麟杜煥章尤葆祺三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政院參政呂達先呈蒙授中大夫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情形應請特頒明
令布告天下其在工出力各員並請分別給獎由
候明令布告其在工尤為出力之李鍾凱丁惟忠馬榮趙凌雲四員著交政事堂存記至曾佑
等均准如擬給獎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縷陳管見請訓示由呈悉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故員沈秉堃之子沈鑾等敬陳謝悃據情轉請鈞鑒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督隊拏獲鄰境積匪援例分別請獎由交內務陸軍兩部分別核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繕單乞鑒核文並

令(附單)

批

為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請鑒核施行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二月九日奉

大總統發下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暨南局廈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維持地方秩序著有勞績請予獎勵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原呈內稱前年秋間福州亂黨乘機獨立廈門司令隨聲附和兩埠人心惶惑獨暨南局及商會各員鎮靜自守極力維持卒能消滅亂機洵屬著有勞績等語所請獎勵之處自應照准茲由局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分別擬給勳章開單呈候鈞鑒所有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暨南局商會人員龔顯燦等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農商部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議福建巡按使請獎龔顯燦等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龔顯燦 黃恩培 黃 荃 施 模 葉崇華 黃慶元

查以上六員原呈內稱勞績最著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初受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林度生 蔣玉田 吳國藩 林國楨 張國寶

三十五

查以上五員原呈內稱在職三年勤勞卓著擬請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初受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外交部呈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候鑒文並 批令

為請補特派奉天交涉員缺呈候鈞鑒事竊查署理外交部特派奉天交涉員田潛到奉以來辦理交涉深資得力現在奉省外交極為重要擬請即以該員補授是缺其原任是職之馮國勳本係金陵關監督兼江寧交涉員現在並未交卸容俟會同財政部另文呈請鈞核以重職守為此呈候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已有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新疆擬增設沙灣縣治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堂交新疆巡按使呈擬將綏來縣屬之沙灣地方分設縣治籌辦屯墾以固邊防奉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速議具復此批等因並鈔交原呈到部查原呈內稱前於籌議阿爾泰防守事宜呈內聲明擬於綏來縣屬增設縣治經派綏來縣知事賈憲廷陸軍營長楊修政等調查具復茲據詳稱馳往北路沙灣一帶調查相度各處形勢專以控制北路聯絡塔城計莫如小拐措無居民次則為龔家龍口居民二十餘戶然又與西界隔河百姓上糧多有未便除此二處莫有如沙灣者查沙灣營盤距綏一百八十里戶民三十餘家商賈絡繹與河之大路相距百餘里設治於此尙較合宜至於由綏來劃撥地方糧賦以龍骨河為界河東為綏東舊治河西為新縣轄地支配最為平均然設官本以為民所有河西之西二工西三工頭埠石河子下四工各處灌溉龍骨河之水龍口與東頭二三工北

五岔等處遙遙相對往往因水爭鬪動成鉅案若歸兩縣辦理更屬不易擬將西二三工頭埠石河子下四工各處仍歸綏來以清界限而免爭端其餘河西之沙灣黃渠肅州戶泉水地三道河子頭道河子松盛工南五工安集海袁興工溥羅通古牛圈子長樂保莊浪廟東灣或用水灌溉或賴金溝河安集海河寧家河之水利彼此毫無膠葛雖新蓋渠家龍口同用龍骨河之水其地爲龍骨河下游與上游無礙共計熟地五萬六千五百六十二畝七分六釐合額糧二千三百七十五石三升撥入新縣雖糧額較少然冀家龍口以下至大小拐地方土地肥饒設縣之後陸續招墾成效易著等情據此現擬即在沙灣地方添設一縣縣治即設沙灣地名沙灣縣其疆界東與綏來以龍骨河爲界惟河西之石河子烏蘭烏蘇西二三工頭埠下四工等處仍歸綏來管轄西與烏蘇縣爲界南與焉耆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南部爲界北與塔城所轄之舊土爾扈特北部落烏魯木河爲界開辦之初擬先派步隊一營前往駐紮以籌辦大小拐屯墾爲入手俟有成效逐漸擴充該縣一切經費按新疆現行章程三等縣辦理等語 等會同考核阿爾泰僻處西陲防務重要平日轉械濟糧專以新省爲後盾而該省北部一帶地方縣治綦疏交通艱阻欲謀聲氣之相通勢非設縣辦墾不足以資聯絡該巡按使擬於綏來縣西北毗連塔城等處添設一縣籌辦屯墾洵屬鞏固邊圉之計惟縣治所在地方爲一縣行政之樞紐凡百措施俱有關係矧該巡按使此次請設之縣治計在經邊尤須審度地形折衷至當必設治於衝要之區斯阿山得聲援之助查沙灣僻在綏來縣之西距新河通道尙有一百餘里之遙與原請設縣宗旨似嫌未合其北部之小拐暨冀家龍口二處橫據通道之間形勢俱較沙灣爲勝以地理論沙灣逼近戈壁小拐緊接塔城優劣固自判然以人口論沙灣三十餘家冀家龍口二十餘戶亦屬不相上下據原呈所稱沙灣在龍骨河之西設治於此人民便於納糧一節既因籌邊而設縣應務其遠者大者區區納糧一端無庸鯁鯁過慮且未增設縣治之先其赴綏來納糧本須渡河而東現在果於河東設縣人民實覺便利已多熟審邊情詳參圖籍以爲闢疆置邑原屬亟圖而擇地設治尤當審慎查原呈係僅派綏來縣知事等就近查勘在縣言縣似尙未就全局規畫擬請飭下該巡按使另派專員復勘迅復中央再行核定縣治藉裨邊政其擬

三月十一日第二千九十九號

劃之疆域及糧額等項應以治所爲標準擬統俟縣治決定時一併斟酌釐定以期周妥而利推行以上各節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所有遵批核議新疆請設沙灣縣治緣由理合會同呈復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經理驗契不遺餘力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文並 批
令

爲援例請獎事竊查督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二條載三百萬元以上者給三等金質雙鶴章支勞績金三萬元等語各省財政廳長辦理驗契收解及額者歷經遵辦在案茲查上年報收驗契費共達三千一百餘萬元而解部撥用者一千七百餘萬元固由各省財政廳長辦理得力所致而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自開辦以來一手經理釐定規制勾稽款項不遺餘力揆諸同功共賞之文自應不分京外擬請援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明發命令以示優異而勸勤能至勞績金一項現值財政困難之際擬請毋庸援例照給以資撙節所有援例請獎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司長李景銘既據呈稱經理驗契克著勤能應即傳令嘉獎所請給予三等金質雙鶴章之處與條例警徵名義不符應無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皖省輜重營營長張敬芝等不受亂黨運動遵批核給勳章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給皖省官兵勳章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交出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請將深明大義不受運動並於上年法辦亂黨段克明衛心志兩案內迭次出力官兵援案優予獎擢一呈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奉批令應准優予獎叙交陸軍部查照辦理並轉行該將軍查照此批等因到部查皖軍輜重第一營營長張敬芝不受亂黨運動並將該亂黨衛心志一名誘獲解省訊辦武衛右軍右路第三營正兵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當亂黨段克明來皖組織機關之時不但不受運動且伴為允諾探得其中消息秘稟派兵捕獲均能協合機宜實屬有裨大局張敬芝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李祥雲邵漢臣郝振海擬請給予九等文虎章以資激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 呈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秉廷波等擬請給予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安徽幫同捕匪紳董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安武將軍暨安徽巡按使咨陳據辦理定遠縣清鄉事宜武衛右軍管帶華鈞章定遠縣知事趙鏡源詳稱竊管帶前奉倪兼巡按使委辦清鄉先後擊獲匪共一百五十餘名區董康柱波等始則將該匪姓名住址確切查明密冊填報繼則購覓眼線帶同軍隊搜捕所獲之匪有由江寧江浦和縣含山繁昌滁縣全椒鳳陽蕪湖霍山等縣捕獲者積年匪窟一旦廓清地方藉以寧謐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九號

其維持桑梓不避嫌怨之處不無微勞足錄查本年十二月一日政府公報載川東渠縣士紳羅平安捕匪出力經四川將軍咨請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呈請 大總統批准在案茲查定邑各區董幫同捕匪聿著勤勞擬請獎尤爲出力各紳援案請獎以資激勵理合開具清摺詳請鑒核會咨核給等情據此本將軍覆核無異相應開單咨請大部查照呈請給獎以資鼓勵等因到部查與獎章令第五條平時第一項定例相符所有紳董康柱波等各員擬均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以資旌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武將軍暨安徽巡按使請獎安徽定遠縣捕匪出力各區董逐一擬給獎章呈請鑒核

計開

青家岡紳董康柱波 高旺寺紳董石鍾琴 王家橋紳董青文輔 大橋紳董李德章 池河紳董蔣桂榮

舊站堡紳董藍秉經 東三十店紳董周書鑑 藍家店紳董單錦繪

以上八員擬均請給予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懇請休致文並 批令

爲防守尉因病未愈懇請休致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咨稱據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呈稱因病未愈呈請休致等情當經派委查驗去後旋據該員結稱查驗齡福病勢增劇屬實出具切結呈報前來復查無異理合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查舊例內外三品以下官員因老病告休均准其原品休致等語今

喜峰口防守尉齡福因病未愈呈請休致之處既據咨稱查驗屬實自應照准理合具呈謹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鈞
批令准其休致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湖南等省軍官軍屬黃劭斌等因公死傷照章核擬給卹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軍官軍屬因公死傷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藏銘咨陳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六營於本年一月奉派在湘粵交界永明縣屬鷄爪坪等處緝捕巨匪連長黃劭斌排長李香林分路迎擊因衆寡不敵中彈身死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陳前湖北陸軍第三師前在棗陽剿辦白匪案內步二十一團二營書記陳燮南彈傷右膊骨醫治不愈致成殘疾先後造送表書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經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條權險殞命及因公負傷各例相符已故連長黃劭斌一員擬請按上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排長李香林一員擬請按中尉因公殞命例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六十元負傷書記陳燮南一員擬請按少尉負二等傷例照卹賞表第三號二項給與卹傷年金一百一十元均照章給與三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併案請以薩木帕勒扎木蘇等承襲台吉文並 批令

爲併案請襲頭二等台吉仰祈鈞鑒事據哲盟科爾沁旗署理扎薩克印務協理頭等台吉依達爾等咨稱竊本旗輔國公銜協理頭等台吉春博依病故請以最近支派之薩木帕勒扎木蘇過繼爲嗣承襲頭等台吉又據伊盟盟長鄂爾多斯扎薩克親王特古斯阿拉坦呼雅克圖咨本旗二等台吉多爾濟那木濟勒因病出缺請以伊子四等台吉布彥托克達呼承襲二等台吉各等情並取具各結及呈明源流家譜一併隨送到院本院覆核均屬相符擬請卽以薩木帕勒扎木蘇承襲春博依之頭等台吉布彥托克達呼承襲多爾濟那木濟勒之二等台吉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以塔爾沁保睦承襲雲騎尉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中旗援例請襲雲騎尉仰祈鈞鑒事准哲里木盟副盟長科爾沁左翼中旗扎薩克親王那木濟勒色楞等咨呈稱據本旗已故軍功雲騎尉恭格扎布之妻薩蘭圖雅報稱竊氏夫雲騎尉恭格扎布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病故請以獨子塔爾沁保睦承襲並勅書呈送前來查同治十二年十月准理藩部照會開科爾沁達爾汗親王旗陣亡之參領章京衝豪魯即衝豪爾等十員賞給世襲雲騎尉衝豪爾之世襲雲騎尉著伊次子博克莫特承襲等因又查光緒十七年十一月准理藩部照會開科爾沁達爾汗親王旗雲騎尉博克莫特因病身故所遺之缺著伊子恭格扎布承襲等因各在案茲將該氏所呈家譜並勅書咨

呈貴院核辦等因到院查該已故雲騎尉恭格扎布勅書暨家譜所列襲次尙未完竣茲據該旗扎薩克咨請承襲前來核與定例相符擬請將已故恭格扎布所遺雲騎尉一職准以伊子塔爾沁保睦承襲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節制禁衛軍事宜馮國璋呈遵批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加錄用文並

批令

為遵批擇尤保薦軍司令處人員懇恩優加錄用事竊查禁衛軍軍司令處奉令裁撤軍隊仍歸 國璋節制當經呈請改組節制辦公處并懇將被裁人員擇優分別錄用奉批如擬等因奉此軍司令處既經裁撤改組自應縮減編制所有前設之軍參謀長等職應并同時取消惟念該員等贊襄戎畫久著勞勞事變中更深得臂助其器能才識均知之最深若因改組遂置閒散實為可惜現既仰沐恩施准予錄用亟應將裁缺各員特加薦揚以備任使查有軍參謀長陸軍少將米材棟學識優長宅心忠懇當國體改革伊始該員時在本軍苦口勸導翊贊共和保衛治安顧全大局厥功尤偉事後特奉令給予三等文虎章上年復蒙 大總統派在統率辦事處軍事參議上行走是其卓著勳勤久邀洞鑒查直隸都督府參謀長陸錦前因改組裁缺經將軍銜巡按使朱家寶具呈保薦蒙恩存記擢用該員事同一律應如何優予簡畀之處非 國璋所敢擅擬又查有秘書長鑲黃旗漢軍副都統惲寶惠才具開張規模遠大前在陸軍部充秘書科長即為歷任長官所倚重民國紀元蒙 大總統簡任副都統該員自禁衛軍開辦以來久膺是差綜治軍書機宜悉協鄂寧兩役倍倍著勤勞 國璋督直委典機要於地方政事尤能多所襄助又查有軍法處長王金綬練達治體學識閱通前在直隸

三月十一日第一千十九號

及貴胃學堂歷充教員殫心教授成就甚衆禁衛軍開辦奏充軍法科監督國璋接統後改派軍法處長該員深諳法理裁判公平上年蒙 大總統委任軍政宣講監督仰體德意辦理悉臻妥協該二員曾經國璋保薦送觀奉令存記其才堪任用早在鈞座垂照之中又查有軍需處長饒黃旗漢軍副都統鐵忠經驗宏富幹練有爲留學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第一期畢業在湖北歷充軍職爲張文襄所識拔總督陳夔龍奏保堪膺專闡嗣簡派軍事參議官辛亥冬隨國璋北來委充斯職綜核精詳旋蒙 大總統簡任副都統該員感激思知倍思自奮以上三員國璋素審其諳習政治均爲任重致遠之才合無仰懇量材任使俾展所長而資策勵又查有軍醫處長游敬森持躬端謹體用兼賅由北洋初辦醫學堂畢業歷充武衛右軍北洋常備軍陸軍各鎮正醫官醫局局長民政部衛生司總辦創辦京師內外城官醫院成效昭著禁衛軍開辦奏充軍醫科監督保以道員記名簡放國璋接統後改派處長經理各項事務井井有條頗爲得力其平日辦事實心廉明幹練固不僅醫務一途即盡其所長該員治譜夙嫻堪勝監司之選可否籲懇恩施准予交政事堂存記之處出自鈞裁所有上開五員均隨國璋任事有年成績素著今因軍司令處裁撤改組未便沒其微勞用敢據實臚陳并取具該員等履歷附呈鈞覽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米材棟准予存記聽候擢用懍寶惠王金綬鐵忠游敬森均著交政事堂存記并交陸軍部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做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二期者均按原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携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路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可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號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隸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牛維霖啟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第二試業經事竣按照甄拔考驗規則應即舉行第三試以覘學識茲定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午後一時為第三試口試之期仰會應第二試考驗各生遵照左列日期及各學校次序分別來會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計開

十五日 法科 早稻田大學 慶應大學 中央大學 日本大學 文科 理科 醫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礦科
十六日 法科 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 京都法政大學 西洋各大學 商科 早稻田大學 中興大學 日本大學 明治大學 西洋各大學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廣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布

李國筠啟

●宣告脫黨

馮麟需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脫離公民黨籍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承友介紹前曾掛名黨籍從未與聞黨務不願空負其名從此一律脫離關係無論何黨概與鄙人無涉

張文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未稅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照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
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

檢查所用各款復查屬實擬懇准予支銷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發給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
呈報以昭鄭重並懇追加預算補製備發請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興武將軍朱瑞呈准給予呂華雄獎
章係屬重複請改獎文並 批令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拏獲逆匪戴如山訊明法
辦錄供呈鑒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
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母妻均

熱心教育並懇特賞匾額以示表彰文並
批令(附單)

通告

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脫黨以符
通令而重選政文並 批令

署理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就任日
期通告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續第一千九號)

命令

補發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四章選舉人及被選舉人名冊程式(九日申令)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中華民國

| | |
|---|---|
| 監 | 復 |
| 督 | 年 |
| 印 | 選 |

月

日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冊立 年案 月註 | 所 有 資 本 | 契 據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九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選舉人調查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冊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 | | 格 | 調查員 | |
| | | | | | | | 勳位 | 等次 | 敘勳事由 | 授勳章位 | 年月 |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姓名 | 姓名 |
| 年 | 年 |
| 歲 | 歲 |
| 籍 | 籍 |
| 貫 | 貫 |
| 住 | 住 |
| 址 | 址 |
| 資 | 資 |
| 出身 | 出身 |
| 歷任差缺 | 歷任差缺 |
| 在職年月 | 在職年月 |
| 格 | 格 |
| 調查員 | 調查員 |
| 署名 | 署名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姓名 | 姓名 |
| 年 | 年 |
| 歲 | 歲 |
| 籍 | 籍 |
| 貫 | 貫 |
| 住 | 住 |
| 址 | 址 |
| 資 | 資 |
|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冊數 證明人員 | 著作名稱 已未刊布 附呈冊數 證明人員 |
| 格 | 格 |
| 調查員 | 調查員 |
| 署名 | 署名 |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學 | 資 | 校 | 入 | 學 | 畢 | 業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科 | 資 | 名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歲 | | |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資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 所任科目 | | | | | | | | |
| | 教授年月 | | | | | | | | |
| | 署名 | | | | | | | | |
| | 格 | | | | | | | | |
| | 調查員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 |
| | 年 | | | | | | | | |
| | 歲 | | | | | | | | |
| | 籍貫 | | | | | | | | |
| | 住址 | | | | | | | | |
| | 資 | | | | | | | | |
| | 財產名稱 |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 價格 | | | |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 | | | | | | |
| | 證據 | | | | | | | | |
| | 署名 | | | | | | | | |
| | 格 | | | | | | | | |
| | 調查員 | | | | | | |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資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冊年月 | 所有資本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資 | 爵職名稱 | 錫封年代 | 世襲次數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歲 | 籍 貫 | 住 址 | 到京日數 | 資 商工場號 | 所 在 地 | 資本金額 | 證 明 之 領 事 | 格 調 查 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調 查

中 央 特 別

選 舉 監 督 印

七

第十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調查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被選舉人
調查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調查名冊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 | 勳章位等次 | 叙勳事由 | 授勳章位年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 | 出身 | 歷任差缺 | 在職年月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著作名稱 | 已未刊布 | 附呈冊數 | 證明人員 | 考語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種類名稱 | 所在學校 | 資格 | 入學 | 畢業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業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歲 | 籍貫 | 科名 | 資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所任科目 | |
| | | | | | 教授年月 | |
| | | | | |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財產名稱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價格 |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
| | | | | | 證據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商工場號 | 組 | 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 | 冊年月 | 所有資本 | 額 | 調查員 | 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爵職名稱 | 錫封年代 | 世襲次數 | 格 | 調查員署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 | 格 | 調查員 |
| | | | | | 商工場號 | 所在地 | 資本金額 |
| | | | | | | 證明之領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調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第十一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舉人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選舉人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人名冊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貫 | 住址 | 勳章位等次 | 叙勳事由 | 授勳章位年月 | 資格 |
| | 年 | 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出身 | 資格 |
| | | | | | 身歷 | |
| | | | | | 任 | |
| | | | | | 差 | |
| | | | | | 缺 | |
| | | | | | 在 | |
| | | | | | 職 | |
| | | | | | 年 | |
| | | | | | 月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著作名稱 | 資格 |
| | | | | | 已未刊布 | |
| | | | | | 附呈冊數 | |
| | | | | | 證明人員 | |
| | | | | | 考 | |
| | | | | | 語 | |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科 | 資格 | 名 | 次 | 年 | 月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格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 所任科目 | |
| | | | | | | | 教授年月 |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資 | 格 |
| | | | | | | | 財產名稱 | |
|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 | | 價格 | |
|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
| | | | | | | | 證據 |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立案註冊年月 | 所有資本額 | 契據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住址 | 爵職名稱 | 錫封年代 | 世襲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住 | 址 | 到京日數 | 資 | 商工場號 | 所在地 | 資本金額 | 證明之領事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末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第十二式

中央特別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

前幅

八旗
京師
華僑
被選舉人名冊

蒙藏青海選舉會被選舉人名冊程式做此

中幅

勳勞類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勳章位等次 | 敘勳事由 | 受勳章位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高等官吏類

| | | | |
|----|--|----|--|
| 姓名 | | 姓名 | |
| 年 | | 年 | |
| 歲 | | 歲 | |
| 籍貫 | | 籍貫 | |
| 資 | | 出身 | |
| 歷任 | | 差缺 | |
| 在職 | | 年月 | |
| 格 | | 格 | |

中幅
碩學通儒類

| | | | |
|----|--|------|--|
| 姓名 | | 姓名 | |
| 年 | | 年 | |
| 歲 | | 歲 | |
| 籍貫 | | 籍貫 | |
| 資 | | 著作名稱 | |
| 格 | | 已未刊布 | |
| 考 | | 附呈冊數 | |
| 語 | | 證明人員 | |
| | | 考 | |

中幅
學校畢業類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種類 | 名稱 | 所在 | 資格 | 年月 | 年限 | 年月 | 文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畢業相當類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科 | 資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教員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所在科 |
| | | | | | 目教授 |
| | | | | | 年月 |
| | | | | | 格 |

中幅
不動產類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貫 | 資格 |
| | | | | | 財產名稱 |
| | | | | | 所在地 |
| | | | | | 價格 |
| | | | | | 所有權種類 |
| | | | | | 證據 |
| | | | | | 格 |

中幅

商工實業資本類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商工場號 | 組織 | 所在地 | 冊立 年案 月註 | 所 有 資 本 | 契 據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世爵世職類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貫 | 資 | 爵職名稱 | 錫封年代 | 世襲次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幅
華僑商工實業資本類

末幅

| 姓名 | 年 | 歲 | 籍 | 實 | 資 | |
|----|---|---|---|---|------|-------|
| | | | | | 商工場號 | 所在地 |
| | | | | | 資本金額 | 證明之領事 |
| | | | | | 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央特別
選舉監督印
年 月 日

大總統策令

胡永奎劉錫廣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靳青松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巴布色楞著加封貝子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傅增清周不紳王其康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將章恩壽沈爾蕃調署鹽務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張紀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王標領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咨擬以富興亞棟補驍騎校一缺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由湯中覃壽堃易克臬均准免覲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請鑒核由
郭宗熙准其免覲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報就任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大總統批令

陸軍
財政

部呈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擬令照舊撥給祈鑒由是項兵精米價應准由奉省照舊撥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由胡永奎等另有令明發其穆恩棠等應准如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吹庫爾僧格授翊衛副使轉呈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祈鑒核由
准其一律給予廩餼並准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報民國三年冬季各海關稅收數目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
據實呈覆由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十號

呈悉該管警備隊紀律不嚴致貽口實本難辭咎副司令高紹陳等姑准如擬記過以示薄懲該尹自請議處著從寬免仍責成該尹認真督飭嚴加約束一面嚴緝李匪務獲究辦以圖自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由呈悉林支宇已據該省巡按使劉心源呈請赦免業經照准另有令頒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附亂通緝人犯之黃培燮悔罪自首請赦宥由黃培燮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破獲亂黨機關辜獲趙榮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實證呈請核示由
如呈辦理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蔭銘呈辜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由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悉報河冰解釋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桃汛在邇務當認真趕辦勿誤要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公署電報調查兩項經費現經分別籌節應請銷除前案以符經
制祈鑒示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備案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查獲購緝匪犯馬有才訊明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由馬有才既據訊明判決無罪應即准予銷案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告冬賑事竣現在春撫事亟擬請飭下山東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以維民命由

呈悉該省災區太廣情殊可憫冬賑雖竣春撫尤迫已飭山東巡按使會同該督辦籌款接濟以全民命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部呈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廣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周平珍詳稱龍州縣屬平而甲各村田禾被水浸壞請將應完二年錢糧及倉穀公項錢年例穀一併蠲免等情又准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咨據財政廳廳長孔昭森詳稱桂林縣屬西鄉各村被水損壞成洲成河不能開復之田八頃八十五畝有奇應納民國二年分錢糧銀米應請緩至次年秋後帶徵造具清冊詳請咨部等情連同清冊咨請查照等因本部以冊報參差不齊深恐尚有遺漏當經行查該省有無已報未轉處所並將二年分成災各屬應請蠲緩錢糧各冊彙齊咨部核辦去後茲准咨覆稱民國二年分據報被水成災者惟龍州桂林兩縣業經分案造冊轉咨在案此外並無已報未轉處所應請免造總冊等因前來查本部呈准通行勘報災歉條例規定地方遇有災傷應按被災分數分別蠲緩等語該省此次詳報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並未核明被災分數於龍州則請予蠲免於桂林則以能開復不能開復為別請予蠲免緩徵實與新訂條例不符惟以該省地處邊遠民情困苦災案又在部例未經通行以前查覈所請蠲緩錢糧為數無多擬請姑予變通分別辦理所有龍州冊報受災九戶應納二年分錢糧等項從寬准其蠲免桂林縣屬西鄉各村應納二年分錢糧銀米擬請將被災極重不能開復之田准其蠲免較輕尚可開復之田准其緩至次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困仍飭將龍州坍塌田地暨桂林所屬尚可開復之田責令修復開墾免致荒廢除將龍州桂林縣屬各鄉應行蠲緩錢糧數目另行開列清單外所有彙報廣西龍州桂林等縣被水成災田畝應徵錢糧擬請准予分別蠲緩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批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三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廣西龍州桂林縣屬各鄉應行蠲緩錢糧數目開列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龍州縣屬

一平而甲之舊村探村宋城村楠村計四村九戶共應納糧銀一兩應繳倉穀錢五千二百九十六文公項錢五千九百二十文上忙錢七百四十文又年例穀五十六石半照每石爲一斗應繳年例穀五斗六升五合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蠲免

桂林縣屬

一西鄉之花嶺渡如永清德禮天壽忠恕信果茶洞悅服德服等十團各村不能開復之田共八頃八十五畝七分應納二年分地丁銀九兩六錢五分
又應徵米折銀一十七兩一錢一分七釐
又應徵兵米二十二石一合八勺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蠲免

一西鄉之花嶺渡如永清德禮天壽信果茶洞悅服和順等九團各村未開之田共三頃二十九畝七分應納二年分地丁銀七兩四錢八分四釐

又應徵米折銀五兩九錢三釐

又應徵兵米七石六斗八升二合二勺

以上各項擬請准其緩至次年秋後帶徵

財政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檢查所用各款復查屬實擬懇准予支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核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赴湘檢查所用各款擬准予銷仰祈鈞鑒事竊據前湖南檢察使張學濟等詳稱前年赴湘檢查自出發以迄回京竣事共支給銀圓九千四百五十圓零零二分八釐茲將收支帳目清冊摺簿印領等件詳請核辦等情當以該前使收支各款數目雖屬相符惟購置調查津貼公雜各費既未詳細開列又無單據證明逐條駁詰飭即聲復茲據補送單據附書說明並繳物品清單暨銀圓二十四圓六角詳請核銷等情前來除繳回物品由陸軍部派員點收暨銀圓由財政部核收外所有該前使等開支各款計共銀洋九千四百二十五圓四角二分八釐復查屬實且係臨時軍費擬請准予支銷除俟奉批後再行飭遵並咨審計院查照外所有會核前湖南檢察使等開支各款擬准支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會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再此呈係陸軍部主稿會同財政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審計院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遞批發給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呈報以昭鄭重並懇追加預算補製備發請示文並 批令

為廣西預領獎章請飭隨案呈報並請追加預算仰祈鈞鑒事竊查陸海軍獎章令前於元年十二月初六日奉令頒布查第三條內開各等獎章由陸海軍總長按照本章第五第六兩條所列各項成績擬與各等獎章呈請 大總統核准施行等語歷經遵照辦理在案本年二月五日准統率辦事處函開南甯陸將軍榮廷電稱該省剿匪防邊正值緊要請飭部發給陸海軍各等獎章共一千座空白執照一千張以便臨時擇尤填

發奉批照發交部查照等因當即遵照如數發給該省地處邊陲軍務緊急此次預領係有特別情形他省自不得援以為例惟是榮典所關自必審慎鄭重斯受者引以為榮觀者乃感而知奮擬請飭下該將軍獎章暨執照雖經預領存儲其應行給獎各員仍應隨案呈請奉准後再行遵發一面將給獎銜名咨部備案庶於變通辦理之中仍寓慎重名器之意再製發獎章暨執照用款列在預算原係就常年應需之數酌中定擬此次一時發去千份餘數恐不敷用計該價五千七百圓擬請准於本年預算內追加五千七百圓以便補製備發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該將軍遵照至所需補製之費並准其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與武將軍朱瑞呈准給予呂華雄獎章係屬重複請改獎文並 批令

為擬請改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前因浙省迭次破獲亂黨徐鳴時等請將出力人員給獎經統率辦事處核擬獎勵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惟單開連長呂華雄給予二等獎章查該連長呂華雄前因破案出力業經奉給二等獎章請改給一等獎章等語經本部查核該連長呂華雄既經兩次給予二等獎章照章自應改獎擬請照准改給一等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長江巡閱使張勳呈請獲逆匪黨如山訊明注辦錄供呈覽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查有逆匪戴如山向為江北積惡匪魁久經通飭懲賞嚴緝由統領白寶山派員赴滬會同滬鎮道署各員並中西探等嚴密緝獲設法引渡復以該匪另招他案牽涉留滬訊證後再行解海審辦又經馮上將軍國璋以戴匪案事重大清節離奇函囑該統領與阜寧縣知事李輔中會訊確供核辦在案茲據該統領電稱迭經山部執法委員潘祖樞會同李知事輔中一再研鞫該犯矢口不移叙錄供詞電請察核前來伏查該匪戴如山率眾肇亂擾害治安姑無論與亂黨有無勾結關係即此積年巨匪蹂躪地方亦屬罪無可寬未便稍有含混且供認屢次搶劫拒捕各節侃侃而談情形如繪其為該犯正身實已立竿見影亟應立予駢誅以昭炯戒其在滬所供之蘇登五陳楚珍二人亦經李知事輔中親自解海公同質訊委係仇叛應毋庸議除電飭即將戴如山一犯正法外合將該犯供詞照錄清摺呈乞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供詞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其林傳甲一員母妻均熱心教育並懇特賞匾額以示表彰文並 批令(附單)

為江省辦學出力人員援案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仰祈鈞鑒事竊維興學所以育才敬教乃能動學故欲振興教育以收化民成俗之功於躬任學務人員固不可不誘掖獎勵以促其競進之心而動其觀感之念江省興學十年於茲居今日以言效果固已學校如林成材蔚起然一追溯從前風氣未開提倡維艱雖與各省相同

而僻陋在邊其困難情形尤異尋常者厥有四端絕微錮舊無文明國學歐化灌輸倍艱難一邊地寒苦各省所無借材異地應者寥寥難二民族複雜言文各殊啟牖新知頗形棘手難三經費奇絀物值翔貴薪俸既微維持匪易難四綜此四難而學校卒能振興端賴辦學各員熱心提倡實力進行計自興學以迄於今公私中小學校一千餘處在校及畢業學生三萬餘人以榛荒甫闢之區人口初不過百萬近亦不過二百萬學子莘莘尙有此數進化亦不可謂不速且自國體變更以來各省學務每不免因之退阻江省則一面維持現狀一面力求擴充固屬行政維持其承辦各員實不無微勞足錄前清學部奏定師範生獎勵章程凡在邊省盡義務者三年屆滿准照異常勞績給獎良以邊省興學勞瘁特殊獎勵故從優異宣統三年經前提學司援章請獎嗣因武漢軍興事遂停擱伏查京師直隸辦學各員經部省先後請獎均奉批令照准江省辦理學務比較京師直隸困難萬分自應優予獎叙以勵成勞茲擇在事五年以上卓著成績者二十八員詳叙事實繕具清單呈鈞鑒擬懇 大總統俯念邊地興學不易准予照擬給獎庶已得者振刷精神較前尤加奮勉未得者知所勸勉藉此亦矢精勤於邊省教育前途大有裨益再政務廳教育科科長林傳甲自前清光緒三十二年奏調來江即承辦學務經營慘淡邁往無前迄今十年不改初度并願以教育終身江省教育事業均爲其所創始其母劉璠歷辦湖南奉天各女學現任本省女子養正院院長擔任永遠義務不支薪金其妻祝宗梁現任省立女子中學校校長創辦女學十年以來成材甚多一門之內均皆熱心教育實爲難得擬懇於獎章外特賞匾額一方以示表彰而資觀感所有請獎江省辦學出力人員緣由除飭取各員履歷分咨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至林傳甲之母及妻殯心教育並奉一門應再加給匾額一方以示優異交教育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省辦理學務出可各員分別酌擬獎敘繕具清單呈請鑒
計開

林傳甲 福建壬寅舉人京師大學文學教員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廣西據發知縣調江歷充學務處提調
學務公所總務科科長行政公署教育司第一科科長現充巡按使署政務廳教育科科長計資十年創辦
師範中小學實業女學各校曾經保薦教育部記名僉事

陳 信 日本宏文學院理化專修科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三年由前學部咨派來江歷充綏化高等小學校
兩級師範學校監督畢業理化博物數學歷史蒙文五級現改省立第一師範學校仍繼任校長創辦附屬
小學十級

王廷元 保定速成師範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二年由北洋調江創辦省城高等小學及師範簡易科學生兩
次畢業分派各縣首創小學曾任大通縣知縣一年創辦高等小學民國元年任全省中學監督旋改省立
第一中學校仍任校長畢業甲乙丙丁四級

陳昭卓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前清宣統元年由前學部咨派來江歷充綏化高等小學教員滿蒙師範
學堂監督畢業學生分派各旗創辦小學民國元年改任工業學堂監督今爲省立第一工業學校校長
馬庶蕃 本省師範畢業歷充北路小學教員東布特哈視學員綏化府視學學務公所議紳教育總會正會
長教育司科員現任省教育會正會長蒙旗學校校長實心教育服務八年

以上五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韓樓全 京師湘學堂師範科畢業精研歷史地理訪清光緒三十三年調江派師範教員次年改派中學教
員服務至今

鄒克繩 湖北方言學堂畢業精於算學幾何代數析理透澈優級師範數學選科推爲主任現仍任第一師範算學教員

張 詎 日本體育音樂專修科畢業前清光緒三十三年派充師範學校教員服務三今學生畢業九次年資最久

李 彰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光緒三十四年充師範學校教員爲優級師範博物選科主任現仍任第一師範博物教員

薛殿棠 本省師範畢業歷充北路小學教員東布特哈視學員學務公所省視學服務八年周歷全省

朱殿文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任十區小學校教員龍江府勸業員初級師範教員中學堂監學民國元年以來任省視學所至認真

鄒召棠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任學務公所議紳蘭西縣視學員海倫府勸學總董不避勞怨現任省視學發起鄂倫春學校

胡玉衡 原名占恕本省師範畢業歷充滿蒙師範庶務員完全小學校校長現任省視學服務八年

劉雨霖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自光緒三十二年派充西布特哈初等教員歷充兩等小學校校長兼視學分立初等小學八處皆操達呼爾語重譯講述不憚艱險

王述曾 日本速成師範畢業自宣統二年任龍江高等小學堂長著有成績改調嫩江現任鄂倫春小學校長收籠邊徼民族施以同化教育尤具熱心

蕭蔭春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充巴彥縣教員現充慶城縣立初等高等小學校長組成初等四級高等三級編制井然附設小學教員講習所亦較省東各縣首先成立

李 斌 本省第一次師範畢業歷充呼蘭小學教員勸學員現任勸學員長創辦小學三十處改良私塾四

十處在本籍辦學九年

董金章 山東師範畢業歷充呼蘭小學教員及高等小學校長五年現充呼蘭縣立中學校長學校日記有恆為各縣學校校長之冠

張藍田 直隸師範畢業歷充東路小學教員創辦第十二幼女學校升辦女子兩等小學校現升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校仍任事務員在事八年

崔寶麟 北洋師範畢業歷充西布特哈龍江縣教員拜泉高等小學校長現充通俗圖書館館長兼編輯通俗教育報教授公衆補習學校在事七年

劉榮階 師範傳習所畢業歷充巴彥縣勸學員推廣小學二十處創辦女子初等高等小學校暨女教員講習所

陳去非 京師大學優級畢業歷充綏化海倫小學教員省城農業學校校長現任省立第一中學教員

劉榮淥 直隸師範畢業舉人歷任中學國文教員五年實心教授

馬汝邾 京師大學優級師範畢業歷充海倫高等教員一年省立師範學校英文教員四年學生畢業四次現兼任私立清眞初等高等小學校校長純盡義務

安順 創辦滿蒙師範學堂教授蒙文畢業諸生分立各旗小學著有成績

文德 滿蒙師範學堂畢業派往郭爾羅斯後旗創辦郭東初等小學校服務五年

盛壽 滿蒙師範學堂畢業派往郭爾羅斯後旗創辦郭西初等小學校服務五年

德常 歷任滿蒙師範學堂滿文教員呼倫貝爾蒙旗小學堂長蘭西縣小學堂長現任省立第一中學校事務員服務七年

以上十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廣西覆選區選舉監督張鳴岐呈報脫黨以符通令而重選政文並批令

批令

爲呈報脫黨以符通令而重選政仰乞鈞鑒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七日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電開本局呈准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一案查原呈內係稱擬請由各省覆選監督及特別行政區域覆選監督分飭所屬辦理選舉各員不問其曾否入黨但在辦理選舉之時其列名黨籍者必令具有脫黨手續其無黨籍者亦飭各員先行聲明稟報覆選監督查核相符始准任事本年一月二十八日復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沁電開現在各處辦理選舉事務所漸次成立所內各項職員是否不黨不派應嚴爲考查應於造具各項職員名冊報局時按人查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一分別填註於資格之下以憑考核各等因准此查廣西初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現已陸續籌辦所有該所各項職員其有從前列名黨籍之人自應遵照呈准辦法一面飭其一律脫黨一面仍由 鳴岐 隨時考查俾免陽奉陰違致負 大總統慎重選政之至意惟 鳴岐 前亦列名進步黨黨籍現既職司覆選監督亟應宣告脫黨本身作則現已於本月五日電知該黨請其立予除籍並爲登報聲明所有 鳴岐 脫黨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署理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就任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此令復於三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理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此令各等因奉此 照遵於三月九日就任財政總長並鹽務署督辦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署理農商總長周自齊就職日期通告

為通告事 四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此令等因 自 遵於三月八日就任署理農商總長之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周長瀾江西新建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照章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 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史漢訓安徽二名查江西南昌縣人陳海亭陝西白河縣人胡繼齡江西九江縣人均係保釋假逾限照章開革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一 姜守富與李祥因婚姻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劉光顯等與何富海等因塘水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曹際雲與林耀曾等因債務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戴其瑞與馮高氏因債款及田地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 文 彬 與 王 張 氏 等 因 家 產 涉 訟 不 服 浙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梁 宗 柱 與 李 傳 鷗 等 因 佃 租 涉 訟 不 服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劉 廷 芳 與 劉 張 氏 因 保 債 涉 訟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鄭 輩 卿 與 王 俊 等 因 錢 債 糾 葛 不 服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 告 人 朱 萬 章 對 於 陝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朱 萬 章 傷 害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莫 明 琦 對 於 廣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莫 明 琦 重 婚 及 誣 告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潘 祖 裕 等 對 於 湖 北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潘 祖 裕 等 侵 吞 公 款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李 阿 根 對 於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李 阿 根 意 圖 營 利 賂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高 殿 吉 對 於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高 殿 吉 賂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廣 東 樂 昌 縣 就 成 申 耳 共 同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 告 人 林 謝 氏 等 對 於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林 謝 氏 等 殺 人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雲 南 高 等 檢 察 廳 檢 察 官 對 於 同 級 審 判 廳 就 馬 燮 元 等 濫 權 逮 捕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楊 雨 之 對 於 四 川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楊 雨 之 詐 欺 取 財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全 協 田 對 於 江 西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全 協 田 營 利 賂 誘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上 告 人 張 雲 山 對 於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就 張 雲 山 偽 造 有 價 證 券 之 所 為 第 二 審 判 決 不 服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更 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逕啟者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策令李雍李華秋孫光庭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等因查孫光庭係施光庭之誤相應函達貴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逕啟者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函稱本月九日奉 大總統政令公布之立法院議員選舉費用施行令第四條本細則三字應作本令二字查係展轉寫錯誤所致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可也等因到局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做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二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攜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號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可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做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隸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牛維霖啟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第二試業經事竣按照甄拔考驗規則應即舉行第三試以規學議茲定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午後一時為第三試口試之期仰會應第二試考驗各生遵照左列日期及各學校次序分別來會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計開

十五日 法科 早稻田大學 慶應大學 中央大學 日本大學 文科 理科 醫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礦科
十六日 法科 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 京都法政大學 西洋各大學 商科 早稻田大學 中央大學
學 日本大學 明治大學 西洋各大學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廣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布
李國筠啟

●宣告脫黨

馮麟需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脫離公民黨籍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睢縣選舉事務所有從前黨籍一概脫離

曹瀛佈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夾投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送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願馬邑三縣及

安邑縣移駐一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藏兵餉糈米價擬令照舊撥

給祈鑿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營員精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營差請給予廩餼祈

鑒核文並 批令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彰阿穆爾靈圭呈恭報接修崇陵工

程告竣情形應請特頒明令布告天下其在工出力各員並

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分別

臚陳事實擇尤請獎繕摺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糴

陳管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縣訓送現

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臚舉

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麟督隊擊燧鄉境

積匪援例分別請獎文並 批令

甯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蘇銘呈訊擬廣東戕官曾紀項梅

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謹供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

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鈞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晉江等縣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

事劉嶽翁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運呈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

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文並 批令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

准咨請查核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範圍應先飭各初選監督

各就地方情形擬節節用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吉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造具選舉事

務所各員名冊並表送請核明見復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名冊並表應一

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覆

選區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取具所長等履歷彙繕冊表

送請核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准咨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冊應一

律照准任事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立法院議事江蘇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

務局造具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冊報請查

核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

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履歷清冊內未

據聲明各該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請查明補報文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陳廷英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廷傑現在丁憂給假四川巡按使著劉登澤暫兼代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色索特雅爾敕勒著進封輔國公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署司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賀紹章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邵箴李棟為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銘鼎署吉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宋潤之郭顯唐署湖北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錢紀龍署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大總統申令

前據財政總長周自齊面呈預算不敷請裁冗員等語當經交令各該部分別議裁並將歷年人員額數與薪俸支數檢册列表呈候核奪在案顧念各該部員額本以官制爲範圍其溢出於應有員額之外者大都駢拇枝離無所事事次第淘汰尙不甚難更有特設機關原其性質本可省併亦須綜核名實斟酌去留所有各省礦務監督著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礦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礦政司監督辦理其礦務監督官制並即廢止其餘冗散機關類此者恐尙不乏各該部其悉心籌議當思食之者寡則恆足官不必備惟其人圖匿於豐防儉於逸毋得漠視國計見好屬僚顯開仕宦之倖門隱加小民之負擔所裁人員果係才俊亦不患無以効力於國家也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茲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國民會議組織法

第一章 議員

第一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各議員組織之

一 中央特別選舉會選出者四十人

二 各省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百零二人

直隸奉天山東河南江蘇江西浙江湖北四川廣東等十省每省選出十人

吉林山西安徽福建湖南陝西等六省每省選出九人

黑龍江甘肅新疆廣西雲南貴州等六省每省選出八人

三 各特別行政區域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九人

京兆四人

熱河二人

綏遠一人

察哈爾一人

川邊一人

四 蒙古西藏青海各選舉會依左列定額選出者二十四人

內外蒙古十六人

西藏六人

青海二人

五 立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六 行政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七 司法機關選舉會選出者二十人

第二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時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條 國民會議議員資格以議員名冊公布之日爲確定

第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到會後發見議員資格有疑義時由議長指任議員十三人以上組織特別委員會審查之

前項審查之結果報告於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會者應解其職

第六條 國民會議議員辭職之許否由議長付會議決定之

第七條 國民會議議員有缺額時由國民會議咨請 大總統以該選舉會候補當選人遞補之

第二章 議長副議長及審查會

第八條 國民會議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由議員互選之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投票至二次無人當選時各以第二次得票較多者二人

決選之

第九條 議長維持議場秩序整理議事指揮監督事務局職員對外爲國民會議之代表
議長有事故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條 國民會議設審查會由議員互選審查員四十人組織之審查長由審查員互選之
前項互選審查員用記名連記投票法審查長用記名單記投票法各以得票過投票人總
數之半者爲當選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一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決定有可決或否決權如認爲有須修正之
處得經會議議決提出意見書咨由 大總統交憲法起草委員會依原起草之程序行
之

第十二條 國民會議非有總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同意不得議決

第十三條 國民會議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非經審查會之審查不得議決

審查會非有總審查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
意不得議決

第十四條 國民會議議員於議場提出動議非有二十人以上之附議不得作爲議題

第十五條 國民會議議員對於中華民國憲法案之修正意見書非有四十人以上之連署
不得提出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憲法案未經公布以前國民會議議員於會議事項須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十七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期間以四個月為限其開會日期由 大總統宣告之期滿由 大總統宣告解散如屆應行解散之期而中華民國憲法案尚未決定即於解散後另行選舉

第十八條 國民會議之會議及審查會無論何時 大總統均得派員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四章 選舉

第十九條 本法第一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各議員之選舉其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各議員之選舉用互選制於京師舉行以左列各員為選舉監督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內務部總長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平政院院長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選舉監督司法部總長

第二十一條 立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立法院議員為互選選舉人如在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職權時以參政院參政為互選選舉人

第二十二條 行政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中央行政官署薦任以上行政職年滿三十歲以

七

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有與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相當之資格者

二 歷辦行政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三條 司法機關選舉會之互選以京師各級法院薦任以上司法職年滿三十歲以上而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互選選舉人

一 高等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者

二 歷辦司法事務經驗至三年以上者

第二十四條 互選選舉人選舉資格除立法機關選舉會外由該選舉監督設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調查製成互選選舉人名冊

前項選舉資格調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五條 互選選舉人名冊告成後由該選舉監督報告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送交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

前項選舉資格審查會之組織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六條 互選用記名單記投票法以得票過投票人總數之半者爲當選票同以抽籤定之

第二十七條 互選之選舉確定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準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十八條 關於選舉之施行細則及選舉日期以敕令定之

第五章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

第二十九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掌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之籌備及關於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其編制以官制定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疑義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解釋之

第三十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在籌備選舉事務期內得附設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覲由

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覲由顏錫慶陳同紀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爲會核江蘇省溢支水警經費擬准歸入決算案內辦理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卽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核教育部三年度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酌擬辦法請訓示由
呈悉本日據教育部另呈請頒特款以維現狀應由該部會同教育部妥商辦法呈候核奪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甘肅省地丁銀兩現擬歸併徵收辦法祈鑒由
准其暫行試辦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一二月分湖南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呈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南京海軍學校無綫電洋教員蘇樂文蒙獎勵章詳陳謝悃據情轉陳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請核示再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報由

如呈備案至所請將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分別專案彙案呈報之處應准照辦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為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不敷分布懇頒特款以維現狀祈鑒由呈悉已於財政部呈內批示矣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蒙授翊衛使轉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國史館副館長楊度呈請於本館內設立典略處所有經費即從本館經費內勻撥祈鑒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由

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請飭部立案由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摺請示由交內務部查核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十五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伽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蔣恩榮等分別懲戒補錄摺卷請鑒核由

該知事蔣恩榮張應選於該署人役藉案索賄毫無覺察甚至刑幕門丁以及稽查之女眷並署內僕婦等無不得賄似此肆無忌憚難保非知情故縱僅予懲戒不足蔽辜著均先行褫職交法庭從嚴訊究依律懲辦以儆官邪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并轉行該巡按使遵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錄電呈鑒由

前據諫二電均悉當經電准轉飭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切實追繳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轉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
祈鑒核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故卸任疏勒府知事易榮鼎虧空公款請飭查抄家產備抵錄
電請示由

呈悉此案前據支電該政府知事家屬已將虧款繳清請免予查抄家產已照准並電飭湖南
巡按使查照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英國教士丁秉衡等奉給獎章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勘界大員周務學調查玉樹現狀及礙難劃分情形附具各件請示由

呈悉應俟川邊委員查復再行彙核辦理交內務部查照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已撤靈臺縣知事張雲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追由該知事張雲侵吞公款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一面嚴追侵款毋任隱匿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一案仰祈鈞鑒事竊准 大總統府政事
堂交山西巡按使金永呈擬裁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並將安邑縣移駐運城奉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核議
具覆此批等因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各到部查原呈內稱據冀寧道尹朱善元河東道尹楊葆昂雁門道
尹鄒道沂會詳晉省自改革以來曾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平定縣之樂平鄉潞城縣之平順鄉朔縣之馬邑鄉
分設縣治並將樂平改名昔陽各在案茲查徐溝平定潞城朔縣四縣在當日未將各鄉分治之先幅幘不甚
廣袤戶口亦非殷繁故設佐治人員助理催科緝捕宰其邑者率皆措置裕如自改鄉爲縣之後地方財政困
難政治未能悉舉且因犬牙相錯凡規復差徭等事迭起衝突於民生增加負擔於行政益涉紛歧蓋當時議
會因一時意見所及未能通盤籌畫現既可設置縣佐似宜規復向章擬請將新設之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各
缺概行裁併添設縣佐又查舊日河東道暨鹽運使等官同駐運城並有解州州判佐治一切故安邑縣治定
在縣城近來情勢既更而運城商賈輻輳民刑訴訟甚多復時有拏獲鹽案皆須審理往返需時呼應不甚靈
便擬請將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即以裁缺監掣同知衙署作爲公署毋庸另行建築其安邑縣城應請添設
縣佐一缺如此一轉移間實於鹽務地方兩多裨益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之清源等縣轄縣均非遼闊政
務亦甚簡單本無分建縣治之必要且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犬牙相錯窒礙實多惟昔陽與
直隸邢台內邱各縣接壤山勢迴復盜賊出沒無常近且疊出大股劫案平定地方遼闊實有鞭長莫及之勢
仍請列爲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似應概行裁併仍歸原轄各縣合治至運城爲商旅薈萃之區庶政
素稱繁劇向有解州州判分駐佐治裁撤以後肆應爲難擬以安邑縣知事移駐運城將裁缺監掣同知衙署
作爲公署尙屬輕而易舉其移裁各該縣舊治一律改設縣佐亦足以輔助行政保衛地方等語本部覆查設
官所以爲民定治務宜擇地旣灼知其利弊自應及時變通庶行政無窒礙之虞地方獲控制之益晉省於元

十九

年軍務倥傯之際分設清源昔陽平順馬邑四縣當時並未將設治理由報部詳核惟以設縣之後未據該省稱有不便情形故亦因仍未改茲據原呈擬裁各縣治除昔陽毗連直隸地方緊要應准仍列爲縣治外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據該巡按使聲稱距原隸縣治最近實多窒礙參之該省圖志清源距徐溝三十里平順距潞城四十里馬邑距朔縣三十里犬牙相錯勢等駢枝政務紛歧誠所不免自宜一律裁撤仍歸徐溝潞城朔縣等縣管轄藉一事權而節糜費至安邑縣移駐運城一節查運城商賈輻輳政務殷繁較安邑縣城爲重要且河東道尹本駐運城如將縣知事移駐該處亦可得就近指揮監督之益因地制宜洵多便利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其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裁併暨安邑縣移治後並將各該縣原治地方設置縣佐係爲佐治起見另於該省擬設縣佐案內聲叙理由呈請鑒核以上各節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惟裁併縣治事關變更各道區域擬請飭下政事堂法制局將山西省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以昭核實所有核議山西巡按使擬請裁併各縣暨縣治移駐緣由理合具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擬令照舊撥給祈鑒文並

批令

爲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擬令照舊撥給仰祈鈞鑒事奉准政事堂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奉省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米價請准截留移辦他項要政一案奉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議具覆此批等因鈔交到部原呈內稱山海關旗營餉精向由奉省錦縣錦西興城綏中等四縣於徵存地米項下每年協撥四千八百石按照市價合銀發給歷辦在案民國二年曾將此項折合大洋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列入追加

預算三年度亦照數列入惟奉省向係受協省分改革以來各省協奉之款全數停給自願已屬難支實無力協濟他省應請自三年度起停給此項協撥兵米所有預算之項留充他項要政藉紓財力據財政廳長董元亮詳請轉呈奉省庫帑支絀羅掘計窮此項兵米疊准直省咨催實在無款應付惟係列入預算款項應請准予截留移辦他項要政實報實銷於邊局實多裨益等語查核定該省三年度概算案內列有撥給山海關兵精米價一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呈奉批准行知在案茲據該巡按使呈稱前因覆查此項米價向係由奉省協撥歷經辦理有案核定三年度概算案內亦已如數列入自應仍照原案辦理該省從前雖係受協省分惟核定三年度概算出入相抵尚贏餘二百一十九萬餘元並未報解中央即未便再以受協為詞輒將該款停解該省概算自奉核定後復據追加至一百餘萬元各項要政當無不舉該款為數無多原呈所稱無款應付實與原案不符前項山海關兵精米價擬令照舊撥給以符定案所請截留移辦他項要政之處應毋庸議所有會議奉天協撥山海關旗兵餉精擬令照舊撥給緣由理合會同呈覆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陸軍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是項兵精米價應准由奉省照舊撥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各員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軍法人員業經本部按照擬定軍法補官資格分別呈請補授實官在案茲復查有該項應補中初等實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段會圻等已另有令公布其請補初等軍佐牛祥麟杜煥章尤葆祺三員應一併照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九師副執法官牛祥麟 開武將軍行署軍法課課員杜煥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九師初級執法官尤葆祺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法

蒙藏院呈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祈鑒核文並 批令

為阿拉善旗扎薩克親王等在京當差請給予廩餼恭呈鈞鑒事據阿拉善和碩特額勒特扎薩克和碩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詳稱本扎薩克於前年來京進謁仰蒙 大總統特加優隆莫名欽感並於上年派充參

政院參政刻因在京日久資斧不濟所有應得薪俸實不敷用度再四籌思惟有懇請貴院轉呈請照駐京蒙古王公之例賞給廩餼以資養贍等因到院查該親王並非駐京本無給予廩餼之例惟現既在京充當要差合無仰懇鴻施於在京期內暫照駐京蒙古王公例給予廩餼再科爾沁左翼前旗賓圖郡王丹巴達爾齋前奉批令准其留京當差科爾沁左翼中旗貝子銜輔國公陽倉扎布先後奉令授翊衛副使及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等差可否一律給予廩餼以示體恤如蒙允准即由本院追加預算並請飭交財政部查照是否有當伏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其一律給予廩餼並准追加預算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修崇陵工程事宜凌福彭阿穆爾靈圭呈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情形應請特頒明令布告天下其在工出力各員並請分別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為恭報接修崇陵工程告竣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查民國元年七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令查照優待條件第五款任命趙秉鈞阿穆爾靈圭辦理崇陵未完工程此令當經前國務總理趙秉鈞等遵員接收圖冊卷宗並傳集原派各廠商迭往工次詳細履勘已修各工不過地盤平均計算約在三成之譜未修各工頭緒紛繁頗難規畫且因停工日久工匠星散材料尤多損失一面督同在工人員查點收回一面與各廠商磋商工料價值以部庫未發之款三百三十二萬餘兩為接修全工之款其前清經辦工款已領未經發交廠商者一律作為損失不再補給籌商至再定期興工前國務總理趙秉鈞以工程關係緊要不克常川駐工呈請添派 彭代表駐工督修在案計自開工以來將各項工程酌分最要次要順序進行旋接內務府函稱奉安典禮業已諷吉請提為興築等語當即催遣工作所有崇陵金券寶城寶頂明樓龍鬚溝石臺五供琉璃花門及妃園寢輒券隧道寶頂圍牆等工遵於三年一月以前趕修完竣交由內務府接收典守於奉安典禮毫無貽誤三年二月趙秉鈞在直隸都督任內出缺奉 大總統令任命凌福彭督修崇陵未完工程事宜此令 福彭遵即督修次要各工以期早日蒞事嗣將琉璃花門以外各工如隆恩殿東西配殿隆恩門焚帛爐銅鼎鶴鹿銅甃朝房值房三路三孔橋丹陛海墁碑樓牌樓門望柱五孔大橋神厨庫井亭平橋暨妃園寢饗殿宮門橋座下馬石牌風水圍牆於上年九月工竣經內務府接管奉移神牌典禮告成其餘來水河道神路地盤平墊等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工現亦一律告竣迭經查驗尙屬堅實取具各廠商保固甘結存案伏念開工兩載幸將全工如制修成中外
 參觀無不同聲贊頌自古五行迭代一姓受終不聞續緒於禹功每動浮言於殷獻獨我 大總統至仁光
 被盛德覃敷眷橋山弓劍之猶淹輦太府泉刀以將事樂其樂而利其利既羣欽讓德於當今敬所敬而尊所
 尊爰一準宏規於在昔朱果之前徽未沫蒼梧之遺慟胥平薄海同欽歷朝罕覩事關優待條件現在工程告
 竣應請特頒命令布告天下以昭崇報而徵大信 福彭等任事以來時虞隕越幸賴 大總統主持於上財
 政部源源接濟遂得藉手告成實非始願所及所有在工監修各員先後三年昕夕督催不辭勞瘁應將出力
 各員分別開單呈請給予獎叙以彰勞勩除已竣各工先後由內務府派員查驗接收典守並咨陳財政部核
 銷用款外所有恭報崇陵工程告竣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候明令布告其在工尤爲出力之李鍾凱丁惟忠馬榮趙凌雲四員著交政事堂存記至曾佑等均准如
 擬給獎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在工出力人員擬請獎給勳章各員銜名開單呈請鈞核

計開

- 記名副都統曾 佑 前廣東候補知府農工商部員外郎李鍾彬 前候補道朱映槐 內務府員外郎宗
 芳 前民政部員外郎現內務部主事劉學濂 前內務部技正現內務部技士萬樹芳 前民政部主
 事柏 年 前民政部員外郎金鏡芙 前選用通判段慶昌 內務部主事范寶昌 七等嘉禾章前內
 務部主事鄭聯芳 前內務部主事董恩隆 前內務部僉事現內務部主事向迪琮 前農工商部主事

趙啟華 直隸候補知事呂鴻綬 前農工商部候補郎中祥 濬 內務部主事李經廣 前江蘇候補知縣署無錫縣知事孫鶴年

以上十八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前分省選用州同鄭聯芬 前法部員外郎梁廣照 監工員趙 阜 京師警察廳警佐丁惟良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前河南候補縣丞吳祖培 會計員徐嘉瑞 測繪員陸恩榮 監工員劉承勳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八等嘉禾章

五等嘉禾章京師警察部尉春 壽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文虎章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澗呈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分別臚陳事實摺尤請獎請摺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恭摺清摺仰祈鈞鑒事竊江省地處極邊密邇鄰疆交涉向稱艱難自東省一路貫亘中央而清勢益形緊迫自齊豫等埠宣布通商而事務更臻繁難近則改革以還邊蒙不靖亂黨潛滋往往牽涉外交因應偶失機宜影響所及動關大局端賴在事各員相繼應付藉以內顧主權外聯國際此者邊塵靜謐致榮觀陸迹其任事之難不無微勞足錄伏查前清洋務人員每屆三年例得援案請獎江省自宣統二年冬間請獎後迄今四年有餘民國成立友邦久示承認其間遇事磋商該諸往昔尤為棘手苟非酌予保獎不足以勵成勞茲查其在事尤為出力者十三員分別臚陳事績酌擬獎敘繕具清摺恭呈鈞鑒委係再三審核未敢稍涉冗濫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邊省交涉異常困難特准照擬給獎以策將來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分咨查照外所有請獎江省辦理交涉出力人員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忠駿已另有令明發趙春芳等七員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其保免試縣知事各員著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摺鈔發此批

大鈔
鈐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省辦理交涉出力各員分別酌擬獎敘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鐵路交涉總局提調王建官 鐵路交涉總局委員莊秉彝

總局事務繁重提調各員承辦勤助極爲勤勞該兩員在事年久尤爲得力查該員王建官係分省補用知縣莊秉彝係留江知縣用均歷辦行政事務積有經驗邊省知事亦需熟諳交涉人員擬請均以縣知事免試飭部歸入第四屆審查

海拉爾交涉分局專員何如銘 滿洲里交涉分局專員于家銘 前滿洲里交涉分局專員王振鐸

以上三員均係在呼倫貝爾鐵路界內該處自蒙旗叛亂以來交涉事件極爲繁難該員等相繼因應勞瘁不辭均能措置悉當復於調查蒙旗及沿邊各事頗稱得力查該員何如銘原係留江補用通判于家銘曾任本省青岡縣實缺知縣王振鐸係留江補用知縣均係在江年久或歷辦行政事務或曾任地方實缺於政治經驗尙稱素著擬均以縣知事保免試驗飭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審查

漠河設治局設治員趙春芳 鐵路交涉局書記官袁周望 珠爾干河總卡官李玉琛 外交部特派黑龍江交涉員署承審員玉潤

以上四員或在邊境卓著勞績或在局署勸理交涉事務均係在事出力人員擬請照薦任職准給七等

嘉禾章

傅克圖交涉分局專員桂 聯 扎蘭屯交涉分局專員于嗣驥 安達站交涉分局專員趙均仁

以上三員分任各該分局事務在事年久均能克勤厥職擬請准給九等嘉禾章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建國要圖首崇教育惟教育未臻於普及終無

為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建國要圖首崇教育惟教育未臻於普及終無

以畫一民志鞏固邦基我國自前清之季興學垂二十年於上級中級教育殫力經營獨於小學普及教育審

慎遲迴莫敢越期舉辦固由財力未裕師資未儲不敢輕於從事亦由科舉餘習深入人心故不免畸輕畸重

考日本興學之始即自小學普及教育入手日進不已國勢遂躋於鼎盛中國今日財力師資固屬缺乏較諸

日本明治初元尙不至相形見絀自宜及時籌畫以重根本教育雖度支奇絀籌款維艱但使因時制宜屏除

煩瑣學理不費多數之財亦可集事謀就管見所及為 大總統縷細陳之一縣屬各鄉鄉長均令擔任設

學義務我國制度鄉必有長與周之比閭族黨漢之三老嗇夫相近凡地方公益自應擔負責任嗣後應由地

方官責成各鄉鄉長於一鄉之內必設初等小學校公共屋宇藉充校舍生徒納費即是脯修事輕易舉毫無

障礙如有延不奉行者一逾定限即認鄉長為溺職如是嚴定考成較前當有進步且於地方自治未經成立

以前不令教育職務無所附麗一時權宜之計莫善於此一獎勵私人設學自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公布人民

慨捐學款者倍形踴躍足徵公德程度日益發展但美猶有憾者則鉅數金額多充籌設私立大學中學之用

其捐入初等小學者為數寥寥擬請飭令教育部將前項條例重行修正凡同量之金額捐入初等小學較之

捐入他項學校者獎勵從優似可轉移人心之趨向小學教育藉獲擴充之效一改私塾為代用初等小學校

查各省初等小學校設立者固屬不少而私塾充斥數殆倍之純粹放任固足貽誤學子嚴重取締亦失事理

之平不如詳加甄別取其塾師程度不盡低下者一律編為代用初等小學校由地方官隨時督飭責令按照

部定課程教授學生肄業期滿即認為會受國民教育並准升入高等小學校是不待公家籌款可增多數小

學且消弭私塾名目於統一教育制度亦有裨補論者謂改私塾爲小學辦法近於苟且然私塾小學之異在課程不在名目辦理得宜私塾當收小學之效不得宜小學且蒙私塾之譏日本之寺子屋如中國之私塾所以不爲小學障礙者因名之不存故也一高等小學以上之校兼辦補助教育初等小學校不足收容多數學齡兒童則補助教育尤應設法推廣如星期學校夜學校夏季學校之類教授時間既與普通學校不同自可酌量附設於高等小學以上之校不必另備校舍校具可使多數學齡兒童得受初級教育於年長失學或家貧無力求學者尤有裨益一公私立慈善團體製造場所兼辦補助教育有養無教生民之依賴日深謀食傭工穉子之生涯可憫歐美各邦如善堂收養之孤貧工場傭僮之幼穉無不施以相當教育以冀他年之成就我國似可酌量仿行由地方官切實勸導督促俾貧苦兒童不至因生計迫促終失受教之機會揆諸人道之義尤屬符合一特頒國訓以壹民志歐美國民所以愛國如家與政府一致進行者由於有統一之道德知識而道德知識之養成由於統一教育普及無遺我國辦理小學歷時雖久而教育宗旨迄難畫一職司一校者學派各殊主張遂異遂至人各爲教不相統合礙 大總統特定國訓頒示各校俾各校長教員剴切講授不厭求詳將來畢業各生或爲官吏或充軍人或營農工商業皆抱同一之宗旨以擁護國家庶收指臂相聯心腹相倚之效一注重實用主義以求實踐小學校宗旨謀兒童身心之發育尤必授以生活上之知識技能其侈語高深無裨實際者皆如屠龍之技不適於用課修身矣而灑掃應對進退未嫻也課國文算學矣而普通書牘簿記未諳也遂令畢業於小學者不能獨立之生活此殆教育之大蘊今宜力矯前弊各科教授均以切於實用者爲主則民德日進民生日厚矣以上諸端均就現在教育狀況力求補救之方以期漸次普及一俟財政稍裕籌備完全則分劃學區調查學齡兒童施行強迫制度均應積極進行以重國家根本至計及時規畫收效尙在十年二十年之後若及今不圖則河清難俟來軫方遑何日能達富強之希望 鑄楷 竊維百年之計莫如樹人所有籌辦普及教育以固邦本而救時艱緣由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縣訓送覲請予擢用文並 批令

為存記人員送請覲見仰祈鈞鑒事竊查裁缺山西司法籌備處處長劉縣訓於民國三年二月六日經前都督閻錫山前民政長陳鈺會電呈請 大總統優加擢用等情當奉前國務院佳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

魚電悉劉縣訓已交院存記矣等因特達等因即經轉飭知照在案 永查該員劉綿訓宗旨正當品學深純昔

經從政不激不隨且係奉令存記之員置之間散未免可惜茲據該員造送履歷前來自應呈送入覲應如何

優予擢用之處出自睿裁除將該員履歷咨送政事堂銓叙局外所有存記人員送請覲見緣由理合備文具

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縣訓准其覲見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肅舉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傳文並 批

令

為清故西安將軍文瑞忠勤死職謹肅舉事實懇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激勸仰祈鈞鑒事竊維以身許國之義均以其職為性命所關職不得盡則以死殉之雖困忠於一姓之義而慷慨捐軀以身殉職實足以勵世俗而挽頹風查山西巡防統領陳政詩京口副都統戰穆均於改革時以死殉職先後經鎮安上將軍張錫鑾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准宣付清史館立傳仰見

大總統獎勵忠勤之至意欽佩莫名茲查清故西安將

軍文瑞鑲黃旗滿洲信恪佐領下人生平剛正不阿遇事奮發有爲無所避忌由頭等侍衛洊升馬蘭鎮總兵兼管內務府大臣因陵地松樹蟲災被議革職旋奉旨開復簡放歸化城副都統兼署綏遠城將軍調任青州副都統旋調成都副都統未及到任升授西安將軍在西安任內三年創辦學堂設立工廠督促旗民子弟入內肄習經費不足捐廉以爲之倡旗營向係舊操兵制竊敗該將軍所至各處均以新法部勒蒐討訓練不遺餘力尤以旗民生計日蹙爲憂亟謀移墾授田之法規畫詳密條理井井未舉辦而革命事起方事之殷陝省諮議局正開會協商而新軍已圍攻滿營城巷竊亂沿街火起該將軍行至南街猝與新軍遇開槍相向擊斃戈什哈數人因便服登城由南門馬道循城回署與左翼副都統承燕右翼副都統克蒙額籌議應變之策召集闔營官兵分段堵禦該將軍身先士卒激勵支撐勝負未決迺新軍宣言停戰並請派員會議當檄協領葆鈞前往迄未得要領復作手書責往反復開導請無論有何爲難之處均可代奏卽有別項宗旨但事屬可商者亦無不可相見以誠自未至酉未見答覆而新軍西路夾攻將東門攻破衝進滿城終夜巷戰滿兵大半散走該將軍身傍祇子熙麟并家丁一名親兵十數皆環請暫避出城徐圖後計該將軍慨然曰吾爲統兵大員職守所在不能盡力安變以致敗壞如此重負君國厚恩惟有一死而已因將親兵遣散自草遺摺交子熙麟回京遂從容投井以殉可謂不負所職者矣調元夙聞該將軍之爲人此次奉命西來輜軒之責振滯闡幽該將軍當日殉職情形紳民稱道不置似應在表章之列謹援陳政詩載穆例臚叙該將軍事實伏乞 大總統鈞鑒准予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激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江山縣知事程起鵬督隊擊獲鄰境積匪援例分別請獎文並 批令

爲知事管帶峭長擊獲鄰境積匪援例請獎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江山縣知事程起鵬詳稱案奉鈞使飭金華道轉飭內開訪查匪徒舉江西廣豐縣界內尖塘尾人管有根爲爲大統領殺人祭旗意圖大舉等情飭即會營防剿等因嗣又奉金華道尹轉奉鈞使飭開據委員劉鳳威報告以南鄉紳士謂著匪柴文慶等糾集匪徒在廣豐縣界內楊路口地方殺人祭旗推舉管有根爲首領意圖大舉飭道嚴擊等因轉行下署奉經知事會同呂管帶桂榮前赴官溪地方與廣豐縣知事會商並設立暗探等情詳復鑒核知事職責所在敢不從嚴緝捕以貽地方隱憂並經知事會同呂管帶桂榮先後將該匪首黨羽毛衰磚頭姜仁根周毛三柴文慶徐尙仁徐崇秀祝小鬼嚴大鑿柄鄭三和陸開雲陸開盛陸廷華毛以忠徐冬秋即癩頭桶棒曹有舉嚴元龍汪義烏男姜烏慈柴遇正徐金豹陳日雲及尙未核復之胡時賓胡起訓徐之皆王有康何壽喜祝歪面林連塘宜黃江松等二十九名分別緝獲依法詳請嚴懲復將千人會會首吳四槿空中教會會首毛傳經知事會同劉委員鳳威分別獲案懲治故本年陰曆冬防搶殺等案較前減少惟該匪首管有根毛老虎姜長餘等尙未弋獲隱憂未已後患堪虞當經會商呂管帶遵照批飭在縣警隊及警備隊營兵內遴選樸實諳練熟悉情形者兼充暗探分途偵緝一面復由知事於接見西南鄉一帶紳民時諭令該匪等到境時立時報告並商經呂管帶並分駐各鄉哨官及飭縣警隊長朱葆林輪流分赴各鄉巡哨密捕並告以果能將匪首管有根緝獲定予詳請優加獎勵對於警兵亦諭以不惜重賞此卽知事籌備緝捕之實在情形也本年二月初三日下午據南塢鄉民人楊昌京及退伍司務長柴長貴密報以前奉面諭謂管有根如到地方卽飛函馳報等因現在管有根糾集徐培之兩人向楊昌京勒借巨款現已得允款留請卽派兵嚴捕並已就近報告駐在峽口鄉袁哨長桂亭知照等語並據各暗探亦以前情密報卽經會商呂管帶桂榮適呂管帶亦接得探報前情當查南塢地方離城七十餘里向南通周家墩向北通油車莊須分兩路兜擊方得以免竄逸旋卽議定知事則由清湖過

獨溪口走萬青山進油車莊而到南塢呂管帶則從路口轉新塘邊越鐘底上洋周家墩三處而達南塢一面復飛飭袁哨長先事相機擊捕毋任漏逸並留縣警隊隊長朱葆林警佐葉樹蕃在城防禦以備不虞佈置既畢即於是日下午六小時督隊分途馳往旋接探報袁哨長已先帶隊潛進復接探報呂管帶亦到周家墩因即約齊同往進捕迨抵南塢後袁哨長首先前進到楊昌京家敲門進內忽聽樓上聲響旋見從樓梯有一人跌下袁哨長就飛步上前將其捕獲詢係即管有根因心急圖逃以致失足跌下復問徐培之現在何處據云已於昨日先往管村詢據楊昌京亦云屬實斯時知事與呂管帶已到楊昌京家復訊該匪確是管有根無誤餘匪徐培之確已先往管村當將該匪首管有根解回本署逐細研鞫均據供認不諱惟該匪首黨羽雖經知事先後殲除但徐培之柴初富等逸匪現在尙未緝獲深恐久羈生變因即按照懲治盜匪法施行法第一條規定電奉鈞使核准執行並將執行日期另文具報在案知事伏查該匪首管有根自奉飭勒擊之後迭經會同呂管帶桂榮設立暗探嚴飭員弁令其切實查拏期在必獲並懸以重賞詎以獎勵復隨時面諭紳民准其密報考驗警察亦令其按圖而索猶復於風雪之夜親自下鄉以爲之倡幸仰鈞威巨魁就縛立正典刑閩邑紳商無不歡聲雷動慶巨憊已滅餘孽膽寒較之前次格斃著匪毛衰磚頭周毛三等尤爲欣舞惟是役袁哨長桂亭於接探報之後即行帶隊馳往呂管帶桂榮亦復督隊星夜兜拏披星戴月勞瘁不辭跨嶺越山艱險不避以致該匪首管有根得以就擒論實行功呂管帶桂榮實屬異常出力查呂管帶對於緝捕該匪首在平日之布置固能有條不紊而臨時之調度亦復機宜悉協智謀俱備尤所難能報信之楊昌京柴長貴不畏尋仇飛函密報復能設法款留使其不疑實亦有膽有識若不優加獎勵實不足以資激勵而酬勞勛惟究應如何獎叙之處知事不敢擅議還祈鈞裁等情據此查著匪管有根兇悍異常黨羽甚衆迭在贛浙交界之玉山廣豐江山等縣肆行劫掠迭經映光飭屬嚴緝此竊彼竄迄未弋獲此次經該知事等獲案依法懲辦實爲地方除一大害所有在事出力人員似應優予獎勵以昭激勸除報信之楊昌京柴長貴由映光優予給獎外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規定縣知事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或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又查陸海軍獎章

令第四第五各條規定陸海軍官佐於平時擊獲土匪在事出力得給予一二等獎章此案該江山縣知事程起鵬會督兵警廣購眼線親往兜擊卒使鄰省巨匪明正典刑實屬勇於任事擬請按照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一項給予金質崇蔭章該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管帶呂桂榮平日妥為布置臨時調度有方實屬異常出力擬請援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給予一等獎章該警備隊第三區第五營第四哨哨長袁桂亭身先士卒不避艱險擒獲巨匪緝捕有功屬勤奮擬請援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給予二等獎章以示鼓勵而資觀感除分別咨陳陸軍部查照外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瀛銘呈訊擬廣東戎官首犯項梅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錄供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訊擬廣東戎官首犯項梅生判處死刑並請就近在湘執行錄供呈祈鑒核令遵事竊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廣東獨立時聞駐紮連縣之楚爾護商游擊警察隊兵乘機叛變槍斃該隊長李斌其一案在譚前都督延闈任內即據李斌其之兄長與迭次稟請緝拿究辦又由長沙府知事李到嫌疑犯劉樹生一名並單開首要項梅生黎注清等懇予通緝由譚前都督飭行各犯原籍該管知事嚴緝在案迨 鄒銘蒞任後准廣東行政公署函同前由亦列有正兇項梅生黎注清等姓名隨即轉飭寧鄉縣知事嚴緝去後又准廣東都督龍濟光函請通緝並聲明由連縣捐備賞格等語由 鄒銘通飭一體協緝嗣於三年一月七日始據湖南守備隊六區四

營營長李鑫電稱派兵將該犯項梅生一名緝獲送縣隨飭該知事照格墊給花紅洋三百元該知事因恐縣監不慎提犯解送到署經 蘇銘 電致廣東龍上將軍往復磋商迭准咨稱項梅生係屬戕官要犯既經寧鄉解至長沙離粵遠途押解疏脫堪虞且多阻礙請即在湘審辦以昭妥慎等語並匯寄大洋二百八十元零四角折合毫洋三百元之數償還墊款當即咨准龍上將軍轉飭連縣知事將該犯項梅生犯罪詳細案由事實年貌籍貫總冊於十一月十四日詳送至湘連同該犯一併發交軍法課詳細研訊直認不諱與連縣所詳案册亦復相符由該課課長華世義等擬處死刑繕具判決書並附供詞清摺詳送前來經 蘇銘 覆核無異擬請將項梅生一名按照軍法槍斃並就近在湘執行以昭炯戒其劉樹生一名訊無知情關係當予釋放黎注清等緝獲另結所有訊擬項梅生一案情形並請就近在湘執行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錄供並賚判決書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項梅生應准按照軍法槍斃即就近在湘執行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分行廣東將軍巡按使暨該將軍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批令

為呈報閩省慶祝修正

修正

各界代表恭致祝詞業經電呈在案查閩省人民自修正

大總統選舉法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鈞鑒又並

大總統選舉法盛況並將各界祝詞攝影恭呈鈞鑒事竊閩省紳商學界因

大總統選舉法公布國基鞏固歡欣同深於一月二十二日特開慶祝大會並列隊至公署申賀由

大總統選舉法公布之後士紳於學商歌於肆

鼓舞軒裳備於道路足見一般社會愛國熱誠實有迫於不能自己之勢是日自高等專門以迄中小各校均於清晨在校內舉行慶祝典禮城廂一帶列肆萬家國旗蔽空共襄盛舉上午十一時紳商學界均列隊到署恭申慶賀之忱數逾萬人而一般市民翹首爭瞻絡繹於道實為盛事世英謹率僚屬暨紳商學界慶祝如儀嗣由各界代表以次恭致祝詞世英答詞既畢歡呼萬歲萬眾一聲如響斯應備及闌闔所有慶祝修正大總統選舉法各情形理合連同祝詞攝影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晉江等縣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劉嶽崙等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為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二月十一日據晉江縣知事劉嶽崙詳稱本年一月二十五日知事接印視事當經姚前知事守鼓咨送看守所及候審所看管待質未經判決輕罪人犯五十一名知事即派第二科科长彭富坤前往點收一面飭書檢送各犯案卷以便親詣點驗詎一月三十一日知事前赴距城十五里之明新小學校考試畢業後至劉統帶團部商議游擊隊辦法延至四更始行回署甫經就寢天色將明忽據看守所所丁謝永何玉黃坤黃福等喊報押犯詹螺黃蘭陳田三名乘丁等巡視疲倦正當熟睡之時折斷窗櫺越所逃逸丁等驚覺喊追無獲報請緝辦知事當即飛飭軍警四面堵擊一面親詣查勘屬實尚不知該逃犯等究因何案管押在所立即督催書記檢卷送閱據稱並無此案旋准姚前知事將此案卷宗交出承審員鄭詩燮送來知事逐一查閱始知該逃犯等均係經安溪縣詳請定徒發配人犯乃姚前知事守鼓當時既不收入監禁復不加鎖鎖卸任之時又不專案移交以致知事認為待質人

犯仍舊散押竟被逃脫知事疏忽之咎百喙無可置辯除將該所丁等收押訊明有無賄縱情弊詳請核辦並督飭警隊查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外詳請飭屬協緝又於本月十五日據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詳稱據代理管獄員何復勝轉據獄丁易小龍劉樹雲等報稱安溪寄禁匪犯許典吳與官灶翁瀨翁柏陳簾陳禮徐潭陳兵並本邑未決盜犯呂泗等十名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夜四更時候同獄丁睡熟該犯等乘間挖穴扒出牆外復扳踰外牆逃逸丁等醒覺起視一面追趕一面著人喊報當獲翁柏一名餘均扒城逃逸知事聞報當即加派警役分途追捕一面親往查勘屬實訊據獄丁易小龍等供稱委係一時疏忽致該犯等乘間越獄逃脫並無賄縱情事復提訊追獲逃犯翁柏供稱伊先睡熟不知何人起意挖牆迨後醒覺見許典與翁簡簡出去伊亦不敢出聲隨後扒出牆外因病不能走脫致被擊獲等語知事伏查此案逃犯許典與翁簡簡出獄管獄員丁並不不小心管守致被乘間越獄脫逃雖訊無賄縱情弊究屬異常疏忽應請將代理管獄員何復勝先行撤任勒緝由縣派員暫行代理以專責成除將追獲逃犯翁柏嚴行收禁牆洞等處修理完固一面督飭警役設法緝拿在逃各犯並提同獄丁人等切實究明有無賄縱情弊另行詳辦外理合開具逃犯年貌清冊請通飭緝拿各等情到署正核辦間復據該管道尹詳同前情請將晉江縣知事劉嶽崙同安縣知事賀民範請付懲戒前來當經分別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務獲究辦嚴訊看守人等有無賄縱情弊擬議詳辦並飭高等審判廳將代理管獄員何復勝即行撤換在案

世英伏查知事為有獄之官自應一體慎重督飭認真防守乃同安縣監犯脫逃至九名之多事前既失於覺察事後又未全數擊獲該知事賀民範實屬異常疏忽至晉江縣知事劉嶽崙當接事之初雖未准前任知事移交案卷不知該犯詹螺等係屬重罪然人犯既已點收即應嚴加防範乃竟致乘間脫逃亦屬咎無可辭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受第二種懲戒處分等語晉江同安兩縣逃犯均在二名以上擬請將晉江縣知事劉嶽崙同安縣知事賀民範交付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除咨陳內務部司法部並通飭所屬一體協拿務獲解究外所有監所人犯脫逃請將疏防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具呈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次各該縣監犯脫逃該管知事疏於防範實屬咎無可辭劉嶽崙賀民範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仰祈鈞鑒事竊維禁煙一事內關民族強弱外繫列國觀瞻倘於約期以內不能查禁肅清不惟我國民之負擔重鉅且於國際交涉亦將不可思議言念及此夙夜徬徨故宗蓮對於禁煙一事向持嚴厲主義未敢稍遺餘力也茲准內務部咨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全縣屬張家口地面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懇將行政各權仍由萬全縣知事執行以正區域而清權限請核示由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張家口地面事宜除禁煙警察二項應就近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外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由萬全縣知事秉承直隸各該長官辦理以符原案而清界限交內務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咨行前來宗蓮自應謹遵奉行何敢稍事諉卸惟查宗蓮接管禁煙之始係於民國二年十月間接准內務部咨據全國禁煙聯合會函稱轉據直隸劉民政長函稱張家口地當孔道商民輻輳煙販窟居雖屢經破獲仍復源源運輸悍不知畏而直隸鞭長莫及應由察哈爾都統直轄以一事權而專責成等情咨交宗蓮接管迄今一載有餘每月查獲煙案均不下數十起至百餘起不等雖有不肖商民暗中反對且因審理一事迭接司法部來文令歸直隸司法機關辦理至今尚未解決然彼時察哈爾與直隸原無此疆彼界之分且宗蓮辦事向係任勞任怨一秉大公對於查禁一層辦理尙無隔閡自去年七月間察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哈爾濱定特別區域以來專權遂即因之而異是以前次宗逆呈請擬將張家口行政各權暫歸察哈爾都統管理者原爲遇事易於指揮免滋齟齬起見今奉批令前因伏思禁煙一事既爲行政之一端况懲罰判斷又純屬司法範圍以內今張家口其他一切行政事項仍歸直隸管理則司法權又當然在直隸範圍之內若於同一地點而令禁煙與司法分離則嗣後張家口地面查獲煙犯皆係直隸商民都統既無行政司法之權勢必不能審判若以獲犯之權屬之甲省審判之權又屬之乙省似又無此辦法而奸宄不逞之徒勢必以權勢專借端阻撓於禁煙前途反多窒礙收效無期思維再四仍以禁煙一項並歸直隸設局派員管理爲宜况禁煙期限迫關繫最爲重要直隸地面之事由直隸人員辦理則權限既專收效自速至察哈爾本區禁煙事宜應由宗逆將張家口原設之察哈爾禁煙總局移於大境門外擇地居住以便督飭而易進行其張家口地面警察原經宗逆組織成立該廳長官階較崇似非縣知事所能管轄况張垣軍隊林立稽查保衛本有連帶之關係自必隸屬於同一機關方易融洽既奉批令暫歸管理則宗逆在此一日即應擔負一日之責至警察本有輔助禁煙之權仍當由宗逆責成該管警官認真進行查獲煙案送歸直隸禁煙人員審判不得稍分畛域似此變通辦理庶於禁煙行政司法之權無所窒礙而兩方禁煙前途亦易收肅清之效宗逆確爲慎重要政綏靖地方起見合無仰懇鴻慈俯准所請不勝惶悚待命之至所有管理張家口地面禁煙事宜窒礙難行擬請仍歸直隸派員接管以一事權而專責成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呈

批令呈悉該處禁煙事宜應准由直隸派員接管仍應由該都統協力籌維毋分畛域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直隸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請查核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範圍應先飭各初選監督各就地方情形據節動用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各初選區選舉經費約以若干為範圍請查核見覆以便籌畫墊支等因查選舉費用畫一辦法現在尙未頒布各初選區應需費用以若干為範圍本局一時亦無憑核定應請貴監督體察地方情形先飭各初選監督各就地方情形極力據節動用一俟畫一辦法頒布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似此辦法既可免誤急需亦不致背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憲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吉林覆選區選舉事務所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造具選舉事務所各員名冊並表送請核明見復文為咨送事案准貴局陷電內開刪電悉希即將各該員姓名籍貫年歲資格並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造冊報局覆核為要此復等因相應造具清冊一本並一覽表一紙檢同咨送希即核明見復此咨

計咨送清冊一本表一紙

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孟憲彝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吉林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名冊並表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吉林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名冊並表前來查內開所長高翔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毛鴻勛侯伯方秦玉權劉樹芬秦光際高曉峯等六員均具有立法院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其中有並無黨籍者有已經脫黨者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濤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山東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取具所長等履歷彙繕冊表送請核辦文

為咨行事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一條覆選區選舉監督各就本署設辦理選舉事務所專司各該區選舉一切事宜第五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應設職員除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投票開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依法委任外得酌設事務員若干人補助選舉監督承命辦理關於選舉事宜本條第二項前項事務員之額數單選或覆選由該選舉監督核定初選由初選監督報由覆選監督核定均須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第六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一人承選舉監督之命綜理該所事務其辦理選舉之法定程序仍以選舉監督之名義行之第七條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所設之辦理選舉事務所其所長以現任薦任以上職者兼任之由該選舉監督遴選委任第十七條辦理選舉人員除選舉監督外其職務以本屆選舉事宜辦理完畢後為限各等語本覆選區選舉事務所現已組織成立所長一職即以政務廳長兼任任事務員暫定為十二員就本公署職員中遴選合格者委任兼任按其辦事權限分為評議主稿幫稿會計庶務收發等名目各專責成已於本月十六日間所辦事相應取具各該員等履歷彙繕清冊咨送貴局核辦至各該員中有從前曾列名黨籍者現已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命令一律斷絕關係合併聲明此咨

計咨送履歷册一本 職員表一紙

山東覆選舉監督巡按使蔡儒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山東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册應一律照准任事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咨送山東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表册前來查册開所長鄧際昌一員係貴公署政務廳廳長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梅光羲樓兆梓姚朋圖胡家祺沈寶瑩洪筠徐亮義汪懋森王政童植吳傳曾邢兆燦等十二員係貴公署所屬職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均屬相符并據聲明各該員中有從前曾列名黨籍者現已遵照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大總統申令一律斷絕關係查與本局呈准辦法亦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內所長以下僅有事務員名目來咨分列評議主稿幫稿會計收發庶務管卷各項名目核與施行細則不符且各省亦均無此辦法貴省未便獨異况評議一職爲本局特設專官各事務所似亦不宜援用應請貴監督查照更正儘可於分任各項事務名目之下統繫以事務員字樣以符法令而昭劃一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辰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立法院議員江蘇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彙造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册報請查核文

爲咨送事案查蘇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前經電請以政事堂存記本署諮議長曹豫謙兼任並暫

三月十三日第一千二十一號

定事務員爲八人均經貴局核准當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將辦理選舉事務所組織成立備文咨達並聲明各職員履歷另文咨報在案茲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自應查照辦理將本署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彙造清冊備文咨報貴局請煩查核再事務員原定八人現因事務尙簡暫派六人俟後再行加派以節經費合併聲明此咨

計送江蘇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履歷清冊一本

立法院議員江蘇覆選區選舉監督巡按使齊耀琳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江蘇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履歷冊內未據聲明各該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請查明補報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江蘇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所長及事務員等履歷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曹豫謙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待遇據屬事務員王莘林程學恂劉思鑾劉式譚張仁靜李恩露等六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逐一查明補報一俟覆核相符再行分別任事以符法令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八日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西

通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益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計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並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携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增原有綫號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可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做局追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

宣言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隸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第二試業經事竣按照甄拔考驗規則應即舉行第三試以規學識茲定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午後一時為第三試口試之期仰會應第二試考驗各生遵照左列日期及各學校次序分別來會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計開

- 十五日 法科 早稻田大學 慶應大學 中央大學 日本大學 文科 理科 醫科 農科 工科
 - 商科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礦科
 - 十六日 法科 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 京都法政大學 西洋各大學 商科 早稻田大學 中央大學
 - 日本大學 明治大學 西洋各大學
-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現任廣東覆選區選舉監督謹遵 大總統申令脫離黨籍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布
李國筠啟

宣告脫黨

馮麟霽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脫離公民黨籍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唯縣選舉事務所有從前黨籍一概脫離

曹瀛佈

●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三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四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五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七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八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九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二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三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四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五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三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六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十七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及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 琉璃廠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
東頭路南

籌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通告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民國肇興百端待舉去年歐戰發生政府爲整頓金融補助國庫起見舉辦三年內國公債羣策羣力原擬分期募集者詎不二月間第一期內除募足額千六百萬元外尚須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內國人踴躍應募外國人亦相率借來非始料所可及殊堪嘉慰惟是公債利益仍屬未能普及人民急公好義尙覺向隅現奉 大總統批令續辦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確守國信保護債權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監督極嚴用途極廣無不與三年條例相同而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全數清還期限尤爲縮短比來歐陸戰爭尙難終局而所繼受前清之債賠各款與南京政府短期債款紛至沓來自應預籌支付惟是本年概算相差甚鉅開源濬利源緩難濟急查泰西各國於會計年度收支未能相抵者無不立行內債以濟其窮是故理財之道利用經權緩則增租稅以爲常規急則籌舉內債以爲通例況公債一道人民慨輸財於國國家實藏富於民國利民福收效至宏斯密亞丹所謂凡事兩利乃爲真利者於公債爲近所望各界同德同心再接再厲提倡鼓吹積極進行宏濟艱難共安大局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宣告脫黨

鄙人先入政友會黨籍謹遵 大總統申令已於一月十八日繳銷黨證宣告脫黨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萬寶成謹啟

宣告脫離黨籍

鄙人前因友人介紹曾掛名黨籍從未與聞黨務現經補授軍官自應正式宣告脫離黨籍關係 郭權謹啟

鄂伯噶台宣告脫黨

鄙人前充參議院議員對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宣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星期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刊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銅元五枚以本報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遺失報費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
准予免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敘局詳稱參事任長春交涉員郭宗麟應否免覲
請鑒文並 批令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
章樂譜)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
文並 批令(附表)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
鑒文並 批令(附單)

京兆尹沈金鑑呈遞諭查湖京兆警備隊辦理匪徒李鳳山有
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據實呈覆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梅
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錫銘呈附亂通緝大犯之黃培堂
悔罪自首請赦宥文並 批令

或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讓將淪亂臨時軍費繕具
表冊呈請審核並懇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逃請將知事蔣松
華交村懲戒文並 批令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執法官湯緯強書記官潘祥和勘查
從公勞績卓著懇賜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
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兼代湘江道道尹陶思澄接印日期
文並 批令

咨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贛西鎮守使交替職務
日期文並 批令

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壽民呈報兼任日期文
並 批令

咨

內務部咨 各巡按使
青海辦事長官
本部電復黑龍江電詢縣警察所
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咨行轉飭一體遵照文
等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選區選舉監督
准咨稱事務所所長暨先後所派事務員既據聲明均無為
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選區選舉
監督准咨稱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或已宣告脫黨或
向並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飭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教育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四則

公電

政事堂致廣州龍上將軍李巡按使電(附來電)
財政總長致各財政廳長關監督運使權運局長電
交通部致南陽電報局長電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附來電)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楊晟授為上大六並加少卿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俞紀琦蔣懋熙施炳燮袁思永馮國勳楊士晟汪嘉棠王舍棠左秋周李慶璋均授為上大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蔡元康徐聲金均授為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壽茲陶鎔徐鼎康黃家傑何業健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龍靈袁鳳曦張煜全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剛德羅述履吳筠孫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陳嘉善漢良至朱獻文邵啟賢盧諤生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關冕鈞鄺孫謀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世勳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三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電呈西川道道尹方履中假期已滿久不到任等語方履中著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署理江蘇金山縣知事金猷琛疏脫監犯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金猷琛著照所議卽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康平縣知事趙宗謨疏脫監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趙宗謨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勘雍和宮工程擬請撥發款項擇要興修並繪具圖表請鑒示由交財政部核議圖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批核議江西巡按使戚揚條陳籌款辦法祈鑒由

據呈已悉查江西現因災歉請准豁緩經徵錢米約計至四十餘萬元之多原呈擬辦畝捐僅收銀二十萬元是加捐之數尙不敷彌緩之多該省錢糧徵收情形向多不實不盡亟應切實整頓規復定額卽由該巡按使酌擬整頓錢糧辦法詳晰具覆所請加捐之處應毋庸議至各省舉辦畝捐事關重大應由各該省體察情形如因有補償舊欠及有特別墊款等事自可試辦一次以清積欠其餘各省能否遵令一律舉辦可由該部俟各省覆齊再行擬訂辦法呈候裁奪其原呈擬辦之官吏愛國捐暨普通營業愛國捐既據請從緩辦應准如擬辦理並卽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克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漏未給獎應請補給七等文虎章由

呈悉准其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薦任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並可否准予免覲由胡道文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覲見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三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上海商務總會協理朱佩珍奉給勳章敬陳謝悃據情轉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鑛務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由
呈悉已有令裁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在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由
呈悉關冕鈞應進給四等嘉禾章並鄺孫謀一員已另有令明發詹天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
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一月分收受審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肅政廳呈彙報二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造冊呈鑒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哈密回旗親王請補借四五兩年俸銀請示遵由

准其照案借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四川軍務參謀本部次長陳憲
兼代參謀本部次長唐在禮

呈報移收事宜會呈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報剿辦各路股匪在事出力各員弁擇尤開單請獎由呈悉所保武職各員交陸軍部彙同前案核復至請給嘉禾章之許榮光一員著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其所保免試知事各員應由內務部照章核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民國三年直屬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請分別蠲緩祈鑒示
由
准其分別蠲緩以紓民力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拏獲鄰境盜犯擬請照章給獎由
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省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乞鑒由覽呈欣慰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爲鐸龍志澤違法溺職請交付懲戒由呈悉陳爲鐸誤拏平民釀成鉅案實屬辦事荒謬龍志澤濫蔽捏報亦有應得之咎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孫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由呈悉前據咸電請將該知事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節已於巧日電復並由該巡按使嚴飭追繳等因在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優予擢用由

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財政廳廳長楊壽楫呈奉令授官瀝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奉令嘉獎敬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呈奉給勳章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教育部參事湯中等查係轉任擬請准予免覲乞鑒核文並 批令
為教育部參事湯中覃壽堃司長易克臬擬請准予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教育部咨開本部先
後呈請任命湯中為參事易克臬為司長覃壽堃為參事均奉策令分別照准在案查該員等均係原任本部
薦任各職曾經覲見之員此次轉任本部薦任之職應否覲見之處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辦理等因查覲見條
例第十一條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報 大總統聲明毋庸覲見等
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湯中覃壽堃易克臬均准免覲交教育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請鑒文並 批令

為兼任長春交涉員郭宗熙應否免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外交部咨開二月二十日奉 大總
統策令外交部呈請以吉長道道尹郭宗熙兼任長春交涉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員前於兼署任內
曾經本部呈准免覲此次薦任補實應否令其來京覲見抑或免覲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因查郭宗熙前在
吉長道道尹任內業經覲見復於兼署長春交涉員任內由外交部呈奉批令應准免覲各在案此次係補實
兼職應否准免覲見之處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郭宗熙准其免覲交外交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禮制館呈擬訂祀孔樂章請示文並 批令(附樂章樂譜)

為擬訂 大總統祀孔樂章仰祈鈞鑒事竊維祀孔典禮早經頒布上屆舉行丁祭因新樂待訂沿用舊章原係通融辦法隨經飭由館員將祀孔樂章敬謹擬訂並繪具樂舞圖式函送內務部選派樂舞生先行演習以期周妥而昭慎重現在上丁將屆此項樂章亟待演用復經函詢內務部所演樂章是否妥協准覆稱此項樂章業已演習成熟並無窒礙等情到館除樂舞圖式已由內務部屆期按照圖式妥為辦理外理合將樂章樂譜繕呈鈞鑒伏候 大總統核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祀孔子樂章

迎神始和

大哉至聖先覺天民

萬世師表昭我彝倫

辟雍有典肅舉明禋

鼓鐘載考籩豆誠陳

初獻雝和

生民以來莫盛夫子

禮器廟堂式昭前軌

瞻彼杏壇高山仰止

簠簋劘羹薦馨方始

亞獻熙和

德茂以加我民是矩

享用太牢禮云在魯

設奠兩楹敢陳文舞

嘉醴再醴樂茲鐘鼓

終獻淵和

猗歟聖師萬禩攸崇

折中六藝學者所宗

上丁元祀典禮加隆

在前忽後登獻爰終

徹饌昌和

俎豆惟芳祀事孔明

淵淵璧水觀禮于京

居歆載假神聽和平

几筵告徹綏我思成

送神德和

煌煌太學四方之綱

緬懷前哲見羹見牆

車服云遙金絲在堂

禮儀既備明德馨香

大總統祀孔子樂譜

夾鐘清均 夾鐘起調

迎神始和

大宮哉角至商聖商

先角覺宮天下徵民下羽

萬宮世商師商表下羽

昭下羽我宮彝商倫下羽

辟下羽雍宮有角典徵

肅徵舉商明下羽禮商

鼓宮鐘下徵載下羽考宮

籩下羽豆下徵誠下羽陳

初獻雖和

生宮民下羽以商來角

莫下羽盛商夫下羽子商

禮宮器商廟下羽堂下徵

式商昭角前徵軌宮

瞻下徵彼下羽杏商壇宮

高宮山商仰角止商

簋下羽簋宮鉶商羹宮

薦下徵馨下徵方下羽始宮

亞獻熙和

德宮蔑下羽以商加角

我宮民下羽是商矩商

享宮用宮太下羽牢下徵

禮商云宮在下羽魯下徵

設商奠徵兩角楹商

敢宮陳商文宮舞宮

嘉下徵禮下羽再徵醴商

鏞商茲商鐘下羽鼓宮

終獻淵和

猗宮歟宮聖商師商

萬宮禩下羽攸角崇商

折下徵中下徵六下羽藝商

學宮者下徵所角宗徵

上角丁徵元宮祀商

典下徵禮下徵加角隆商

在宮前下徵忽下羽後宮

登徵獻商爰宮終宮

徹饌昌和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俎宮豆角惟宮芳下羽 祀商事商孔宮明下羽 淵宮淵宮壁下羽水商 觀宮禮下微于宮京商 居商歆商載徵假角 神角聽徵和宮平下羽 几商筵角告宮徹商 綏下微我宮思商成宮

送神德和

煌宮煌宮太徵學角 四商方下羽之商綱宮 緬下羽懷宮前下微哲下羽 見角羹宮見角牆角 車商服宮云商遙角 金商絲商在下微堂下羽 禮角儀商既商備下羽 明下羽德下微馨下羽香宮

內務部呈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以裨治理文並 批令(附表)

為山西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遵章設置縣佐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山西巡按使金永咨陳查縣佐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叙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晉省各縣要津地方前清時分設州判訓導縣丞主簿等缺以資佐治民國成立後將徐溝縣之清源鄉巡檢潞城縣之平順鄉訓導平定縣之樂平鄉州判朔縣之馬邑鄉訓導先後改置清源平順昔陽馬邑四縣並舉分防各缺一律裁撤二年以來徐溝等縣則以新設之縣距舊治甚近治理實多窒礙陽曲等縣則以佐官被裁治河巡徼時慮鞭長莫及現據各道尹會議詳請裁併分治縣缺暨設置縣佐等情前來詳加覆核新設四邑惟昔陽毘連直省形勢險要仍可列為縣治其餘清源平順馬邑三縣距原隸各縣多則六十里少僅三十里政務簡單自應一律取消又安邑縣治移駐運城其舊治擬一併設置縣佐他如冀寧道屬陽曲縣之陽興鎮等處河東道屬曲沃縣之侯馬鎮等處雁門道屬大同縣之得勝口等處經飭據該管道尹悉心核議實有設置縣佐之必要者共計三十六處均屬要津地方應請分別設置縣佐以符官制而資治理列表咨請呈核等因到部查山西全省形勢袤長關河險阻舊制分設佐治各官不下四十餘缺或責以催徵捕盜或責以分防治河良以地方遼闊政務殷繁長官措施慮有未周故多設佐官藉資助理洎乎民國肇造佐貳各缺一律裁撤謹將清源平順樂平馬邑等處改治縣治各縣要地空虛行政自形困難茲准咨陳遵章設置縣佐三十六缺詳加覆核有就舊有縣丞主簿巡檢地點設置者有就原駐干把地點設置者間有因地勢扼要添設額缺

以資控制其擬裁之清源平順馬邑三縣及安邑縣移駐運城各節業於另案核議呈覆所有各該縣舊治地方自應設立縣佐至陽曲文水二縣管河縣佐實因各該縣汾河環繞迭遭水患非有專官不足以明責任例以縣佐官制第一條之規定尙無牴觸綜核各縣佐駐在地方均屬繁要之區其陽曲縣管河縣佐係特為河務而設自不妨與知事同城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所有山西省擬設縣佐額缺緣由理合據情繕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山西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表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省擬設各縣縣佐名稱駐在地及理由表
道轄縣縣佐名稱 駐在地 設置理由

冀

| | | | |
|--------|--------|-------|--------|
| 陽曲縣分駐陽 | 陽曲縣 | 陽曲縣 | 陽曲縣 |
| 與鎮縣佐 | 陽曲縣分駐北 | 小店鎮縣佐 | 陽曲縣管河縣 |
| 陽曲縣 | 北 | 店 | 陽曲縣 |
| 鎮 | 鎮 | 鎮 | 鎮 |

查該處在縣北百餘里接近石嶺關為南北之要衝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北百餘里與靜樂嵐縣保德諸縣接壤盜風不靖緝捕最關緊要現擬設置縣佐

查自陽曲南至介休汾河環繞舊設主簿專管水利裁撤後無人管理時有水患現擬設置管河縣佐專管自省至汾陽縣境汾河及兩岸支河水利工程

寧

榆次縣

榆次縣分駐什貼鎮縣佐

什貼鎮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餘里戶口繁庶民俗刁頑自鐵路交通後事更繁雜現擬設置縣佐

太谷縣

太谷縣分駐范村縣佐

范村

查該處在縣東五十里係閩邑巨鎮商務繁盛為直隸入晉所必經之地舊設主簿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交城縣

交城縣分駐古交鎮縣佐

古交鎮

查該處在縣北八十里山谷叢複奸宄易生舊設巡檢一缺現因仍設置縣佐

交城縣

交城縣分駐寨則村縣佐

寨則村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千巖萬壑最易藏奸舊設安靖營千總一缺裁撤後由縣控制鞭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文水縣

文水縣分駐開棚鎮管河縣佐

開棚鎮

查汾河支派分枝文水汾陽以下復有文峪新橋兩河亦連年為患僅設湯曲縣管河縣佐仍恐顧此失彼現擬於文水縣開棚鎮設置管河縣佐專管文峪新橋兩河事宜及汾陽境起汾河下游兩岸水利工程

徐溝縣

徐溝縣分駐清源鄉縣佐

清源鄉

查該處舊設巡檢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徐溝僅三十里行政多致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離石縣

離石縣分駐磧口鎮縣佐

磧口鎮

查該處在縣西一百里商務殷繁地當衝要擬設置縣佐以資佐治

離石縣

離石縣分駐柳林鎮縣佐

柳林鎮

查該處在縣西六十里商賈輻輳民俗強悍且為西路要衝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河道

縣城汾 縣沃曲 縣順和 縣城晉 縣城潞 縣城潞 縣治長 縣石離

村鎮縣佐 汾城縣分駐史 馬鎮縣佐 曲沃縣分駐侯 煙莊縣佐 和順縣分駐松 車鎮縣佐 晉城縣分駐關 梯關縣佐 潞城縣分駐虹 順鄉縣佐 潞城縣分駐平 火鎮縣佐 長治縣分駐西 山鎮縣佐 離石縣分駐方

鎮村史 鎮馬侯 莊煙松 鎮車攔 關梯虹 鄉順平 鎮火西 鎮山方

查該處在縣北一百五十里居民蕃庶地勢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南八十里地勢委延民情強悍舊設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於人民徒增負擔於政務輕涉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一百二十里為晉豫往來孔道匪徒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六十里地方遼闊商務繁盛為由豫入晉要道舊設縣丞一缺管理星輻輳及巡檢事務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據縣東要津為直晉往來要道舊設有把總一缺現擬設置縣佐以資彈壓

查該處人煙稠密商賈輻輳係由晉入陝孔道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地居衝要戶口繁多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東

道

雁

永濟縣 安邑縣 平陸縣 陸平縣 津河縣 靈石縣 隰縣 大縣 同縣 山陰縣

永濟縣分駐永樂鎮縣佐
安邑縣分駐舊縣縣佐
平陸縣分駐郭原村縣佐
陸平縣分駐禹門渡縣佐
津河縣分駐禹門渡縣佐
靈石縣分駐仁義鎮縣佐
隰縣分駐大麥郊縣佐
大縣分駐得勝口縣佐
山陰縣分駐岱岳鎮縣佐

永樂鎮 舊縣城 郭原村 禹門渡 仁義鎮 大麥郊 得勝口 岱岳鎮

查該處距縣城一百二十里毗連豫境為該境東南門戶舊設有縣丞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縣所屬運城地方商賈輻輳政務極繁現於另案請將縣治移至該處其舊縣城內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北百餘里瀕臨黃河與豫省接壤素為盜賊出沒之區由縣控制體長莫及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北為通陝渡口要隘其上游鄉傳煤窰林立盜匪出沒無常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逼近韓侯嶺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東北一百六十里萬山叢錯民情蠻悍且為入陝孔道舊設有外委一缺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關隘盜賊出沒無常且自鐵道交通五方雜處動輒滋事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鎮鎗形勢極為險要縣政亦復殷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門

| | | | | | | | | |
|--------|----------|----------|--------|----------|---------|---------|----------|-----|
| 應縣 | 右玉縣 | 右玉縣 | 翔縣 | 寧武縣 | 代縣 | 崞縣 | 繁峙縣 | 石口縣 |
| 應縣分駐安東 |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 | 右玉縣分駐威遠堡 | 翔縣分駐馬邑 | 寧武縣分駐寧代所 | 代縣分駐廣武鎮 | 崞縣分駐宏道鎮 | 繁峙縣分駐小石口 | 石口縣 |
| 安東 | 威遠堡 | 威遠堡 | 馬邑 | 寧代所 | 廣武鎮 | 宏道鎮 | 小石口 | 石口 |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孤懸邊境事務亦復繁劇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南五十里戶口衆多接近邊疆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關隘地勢極為險要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舊設訓導一缺民國元年改設縣治惟距翔縣僅四十里行政實多紛歧現於另案請將縣治裁併擬即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西百餘里戶口波蕃山嶺叢雜風俗素稱強悍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在縣北六十里地勢廣延為南北之通衢舊設巡檢一缺現擬因仍設置縣佐

查該處距縣城遠近俗強悍實為繁生之區現擬設置縣佐

查該處為縣北要隘盜賊時虞竄入舊有北樓營都司相距離遠藉資捍衛現擬於該口設置縣佐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道

河曲

河曲縣分駐舊

縣鎮縣佐

鎮

查該處在縣南七十里形勢險要附近煤窰林立向為盜賊淵藪現擬設置縣佐

陸軍部呈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胡永奎等勳獎各章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豫省剿匪軍官佐勳獎各章仰祈鑒核事案准德武將軍查陳查民國二年九月八日准統率辦事處庚電開奉 大元帥訓令歌電悉所請將購緝狼匪賞款仍存國庫俟各軍立功再賞並由該巡按使等查明在事出力各員會案請獎以示鼓勵等情事屬可行仰即分行各軍一體遵照等因特寄奉此當經田兼督理通電遵照在案茲據第六混成旅旅長王金鏡詳報所屬各營在豫鄂等處剿辦狼匪暨保護路線出力各員請予轉咨核獎前來相應檢具原詳表冊咨陳貴部請煩查照核獎施行到部迭經覆核無異步兵上校胡永奎等各員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勵戎行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胡永奎等另有令明發其穆恩棠等應准如擬給獎仰即轉行知照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德武將軍咨請獎叙第二師第六混成旅剿辦狼匪及保護路線各員逐一擬給勳獎章呈請鑒核計開

- 第六混成旅一等參謀陸軍步兵少校穆恩棠 步兵第二團團附陸軍騎兵中校潘守蒸 第一營營長陸軍上校銜步兵中校周立廷 第二營營長李鵬揚 第三營營長呂玉貴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上校六等文虎章王錫廣 第六混成旅少校副官陸軍步兵少校李鴻儒 二等參謀關

甘霖 一等書記官李祚勳

以上九員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

第六混成旅副執法官章松溥 副軍需官萬振寰 二等書記官陳廣圍 萬桂馨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

副官楊春林 第二營副官劉全忠 第三營副官陳國鈞 第一營一連連長劉萬清 三連連長李榮

純 第三營十連連長劉正魁 第二營八連連長焦玉欽 五連連長饒治國 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張

錫順 步兵第一團團附中校銜步兵少校王仁沛 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邱長勝 第二營營長步兵

少校任成章 第三營營長劉景玉

以上十七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一連排長劉如金 四連排長王長德 第二營五連排長田建林 六連排長孫保倉

七連排長侯汝鵬 第三營十連排長朱振海 李英俊 九連排長閻慶福 十一連排長張聘章

第二營七連司務長張從周 第六混成旅副軍械官陸軍礮兵少校劉文衡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

機關槍步二連連長步兵上尉韓光裕 騎兵第三營十一連連長少校銜騎兵上尉馮兆年、礮兵第一

營三連連長少校銜礮兵上尉全玉海 步兵第二團第三營十一連排長丁在朝 第一團第一營副官

步兵上尉魏福陞 第二營副官步兵上尉侯西園 第三營副官張汝弼 第一營二連連長石振邦

四連連長少校銜步兵上尉杜樹滋 第二營五連連長申玉林 八連連長步兵上尉要美忠 第三營

九連連長姚祖武 十二連連長步兵上尉張德茂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照給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二師騎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騎兵中尉康海齡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獎章

步兵第二團第一營二連連長步兵上尉羅克勳 四連連長輜重兵上尉方振河 第二營七連連長成得

魁 六連連長張維勝 第三營九連連長薛震邦 十二連連長步兵上尉楊世昌 陸軍第二師步兵
第五團第一營二連連長王茂桐 四連連長王占魁 步兵第二團二等書記官九等嘉禾章高徽采
任海潤 第一營軍需長丁樞咸 一連排長田連仲 二連排長孟昭德 王慶堂 三連排長劉兆瑜
王東利 王席珍 第六混成旅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馮潤發 上尉副官王夢周 步兵第二團副
軍醫官三等軍醫正高殿甲 副軍需官三等軍需正楊可傳 第一營四連排長王祖武 徐紹珍 一
連排長張開科 二連排長費西林 第二營五連排長牛福身 王盛德 六連排長賈彥亭 劉崑山
七連排長張懷珍 劉義德 八連排長孫玉蓉 王潤生 孫德勝 第三營九連排長段武魁 戚
光廡 十連排長冀文魁 十一連排長高玉如 十二連排長馮樹人 趙得勝 吳萬春 第六混成
旅差遣員陸軍步兵少校羅世傑 陸軍第二師第六團機關槍步二連排長步兵中尉丁龍山 排長劉
慶雲 騎兵第三營十一連排長騎兵中尉劉春英 礮兵第二團第一營第三連排長曹鴻海 第六混
成旅書記長吳世臣 周宏基 步兵第二團執事官李長興 第一營書記長溫瓊林 第二營書記長
洪靄臣 第三營書記長李雲淮 第一營四連司務長張士緒 二連司務長程玉廷 三連司務長虞
化龍 第二營六連司務長俞占魁 五連司務長劉金華 八連司務長孟廣勝 第三營九連司務長
李德林 十連司務長霍連仲 十二連司務長李俊蘭 十一連司務長王墨軒 第二營軍需長吳恩
銘 第三營軍需長姜步雲 司號長梁 臣 陸軍第二師礮兵第二團第一營三連司務長李金魁
步兵第六團機關槍步二連司務長張鎮海 步兵第五團第一營一連排長趙得祥 二連排長齊以鳳
二連司務長趙金玉 三連排長曹迎魁 四連排長劉健增 王元良 四連司務長關光遠 步兵
第二團第二營軍醫生哈振岡 騎兵第二團第三營九連連長騎兵上尉劉 焜 步兵第一團第一營
一連連長高延文 三連連長安金齡 第二營六連連長李英豪 七連連長步兵上尉趙斐然 第三
營十連連長張萬勝 十一連連長步兵上尉宋立武 步兵第一團執事官許興元 二等書記官九等

嘉禾章李 鐘 潘作霖 副軍醫官三等軍醫正曹 寅 第一營一連排長呂鳳和 郭得勝 周海清 一連司務長馬錫德 二連排長張仁貴 譚慶新 崔國棟 二連司務長楊士魁 三連排長劉書春 姚廷中 李國棟 三連司務長王安榮 四連排長張連清 屠筱岩 杜慶雲 第二營五連排長王楚珍 翟得功 遠沛霖 五連司務長張寶興 六連排長佟果仁 王振邦 李俊傑 七連排長趙九雪 劉國棟 董榮華 七連司務長安桂林 八連排長王永勝 胡維周 李振林 八連司務長弓飛鵬 第三營九連排長楊慶永 張向榮 宗得功 十連排長郭鳳山 邱桐軒 馬登明 十一連排長盧振聲 吉士彬 李廣鈺 十一連司務長秦殿標 十二連排長李月恆 鄧得奎 查端錫 十二連司務長安春林 第二營軍需長三等軍需李華潛 第三營軍需長朱蓮塘 第一營書記長何鏡蓉 軍醫長盛淵淑 第二營書記長曹嗣珠 第三營書記長邢浴華 以上一百三十六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據實呈覆文並為遵諭查明京兆警備隊辦理回匪李鳳山有無送信給逃及騷擾各情據實呈復仰祈鈞鑒事二月二十六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大元帥諭有人報告剿捕匪徒李鳳山等京兆警備隊有送信給匪逃走及匪去復向各村拷掠勒罰姦淫需索等事殊屬敗壞軍聲有干法紀著將原呈暨查報各件鈔交該京兆尹按照所指逐項迅密秉公查明具覆毋稍徇庇並將隊伍調回原防以免擾累等因並鈔件十二件到署當以情節重大密派存記道尹北運河河防局局長單晉齋稽查員李式曾分路詳查去後一面將辦匪真相繕摺分項略陳在案茲據單局長詳稱奉委後遵即星夜馳往單開通武兩縣各村莊變服改裝或面詢村正副或故與店主土人閒談套問互相印證得其真相謹為我憲一一陳之查原報告隊兵給信與李匪鳳山致令脫逃一節局長向各方面訪查僉稱李匪與游緝隊素最親厚雷幫統名為伴守實畏匪如虎此次先期引避實隱

示以機密而李匪走時游緝隊復坐視不追警隊驟愚方恃游緝隊爲援應而不知消息早漏況有教堂侯神甫爲其耳目安得不逃等語是李匪致逃之由顯而易見與原報告所謂李壽庚隊內回兵送信實有不符合原報告稱警隊在水火堡營輪姦村副錢潮湧幼女並將錢潮湧打死兩次一節局長先於該村左近各處明查暗訪未聞有姦淫兇毆之事復親至錢潮湧家面詢被擾詳情錢潮湧年高耳聾伊子答稱警隊到村捕擊李匪餘黨錢得忠時見錢匪院內西牆倚有木梯一張緊接伊家對門拴牲口棚內當向查問錢匪踪跡伊父錢潮湧以耳聾答非所問被毆打兩下並未成傷伊有一妹早嫁與永樂店龍姓所有家中婦女於去年臘月間有匪警移避他村親戚家故當警隊搜匪來伊家時並無婦女在家惟隊兵到時曾託買各物旋已還錢並非勒索等語是輪姦之說婦女既均先期在外寄住自屬虛誣即被打及需索等事證之本人人口說亦與原報告不符原報告稱西馬房等各村送交李高二司令草料米麪一節查各村送交草料白麪實有其事數目亦大致相符惟據各村正副等均稱因兵隊餉未領到諭令代買記賬嗣已清還並非勒索等語此關於隊兵給信縱匪及姦淫勒索各重要情節查無其事之實在情形也此外原報告稱馬振芳地價一節查東南兩司令初聞李匪家中喜事各村攤派喜份之款存於桐柏鎮聚盛湧號曾經派人往問原擬借考匪之蹤跡後經查明是馬姓賣地之價遂置不問原報告稱隊官楊振邦勒買傢具設局一節查此項棹床鍋碗等物係是借用俟撤隊仍須交回至所云六十五元一款聞係已正法之匪王玉等伊家內糊房所用紙張等費並非設局用款原報告稱牛牧屯關帝廟被燒並擊斃數命一節查此案係匪黨王玉等踞廟拒捕縱火突逸致有燒斃僧民並死傷警隊弁兵五員名通縣知事詳報有案至通縣飭緝西馬房村劉永和稟傳果村朱珩趙槐等係因劉永和前充捕役爲著匪綽號快馬劉九之子恃伊身充區董接濟李匪槍械包庇說合坐地分贓情迹昭著趙槐身充村副每於王玉等行劫後代其收藏槍械窩銷贓物朱珩身爲村正知趙槐行事不但不行稟揭又與聯名保匪通縣知事實因此飭緝傳押尙無冤濫此關於強索地價勒辦傢具及擊斃僧民緝押村正等查非事實之實在情形也惟此次勒緝李匪督責綦嚴自被逃逸各隊因素稔水火堡營村爲該匪老巢村內

同黨最多適又探聞匪匿其內當晚正欲進村跟緝詎村內忽有槍彈外放被傷目兵各隊遂於黎明後入村搜查匪跡及贓證居民因此疑駭亦屬實在情形除將查復重要各節另摺縷陳以期詳悉外所有奉委查明各緣由理合詳請鑒核再此案前後詳情尙有現在通縣獲押之李匪黨羽錢得喜等及李匪之妻伊氏可供質證合併聲明等情並繕具清摺詳復又據李式曾亦開摺稟復大致相同並取有切結陳送前來金鑑詳加查核此案以隊兵給信致匪先逃情節最重第證以獲犯錢得喜等在通縣訊供各詞以及委員所查人言傳述似漏師之故別有因由卽此足證明非由警隊給信次則隊兵輪姦錢潮湧家幼女及打死錢潮湧二次情節亦重第據錢潮湧父子稱伊家並無幼女眷屬且不在本村具有切結則並無姦情似亦可信惟隊兵因捕匪緊急錢潮湧年老龍鍾答非所問遽將伊毆打二下雖未成傷究屬不應軍隊經過村莊所需米麪草料因餉未到先行賒欠雖據高副司令及通縣知事事前屬村正副代辦事後給價還訖而未能按村切實曉諭致貽口實亦屬有損軍譽至水火堡營本係匪巢既有匪黨放槍原應進村偵查而搜查之際致居民驚疑該司令等實有辦理不善之咎擬請將副司令高紹陳記大過一次東路司令高青山南路司令李壽庚探訪隊長夏得卿各記大過二次隊官暨目兵等節由各該司令查明分別按名懲處金鑑於此事未能先事預籌實屬督率無方未敢稍辭咎戾應請 大總統將金鑑一併議處以肅軍紀此外牛牧屯焚廟殺傷僧民數命一節實係圍捕李匪悍黨王玉等匪開槍拒捕並焚廟以致誤傷僧民並擊斃警隊官兵三員名受傷二員名曾由副司令高紹陳通縣知事李社會詳分別給卹有案其餘通縣知事傳押接濟匪槍之村正副各節均有案可查尙非寬濫如果違法苛罰則法令具在 金鑑自當呈請懲戒斷不敢稍予寬容 金鑑隨侍鈞座前後十餘年祇知事上以誠向未有徇庇曲護以私誤公之事當蒙睿鑒惟以上查復各節究係 金鑑隨員查復所得與原報告情形不符應否照 金鑑議擬辦理抑或仍請另派大員再行澈查以資證明之處敬候鈞裁 金鑑無任惶悚待命之至除飭將各隊調回原防一面仍嚴緝李匪務獲究辦以贖愆咎並隨時嚴肅軍紀外所有遵諭查明各緣由理合鈔同委員查送清摺切結具文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該管警備隊紀律不嚴致貽口實本難辭咎副司令高紹陳等姑准如擬記過以示懲儆該尹自請議處著從寬免仍責成該尹認真督飭嚴加約束一面嚴緝李匪務獲究辦以圖自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免文並 批令

為附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據情懇請赦宥仰祈鑒核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 肅銘會同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出示曉諭在案茲據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赴案自首出具悔罪切結並由舒仁等出具保結前來林支宇年三十八歲湖南武陵縣人前清附生歷辦奉天吉林等省警務反正後回籍經前任都督譚延闓薦任為湖南省城警察廳長當前年湘省獨立之時林支宇適在警察廳長任內迨至獨立取消始行辭職經 肅銘查有附亂情形呈請 大總統通緝在案惟林支宇於湘省獨立之時雖以警察廳長名義出有悖逆文告實係迫於亂黨命令並無擾亂行為尚非甘心從逆現既自知誤入迷途具有悔心出具切結赴案自首自應寬其既往依附亂自首特赦令所規定呈請 大總統特赦後再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附亂通緝人犯林支宇悔罪自首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林支宇已據該省巡按使劉心源呈請赦免業經照准另有令頒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蕩銘呈附亂通緝人犯之黃培燮悔罪自首請赦宥文並 批令

為附亂通緝人犯悔罪自首懇請赦宥仰祈鑒核事中華民國四年一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附亂自首特赦令公布之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會同湖南巡按使劉心源恭錄申令並錄附亂自首特赦令文出示曉諭在案茲有附亂軍官奉令通緝之黃培燮出具悔罪切結一紙并由朱谷芬等出具保結一紙赴 行署自首並據遞到履歷內開現年三十一歲湖南寧鄉縣人前清光緒二十九年考入寧鄉中學堂肄業三十一一年冬考送湖南陸軍速成學堂三十三年冬畢業派充新軍見習宣統元年三月赴部考試取列二等試充軍職後授為協軍校是年十月仍回本省候差二年冬委充陸軍第二十五混成協隊兵營右隊第一排排長民國元年二月委充礮團第一營營長是年冬退伍二年春委充軍事廳軍務科第四課課員旋調充礮團第二營營長是年十一月奉令遣散等語查湖南省叛立之時偽旅長唐蟒任礮兵籌備處處長是時黃培燮正充礮團第二營營長唐蟒派令督隊前往岳州駐紮身任軍職附和亂謀經 呈奉 大總統明令通飭嚴緝茲據悔罪自首查黃培燮原充礮團營長係於未曾叛立之先早已受有委任倘非叛立時充任偽職其駐隊岳州係迫於唐蟒命令並無擾害行為應依附亂自首特赦令第一條所規定得予特赦惟曾奉 大總統命令通緝應依第二條之規定呈請 大總統特赦後給予免罪證書所有附亂通緝之黃培燮現據悔罪自首呈請赦宥緣由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黃培燮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請將渝亂臨時軍費繕具表冊呈請鑒核並懇飭部核銷文並

批令

爲報銷渝亂臨時軍費繕具表冊仰祈鑒核事竊查上年渝亂發生東川所屬及毗連永寧嘉陵兩道衝要等縣逆黨所在無不被其蹂躪公私財產蕩然無存維持時省垣宣布戒嚴川西建甯所轄之區亦多不靖曾經先後派出各師團營及各支隊等分路進擊出防並會同各省援軍平定亂事所有當日戰况及應辦善後事宜業已隨時電呈鈞鑒在案伏念討賊之役仰賴德威雖幸數日間早就救平惟餘黨散伏山嶺林菁中句串匪類劫掠之事時有所聞游擊善後一切事宜不能不稍稽時日逐漸整理方始就緒且值事機緊急軍費拮据臨時所需尤難限制此中情形謹爲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溯查川省自上年反正公帑損失一空不得已發行軍票迨渝亂事起市面恐慌銀根愈枯票價愈落百物昂貴軍用不支東川夙稱繁富之區金融較爲活動一經變亂所有生銀銅元輒被逆軍勒提罄盡而該亂黨又復不惜金錢餌誘叛卒並暗中煽惑我軍戰爭之際優劣相形變幻之機千鈞一髮此臨時用費及薪餉開支不能不從優給予以濟困難之實在情形也至於各縣徵收大半鈔多銀少申解危險易資寇糧是以於該各師支隊出發時除由省酌發給領外並通飭各縣准其就近提撥公款仍以亂事平定即行停止公款不敷之處並問有向紳商籌借之款應俟雙方報到核對相符始能轉咨劃撥籌議歸結此案編報需費時日所由來也 景伊前據各該師支隊先後遵將支用渝亂臨時軍費造冊呈報到署節經飭由軍需課分別逐核並連同援川客軍提款及各機關臨時雜支編造成冊復將開支數目分列簡表計總共支出銀三百八十六萬四千六百五十五元八角三分二厘時當戰事期間所有應支經常薪餉原係隨同臨時銷冊造報並未分別提出以八九十一四個月按月平均約計支出薪餉七十萬元之譜品迭實支臨時費二百六十一萬七千一百七十三元五角二分四厘景伊復加查核尙屬相符但係臨時軍費自應專案呈報擬懇飭下陸軍部分別核銷再查各師尙有游擊善後及各縣善後未據造報完全仍俟催飭報結再爲補銷又此次支用各款均係隨地提撥或籌借而來頭緒紛繁雖將數目報銷其中欠款尙有未經了清者如各師支款多在地方紳商撥借至今尙未歸還應由巡按使轉飭財政廳

分別陸續撥交各師自行歸還或由各縣解款內劃撥併請准其隨時查案核辦俾清輻輳合併呈明除另具表册咨送陸軍部並請核轉外理合繕具清册簡表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知事蔣松華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該管知事交付懲戒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高等審判廳廳長張仁普詳稱准同級檢廳公函轉據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詳民國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知事赴南鄉勸諭命案二十九日途次接報二十八日午刻看監保衛警察楊聯陞帶苦工人犯陸悅興小王大二名赴城北挖路該犯陸悅興等因楊聯陞出恭乘間逃逸四路追尋無踪嗣於距城里許僻處拾獲斷線二付等語當於勸諭畢兼程回署派警分途勒緝查該犯陸悅興係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於前知事任可酒醉毆傷伊妻陸王氏身死自行投案按照新刑律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撥充苦工之犯小王大係前清宣統二年正月十四日夥劫縣民鄭芳家得贓拒斃事主嗣因翻供故未定讞光復後遇赦查辦發充苦工十年之犯當將楊聯陞提案研訊委係一時疏忽並無賄縱情弊質之巡長曹益臣據供相同除將楊聯陞收所管押勒限嚴緝俟限滿有無弋獲再行擬辦外巡長曹益臣雖無串通情事究難辭責應請將該巡長賦務褫革知事雖已先期公出終屬疏於防範亟應自行檢舉請交懲戒等情查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規定監犯越獄至二名以上者應受懲戒此案監犯逃逸已至二名該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應如何議懲之處相應函請轉詳核辦等由准此理合依據省官制第九條辦事權限第七條之規定詳請核辦前來可覆查此案該犯陸悅興小王大均係殺傷人命一等有

期徒刑之犯應如何嚴密防範使之遵限守法乃致令乘間竊逃核其情形雖與越獄不同而逃犯至二名以上則一除巡長曹益臣警察楊聯陞係於司法職務上獲咎批廳核擬另案辦理及飭現任知事認真嚴緝該犯陸悅興等務獲并咨陳內務司法兩部外該仰廣南縣知事蔣松華應請交付懲戒所有廣南縣有期徒犯逃逸請將該管知事交付懲戒緣由理合恭呈請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該仰知事蔣松華前因延報任內命盜重案多起業經呈請交付懲戒在案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呈悉該知事蔣松華前因延報命盜重案業經提交懲戒茲據呈報該知事於該縣監犯脫逃疏於防範雖經自行檢舉究難辭咎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併案議處并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晉西鎮守使孔庚呈執法官湯緯強書記官潘祥和勤奮從公勞績卓著擬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爲執法官書記官等勞績卓著擬懇量予獎叙勳章以資策勵仰祈鈞鑒事竊維竭誠盡職本官吏服務之常獎善旌賢實國家酬庸之典當茲國基丕奠之日庶政修明之時率土普天喁喁向化矧在有職尤莫不感激奮興爭圖薄效而在佐理戎政之員勞績卓著似應擇尤請獎藉勸賢能茲查有前充晉軍總司令部及晉軍第一師司令部正執法官湯緯強留學日本法政學校畢業歸國後歷在陝省憲政調查局憲政研究所警務公所警察總署高等警察學校充當各項要差成績斐然共和成立經 職使 電邀來晉委充前職彼時晉省陸防各軍幾有四師之多地方秩序初復軍民互訟之案輒集於總司令部該員到差以來遇事一秉至公判斷明決莫不援據法理翕服輿情致使案無留積軍無留獄其時大局甫定省城附近各村輒有匪徒乘夜放槍

搶劫該員嫉惡如仇具有膽略親帶憲兵緝獲歸案重辦地方賴以安寧匪徒不敢恣肆迄今晉省人民尤嘖嘖樂道之在後潞安巡防兵變搶劫縣署預備解省銀兩其官兵多係省垣附近人員居然席捲搶銀紛紛逃歸該員親緝重要數犯按律嚴辦不避勞怨類皆如此至民國二年蒙匪猖獗隨職使出征塞外審判俘虜盜匪案件尤能收服蒙心誅鋤奸暴嗣經現任河南巡按使前民政長田文烈調赴河南當差深資信任曾署蘭封縣知事成績卓著迄今迴憶該員在職兩載實屬懋著忠勤未便沒其勞勩又查有職旅書記官潘祥和前清時以附生援例府經歷分發山東歷充文案發審河工各差均屬恪恭盡職嗣充晉軍總司令部晉軍第一師陸軍第九師一等書記官各差辦事深為得力上年隨征蒙匪各役軍書旁午寢食不遑贊助戎機動中肯要卒能隨軍底定邊疆勞績尤不可沒凡在事出力各員均蒙優予補官或獎給勳章而該員口不言勞獨令向隅在職三年有餘勤奮從公艱危不避實為軍屬中不可多得之員以上二員擬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合無仰懇 大元帥逾格施恩准予各賞給七等嘉禾勳章以昭激勸藉勸成勞 職使 為鼓舞戎行策勵僚屬起見用敢將供職異常勤勞者擇尤請獎除飭取該員等履歷隨呈附送外所有請獎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元帥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報兼代湘江道道尹陶思澄接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兼代道尹接印日期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湘江道道尹胡瑞霖前因財政部查復湖南銀行案內奉令解職并奉策令任命張官勛接任嗣以張官勛尚未到湘經心源飭委財政廳長陶思澄暫行兼代電由政事堂呈奉 大總統令湘江道道尹員缺應准以陶思澄暫行兼代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奉此茲據兼代道尹陶思澄詳稱於二月十七日接印視事前來理合將該兼代道尹接印日期恭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政府公報 呈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呈轉報西鎮守使交替職務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報西鎮守使交替職務日期文並 容鑒事竊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昌武將軍李純電稱署贛西鎮守使劉槐森因病
履懇辭職劉槐森准免本職此令同日奉策令任命洪自威為贛西鎮守使未到任以前著馬克燿署理此令遵此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劉
槐森詳報於本年二月十六日交卸贛西鎮守使職務並據馬克燿詳稱即於是日接署各等情除咨陳參謀本部陸軍部外所有該員等交替
日期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瓊海關監督兼任瓊州北海交涉員王壽民呈報兼任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案奉廣東巡按使飭知准財政部冬電開瓊海關監督程鎮瀛已經開缺應即離任調驗新任未到以前派瓊崖道尹暫行兼署請轉
飭遵照并就近遴員監盤交代盼覆等因除電復派委卸代理瓊崖道道尹姚春魁監盤交代並飭出監督遵照離任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
遵照暫行兼署瓊海關監督事務又奉廣東巡按使飭知現准外交部初三日電開瓊州北海交涉員一缺派瓊崖道尹暫行兼署希飭知等因
除飭程交涉員知照外合行飭仰該道尹即便遵照仍將兼署日期詳報查核等因奉此當即遴帶員司束裝就道於二月初七日抵瓊准前監
督兼交涉員程鎮瀛將瓊海關監督兼管北海關事宜銅質關防一顆又外交部廣東瓊州交涉員北海交涉員銅質印信各一 并卷宗簿冊
移送前來即於初八日接收任事除報部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內務部咨

各巡按使
塔爾巴哈台參贊
青海辦事長官

本部請復黑龍江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咨行轉

飭一體遵照文

為咨行事准黑龍江巡按使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為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除電復黑龍江巡按使知照外相應咨行貴

巡按使
參贊
長官

查照轉飭一體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事務所所長暨先後所派事務員

既據聲明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職員除事務員左少瑩一員另行派委外所有事務所所長朱錦一員暨事務員徐增禮杜子楙朱承傑三員又添派李丙光一員均向無黨籍並各履歷清單一紙前來查所長朱錦暨事務員徐增禮杜子楙朱承傑等四員業經本局核明資格均屬相符在案此次添派李丙光一員亦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係屬相符既據聲明各員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奉令通行辦法亦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再本局擬定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內係辦理選舉人員會隸黨籍者但能宣告脫離並無陽奉陰違詐稱脫黨情形即可照准任事並非對於原有黨籍之人概不任用合併聲明相應咨覆貴監督一併查照辦理

可也此咨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前次咨報各員僅有姓名資格並無年歲籍貫應請查明補報以憑備案文

為咨行事前准咨送京兆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名冊業經核准在案惟查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九條內載辦理選舉事務所應由該選舉監督準用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將該所職員報告於籌備立法院事務局等語貴監督前次咨報各員僅有姓名資格並無年歲籍貫與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未免不符相應咨請貴監督查明補報以憑備案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七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等員或已宣告脫黨或向並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或已宣告脫黨或向並無黨籍相應列表咨請查核等因查前准咨送黑龍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事務員等名冊到局當經核明資格均尚相符惟因未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是以咨請查覆在案茲准前因核與本局呈准通行禁止辦理選舉人員列名黨籍辦法係屬相符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勸

內務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准黑龍江巡按使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爲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除通告外合亟飭知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函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檢察官代國家行使公訴權舉凡犯罪行爲除親告罪外無一不當檢舉顧念時弊所在有發生最易禁遏宜先者數端揭櫫如下願轉飭各該員等注意及之一曰選舉之弊前年國紀未肅暴民專橫選舉之初昌言運動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其結果蓋無可觀茲者選舉立法院議員行將屆期所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及辦理選舉種種手續較前嚴密即政黨及社會程度大致亦較前增進選舉流弊自當較少惟百密或有一疏仍恐有妨害選舉罪發生全賴該檢察官等懲前毖後杜漸防微苟非偵察加嚴竊懼前轍再覆此宜注意者一也一曰貪墨之弊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歷稽前史如其公行賄賂上下相蒙四維不張亡可立待改革之初政尙寬大流品既雜苞苴時間政府應時勢之必要特頒專法予以重刑然而婪贓巨案由於檢察

禁飭

內務部飭第 號

爲飭知事准黑龍江巡按使電詢縣警察所與縣知事往復公文用何程式等因到部查縣警察所所長按照官制係以縣知事兼任惟所長與縣知事雖屬一人而機關究屬有二往復公文當然以咨行之至警察分所對於縣警察所爲下級機關公文則應用詳以分所長名義行之縣警察所對於分所則應用飭以所長名義行之其警察分所對於縣知事公文應詳由警察所轉行如關於尋常事項用函用報告均無不可除通告外合亟飭知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可也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京兆尹沈金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一日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號

爲飭知事檢察官代國家行使公訴權舉凡犯罪行爲除親告罪外無一不當檢舉顧念時弊所在有發生最易禁遏宜先者數端揭櫫如下願轉飭各該員等注意及之一曰選舉之弊前年國紀未肅暴民專橫選舉之初昌言運動利誘威脅無所不至故其結果蓋無可觀茲者選舉立法院議員行將屆期所有選舉及被選舉資格以及辦理選舉種種手續較前嚴密即政黨及社會程度大致亦較前增進選舉流弊自當較少惟百密或有一疏仍恐有妨害選舉罪發生全賴該檢察官等懲前毖後杜漸防微苟非偵察加嚴竊懼前轍再覆此宜注意者一也一曰貪墨之弊國家之敗由於官邪歷稽前史如其公行賄賂上下相蒙四維不張亡可立待改革之初政尙寬大流品既雜苟且時聞政府應時勢之必要特頒專法予以重刑然而婪贓巨案由於檢察

爲飭知事本部直轄中央觀象臺技士楊壽齡應叙九等給技士第十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技士楊壽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號

爲飭知事茲派技正陳謙和籌備第一林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未任事以前派楊崑暫行代辦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正陳謙和
技士楊崑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爲飭知事茲派僉事高文炳籌備第一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僉事高文炳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二號

政府公報 飭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十二號

爲飭知事蒞派僉事徐球籌備第二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僉事徐 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三十三號

爲飭知事蒞派技士曾公智籌備第三棉業試驗場開辦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曾公智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公電

政事堂致廣州龍上將軍李巡按使電

虞電悉李中將耀漢前報刊載耀驥查係原電碼錯誤已陳明更正矣堂佳印 三月九號

附廣東龍上將軍等電

大總統府政事堂鑒華密閱本年二月三日政府公報刊載 大總統策令李耀驥給予二等文虎章又

李耀驥授爲陸軍中將查驥字係漢字之誤請飭查濟光等一月三十日會呈請獎陽春黎坪剿匪出力人員電文更正謹陳濟光國筠叩虞印 三月八號

財政總長致各財政廳長關監督鹽運使確運局長電

各省財政廳長關監督鹽運使確運局長鑒本署總長才幹學識重濟財政揚勳兢深賴諸公同心匡助共濟時艱本署總長生平以廉介自矢向以薦人說事故禮爲戒夙承家訓約束子弟極嚴倘有奸人藉端招搖請託情事務請嚴行拒絕盡法懲治以挽澆風諸公職司財務亦宜清白乃心愛人以德勿稍徇隱致累盛名爲要學熙佳

交通部收南陽電報局電

交通部鈞鑒頃接北京商人電有聞南陽兵變五字但南陽並無兵變情事請即登報以杜謠傳宛局長王慶善謹叩文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覆江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二二二一號)

江西高等審判廳鑒冬電悉代買鴉片供人吸食或販賣依刑律三一條以從犯論大理院佳印 四年三月九日

附江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自己不吸食亦不販賣鴉片受乙囑託代買應否訊明乙囑託代買之目的爲自己吸食抑

政府公報 公電

三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二十三號

販賣依刑律二一九條二項或三二一條一項分別處甲吸食或販賣罪之準正犯或從犯請解釋電示江西高
審廳冬 四年三月三日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做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二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攜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號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可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號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錄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牛維霖啟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第二試業經事竣按照甄拔考驗規則應即舉行第三試以覘學識茲定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午後一時為第三試口試之期仰會應第二試考驗各生遵照左列日期及各學校次序分別來會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計開

十五日 法科 早稻田大學 慶應大學 中央大學 日本大學 文科 理科 醫科 農科 工科
商科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礦科
十六日 法科 法政大學 明治大學 京都法政大學 西洋各大學 商科 早稻田大學 中央大學
日本大學 明治大學 西洋各大學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宣告脫黨

馮麟帶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脫離公民黨籍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離縣選舉事務所有從前黨籍一概脫離

曹瀛佈

●鄂伯噶台宣告脫黨

鄙人前充參議院議員對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宣告

●宣告脫黨

鄙人先入政友會黨籍謹遵

大總統申令已於一月十八日繳銷黨證宣告脫離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萬寶成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第一千二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如登報矣殺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請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監督辦周學熙

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變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

紀擬請緩覲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敘局詳稱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

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合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

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請核示再

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專案彙案呈報文

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民國三年直隸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

授案請分別蠲緩祈禱示文並 批令

鎮守使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

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世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撥編制

章程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附單)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摺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破獲亂黨機關擊獲趙榮

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暨禁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擊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

訊明議擬錄供實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河 南 巡 按 使 田 文 烈

督辦 滎 陽 黃 河 決 口 堵 築 事 宜 徐 世 光

直 隸 巡 按 使 朱 家 寶 呈 恭 報 河 冰 解 釋 剋 期

山 東 巡 按 使 蔡 儒 楷

與 工 並 籌 備 布 置 各 情 形 請 鑒 核 文 並 批 令

新 疆 巡 按 使 楊 增 新 呈 仰 師 疏 勒 兩 縣 衙 門 人 等 藉 案 索 賄 應

請 將 縱 容 失 察 之 知 事 蔣 恩 榮 等 分 別 懲 戒 補 錄 摺 卷 請 鑒

核 文 並 批 令

新 疆 巡 按 使 楊 增 新 呈 已 革 卸 任 莎 車 縣 知 事 熊 鶴 年 虧 欠 公

款 請 請 解 省 追 繳 電 呈 鑒 文 並 批 令

將 軍 衛 督 理 新 疆 軍 務 巡 按 使 楊 增 新 呈 轉 呈 伊 犁 鎮 守 使 楊

飛 龍 接 收 前 任 鎮 邊 使 交 代 清 冊 祈 鑒 核 文 並 批 令

甘 肅 巡 按 使 張 廣 建 呈 已 撤 靈 臺 縣 知 事 張 雲 侵 吞 公 款 懇 請

先 行 嚴 職 歸 案 訊 追 文 並 批 令

留 任 署 察 哈 爾 都 統 何 宗 蓮 呈 查 獲 購 緝 匪 犯 馮 有 才 訊 明 判

決 無 罪 擬 請 准 予 銷 案 文 並 批 令

督 辦 山 東 籌 賑 事 宜 呂 海 寰 呈 報 告 冬 賑 事 竣 現 在 春 撫 事 亟

擬 請 飭 下 山 東 巡 按 使 另 行 籌 款 接 濟 以 維 民 命 文 並

批 令

署 財 政 總 長 兼 鹽 務 署 督 辦 周 學 熙 呈 報 就 任 日 期 文 並

批 令

陸 軍 部 呈 彙 報 一 二 月 分 湖 南 拔 補 千 總 把 總 各 弁 缺 文 並

批 令(附 單)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廣 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吳慶桐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鎮華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成愼給予三等嘉禾章崔雲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琴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耿葆燧爲四川西川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曲卓新署理山海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札示蘇著加給副都統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秘書傅增湘屬不紳三其康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稱秘書余光粹鄭孝樞詳請辭職余光粹鄭孝樞均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請將蕭方駿文永譽調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曾宗鑾署駐澳大利亞總領事歐陽庚署駐爪哇總領事胡初泰署駐長崎領事賈文燕署駐仰光領事余祐蕃署駐把東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覈覆京兆驗契徵收得力人員請照章獎勵等語京兆大興縣知事吳文炳宛平縣知事郭以保固安縣知事趙毓衡順義縣知事湯銘籛安次縣知事陸嘉藻徵解款項均在一萬圓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各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約法會議咨稱議事告竣現擇於三月十八日閉會等語查約法會議成立以來議決增修約法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均經本大總統公布施行國家之根本法典大端已具此後循途守轍得所遵依約法會議議員等內按本國之情形外察列邦之趨勢經營慘澹煞具苦心舉國人民實深利賴國家新造建設萬端一切政治進行無不以此等大法為根據本大總統身膺重寄自當代表全體國民共相遵守以奠國家法治之基茲該會議既經擇期閉會合行宣告咸使聞知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國家財政田賦而外以鹽稅為大宗凡整理場運巡緝私鹽各事宜固係鹽務文武官吏專責要賴地方官不分畛域協力維持各縣知事兼理司法於審理鹽犯尤當依法究治不得稍形寬縱經此次申諭之後各該地方官如敢陽奉陰違意存漠視定即按照地方官協助鹽務條例嚴予懲處各該巡按使表率屬僚責無旁貸遇有協助鹽務不力之縣知事縣佐務即查明事實立予參劾毋稍贖徇用副本大總統整飭鹽綱之意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奉天遼源縣知事靖兆鳳相驗失實誣押平民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第四條第二種第一款之降等處分等語靖兆鳳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端宇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湖南古文縣知事張武奎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梓等九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由
准其照章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曾焜等給獎辦法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祈鑒示由
准如所議辦理卽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由
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
而肅釐政祈鑒由
准如所擬分別辦理卽由該部署督飭切寔整頓以期循序程功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筭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旨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翊衛使札噶爾函請續假一箇月轉呈請核示由
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遞衛官請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由
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營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稟獲江北巨匪千里駒供證確鑿請照例去辦
由
已有電飭令查照執行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

呈請將道尹段鴻壽奉給勳章據情轉陳謝幅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明蘇省禁種鴉片並有特衆抗拒擬請妥為施行嚴厲辦法以期肅清由

呈悉交內務部核議具覆章程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節銘呈請補粵匪出力人員王鎮濤等擬請給予一等銀色獎章繕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

緩覲見由

呈悉吳躍金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河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

呈鑒由

吳慶桐等應給勳章已另有令明發矣崔雲並交內務部記名黃維琮於應得賞格減半請領尤著公誠特准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並給予五等文虎章其餘請給勳獎各章暨請補軍官各員併予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河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殲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摺具陳由

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由

胡鼎彝准其發往河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報察屬遵照條例槍斃盜犯列表請鑒由
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五多就職情形並感激涕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署福建財政廳廳長朱照呈送邀獎勵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世令第六十一號

上海鎮守使鄭汝成呈報修理十九旅營十三十四各團營等處營房一律工竣造具清冊呈請准予支銷並將不敷尾款照發由准予支銷並發尾款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政府公報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第 52 册 214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特准免觀文並批令

為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擬請免觀文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三月五日奉 大總統策令特任周自齊署理農商總長特任周學熙署理財政總長又同月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督辦等因查覲見條例第五條特任職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由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特免覲見又第十條特任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此大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署農商總長周自齊均係職務重要擬請特准免其覲見由局發給任命狀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覲文並批令

批令

為夔關監督顏錫慶重慶關監督陳同紀擬請緩覲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本年三月二日奉 大總統策令顏錫慶著調任夔關監督陳同紀著調任重慶關監督此令奉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係就近互調人員擬飭先赴新任以重職守可否緩覲應請查照辦理等因查覲見條例第五條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由銓叙局詳送國務卿呈請 大總統准其暫緩覲見又第十條簡任各職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擬請准予暫緩覲見先行就職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

情爲此呈請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顏錫慶陳同紀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擬請給予九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爲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前據京師警察廳科員李白民函稱曾於民國三年
經軍警聯合公所保獎六等嘉禾章經陸軍部呈明有案並鈔錄原呈請予查覆等因本局查此案並未准陸
軍部咨送到局當經咨行陸軍部查核見覆去後本年三月二日准陸軍部咨覆內開軍警聯合公所請獎一
案本部已於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相應鈔錄呈批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
查原呈請獎之張夔陳國霖關文惠常緒殷煥然等五員業經陸軍部核給二等銀色獎章其李白民一員原
請六等嘉禾章並經陸軍部於核覆呈內聲明擬移銓叙局核辦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應依例核給
勳章俾免向隅該員李白民前充軍警聯合公所文牘主任現充京師警察廳科員均係委任職原請六等嘉
禾章核與例案不符擬請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委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九等嘉禾章以示獎勵所有
核覆軍警聯合公所請獎李白民勳章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部薦任文官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薦任職授官加秩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本年二月十一日復准政事堂銓叙局咨行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覆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鈔錄原詳咨行到部自應查照辦理茲本部薦任各職張友棟等五十五員歷職積資業經詳加考核理合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鑒核飭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覆分別授官以重資叙而昭詳慎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哨官吳幹臣等積勞病故卹金請鑒文並 批令

為官佐軍屬積勞病故照章分別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咨稱武衛前軍右翼第四十營哨官吳幹臣前於二年七月間克復南京時該哨官奮勇當先所向有功防堵浦鎮剿平滁匪亦皆竭誠盡職去歲九月開赴灌雲縣清鄉辦匪不辭勞苦因感受海風潮濕轉成痼症醫治罔效於四年一月身故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稱陸軍第十九師步七十六團第二營排長孫占魁前在宿遷隨隊剿匪備歷風霜雨露感受寒邪時發時愈迨至駐防泰興病益增劇於上年十一月在防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稱綏遠陸軍混成旅步三團第一營排長瑞秀前隨隊在後套剿辦蒙匪暨二次克復白靈廟兩次戰役均經出力遞保步兵中尉並蒙賞二等獎章因積勞吐血旋經治愈去年九月派往和縣防堵以致舊症復

作送經調治無效於本年一月在職身故陸軍第八混成旅旅長徐占鳳詳稱步一團第三營營長楊駿發自去年四月調防陝縣半載有餘夏秋之間剿辦土匪頗著辛勞因積勞致疾調治無效於本年二月身故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陳奉天陸軍第二十七師輜重營營長李桂林自任差以來頗屬勤勞因染患氣虛之症於本年一月身故陸軍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詳稱第六團書記官徐紹聞任職十載備著勤勞因染患咯血之症於本年二月在差病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輜重第二營查馬長王金銘由前北洋常備軍排長調充今差供職十餘載於操防經理均能認真從事勞瘁不辭因染患肺癆於本年二月在差病故彭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稱行署衛隊營差遣員束學長由正目提升查馬長上年隨隊到鄂改充差遣歷任各差均屬勤慎因積勞成疾於本年二月在營病故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咨稱湖南守備隊第六區第四營排長周曙林自元年由正目升任排長適值鄂道各處土匪蠢起督兵防剿迭著勤勞因勤勞過度於本年一月染病身故先後咨詳證書切結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到部查該故員吳幹臣等在營服務備著辛勤茲因積勞先後病故殊用憫惜經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規定相符已故哨官吳幹臣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孫占魁瑞秀二員擬請按中尉階級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營長楊駿發一員擬請按少校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長李桂林書記官徐紹聞二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八十元查馬長王金銘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差遣員束學長排長周曙林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再本部錄事郎瑞祥繕寫文牘勤慎卓著因積勞成疾醫治無效於本年二月在職病故擬請從優按卹賞表第二號准尉例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三十元用符成案所有核擬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等供職勤奮應准給獎繕單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兵工廠員頗著勤勞請給獎勵仰祈鈞鑒事案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稱雲南兵工廠供職
各員及技師等在廠日久頗著勤勞擬請擇尤給予獎章以昭激勸等因到部查該將軍所保張含英等四員
或管理廠務有條不紊或仿製器械頗能適用均屬在廠日久供職勤奮之員應請准予獎勵俾資觀感理合
繕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開武將軍請獎雲南兵工廠供職勤奮人員開列銜名擬給獎章呈請鈞鑒
計開

雲南兵工廠員張含英

以上一員原請一等金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雲南兵工廠管庫員端木樂富

以上一員原請二等銀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雲南兵工廠督造員魏爾斯 司事張鈞宇

以上二員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司法部呈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請核示再嗣後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擬請分別

專案彙案呈報文並 批令

爲官犯王文翰等案判決確定彙案開摺呈報仰祈鈞鑒事竊查本部前以官吏犯罪奉 大總統令批褫

職交法庭訊辦案件關係重要經通電各該廳處將經辦此種案件查明已結未結逐案詳覆並將未結各案
趕速辦結具報去後旋據熱河都統咨據審判處詳稱已革開魯縣知事王文翰詐贓肥己一案不服承德縣
第一審判決上訴經前直隸高等審判分廳准理移交到處本處判該犯罰贓肥己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
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現已判決確定照辦判決正本送部查核等因復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前江陵縣
知事魯宗藩濫職一案經第二審判決並繕判詞一份該廳判魯宗藩凌虐傅光海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輕
微傷害傅光海之所爲處拘役二十日凌虐周日豐之所爲處拘役十五日輕微傷害周日豐之所爲處拘役
二十日合併執行拘役二十五日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依法執行請鑒核備查又據福建閩侯地方檢察
廳詳報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迭被控告查有確據一案經同級審判廳判決鈔繕判詞一本原判甯雲漢圖
利第三人損害國家財產之所爲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終身褫奪爲官員之公權原詳聲明此案判決確定
執行在案報部駁核施行又據湖北高等審判檢察廳詳報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科員舞弊扶同徇隱一案
原詳稱此案先經遵照部令轉飭施南地方檢察廳併案查辦去年五月裁廳移歸恩施縣知事公署接管又
經職兩廳電飭恩施縣知事石蘇趕速審理各在卷嗣經該知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將此案審結方作舟
宣告無罪復由高等審檢兩廳調集本案全卷審查恩施縣知事辦理此案尙無不合請轉呈銷案各等情查
前開魯縣知事王文翰係先由前熱河都統以受賄縱匪罰贓肥己呈明奉令褫職歸案查辦復於二年八月
十八日經該都統呈報審訊情形奉批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前江陵縣知事魯宗藩係以辦案操切存心刻
薄犯沙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嚴訊前莆田縣知事甯雲漢係以迭被控告查有確據

於三年九月二十日奉令交法庭嚴訊依犯贓律懲辦前建始縣知事方作舟係以科員舞弊扶同徇隱犯涉刑事於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奉令褫職交法庭審訊各等因在案茲據先後咨詳到部謹照錄各該案原判詞並原詳開具清摺呈乞鈞鑒再官吏犯罪案件呈報辦法除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有明文規定外其應歸普通管轄各案應如何呈報法無明文嗣後擬請於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判處死刑者仍專案呈報其判處徒刑以下案件分期彙案呈報以昭慎重所有官犯王文翰等判決確定彙案呈報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至所請將官吏犯罪普通管轄案件分別專案彙案呈報之處應准照辦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民國三年直隸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請分別蠲緩祈鑒示文並 批令為民國三年直隸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廳長汪士元詳稱案查順直所屬之文安武清永清東安天津等縣大窪地畝應徵糧賦前清舊例水大則全行蠲免水小則量為減賦若水涸耕種有收仍應按額徵收歷經遵辦有案民國三年度前項大窪地畝除順屬之武清永清東安等三縣劃歸京兆尹管理外茲據天津縣詳報大窪地畝內趙沽里等八村莊秋禾被水已彙入秋災案內辦理其餘各村未報被水自應照常徵收又據文安縣詳報大窪地畝共計五十一村莊共應徵糧銀五千七百二十五兩零四分八釐內除前清時奉旨永免十分之三銀一千七百一十七兩五錢一分四釐四毫實徵七成糧銀四千零七兩五錢三分三釐六毫又加閏銀四十八兩八錢七分一釐一毫正閏共銀四千零五十六兩四錢四釐七毫內琉璃莊等十村莊四面積水未消復被水淹情形最重核計成災八分又界偉村等十二村

莊積水未消秋禾多未栽種復被水淹情形次重核計成災七分二共民糧籽粒備荒地六百三十九頃九十四畝零五釐共應徵七成糧銀二千零二十四兩三錢五分二釐五毫擬請遵照水大之年全行蠲免其未被災以前花戶長完銀兩應請抵作下年正賦又蘇橋村等十七村莊積水稍消田禾栽種無幾復被水淹情形稍重核計成災六分又張各莊等十二村莊田禾被淹收穫無幾情形稍輕核計成災五分二共民糧籽粒備荒地五百四十八頃一十八畝八分一釐共應徵七成糧銀二千零三十二兩零五分二釐二毫擬請遵照水小之年量免十分之五銀一千零一十六兩零二分六釐一毫減贈糧銀一千零一十六兩零二分六釐一毫緩至中華民國四年秋後帶徵以紓民力造具冊結詳請彙辦等情由該廳核轉前來家覽覆核無異除將冊結咨送財政部查核外所有民國三年直省文安縣大窪被災地畝援案懇請分別蠲緩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張祖陶等叙用文官以資策勵文並
批令

為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等員叙用文官以免向隅而資策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相助為理據屬不乏明達之才舉爾所知長吏應負激揚之責我 大總統愛才若渴側席旁求一時人才奮興馳驅爭効凡有一能一藝莫不各盡其長甚盛事也 錫鑾督遼三載無補時艱惟於用人一端考核最為審慎所有本署軍職人員均各照章補官在案惟倘有非陸軍出身各員格於定章未能請補其間固多可用之才又皆宣勞最久自

未便咸令向隅致多缺望因查廣東陝西河南山東等省均有請將軍署人員改用文職之案自應援照辦理以昭激勸本署一等書記官張祖陶前清光緒三十一年以通判簽分浙江歷辦釐捐發審等差宣統元年兼代長興縣知縣三年代理湖州府知府歷為各上官所倚重錫鑾在直隸都督任內以該員避亂僑居滬上諭令就近充當駐滬偵探調查事宜每有探報必詳必確嗣委充奉天將軍行署一等書記官該員經驗甚富樓實耐勞以之身任地方必為閭閻造福又本署一等書記官陳宗炎曾在日本留學回國後歷在各省當差而以奉天為最久該員學術湛深留心時事其受知於前東三省總督錫良前奉天巡撫程德全即係條陳東省行政十大綱意見一書其他著述亦能按切時勢立言頗有可採在本署任差二年草檄馳書資臂助以上二員擬請援案以縣知事免考交部歸入第四屆審查辦理又本署一等書記官金恩綬前清宣統二年以舉人簽分學部補用司務前熱河都統溥頤委充統計科長錫鑾巡撫山西時該員即投効來營以速督直督奉靡役不從承辦文牘事件甚資得力該員勤慎安詳文理通暢擬請援案以僉事交教育部記名遇缺儘先薦任又本署二等書記官李侃留學日本在成城學校普通科暨中央大學商科先後畢業回國後曾在安東採木公司充任參事能舉其職錫鑾昇以是差任事勤勞踐履篤實且游學多年毫未沾染習氣尤為難能可貴又本署監印委員侯蔭壽前清宣統元年在日本警監學校畢業錫鑾歷官所至委辦各差均能阻勉從公頗著勤勞該員年力富強實心任事又本署秘電委員吳昌麟前清選用縣丞曾在直隸藩司衙門充任幕職其隨錫鑾宣力也與金恩綬相同而經管秘電事務尤為繁要當錫鑾初抵奉天暨贛寧亂黨肇變之時中央及各省要電交馳日不下數十百起該員終日從事夜不能休一無舛誤其穩慎有足取者年力正富辦事細心以上三員論其才具勞績似可援僉事記名之案而核其資格則又稍有未符但言念微勞實有未可埋沒之處擬請變通成案懇將李侃交農商部侯蔭壽交內務部吳昌麟交財政部均以主事記名遇缺儘先任用此錫鑾慎重保案不敢開躍等之端而該員等名達鈞聽亦足酬向上之志除將陳宗炎著述暨各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援案請將本署書記官各員改用文官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

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請飭部立案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批令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改擬編制章程繕摺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元奇前呈接收巡防營事務繁重擬請設立軍政處並追加經費等情奉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會核議覆等因經部會議將軍政處改名營務處所需經費即在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勻撥支配呈蒙批准咨會查照辦理等因遵即在公署內設立營務處一處委任政務廳長史紀常兼統該處總辦直隸巡按使承辦一切事宜仍以巡按使名義行之其職掌權限查照前呈規定辦法改擬編制章程繕單呈覽至公署經費因部定預算原額不敷應用疊經前兼巡按使張錫鑾先後呈咨奉准在本省提取地方稅百分之二十分內騰挪支用在案公署經費既有不敷即無勻撥之餘地營務處為管轄防營總樞紐關係重要所需經費自應預為籌畫以免有礙進行現經竭力節減比較前呈規定全年減少二千八百八十元實係無可再減查提取地方稅係補助省城各項要政及公署各機關國家概算不足之用現由前款內設法勻撥支用以濟要需似此辦法既不因無款而阻礙要政又不超越預算總數範圍應請飭部立案所有遵批設立營務處委派總辦並送編制章程緣由除咨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照章程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奉天巡按使公署設立營務處編制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依省官制第一條巡按使管轄巡防營隊並遵照部議呈准管理防營辦法於公署內附設營務處辦理防營事宜

第二條 營務處內設二科

甲 軍務科 凡軍法事項皆附之

乙 軍需科 凡軍醫事項皆附之

第三條 軍務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機要文件事宜 關於動員計畫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軍隊配置事宜 關於機密調查事宜

關於軍隊編練裁改歸併移調及善後事宜 關於徵募退補事宜 關於徵發輸運交通事宜 關於軍

官佐升遷調補事宜 關於考核官兵功過及叙勳賞給事宜 關於軍隊編制及冊籍事宜 關於軍人

涉訟及犯罪裁判併執行事宜 關於軍人軍屬違法懲戒事宜 關於官兵逃亡行文緝捕事宜 關於

軍隊風紀軍紀事宜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事宜

第四條 軍需科掌事務如左

關於軍隊支發餉項事宜 關於軍裝糧秣及馬匹等給與之規定事宜 關於鎗枝子彈配置領銷事宜

關於軍隊經費出入數目並預算事宜 關於軍隊房舍之建築事宜 關於防守及剿捕糧秣之給與

並準備事宜 關於領款存儲事宜 關於軍隊郵費銀元領發事宜 關於會計審查事宜 關於軍隊

統計報銷事宜 關於軍隊醫務及人馬衛生事宜

第五條 營務處附屬公署所有對外關係概用公署名義不另刊關防以省手續

第六條 營務處配置員額如左

營務處總辦一員 軍務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軍需科科長一員 科員二員 兩科共設僱員六員 營務處職員均由巡按使遴委

第七條 總辦承巡按使之命掌理營務處全處事宜科長承巡按使之命商承總辦經理全科事務科員承各級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僱員專司繕寫核算校對等項事務

第八條 營務處經費月額如左

總辦月薪二百元(由政務廳長兼任減半支薪一百元) 軍務軍需科科長各一員月各支薪一百六十元 科員四員共月薪四百四十元 僱員六員共月薪一百四十四元 文具紙張筆墨一切雜支每月二百六十元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改定報部查核

第十條 本章程自奉准之日施行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摺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摺摺呈仰祈鈞鑒事竊查省官制第十四條載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據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等語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經前兼使張錫鑾任內就原有四司依制改組計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各設二股共分八股嗣因核辦各屬詳辦關於懲治盜匪條例事件特派設一股隸於內務科列為第三股將原設之第三股至第八股均以次遞改為第四股至第九股均經前兼使張錫鑾先後呈報在案元奇到任後於各科情形詳加考察四科之中以總務內務兩科公事為最繁教育實業兩科事務較簡若照從前規定每科各設二股未免勞逸不均事費合宜而章制則尤期於適用現經通盤釐訂總務內務兩科各設二股教育

實業兩科各設一股又另設機要處一處由廳員內選派若干員以一人為之長遇有機要秘密事項責成該員等專任兼辦不另支薪至懲治盜匪及亂黨教誨責任較重前經呈准設執法處委派處長委員承審等員專司覆核及提審事宜業已另文呈報全廳共計四科兩處六股機要處委員無定額執法處設處長一員委員承審員各三員四科各設主任一員每股各設主稿一員其職務稍簡之股即由主任兼充主稿各股科員額數各視其股事務之繁簡酌量支配汰其閑冗而專其責成總期用一人即得一人之用庶幾款不虛糜事無廢舉至全廳經費酌盈劑虛仍不出前次呈准預算範圍以外仰 元奇 更有陳者巡按使職務繁重雖有政務廳相助為理而於研究治術辦理特別秘要緊急事件尤賴集思廣益收羣策羣力之效 元奇 到任時即聘委顧問三員秘書二員或討論庶政以備諮詢或襄辦秘要以期迅速實於治事裨益匪淺按月薪俸在公署經費內酌劑開支不足則由 元奇 自行捐俸貼補其職務位置雖與政務廳不相隸屬惟待遇較崇亦為羅致賢俊之一道將來內務部彙核各省編制應否將顧問秘書等名目編入官制並不必拘定員額以便伸縮之處伏候鈞裁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將修正政務廳科處職掌繕具清摺恭呈鑒核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修正奉天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科處各股職掌繕具清摺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政務廳佐理公署一切文牘庶務事項

第二條 政務廳內設四科兩處四科共分六股

甲 總務科 第一股 第二股

乙 內務科 第三股 第四股

丙 教育科 第五股

丁 實業科 第六股

戊 執法處

己 機要處

第三條 政務廳配置員額如左

廳長一員 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四科每科各設主任一員第一二三四五六股每股各設主稿一員事簡得由主任兼充 四科共設科員若干員其員額視事之繁簡由巡按使酌量支配 執法處設處長一員委員三員承審員三員如事務繁緊時得由巡按使酌量增設 機要處酌設委員若干員以一員爲之長由廳員中選派兼充辦理機要秘密事項

第四條 政務廳長掌總核全廳公牘其有認爲秘要事件提歸機要處辦理各科主任核擬各科事件各股主稿核擬各股事件各科員由各科股主任主稿支配分任事件

第五條 總務科掌事務如左

甲 第一股 關於職員履歷及進退紀錄事項 關於整頓吏治事項 關於監督財政事項 關於監督司法行政事項 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保存編輯事項 關於印信事項 關於編訂公報事項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關於不屬各股之外交事項

乙 第二股 關於會計及庶務事項

第六條 內務科掌事務如左

丙第三股 關於選舉事項 關於公共團體事項 關於賑卹及救濟事項 關於公私慈善事業及其

他公益財團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關於整飭禮俗事項 關於祠宇及

其他宗教事項 關於保存古蹟事項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丁第四股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關於地方保衛團事項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關於病院及衛生組合事項 關於道路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關於傳染病預防及檢疫事項

關於河堤海港及其他水道工程事項 關於醫士藥劑士業務之監查事項 關於地方交通事項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檢查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掌事務如左

戊第五股 關於公立學校職員事項 關於教育會議圖書審查會教育博覽會事項 關於學校衛生

及公立學校建築事項 關於師範學校中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關於動植物園圖書館博物館及

搜集古物事項 關於美術及文藝音樂演劇等事項 關於通俗教育通俗圖書館巡行文庫事項

關於普通實業學校盲啞學校及其他特種學校事項 關於檢定小學校教員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關於私立大學及公私立專門學校事項 關於外國留學生事項 關於國語統一及各科學術會

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八條 實業科掌事務如左

己第六股 關於農林漁牧改良試驗講習事項 關於森林苗圃水產監督保護獎勵事項 關於農林

漁牧工商業各團體事項 關於蠶絲業改良及檢查事項 關於地方水利及耕地整理事項 關於

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關於狩獵監察事項 關於工商礦業監

督保護事項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關於模範紙場事項 關於工業補助試驗調查教

育事項 關於勸業會輸出品獎勵及商品陳列事項 關於保險案及地方自辦或民辦之電氣營業

事項 關於本股職掌內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九條 執法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各縣各地方審判廳各路巡防營辦理懲治盜匪並範圍內審辦盜匪事項 關於懲治亂黨教匪
事項 關於附省巡防營擊獲盜匪提審事項 關於各屬詳辦盜匪案件認有疑議提省審辦事項

關於因盜匪案件發生之真訴事項 關於盜匪黨匪案內之懲獎事項 關於審結盜匪黨匪之執行

事項 關於提審案內之調查事項 關於重要案件因有事故障礙不能提審派員蒞審事項 關於

提解犯人及調查蒞審等事之支出費用事項 關於因盜匪黨匪發生之外交事項

第十條 機要處掌事務如左

關於外交及軍民政一切機要秘密事項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薊銘呈破獲亂黨機關擊獲趙榮等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實

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破獲亂黨機關擊獲各犯研訊明確分別正法監禁錄供實證仰祈鑒核事竊照中華民國三年十一月十日
日 蘇銘電呈擊獲設立機關圖謀作亂之趙榮等訊明分別懲辦一案於十三日承准統率辦事處元電轉奉

大元帥諭灰電悉亂黨謀湘迭經破獲尙敢秘設機關圖謀擾亂實屬冥頑罔覺據陳破獲新同盟會機

關擊獲匪犯二十四名起出逆證甚多訊明分別懲辦殊堪嘉許出力軍警人等賞銀一萬元並准擇尤請獎

封平山以住宅為趙榮設立機關應將家產充公示儆單舉軍職已飭部褫革在逃之柳榮等望速懸賞飭屬

知會鄰省一體查緝務獲懲辦等因奉此 蘇銘灰電會經聲明供證另文呈報茲將破獲犯證訊供辦理情

形為 大元帥縷晰陳之緣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柄

菴董連生單舉譚柱流鄧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蕭潤吾蕭文生譚金南劉佳元張瑞生王耀南分隸衡

山湘鄉長沙武岡祁陽寶慶湘陰醴陵寧鄉平江湘潭益陽等縣趙榮與黃興素識由柳榮介紹入孫文發起之新同盟會充當會員孫文黃興委任柳榮爲僞大元帥趙榮爲僞副元帥譚人鳳爲僞湖南都督兼僞總司令聖震爲僞湖南民政長聯合各省實行謀亂譚人鳳聖震均在日本組織一切不能來湘所有職務即託柳榮趙榮暫爲兼理柳榮趙榮均各甘心謀亂其計畫係暗殺長官僞造貨幣聯絡軍警並匪徒及退伍官兵招募僞軍以便相機起事王慶華向以刻字爲業柳榮趙榮派王慶華爲僞刻印局長兼僞造幣廠長令其刊刻僞印大元帥僞印柳榮自掌之中華民國大元帥僞印柳榮趙榮共掌之湖南都督湖南民政長僞印總司令僞國防柳榮趙榮兼掌之又派張瞻爲僞第一軍司令官派朱劍鳴爲僞第三師師長刊就僞國防二類分別發給於是柳榮趙榮各自委任僞職或會同委任張瞻朱劍鳴亦各自委任僞職惟其填寫委任狀之時並未得本人同意其存而未發者實居多數內有一人而填寫兩項委任狀者又刊就有第三師第一旅第一團團長僞國防一顆亦存而未發柳榮因一時不能運動成熟自赴日本與譚人鳳計議柳榮既至日本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間函促趙榮進行並令曾樹幟與趙榮磋商進行方法趙榮派曾樹幟爲僞師長曾樹幟主張以設立機關爲入手辦法趙榮遂抱定宗旨竭力進行在封平山家中設立機關派封平山爲僞旅長將僞印及僞國防密藏封平山家中九月三日秘密開會張瞻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及先已委任曾得同意之僞第五師師長戚休僞營長彭炳生並臨時約集之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栖菴董連生單舉譚柱流鄧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均各到會趙榮爲會長朱劍鳴出席演說語言狂悖散會後戚休擔任僞造湖南銀行紙幣擾亂金融並搜集槍械暗殺政府官長以及軍隊官長彭炳生擔任僞造官幣接濟軍餉趙榮派令趙凱臣趙之棟均爲僞師長趙凱臣擔任前往澱浦各縣聯絡洪匪趙之棟擔任聯絡省城軍警兩界並籌辦軍餉又派令歐陽斌爲僞聯絡員聯絡寶慶各處退伍官兵張栖菴爲僞團副董連生爲僞連長單舉爲僞秘書官譚柱流爲僞招待員鄧思榮爲僞參謀兼聯絡員張瞻派令王福源爲僞營長並聯絡湘鄉匪痞江翼如夏振雷均爲僞軍需官夏振雷兼僞招待員其暗殺長官由趙榮擬有賞格並擬有僞都督府編制簿其劃分

偽軍區域係以湘潭湘陰益陽寧鄉湘鄉寶慶武岡安化株洲爲第一區衡州一帶及醴陵郴州爲第二區岳州平江澧州石門慈利永定武陵桃源龍陽安福爲第三區永州東安江華寧遠道州桂陽州爲第四區辰州辰谿瀘浦洪江沅州黔陽靖州會同綏寧通道爲第五區趙榮又刊刻湖南臨時財政經理處木戳一個及第五師偽關防一顆經第師訪聞飭派得力調查員詐投彼黨嚴密偵查並飭令水師及警察會同辦理拏獲重要之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栖菴董連生單舉譚柱流鄧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一十八犯及次要之蕭潤吾蕭文生譚金南劉桂元張瑞生王耀南等六犯起獲偽印及偽關防八顆木戳一個委任狀九十九張內有一張係暗殺命令並起獲暗殺賞格偽都督府編制海軍衣軍刀子彈等件提犯研審據趙榮等一十八犯均各供認前情不諱實屬逆跡昭著情罪重大應予即行正法蕭潤吾等六犯附和隨行情節較輕應予分別監禁於十一月十日將大概情形電呈鈞鑒旋於十一日將趙榮朱劍鳴王慶華曾樹幟封平山戚休彭炳生趙凱臣趙之棟歐陽斌張栖菴董連生單舉譚柱流鄧思榮王福源江翼如夏振雷等一十八犯一併正法蕭潤吾派充營長未曾允諾惟與亂黨往來甚密罪有應得處以監禁刑八年蕭文生譚金南兩犯或許充正目或薦充衛兵情節較輕各處以監禁刑六年劉桂元受僱服役送達委任狀處以監禁刑四年張瑞生王耀南兩犯知情不舉各處以監禁刑二年發交陸軍監獄分別執行又先後拏獲涉嫌疑之林益簡陳枚庄梁永枝陳聚家張慶生葉少泉謝熬何啓元楊漢亭盧義生王少林師鄉臣汪文初楊長清等一十四名訊無關係均予釋放十三日奉諭前因查封平山住南門外九如碼頭左側巷內係佃居曾壽雲之屋已據供明在案茲復飭據警察廳長張樹勳調查佃字佃摺均屬確實押租錢三十串文每月行佃錢六串八百文並查明封平山尚欠曾壽雲佃錢七串七百文除於押租內扣除外餘錢二十二串三百文係屬封平山所有之款此外並無家產應請將此款充公示儆曾壽雲不知封平山謀亂情形應毋庸議除飭令警察廳轉飭曾壽雲將封平山所餘押租錢二十二串三百文如數繳案充公暨懸賞飭屬知會鄰省一體查緝在逃之柳榮等務獲懲辦並咨陳陸軍部外所有拏獲亂黨趙榮等訊明辦理緣

由理合造具供冊資送證據呈請 大元帥鑒核訓示再出力人等業經另文擇尤請獎奉發賞銀一萬元
已由湖南財政廳撥發給領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如呈辦理交陸軍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造貨幣犯何同福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擊獲偽造貨幣犯訊明議擬錄資供證仰乞鑒核事案據飛翰水師在甯縣地方擊獲偽造銅元犯何同福
一名並起獲偽造之銅元及火爐器具到案當經提訊緣何同福籍隸益陽做補鍋手藝與徐福保向來認識
談及度日辛苦徐福保勸令學習偽造銅元並云可獲厚利何同福即向徐福保學習學成之後因無資本邀
約素識之曹明祥入夥出備資本錢二十四串三百文買得白鉛六十二觔紅銅半斤及錫水瓷灰等件何同
福即用補鍋火爐秘密私鑄共造成假銅元四千二百枚旋將造成之假銅元及火爐器具攜往南縣經飛翰
水師查知擊獲何同福將偽造之銅元全數起獲並起獲火爐器具解送到案訊悉前情應即議結查刑律第
二百二十九條載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等語此案何同福偽造銅幣係犯刑
律第二百二十九條之罪擬請處以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並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發交陸軍監獄執行以
示懲儆徐福保曹明祥緝獲另結除咨陳財政部外所有擊獲偽造貨幣人犯訊明議擬緣由理合錄供資證
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飭道兼理上訴具呈仰祈鈞鑒事案於去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司法部呈為奉交安徽巡按使韓國鈞條陳敬抒管見由呈悉道尹既有監督司法行政之責自無兼任分庭長之必要惟目前財政困難各省高等分庭斷難剋期普設凡地方邊僻之處人民距省遠艱於上訴含冤負屈控告無門思之可憫若必緩待法庭成立暫置人民痛苦於不顧既非改良司法之道亦非矜慎庶獄之心當此新舊斷續之交不得不有變通之法應由該部行催各省斟酌地方情形依次籌設高等分庭其未設以前准由各該道尹遴派明白法律合格之員二三人督飭審理詞訟暫作為所屬各縣審判上訴機關毋得另行開支經費仍限定刑事自三等有期徒刑以下民事自一千元以下得逕自判決執行過此則容由高等審判廳覆勘一俟高等分庭成立即將暫設機關撤銷似此變通辦理人民得以就近上訴而法庭統系仍復分明實為過渡時代權宜補救之法本大總統為體恤民隱計為維持司法計兼籌並顧因時制宜其仰體此意為要此批等因奉此伏查浙江交通不便上訴困難向以甌海金華兩道為最甚乃因經費支絀地方廳既難備設而高等分庭之設立節經批飭高等審判廳籌議除甌海一道業已就緒外亦未能按程設置撫念民艱悚惶何極茲奉 大總統明令准予變通辦理該金華一道自應遵照飭辦以蘇該屬人民上訴之困除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遵批飭道審理上訴緣由理合恭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

呈恭報河冰解釋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恭報河冰解釋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合詞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於二月初旬將河冰水漲工情困難愈期耗款各緣由合詞具陳在案伏查積凌漫淹之際兩壩料園壘垣率多被水土塘則一片汪洋幾無措手之地若不亟亟修培圍埝補苴罅漏添修土路則物料無以保存取土更難為計且恐春水發生再有洩則情事不可思議矣兼旬以來一律修理完整而東壩土工無論如何為難未嘗一日停輟然取土不易竟難以日計工至二月二十三日甫經冰泮尚未全釋世光即乘小舟前赴東壩督鑿雖有土路而取土及經田之處泥水參半人又有千丁之苦工員多困乏之形當經一面慰勞兼加策勵並令間日加以夜工務於三月望後連壩基一律築竣至西壩頭一帶本係深水一經進占逼溜日勁解凍後先將壩基左右兩護邊占用資擇衛約計兩齊定於三月六日先由西壩進占一俟東壩壩基築成兩壩通力合作核計工長丈尺兩壩須各進二十餘百每占計長五丈以工計日約須五日成一占屈計時期備備可慮固由著手之遲遲尤因封河而延誤祇有兩壩興工後併力進行晝夜趕辦不任稍遺餘力以致其趨惟是口門中間上年冬令水涸生有攔門沙灘一道凌汛後灘形益見挺峙深恐有礙施工必須兩壩互進埝占激動溜勢或可望其趨刷此亦大工之最宜注意也再正雜物料解凍後水陸兼運源源到工不致缺乏除將工程河勢情形隨時具報外所有河冰解釋剋期興工並籌備布置各情形謹合詞具文呈報係由世光主稿仰祈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批令呈悉桃汛在邇務當認真趕辦勿誤要工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伽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蔣恩榮等分別懲戒補錄摺卷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伽師疏勒兩縣衙門人等藉案索賄應請將縱容失察之知事分別懲戒事竊新疆官吏以回纏爲魚肉往往藉案需索受其害者不敢上訴自非嚴懲一二不足以儆貪墨而勵廉隅訪聞伽師縣黑紫布莊人民榮洛司殺傷人命該縣衙門上下人等得賄私和常經行飭委員周家瑞密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周家瑞稟稱榮洛司因其妾阿喜汗與克仁木通姦致該犯榮洛司將克仁木用刀矛木棒戳打身死該犯榮洛司籍隸伽師而犯事地方係在疏勒該兩縣幕友門丁稽查鄉約書差人等得賄私和等情具報前來查該兩縣衙門既經得賄私和該兩縣應在迴避之列當經飭司法籌備處轉飭疏附縣及委員周家瑞會訊作爲第一審惟查此案受賄者共六十餘人如刑幕如門丁如稽查如鄉約如書差甚至稽查之女眷署內之僕婦無不受賄合計贓款共計二千數百兩之多雖據喀什道尹常永慶及委員周家瑞稟稱該兩縣知事尙無受賄情事然衙門內外人等無不受賄非由該知事縱容何以至此況此案發現地點既在疏勒即應歸疏勒縣驗訊伽師縣並無判決此案之權而伽師衙門藉端需索得贓甚多尤出情理之外至於稽查向無此項名目民國成立以來南疆哥老會勢力澎漲地方官無術制止反將官黨頭目派爲稽查藉資聯絡而會黨中人或又要挾地方官將會黨頭目派充稽查於是該稽查遂敢武斷鄉曲私設公堂干預詞訟剋剝鄉民甚至以稽查局作爲會黨碼頭誘人入會弊端百出曾經嚴行將各屬稽查一律裁撤即如榮洛司一案不第稽查受賄即稽查蕭崑山之女眷亦受賄至一百五十兩之多至稽查所用之人役通司亦均得賄儼然於地方官之外別有一地方官實爲各省未有之奇該稽查之肆行無忌眞堪髮指尤不能不從嚴懲辦惟查伽師縣知事蔣恩榮於鄰封命案縱容衙門上下人等肆行索賄形同贖贖實不勝民牧之選至疏勒縣知事張應選於榮洛司所犯命案並

未驗訊通報據委員周家瑞所賚鄉約阿布拉經手花費銀兩數目清摺疏勒縣衙門人役亦有受賄情事該知事張應選亦不無失察之咎所有伽師縣知事蔣恩榮疏勒縣知事張應選兩員應請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分別懲戒以示懲儆除咨政事堂內務司法兩部外理合繕具委員查明伽師疏勒兩縣衙門受賄清摺及照錄榮洛司命案卷宗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錄電呈鑒文並 批

為已革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欠公款擬請解省追繳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一月十六日密呈諫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卸任莎車縣知事熊鶴年欠解公款庫平銀二萬九千二百六十八兩一錢零等情前來增新查熊鶴年前在莎車任內因變賣倉儲私採糧石種種舞弊當經呈請褫職並訊追贓款在案茲該員交卸已久贓款未繳分釐又復虧欠公款至二萬九千兩有奇實屬異常藐玩除電喀什提道將該員解省勒追外所有已革莎車縣知事熊鶴年虧空公款緣由理合呈請鑒核示遵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諫印又於十六日密呈諫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竊革職莎車知事熊鶴年現在喀什提督楊得勝處辦理文案應請命令

由喀什楊提督常道尹會派委員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追繳俟該員到省後如何辦理再行呈請核示南疆知事人人虧空公款行同擄掠非擇貪劣之尤嚴懲一二不足以挽回積習謹將內容密陳伏祈核示新疆巡按使楊增新諫印各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前據諫二電均悉當經電准轉飭將該員熊鶴年押解來省切實追繳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轉呈伊犁鎮守使楊飛霞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祈鑒核
文並 批令

為轉呈伊犁鎮守使接收前任鎮邊使交代清冊仰祈鈞鑒事民國四年一月十七日案據伊犁鎮守使楊飛霞詳稱竊署使於民國四年一月五日奉批查該鎮守使前准廣故鎮邊使移交各款此次雖列入春季分總冊舊管項下造報在案究之此項銀兩已經移交即應另文具報以清交代仍即趕將前任移交各款照造清冊迅速查署以憑轉報政府及陸軍財政各部是為至要此批等因奉此理合造具清冊五分詳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查伊犁自前清宣統三年冬起義伊犁鎮邊使廣福任內接收前任將軍各項款目共計若干以及動用伊犁紙幣數百萬兩均未報部有案伊犁財政司黃立中於民國二年調任新疆財政司之後該伊員馮特民等另派黃希正為財政司廣福邊使病故黃希正隨即逃入俄境至今尚未引渡所有伊犁民國元年二年預算決算據伊犁顧問官匡時面稱已經 大總統電令准免造報等因是否屬實未據廣使咨明新疆有案現在楊飛霞所接前任廣鎮邊使交代自應以實在接收之款列冊造報茲據該鎮守使冊報前來 增新覆查無異除分咨陸軍財政各部外理合將原冊查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
核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已撤銷靈臺縣知事張震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追文並 批令

爲會員侵吞公款懇請先行褫職歸案訊追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據調查東路糧糶委員邵遇春賀有一等詳
或署甘肅靈臺縣知事張震捏報糧價侵吞錢一千餘串華亭縣知事張佩錄糧糶舞弊虛報霉變詳請減價
糶入私糶者約共錢三千串之譜等情據此當經鈔詳並將原摺飭行財政廳按照所稱各節切實查復去
後茲據財政廳長雷多壽詳稱遵查前署靈臺縣知事張震短報糧價現經該縣現任知事黃模查明詳復實
應繳糧價銀一千五百餘串等情查張知事震前奉委糶糧宜如何潔已奉公乃竟侵蝕入己實屬貪婪
當此庫帑奇絀之時若不從嚴懲辦何以儆官邪而重公款至華亭縣知事張佩錄現已交卸其捏報霉糧意
圖分肥一節尙未准涇原道尹查明咨復應俟查復至日另案詳請核辦所有前任靈臺縣知事張震應請憲
先行呈請褫職以便歸案訊辦等情到署查前署靈臺縣知事張震經管出糶倉糧應如何格遵新章實收
實報乃敢任意虛報價格侵欺取利共虧短糧價錢至一千五百餘串之多實屬貪劣濫職既據該廳長等委
查屬實未便稍事姑容除前任華亭縣知事張佩錄捏報霉糧分肥各節俟查復另案辦理並分咨財政內務
兩部外伏乞 大總統俯准將撤任靈臺縣知事張震先行褫職發交法廳歸案訊追依法辦理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知事張震侵吞公款情罪甚重著先行褫職並提交法庭依法訊辦一面嚴追侵款毋任隱匿交內務
財政司法三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查獲購緝匪犯馬有才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文並 批令

爲軍除查獲懸賞購緝匪犯訊明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恭呈仰祈鈞鑒事查民國三年七月間據駐察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轉據第六團團長劉德倫詳稱察防西路著名匪首趙有祿子張五十四大雙喜馬有才等結夥橫行到處滋擾詳請轉乞中央分別懸賞緝拏俾地方早就安堵等情當經宗蓮據情轉呈當蒙

大總統批准備案遵即通飭所屬一體嚴密查緝在案嗣於十二月間據第一師師長蔡成勳詳稱步三團團長劉虎臣派兵在豐鎮縣屬隆盛莊地方將懸賞購緝之匪犯馬有才一名查獲到案訊據供稱先曾有匪人行爲嗣後投降軍隊歷充軍職授有少校銜騎兵上尉軍官旋患半身不遂之病辭職即在隆盛莊養病並無爲匪不法之事等語詳請核辦前來當經宗蓮以馬有才原係呈准備案懸賞緝拏之犯且有軍官資格自宜詳慎辦理以期毋枉毋縱特派步三團團長劉虎臣第一師正執法官于福騎三旅執法官張際安就三團駐紮地點會同調查證據研訊供詞詳候核辦去後茲據該團長正執法官等會詳稱竊團長等奉飭會審懸賞緝拏之馬有才一案遵於本年一月六日在隆盛莊步三團署會同提犯研訊審得馬有才年四十二歲係歸化縣人前在口外牧羊放馬會與匪人爲伍至宣統三年十月民軍起事馬有才充當民軍隊官隨同李德茂赴豐鎮縣砸獄後即帶二十餘人駐紮隆盛莊旋又往投山西閻將軍未遇曾在可以力更一帶胡混所有人馬食用到某處即由某處供給民國元年三月間帶舊有二十餘人赴大同晉北東路陳司令希義軍前投効派充排長因在陽高縣拏獲要匪銀匠三子等三名經陳司令提升隊官二年正月隨陳司令在隆盛莊弓溝等處駐紮五月間因西蘇尼特及滂江失守馬有才報告奮勇由陳司令送交晉北中路司令處派隨

混成第一旅步兵第一團前往迨西蘇尼特滂江克復後因有戰績蒙綏遠將軍保以騎兵上尉加少校銜奉有部令在案嗣後仍回隆盛莊改充騎兵連長九月間因志半身不遂告假開缺十二月復充偵探副長至三年一月因久病不愈始將副探長職銷在隆盛莊養病今將近一年兩腿不能動轉足跡未出戶庭自就撫以來並無為匪情事此會審馬有才之始末情形也

訪問隆盛莊商民輿論並無異議並有商民興盛店等四十五家具保請釋前來伏查馬有才在先雖有匪人行爲然自投降後効力軍隊著有戰功並曾授有軍官則從前之匪人行爲當然消滅嗣因半身不遂家居養病並無窩贓聚夥與匪交通情事自應判決無罪准予釋放以示保全是否有當理合詳請核奪等情據此

宗逆復派委員前往密查與該團長等審訊情節相符並稱此案發生之原因確以馬有才投効後盡力剿匪開罪於舊日之同儕結怨甚深衆匪希圖嫁禍含沙射影徧處喧播馬有才如何搶掠如何劫奪兼以馬有才患病在家外人罕見尤招疑忌所以道路風傳馬有才仍有招夥為匪之事故被詳請購緝等情聲覆前來查馬有才初雖誤入歧途與匪為伍繼能改過自新竭力報効其情不無可原况伊既染癱瘓之疾身體不能動轉既無為匪之態度又無為匪之能力且有衆商民聯名具保均出至誠自應准如該團長執法官等所請將馬有才判決無罪准予保釋並懇恩准將從前懸賞緝拏之案註銷以示與人為善而予保全之意所有查獲匪犯判決無罪擬請准予銷案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有才既據訊明判決無罪應即准予銷案交該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山東籌賑事宜呂海寰呈報告冬賑事竊現在春撫事亟擬請飭下山東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以

三月十五日第一千二十三號

維民命文並 批令

為籌辦冬賑事竣謹將各區災狀及辦理情形詳陳鈞鑒事竊 查奉令籌辦山東賑賑事宜當即在津濟兩處設局派員調查勸募規畫進行業經呈報在案迭據各員查覆被災各區至有二十三縣之多其中以即墨高密昌邑膠縣濰縣掖縣平度安邱八縣尤為慘酷前蒙 大總統鴻施疊沛災黎漸蘇無如廬舍已墟困倉復匱待賑以活者稍緩即填溝壑乃東省素號瘠瘠又值江皖川粵迭告偏災到處募捐已成弩末不得已會商財政總長周自齊先向各銀行暫借六萬元又經山東巡按使蔡儒楷移交急賑餘款并提撥辛亥年山東賑餘及京津濟滬等處紳商共募得五萬餘元災區太廣普濟維艱祇得仿古人摘賑成法就被災最重急不可待者先行散放適值膠濟路線不便交通再四磋商迄無成效不得不優給運費始允分期陸續代運直至一月初間方行運出此向來辦賑所未有之困難也幸各員尙知盡心勞瘁不辭調查務在確實散放期昭公允茲據各該員後先回局報稱計放八縣貧民二十四萬餘丁口按極貧次貧又次貧分別放給共用大洋九萬八千七百九十三元七角八分并散放所購棉衣暨各界捐送之棉衣共一萬三千七百套 海雲覆核與調查數目均屬相符惟據所報之黃縣諸城壽光臨沂等十數縣雖較輕於即墨等處而被災情狀亦非往年可比祇以款項綦絀勢難徧濟又况水潦未涸難事春耕次貧之戶亦將轉為極貧現與厲居京津之本省紳商公同籌議僉云冬賑既未均沾春撫勢難再緩并謂如膠縣之女姑河膠萊河壽光之汧河昌邑之辛河濰河掖招黃之王河夾河等處河漲隄潰亦宜急行修築以工代賑實為善策他如設局平糶散放籽種皆係春撫切近之圖但統計現在續收捐款除償還墊借外所餘不足三萬之數若辦春賑實屬不敷前因鉅款難集曾經呈請指撥山東國民捐一項以資挹注仰蒙 大總統垂憫災黎俯允所請茲據山東巡按使咨稱此款已奉撥濮陽工需九萬三千八百餘元現祇存三千二百餘元濮陽工款亦係東省利害所關同屬地方之事本無畛域之分然杯水車薪斷難濟事 海雲才疏望淺呼籲已窮明知部帑支絀何敢再行續請祇以辛壬以來民氣未復又遭災沴目擊情形難安緘默不得不縷陳災狀上瀆鈞聰至於東省春撫可否飭下山東

巡按使另行籌款接濟俾賑務
再行呈報以釋垂廬理合呈明
批令呈悉該省災區太廣情殊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
為呈報就任日期仰祈鈞鑒事中華民國
策令任命署財政總長周學熙兼鹽務署
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國務卿

陸軍部呈彙報一二月分湖南拔補
為彙報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籍單恭呈
茲查一月分二月分湖南各部拔補千總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南各部拔補千總把總各弁缺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湖南拔補千總一員把總一員 湖南綏靖鎮協保靖營左哨千總胡昌晉病故遺缺以永綏協左營老鴉塘汛把總楊光銓拔補 湖南總
鎮協水綏協左營老鴉塘汛把總以保靖營右營右哨六司外委楊永青拔補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做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携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路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局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敷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留學生甄拔考驗委員會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第二試業經事竣按照甄拔考驗規則應即舉行第三試以規學識茲定於本月十五六兩日午後一時為第三試口試之期仰會應第二試考驗各生遵照左列日期及各學校次序分別來會聽候考驗特此通告

計開

| | | | | | | | | | | |
|-----|----|----------|----------|----------|-------|----|-------|------|----|----|
| 十五日 | 法科 | 早稻田大學 | 慶應大學 | 中央大學 | 日本大學 | 文科 | 理科 | 醫科 | 農科 | 工科 |
| | 商科 | 東京高等商業學校 | 長崎高等商業學校 | 山口高等商業學校 | 礦科 | | | | | |
| 十六日 | 法科 | 法政大學 | 明治大學 | 京都法政大學 | 西洋各大學 | 商科 | 早稻田大學 | 中央大學 | | |
| | 學 | 日本大學 | 明治大學 | 西洋各大學 | | | | | | |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宣告脫黨

馮麟需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七日脫離公民黨籍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隸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牛維霖啟

鄂伯藹台宣告脫黨

鄙人前充參議院議員對進步黨會列微名並無職任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宣告

宣告脫黨

鄙人先入政友會黨籍謹遵

大總統申令已於一月十八日繳銷黨證宣告脫黨恐未週知特此聲明

萬雲波謹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十月起截至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四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四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四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五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五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五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五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鈔局發行所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 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籌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通告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民國肇興百端待舉去年歐戰發生政府爲整頓金融補助國庫起見舉辦三年內國公債羣策羣力原擬分期募集者詎不二月間第一期內除募足額千六百萬元外尙須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內國人固踴躍應募外國人亦相率偕來非始料所可及殊堪嘉慰惟是公債利益仍屬未能普及人民急公好義尙覺尙隅現奉 大總統批令續辦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確守國信保護債權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監督極嚴用途極廣無不與三年條例相同而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全數清還期限尤爲縮短比來歐陸戰爭尙難終局而所繼受前清之債賠各款與南京政府短期債款紛至沓來自應預籌支付惟是本年概算相差甚鉅開源濬利源緩難濟急查泰西各國於會計年度收支未能相抵者無不立行內債以濟其窮是故理財之道利用經權緩則增租稅以爲常規急則籌舉內債以爲通例况公債一道人民慨輸財於國國家實藏富於民國利民福收效至宏斯密亞丹所謂凡事兩利乃爲真利者於公債爲近所望各界同德同心再接再厲提倡鼓吹積極進行宏濟艱難共安大局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宣告脫黨

潼關縣知事兼立法院初選監督胡瑞中遵令脫除共和黨籍特此宣告

宣告脫黨

鄙人曾隸進步黨現充河南陽武縣初選監督遵令脫黨

白堃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 第一千二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出版每日出報一張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一年者收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 一 零售每份大洋五分

目錄

觀見單

三月十五日受勳及現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軍令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新案示文並 批

財政部呈擬裁撤稅務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並 批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為遵諭擬具整頓場產

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釐政新案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克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

魁元瀾未給獎應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免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商務監督署職務即由各省財政廳長

兼管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報張雨鐵路全案告成並將任事人員擬請分別給

獎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附單)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舉獲鄰境盜犯

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省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乞鑒

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為霖龍志澤

違法濫職請交刑部懲辦文並 批令

新運使使楊增新呈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

究付懲戒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請三旅旅長張九卿等駐

防察區悉著勤勞優予選用文並 批令

各省巡按使
稅務處 咨農 商總長丹鳳火柴公司產權按案完值百抽五
兩商稅徵收局

正稅一遺概免重徵請查照辦理文

飭

司法部飭

審計院飭

稅務處飭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福建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安徽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南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蘇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浙江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江西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西巡按使電

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觀見單

三月十五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四員

特授勳四位張 弧

特授勳五位傅良佐

特授勳五位陸 錦

特授勳五位袁乃寬

翊衛處觀見官十八員

都翊衛使科爾沁親王阿穆爾靈圭

翊衛使奈曼親王蘇珠克圖巴圖爾

翊衛使喀喇沁郡王熙凌阿

翊衛使科爾沁郡王那遜阿爾畢吉呼

翊衛使阿拉善親王塔旺布魯克扎勒

翊衛副使科爾沁親王色旺端魯布

翊衛副使科爾沁貝子達賚

翊衛副使科爾沁貝子阿拉坦巴圖爾

翊衛副使喀喇沁輔國公海永敷

翊衛副使喀喇沁輔國公鄂多台

翊衛副使科爾沁輔國公陽倉扎布

翊衛副使科爾沁郡王丹巴達爾齋

翊衛官敖汗輔國公阿拉瑪斯圖呼

翊衛官土默特台吉特古斯巴雅爾

翊衛官喀喇沁塔布囊鄂齊爾巴圖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鄂伯噶台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車林端多布

翊衛官喀爾喀台吉車林諾爾布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參政院僉事沈璿慶

陸軍部觀見官五員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十三旅旅長張松柏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團長魏明山

陸軍第七師騎兵第七團團長馮占元

陸軍第四師騎兵第四團團長高在田

安武將軍署參謀長李玉麟

各省保送觀見官五員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程忠寅

昌武將軍保送觀見官程用傑

昌武將軍保送觀見官周嵩堯

陝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高福憲
山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劉麟訓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張雪瀛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國勳爲金陵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以金陵關監督馮國勳兼任江寧交涉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策令

都翊衛使阿穆爾靈圭呈據翊衛官鄂索爾圖因病懇請辭職等語鄂索爾圖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鄂爾海爲翊衛官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請任命柴維桐爲江寧下關掣驗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陸軍部呈請任命何元春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長兼軍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王作標授爲陸軍步兵上校鍾子才盧怡若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吳近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廣東剿匪出力之阮朝光授爲陸軍步兵上校劉永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麥勝芳唐明顯周文張應忠岑國良劉正清古文雄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楊式中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余殿元郭超寶劉玉明孫宗瑤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許瑞祥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蕭春元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鎮安左將軍行署軍醫課長一缺現經裁併請將課長熊慶簾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稱福州海軍製造學校校長陳林璋另有差委請免本職等語陳林璋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胡宗成阮繼曾楊桂欽伍承喬徐士瀛魏其光金然爲浙江省會警察廳警正李蔭梧爲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三月十七日爲上丁祀孔子之期派國務卿徐世昌恭代行禮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茲制定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三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官制

第一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依國民會議組織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之選舉籌備事項

二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之解釋事項

三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之設備事項

四 關於國民會議開會期內之議事並文書會計庶務事項

第二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設局長總理局務監督所屬職員以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兼任之

第三條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應設秘書科長科員其職務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局員兼行之

關於國民會議議員選舉法令疑義之解釋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督令評議兼行之

第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舉行祀孔典禮是否親行由

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明祀孔齋戒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由
已另有令任命曲卓新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呈為請就農商部原擬棉糖林牧等場擇要及時開辦提前撥款祈鑒示由
如呈照准即由農商部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涉虛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 呈遵議新省官票准予暫緩折用及郵局經費仍由該省籌撥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襄鄖鎮守使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繕單請鑒由
陳巨烈等已另有令其初等應補各員准如所擬補授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殿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
由

余殿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
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騎兵營長楊式中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由楊式中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課長熊慶簾請予免職由

熊慶簾已有令免職餘並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
司法
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逢源等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請示遵由

該犯劉逢源曹先培畏法守紀不肯隨衆脫逃准予特赦以示寬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由
准予更正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爲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患祈發由
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具章程請飭備案由
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分廳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由
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

十五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請訓示由
呈悉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隆呈報遵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並委員代理廳務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六十二號

陸軍部呈核覆第七師師長詳報前在第三混成旅任內補充騾馬支用款項擬請准予支銷由

准予支銷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呈

財政部呈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祈鑒示文並 批令

大總統

為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仰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鈔交致重慶胡將軍等冬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東電悉川東北各屬迭遭旱雹災象已成殊堪軫念所請賑款十萬元已飭財政部籌撥仰仍就地廣為募賑分別查勘核實散放以濟民艱等因連同原電鈔發到部據原電內稱川東重慶夔州府屬一帶去夏大旱或被風雹收成均極歉薄入冬以後復匝月無雨小春失望荒象立呈川北各屬亦均覓食不易雖經督厲官紳多方補救而荒區甚廣終恐難宏救濟擬懇撥賑款十萬元用資賑濟等語查上年九月間因川省大水為災奉令著財政部發銀三萬元飭由該省財政廳就近籌撥等因當經本部電飭遵照籌撥在案茲據電呈前因本部覆查上年各省告災迭奉申令發帑賑濟惟蘇省江北地方災情最重奉令撥發五萬元此外各省自二三萬元至五千元不等各省於奉撥之後均即自行籌畫誠以趕辦急賑既由國家補助續籌賑撫本屬地方應辦事宜該長官等實負專責未便一一仰給中央川省賑款上年業已撥給三萬元本月據該巡按使呈報民國三年秋禾收成分數通省平均在五分以上惟川東北各屬間有收成僅一二分者並據聲稱歉薄地方尚居少數等語是該省災區本不甚廣茲因上年收成歉薄入冬無雨旱象已呈電請撥發賑款十萬元為數較鉅值此庫儲奇絀之時實窮應付惟既據會銜電呈奉令飭部籌撥自應於無可設措之中勉籌撥濟擬先由部勉發二萬元即在該省概算盈餘應行解部款內就近撥給一面仍責成該將軍巡按使等遵令就地廣為募賑運同本部此次撥發之款一併妥為散放務期實惠及民以副鈞座廑念民依有加無已之至意所有核議籌撥川省東北各屬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文並 批令

爲擬裁雜稅整理處仍歸賦稅司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仰祈鈞鑒事竊惟制治之道貴在握要以圖損益之方要以適時爲斷本部於上年十月二十六日呈請籌設雜稅整理處蒙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奉此業經遵照籌設在案顧自該處成立以來已逾數月規模雖已粗具成效殊難驟期而揆以各方情勢則又有不必存在者 學熙悉心體察該處所辦僅祇煙酒契牲四項不過劃分賦稅司部分之一端第使該司筭理得人自不必爲此枝官之設置且自中央另立附屬機關各省財政廳亦附設坐辦於職掌爲附贅於事權爲紛歧於開源無裨益之方於節流有無形之耗 學熙再四籌度惟有卽時裁撤仍由賦稅司辦理冀收整齊畫一之效藉免鋪張揚厲之爲其各省坐辦亦應一律裁併仍責成財政廳派委專員辦理嚴定考成認真督飭尙易收效 學熙爲統一事權起見謹將雜稅整理處應行裁撤緣由繕摺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將雜稅整理處裁撤仍歸賦稅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釀政祈鑒文並 批令

爲遵諭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督飭進行以裕餉源而肅釀政仰祈鈞鑒事本年三月三日准政事堂交本日國

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現在我國財政地丁而外首推鹽款欲鹽款之增加須以場產爲先務應由鹽務署擬具辦法督飭各運司運副等迅速進行統限六箇月竣事如能屆期奏效准由該署呈明事實從優給獎倘或因循貽誤玩視要公即應呈請撤任重究以肅疆綱此交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修明鹽政疏濬財源之至意欽感莫名竊維各省鹽務之害場私爲重欲杜場私首惟整理場產使私源淨絕顆粒歸公然後課稅日增乃有蒸蒸日上之勢本署經理鹽務職有專司故自成立以來卽力持此義以爲設施之準現在復奉明諭諄諄以場產爲言勸懲兼施寬嚴互用在本署秉承有自操縱既易於爲功卽諸司耳目一新奉行亦無敢或怠斯誠國計安危之會鹽綱消長之機敢不督促進行以收裕產疏銷之效至整頓辦法至爲繁蹟然其大要不外二端一曰建築倉地使鹽有所歸便於稽核一曰裁併灘副庶化散爲整乃可清釐果能循序程功自可剋期歲事目前各省場產除長蘆之豐財蘆台石碑各場業經照此辦理河東舊設三場現改解池一場地勢團聚查緝合宜暫時毋庸更張外其山東奉天福建廣東淮北及浙西之餘岱松江晒鹽各場均應按照建地裁灘兩種辦法急速舉辦方免貽誤已由本署於奉交後恭錄鈞諭分電各該運司運副等遵行剋日開辦均限六箇月竣事並先令擬具需款預算詳明部署卽由鹽務餘款項下核撥應用至此外四川雲南等兩處及兩淮之通泰兩屬兩浙之煎鹽各場或因煎製無多產額日減或因井場異制事實不同應如何聚煎杜私放墾恤竈之處再由部署體察情形酌擬辦理合併陳明所有擬具整頓場產辦法緣由理合具呈伏祈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陸軍部呈克復昭蘇乃木案內出力之第二十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漏未給獎應請補給七等文虎章文
並 批令

爲剿匪出力人員補請獎勵仰祈鈞鑒事案查陸軍第八師及二十師官兵前在昭蘇乃木奎素等處剿辦蒙
匪所有出力人員曾於上年呈請獎勵業經奉准在案旋據第二十師師長吳光新詳稱騎兵第二十團連長
張魁元克復昭蘇乃木城及去歲南征均屬在事出力擬請補給獎勵等因到部查上年克復昭蘇乃木給獎
名單所有張魁元一員業經給予七等文虎章當即批令該師師長飭查詳覆嗣據詳稱克復昭蘇乃木案內發
表第二十師之張魁元係七十九團第十連排長此次所請補獎同案出力之張魁元係第二十師騎兵團十
連連長姓名雖同兵科各異仍應懇請續補給獎等因前來查該師騎兵連長張魁元既係同案出力漏未給
獎應即補請給予七等文虎章以示鼓勵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補行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薦任胡道文爲開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並可否准予免觀文並 批令

爲薦任課長並請免觀見繕單恭呈鈞鑒事承准政事堂片交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請以胡道
文充行署軍醫課長並給予四等嘉禾章請免觀見一案奉批令胡道文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至所請任命
課長一節交陸軍部查照辦理此批等因原呈內稱陸軍官制各省將軍行署應設軍醫課所有雲南將軍行
署軍醫課課長一職自應遴選員薦請任命以專責成茲查有兼理雲南軍醫課課長胡道文四川蓬溪縣人前
清文生於光緒三十二年考入軍醫學堂肄業宣統元年畢業優等經前雲貴總督李經羲調滇委充軍醫局

軍醫官兼馬標及工程營陸軍分醫院院長衛生隊軍醫官滇省光復時該員帶領衛生隊出入於槍林彈雨之中救愈傷病多人旋經前雲南都督蔡鐸委充援川滇軍司令部正軍醫官嗣又調充雲南軍醫局長仍兼理院長事總計該員在滇充任醫官數年以來全活甚衆以之薦任爲雲南將軍行署軍醫課長實屬克稱厥職理合附呈履歷薦請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如蒙俞允該課長事務繁重未能遠離可否准予免觀之處並候訓示遵行再該員久任醫職備歷艱險且查該軍醫局民國元二年度支出全省陸軍醫藥經費於此次預算認可案內共節縮至二萬餘元之多均經詳報有案洵屬辛勤卓著未便沒其成勞擬懇獎給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等語除勳章應由銓叙局辦理外查胡道文由四川軍醫學堂畢業歷充軍醫各差以之請補軍醫課長堪以勝任擬請照准俾重職守而專責成再該課長事務繁重未能遠離可否准予免觀之處並候批示祇遵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胡道文已另有令照准矣並准免其覲見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報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竊查本部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每屆月杪例報一次茲謹將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單呈報以符定章除將清單另摺附呈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民國四年二月分委任中等各級官佐軍職繕具清單敬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副軍需官李秉善調部遺缺以該團第三營軍需長蔡樸升補

陸軍第七師正軍醫官以陳浚昌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五團副軍醫官以郭青雲補充

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六團副軍醫官以陳華錦補充

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九團第三營營長馬佺因病開缺遺缺以步兵第四十團團附吳景安調補

陸軍第九混成旅步兵第一團團附徐登朝調模範團遺缺以劉玉珂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一營營長以倪蔭福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第二營營長以張炳賢補充

陸軍第二十師步兵第八十團團附以羅秀山補充

陸軍第二師副執法官穆騰額病故遺缺以該師初級執法官趙惟蔭升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王錫廣因病開缺遺缺以該師副官郭占魁補充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第一營營長張家瑞因病開缺遺缺以該營副官屈得意升補

陸軍騎兵第三旅第六團第三營營長高文進撤差遺缺以該團團附范德全調充

廣東潮梅鎮守使署軍需官謝渭賓因病開缺遺缺以吳祥光補充

湖南常德鎮守使署副官向漢丁憂請假遺缺以羅應瑩補充

陸軍第十混成旅步兵第一團教練官陳得才調充一等參謀遺缺以該團第一營營隊官田順昌升充

福建護軍使署軍務課二等課員以張宗英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礮兵營營長以步兵第十六旅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唐伯俊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一團第三營營長唐伯俊調充礮兵營營長遺缺以代理三十團一營營長元柏樸

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以該團團附鄭廣鎔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附鄭廣鎔調充步兵第三十團第一營營長遺缺以前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二

營營長劉廷傑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第三營營長張本福因病開缺遺缺以該團團副于如周調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二十九團團附于如周調充該團第三營營長遺缺以該旅副官潘鵬補充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二團第二營營長劉玉春升充團長遺缺以該師二等參謀李愨調充

以上官佐二十四員均於四年二月委任

農商部呈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鑛務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文並 批令

為擬請裁撤各區鑛務監督署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以節經費仰祈鑒核
事竊查鑛務監督署之設本仿照鑛業發達各國辦理我國鑛業方在萌芽設立專署為時尚早且此項機關
提倡與調查並重自各該署成立後因經費支絀原設額缺日加裁汰分科辦事已屬不敷出外勘查更難分
布本任總長張謇前在部時即議裁併未及呈請自齊到任後熟權緩急意見相同擬請將各區鑛務監督署
一律暫行裁撤所有鑛務行政即由各省財政廳長兼管稟承本部辦理庶經費得資節省呼應亦較靈通如
蒙俯准當即由本部擬章呈核以仰副 大總統實事求是之盛意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
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已有令裁撤明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在事人員擬請分別給獎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呈報張同鐵路全段告成並將在事人員擬請獎給勳章以示鼓勵仰祈鈞鑒事據京張綏鐵路管理局以張綏鐵路由張家口至大同全段告成詳請驗收等情到部當即派員前往該路逐細勘驗尙稱堅固合法茲將該路所有路基橋梁房廠車輛等工程以及歷年辦理各情形謹爲 大總統縷析陳之該路路線之方向曲線半徑至小者爲一千尺路線之高低坡度最陡者爲一百一十五分之一以行車而論適合幹路之用較諸原勘路線約展長十里之數而路基工程因坦途易於工作故所用經費約比原勘節省一半此該路改定路線之大概情形也該路橋工以玉河橋大洋河橋爲最巨小洋河橋通橋河橋次之其他大小橋梁共二百三十四座四百五十九空涵洞共三百二十二座三百七十三空統計共長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八尺橋梁用款共二百零八萬九千五百元平均每尺價目僅一百四十五元與近來我國新修路之橋梁價目比較節省在過半以上且加以相當考驗均屬堅固可用此該路橋工之大概情形也該路所有房廠車站各項工程均從簡樸修造以堅實可用爲主至於所用材料凡不須自外洋購用者即就地採辦用資提倡國貨此該路房廠之大概情形也該路車輛之設計車盤向由外洋購用車身係取材料結實且在本國易於修理者一種其關於防險耐久諸事皆取最新式樣車輪均帶有風閘手閘兩種於防險一事已屬妥備輪則用伯哈母一式即於曲線太多太緊處已少磨損之虞此該路設計車輛之大概情形也查張綏鐵路於宣統元年七月經前郵傳部奏辦原估銀七百零一萬六千餘兩當時限於經費豫先約計每年如得二百萬兩計三年半可成且邊地早寒全年祇六箇月可以大興工作迨開工後次第詳測原勘坡度有過陡處幾與京張關溝無異多方

設法始行改道約展長路綫十里宣統二年十月通車至柴溝堡三年十月通車至陽高民國二年十一月甫抵大同因玉河橋工浩繁路基過高取土維艱三年六月通車過河至玉河西岸正站全段敷設始臻完備此歷年辦理之大概情形也統計所成之路正岔道共四百零三里奇橋梁共二百三十八道車站共一十二處以及各廠所房屋機車車輛等均比原估有加截至三年十一月用過工款銀元八百六十萬零四千餘元較之原估計省一百五十萬元之譜此次全段路成雖路綫展長歷時較久而用費仍能減省路基一律穩固所有在事人員不無成績足錄除前總辦兼總工程師詹天佑一員去年十月已蒙 大總統給予二等嘉禾章擬請傳令嘉獎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分別給予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 湯壽潛鈞應進給四等嘉禾章並鄒孫謀一員已另有令明發詹天佑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分別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張同鐵路全段告成在事人員擬請獎給勳章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副總工程師陳西林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正工程師翟兆麟曾得七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

正工程師柴俊嘯曾得七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六等嘉禾章

副工程師劉綺曾得八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七等嘉禾章

車務總管陳炳崙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前正工程師現充津浦副局長俞人鳳該員係原勘路綫並久司張綏工程曾得六等嘉禾章

擬請換給五等嘉禾章

其餘各員由部查明另行分別給予部獎合併呈明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犯擬請照章給獎文並 批令

為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照章請獎仰祈鈞鑒事竊照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據前署豐潤縣知事白葆端詳稱三年七月三十日據縣屬孫家坨莊民人孫義發報稱伊家於本月二十九日夜被賊多人入室行劫伊父孫廷美驚起喊捕賊即開槍將伊父拒傷身死劫去銀元衣飾等物而逸稟縣親詣勘驗選派幹警分投追緝等情即經家寶批飭通緝旋據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督警緝獲盜犯李順增梁錦城二名訊據李順增供認起意糾邀已獲之梁錦城並未獲之常二等行劫豐潤縣孫家坨莊孫義發家得贓拒斃事主不諱提訊梁錦城供亦相同開具供摺詳經家寶批准就地按法槍斃並行豐潤縣知照在案茲據津海道道尹吳燾以該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詳請獎勵前來家寶查該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盜首盜夥各一名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相符應請飭部照章核獎以昭激勸除咨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外所有代理灤縣知事徐嘉彥擊獲鄰境首夥盜犯照章請獎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報陝省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乞鑒文並

批令

爲陳明陝西迭降瑞雪民情安謐列表仰祈鈞鑒事竊維陝省光復以後連年水旱不勻農田收成歉薄上年冬季雖得微雪未能沾潤至本年二月五日濃雲四布大雪溽降六日十六十七二十四等日又得雪四次至二十六日復沛大雨三時之久業據各縣詳報四境均沾查現值春季正麥苗長發之時得此瑞雪甘霖實於農田大有裨益民情安謐堪以上紓宸廑除咨內務財政二部查照外所有陝西迭降瑞雪民情安謐按月列表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覽呈欣慰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陳爲鐸龍志澤違法濫職請交付懲戒文並

批令

爲知事溺職查明據實糾參請付懲戒仰祈鈞鑒事竊准肅政廳咨據廣東開平縣民關崇勝告訴該縣知事陳爲鐸及龍志澤等違法舞弊濫職殃民一案鈔附原狀咨行到粵查本案先據開平縣民關瑞石等稟稱伊姪關崇士向係安分縣知事陳爲鐸指關崇勝爲抗捐派兵拘擊關崇士因傷斃命知事龍志澤驗報捏作關崇勝請予懲戒等情當查稟稱關崇士與關崇勝係屬二人而縣詳則稱關崇士即關崇勝情節不符該縣原詳有無錯誤批飭查明詳覆一面拘兇究報去後尙未據覆適准咨查經飭行粵海道道尹蔣繼伊派員澈查茲據查明詳復前來 國鈞詳加復核緣本案先於中華民國元年八月間開平縣牛皮捐經亦勸商會公舉梁合德包辦稟縣立案定期五年署開平縣知事陳爲鐸不俟期滿另易新商黃植三聯同謝文亭關永年司徒

恆集股攙承用關永年司徒恆名義稟縣給示於三年三月一日開辦三利店東關崇勝因此不服提倡抗搆黃植三遂稟縣派兵催收關崇士是時適在三利店閒坐黃植三遂指由軍隊拘拏關姓人等以關崇士無辜被捕激動公憤糾眾抗拒互相開槍轟擊以致傷斃路人司徒朋即司徒燦振謝世霖二命迨關崇士拏押在縣陳知事為鐸交卸龍知事志澤接任經該縣民關瑞石及赤勸園埠商店關榮光等以關崇勝另有其人關崇士無辜被逮聯稟請保龍知事於四月十二日將關崇士提交利記店謝全勝等保領卽於是夜在保身死報由該知事驗明屍身發變右手背一傷槍桿敲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一寸破皮驗單附卷並以關崇士卽關崇勝確係受傷後八分紫黑色左臂一傷在地擦傷斜長一寸五分寬一寸破皮驗單附卷並以關崇士卽關崇勝確係受傷後因病身死等情詳報前巡按使備案其誤斃路人一節未據填驗具報查此案因爭承肇畔關崇勝懷恨抗搆確係實情關崇士被捕後該關姓鄉人輒敢持械呼譟開槍互轟以致誤斃途人亦顯有聚眾抗拒官兵情事惟滯納處分自有定章該承商黃植三何得輒請簽派軍警拏人致釀鉅案雖查無喝令軍隊開槍實據而引導誤拏關崇士朦混解縣委係罪無可辭已卽知事陳為鐸身任地方不審案情輕重輒聽承商一面之詞簽派軍警多人催捐以致誤拏平民激動公憤實屬不明事理濫用職權已卽知事龍志澤於前任誤拏之案並不卽時審釋前後兩詳皆直指關崇勝卽關崇士亦屬有虧職守辦事粗心黃植三為本案罪魁斷難容其逍遙法外業經批道分飭開平台山兩縣會營督警勒限一併嚴拏按律懲治其知事陳為鐸龍志澤兩員雖已卸任而任後朦蔽捏報均屬違法溺職似未便稍涉姑容已請將已卸開平縣知事陳為鐸龍志澤二員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查議處以示懲儆除分咨查照外所有查明前任開平縣知事違法溺職請付懲戒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陳為鐸誤拏平民釀成鉅案實屬辦事荒謬龍志澤朦蔽捏報亦有應得之咎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在疏附縣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付懲戒錄電呈鑒文並 批令
 為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嚴行懲戒仰祈鈞鑒事竊查增新於本年
 一月十五日密呈感電其文曰北京政事堂呈 大總統鈞鑒內務部財政部鈞鑒民國四年一月十一日
 據財政廳長潘震詳稱卸任疏附縣知事周至德欠解公款庫平銀三萬五千六百八兩一錢二分八釐又應繳
 平糶糧價暨稻谷賄價等項庫平銀共一萬八千七十三兩六錢零等情前來查新疆財政注重南疆而南疆
 官吏幾於無人不虧公款周至德交卸疏附縣已經年餘虧缺若此其鉅非嚴行懲戒不足示懲儆除飭喀什
 道嚴追外應請 大總統將該員發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照章懲戒以示懲儆是否有當敬祈核示新
 疆巡按使楊增新咸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稿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咸電請將該知事虧欠公款交付懲戒一節已於巧日電復並由該巡按使嚴飭追繳等因在
 案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請騎兵第三旅旅長張九卿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為騎兵第三旅旅長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優予擢用以資獎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前歸宗蓮節制
 之騎兵第三旅業經奉令將所屬之原由三四兩師所撥三營改歸第七師節制原由第一師所撥三營並一

團部歸宗連直接統轄等因業經遵奉辦理所有歸宗連統轄之三營業已接收其餘三營亦由該旅長等帶領赴京伏念該旅長張九卿暨該旅第六團團長劉德掄備兵漠北將近兩年前隨察防前敵總司令盧永祥剿辦蒙匪迭著戰功嗣經改歸宗連節制統率所屬各營分防口外各要隘剿辦土匪彈壓地方溽暑酷暑曾風霜之歷盡東馳西騁尤艱苦之備嘗雖未著特別殊勳究不無微勞足錄合無仰懇恩施准將該旅長張九卿團長劉德掄二員遇有應升缺出優加擢用以資策勵而勸有功所有旅長等駐防察區迭著勤勞懇請優予擢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各省巡按使
稅務處 咨 農商總長 丹鳳火柴公司應准援案完值百抽五正稅一道概免重徵請查照轉飭遵照文

函商稅徵收局

為咨復事 准貴部咨稱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稟稱該公司製造火柴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稟蒙商

部咨准戶部於裁釐加稅承實行以前准予完納值百抽五統稅後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指定崇文門商稅衙門為繳稅領單處所各在案當時開辦伊始出貨不多而崇文門商稅衙門又估價太高負擔過重難於遵行攔置多年迄未實行近年以來銷路漸暢出貨日多供給京城附近已有裕餘勢不得不向遠方另闢銷路爰遵京張綏鐵路向西北方面竭力推廣以圖業務進益惟自京城至於大同中間稅關僅有張家口及殺虎口二處徵收稅項尚不甚鉅銷售猶易迨至歸化則每箱抽稅達一兩三錢二分之鉅乃稅單效力不過及於包頭由此西行關卡林立節節徵抽較洋貨持一子口單即通行無阻者相別不啻天壤故洋貨得以暢銷陝西甘肅新疆等地方而公司貨物至遠不過及於歸化而止民國元年間向北京商稅徵收局陳請試辦以有成案而無成例為辭未蒙照准延宕至今又已二載查現在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完納統稅事項改隸稅務處主持從前舊案已不適用請俯允咨商准予公司貨物行銷遠處完納統稅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稟各節尚屬實情所請完納統稅概免重徵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從前鎮江義生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曾經本處核准由鎮江關接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嗣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據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丹鳳火柴公司所製火柴核與義生火柴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惟該公司

三十三

距離海關甚遠應由北京商稅徵收局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係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火柴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其繳銷運單期限亦應遵照核定辦法辦理如該公司運銷火柴報由某處海關出口仍由北京商稅徵收局即將所完稅銀照數撥還某處出口之海關核收以清界限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等處徵收稅項一節事關內地稅章應由財政部轉飭各該局局長嗣後該公司運銷火柴如持有已完正稅運單驗明單貨相符並在十二箇月限期以內即予放行不得再行重徵以符成案而維商業除

咨財政部轉飭運辦並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巡按使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行爲此函達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 飭

司法部飭第二百八十二號

爲飭知事據山東律師懲戒會上月二十日詳稱濟南地方檢察廳管轄之律師公會律師張方毅因關於王中雋被告未經豫審事件暗與該被告人接見議約索酬由濟南地方檢察廳詳由高等檢察長開具意見函送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會議陳述意見並經各會員協同決議在案除造成決議書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該被懲戒律師張方毅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因經本部查核無異律師張方毅應卽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呈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卽轉飭地方檢察長按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張志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山東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張方毅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張方毅

右列被付懲戒人因受理非法定職務事件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送交本會審查本會照章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決議如左

主文

律師張方毅應停職二年

事實

律師張方毅對於刑事被告人王中雋案未經豫審時卽由樂益三申說允爲承辦張方毅并直接到看守所向王中雋詢問案情一次旋由樂益三於數日中兩次各付張方毅銀洋五十元張方毅第一次收條註明公費第二次收條并無公費字樣其承辦王中雋案件亦并未結正式委託契約樂益三交付張方毅百元後張

方毅即於所收百元中給予樂益三三十元張方毅隨與樂益三酌定酬金張以三等徒刑爲目的如辦到五等徒刑應酬萬元云云樂難之謂能減少否張答以不能事遂中止案因王中萬以法官枉法等情到司法部呈訴高等檢察廳奉部飭查傳訊張方毅供述如前并調閱張方毅帳簿無異查覆後又奉部批謂張方毅既經查有情弊應即懲辦即飭由濟南地方檢察長詳由高等檢察長提付懲戒到會

高等檢察長對於本案之意見略謂張方毅於未經豫審案件暗與被告人接見索費又以能辦到五等徒刑應酬金萬元爲要求顯係以審判官之裁量職權爲大律師之投機作用且始終無委任契約其索取不法之收入百元所給收條或註明公費或不註明公費使被告人方面信爲鈔案請保各用有損司法威信樂益三既涉欺詐及行賄嫌疑該律師又曾於不法收入之百元中給予介紹費三十元顯有勾串情形以上情形均屬違法該律師是否觸犯刑事問題應俟樂益三到案後始克明瞭然就該律師之職分上及道義上不能不謂爲違反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擅行辦理非法定職務及觸犯濟南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二條應請以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爲除名或停職之處分

被付懲戒人之答辯略謂于預未經豫審案件誠不能辭咎但有一種理由大凡重大案件必先商定辦法各省皆然不獨此處王中萬供稱交付款項係作鈔案請保等費均屬任意誣拔毫無根據收條中有公費無公費一節不過書記之疏忽果有曖昧豈敢明目張膽給予收條至契約雙方合意方能成立若一面未允律師豈能強求樂益三外出時此案雖未商訂契約亦未拒絕若果辭却不提還所收百元彼豈不提起私訴樂益三既向商辦此案刑期短長即不能不有目的所謂以三等五等爲目的者不過商量結約之辦法并非敢決定裁判宜據此判斷亦非侵越裁判之權所給樂益三介紹費雖非決定但出自律師一方面並不關係當事人之利害預審中誠不應接見當事人但爾時法律幼稚無須聲請書即可跟同所官接見不獨一人爲然此種事項只是手續上有不完備所稱酬金百元勝訴則有敗訴則無若經預審免訴又安有酬金之可言不過王中萬自覺罪重作公開時之預備也

理由

查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云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審判衙門之命令在審判衙門執行法定職務又濟南律師公會暫行會則第三十二條辦案完結後除由當事人繳納公費外得受謝金刑事謝金不得逾五千元云云本案張方毅於王中雋案并未結正式委託契約公然承辦已屬不合況該案未經豫審尙不應委託律師張方毅竟由樂益三串說直接到看守所王中雋詢問案情又先後由樂益三交付王中雋給予銀元一百元并索酬金萬元本會詳加審查該律師於不應執行之職務而公然承辦於不應索取公費時而公然受費於法定謝金範圍外不當利得之報酬而公然要索按諸前列兩章程所舉兩條之規則實屬有違反該律師乃以種種飾詞強爲答辯揆諸法理情節實無可原查張方毅在高等檢察廳供稱樂益三到伊事務所面議公費說到二百五十元及到會答辯又稱王中雋甚爲狡猾信口誣譏不但對我一人爲然云云據此則樂益三與張方毅議定之二百五十元明明稱作公費以王中雋之狡猾何事不格外注意而張方毅所給兩次各五十元之收條果皆公費一則註明公費一則并未註明王中雋豈能允許似此情形則王中雋在高等檢察廳供稱第二次所交之五十元係鈔案作用又田公彥供稱聽得樂益三等說運動的事是有的等語決非出於無因綜上各種行爲該律師不但於自己職分上道義上違反法意抑且詐詞索費損及司法威信所犯情節決非輕也本會因依律師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濟南律師公會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認定該律師應受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之處分一致表決停職二年故爲決議如主文

本件經山東高等檢察長張志列席陳述意見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四日決議

山東律師懲戒會

會長 高 種

會 員 葉 在 聘 回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會 員姜 孚

會 員胡時亮

會 員盧文鉅

指定書記官李桐蔭

指定書記官徐澤春

審計院飭第二十二號

為飭知事現在京外各官署收支計算書據送院審查者日益增多應即責成各廳股精審密審核妥速辦結不得積壓所有稿件由各股主任員負責完全復核之責任其餘各股員均應分定事件一律趕辦毋庸再有核稿名目以每月辦結之件數為各員之成績即以各股員辦結之件數為各主任員之成績按月列表以憑稽攷而課殿最毋許重複填報各廳長有監督指揮之責應即督同各主任員妥速辦理分途治事計日程功依法進行日臻完密本院長有厚望焉此飭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右飭本院各廳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稅務處飭

為飭知事准農商部咨稱據京師丹鳳火柴公司稟稱竊公司製造火柴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二月間稟蒙商部咨准戶部於裁釐加稅未實行以前准予完納值百抽五統稅後沿途關卡概免重徵並經指定崇文門商稅衙門為繳稅領單處所各在案當時開辦伊始出貨不多而崇文門商稅衙門又估價太高負擔過重難於遵行擱置多年迄未實行近年以來銷路漸暢出貨日多供給京城附近已有裕餘勢不得不向遠方另闢

銷路爰遵京張綏鐵路向西北方面竭力推廣以圖業務進益惟自京城至於大同中間稅關僅有張家口及殺虎口二處徵收稅項尚不甚鉅銷售猶易迨至歸化則每箱抽稅達一兩三錢二分之鉅乃稅單效力不過及於包頭由此西行關卡林立節節徵抽較洋貨持一子口單即通行無阻者相別不啻天壤故洋貨得以暢銷陝西甘肅新疆等地方而公司貨物至遠不過及於歸化而止民國元年間向北京商稅徵收局陳請試辦以有成案而無成例為辭未蒙照准延宕至今又已二載查現在內地機器製造貨物完納統稅事項改隸稅務處主持從前舊案已不適用竊請俯允咨商准予公司貨物行銷遠處完納統稅概免重徵等情到部查該公司所稟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完納統稅概免重徵之處應咨請核復等因前來查從前鎮江養生火柴公司製造火柴曾經本處核准由鎮江關按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概免沿途稅釐又核定此項運單無論指銷何處應一律自發單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限內運抵指銷地點即由承運商人持單赴就近稅關局卡繳銷如逾限不繳該單即作為無效倘已到所指之地如不合銷擬將全數或全數之幾分轉運他處該商可持運單隨同貨物報請就近稅關局卡查明確係原貨並無影射即予添註加蓋戳記放行於上年九月間通行照辦在案今丹鳳火柴公司所製火柴核與養生火柴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照辦理惟該公司距離海關甚遠應由北京商稅徵收局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沿途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夾帶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不再重徵惟此係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另定火柴稅率時該公司應即一律照辦其繳銷運單期限亦應遵照核定辦法辦理如該公司運銷火柴報由某處海關出口仍由北京商稅徵收局即將所完稅銀照數撥還某處出口之海關核收以清界限至張家口殺虎口歸化等處徵收稅項一節事關內地稅章應由財政部轉飭各該局局長嗣後該公司運銷火柴如持有已完正稅運單驗明單貨相符並在十二箇月限期以內即予放行不得再行重徵以符成案而維商業除咨財政部轉飭遵辦並分行外相應飭知

各關稅務司查照辦理可也此佈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國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右飭各關監督
總稅務司准此

公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湖北巡按使電

湖北巡按使鑒准咨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資格表冊均悉惟所長王爲毅一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准聲明請速查電覆以便彙核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致浙江巡按使電

浙江巡按使鑒准咨送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事務員履歷內符鍾澄一員究係按照何項資格委任希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達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新疆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麻電悉新省覆選區選舉事務所長段永恩前因交卸溫宿縣知事進省在署辦公非現任人員應即另選茲查有巡按使署政務廳長徐謙年三十三歲甘肅崑河縣籍可否敬乞核示再李念祖一員現因辦事人員過多擬令取銷段永恩應請改爲事務員新疆覆選區選舉監督楊增新馬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新疆巡按使電

新疆巡按使鑒馬電悉希速將各該員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及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一併造冊咨送本局遵令覆核爲要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四川覆選監督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川省初選調查預擬期限前經飭行各初選監督就各地方情形妥爲計量詳候核擬現據報到各縣計達三分之二以上以戶口最繁日期最多者爲準從調查開始至調查完畢約計需九十日可一律辦竣惟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調查員依法應轉報貴局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從事調查計自彙冊送核暨覆文到省及轉行各縣往返尚需時日調查開始之期殊難懸擬且各縣選舉事務所業經詳報設立調查既未開始似乎無事可辦徒糜經費可否變通辦理一面將調查員名冊彙送覆核一面先行調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查並請將調查會辦事規則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資格施行細則並調查冊式早日規定頒發俾有依據先盼電示三覆選調查期限酌量應辦手續約需六十日可以畢事合併電達貴局希即查核見復陳廷傑敬叩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四川巡按使電

四川巡按使鑒敬電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依法應俟將各調查員履歷報由覆選監督報告本局覆核相符始得成立開會自未便輕議變更所有調查事宜并應俟各項規則頒布由本局通行文到後再行著手辦理庶免歧誤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感印

廣東巡按使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咨開選舉電報准照官電章程辦理是否各初選監督均一律照一等半費辦法盼復國筠儉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廣東巡按使電

廣東巡按使鑒儉電悉關於選舉電報無論初覆選監督均准一律照一等官電半費章程辦理業經咨商交通部通行有案此外事件不得援以為例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微印

接遠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接區八屬民事及用人行行政事宜昨經本署電呈 大總統特別委任鄒道尹志潭妥籌辦理業奉電令照准查選舉事項亦為民政之一端自應責成該道尹一手核辦現擬飭委張道尹兼任覆選監督事務所長嗣後遇有選政事宜即由矩楹督同該道尹兼籌妥辦公同負責以昭鄭重特此電聞並盼見覆矩楹印馬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遠都統電

接遠都統發馬電悉查辦理選舉人員並行通飭第六條之規定辦理選舉事務所只設所長一人前准咨送所長楊毓澗等履歷業經本局覆核查有無黨籍在案迄今未准咨覆茲准電稱以張志潭兼任所長究竟

楊毓泗所長一職是否改委希連同前咨一併查明速覆以憑核辦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有印

綏遠都統致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電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鑒有電敬悉查所長楊毓泗履歷內聲明向無黨籍已於本月十九日咨送在案現因綏
區民政事宜已特別委任綏遠道尹張志潭辦理選舉事務亦係民政要端故前擬改委該道尹兼充所長可
否之處乞電示矩楹宥印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覆綏遠都統電

綏遠都統鑒宥電悉所長改委自無不可希速將張志潭履歷送局並聲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以憑
核辦再查覆楊毓泗等無黨咨文已到除楊毓泗一員業已改委毋庸置議外其餘各員應俟張志潭履歷到
時一併彙核此覆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支印

政府公報

三月十六日第一千二十四號

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本會議定期三月十八日行閉會禮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秘書廳謹啟

附禮節單

約法會議閉會禮節

一 約法會議於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開會週年之日舉行閉會禮是日上午九時前約法會議議員均服乙種禮服赴約法會議行禮

一 約法會議議員齊集後各在休憩室休憩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暨政事堂左右丞各部總長同赴禮場於十一時振鈴齊赴禮場蒞場人員各依次就席

一 約法會議議員就席後由秘書長報告開始行閉會禮由議長宣讀 大總統命令議員咸起立致敬議長宣讀命令舉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暨蒞場人員咸向國旗行三鞠躬禮

一 向國旗行禮畢由國務卿代表 大總統登演臺致頌詞議員咸起立致敬議長代表議員全體致答詞

一 議長致答詞舉由秘書長報告議長副議長議員相互行一鞠躬禮

一 相互行禮畢由秘書長報告禮成蒞場人員均退席攝影畢於十二時齊赴 大總統府公謁 大總統

一 內務部通告
本月十七日舉行春丁祀孔典禮准卯初刻上祭所有與祭及執事各官均應於寅初刻敬謹齊集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准政事堂函送改鑄本部新印一類文曰陸軍部印已於本月十二日啟用除呈報並將舊印繳銷

外合行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交通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湖南省辰谿縣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辰谿(三三三)電報局業於三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二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古林氏與韓仲慶因租舖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韓仲慶與易學徵因地基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乃錫與李祖璠因夥貨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熙昌與增壽因地畝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孫昌本等與李存仁等因水利爭執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嗣适與胡胡氏因債款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劉宗敏與劉承恩等因身分爭執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慶理與鄧湯氏因輪管祀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雷福生等與石峻山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蘇崇賢等與蘇梁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譚讓廉與黃景華因債務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朱靜伯與張祖齡因違背契約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侯福與侯祥等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邵清衡與孔邵氏因房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諸葛吳氏與諸葛鴻因遺產爭執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三第一千二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選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瑞宇等分別擬獎開單
 請示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湖南古丈縣知事張武擊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
 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梓等九
 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文並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選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曾煜等給獎辦法文
 並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文並批
 令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筭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旨請核示文
 並批令
 蒙藏院呈喇嘛使扎喇爾函請續假一月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喇嘛官納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宜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聲獲江北巨匪千里駒
 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文並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運河上游匪工聚要籌款興修以防
 水患祈鑒文並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剿捕粵匪出力人員王鎮
 濤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繕單請示文並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羅金先
 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總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遵令查明獲德巨匪孫玉
 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呈鑒文並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呈遵令查明獲德巨匪孫玉
 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呈鑒文並批令
 會辦河南軍務趙倜呈遵令查明獲德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
 擇尤請獎摺具陳文並批令

咨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
 文並批令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詳

司法部咨覆雲南巡按使核准咨陳高等審判廳呈擬徒犯改
 道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應准備案希轉飭遵照
 文(附原擬章程)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一十九號)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百二十號)附內務部原咨

示

第一區總督署詳農商總長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
 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判詞

內務部示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

通告

內務部受通訴願人張榮輔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
 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訴願決定咨
 陸軍部判決王中等誣告彭運濤等一案判決書

更正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獎南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徽等請給勳獎各章由黃祖徽已於本月三日給予三等文虎章矣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等援案核擬獎勵開單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浙江拏獲亂黨出力人員張國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由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由派孫武丁槐前往監臨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少卿凌福彭呈謝授官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辦事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由
杜蔭田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山東戰線以內各縣民困未蘇待拯孔亟現擬兼籌并顧寓賑於捐辦法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濬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工請鑒示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晉省本年一月份槍斃盜匪人犯名數開單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司法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衛右軍爲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
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繕單請鑿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鑿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臨清關監督朱蒂煌呈報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楊端宇等分別擬獎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批核議四川緝捕得力各員開單分別擬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延傑呈考
核緝捕得力及不得力各員分別舉劾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該知事楊端宇等緝捕認真破
獲匪案應准交內務部核獎至陳兆熊等緝捕不力實屬咎有應得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
儆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咨陳到部除緝捕不力之知事陳兆熊等應遵批
令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另行具呈外本部查核原呈列舉署灌縣知事楊端宇等各員緝捕成績
核諸知事獎勵條例或有給獎之專條或與給獎專條有同等之事實現經區別事例將各該員分擬記名或
給棠蔭章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四川辦理緝捕得力各知事分擬記名或給棠蔭章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署綦江縣知事李映芳 署江油縣知事王國武 署梁山縣知事劉樹聲

以上三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九條第四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註冊記名

署大竹縣知事曾先午

以上一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給以金質棠蔭章

署灌縣知事楊端宇 署墊江縣知事郭 港 署安縣知事林 靖

以上三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同等之事實擬由本部給以金質棠蔭章內林靖一員於三年十月呈准獎給銀質棠蔭章此次應飭繳換

署開江縣知事邱崑玉 署珙縣知事龔慶餘

以上二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事例相符擬由本部給以銀質棠蔭章

署鄂都縣知事郭 煊 署南川縣知事馬傳綸 署彭山縣知事劉澤龍 署榮昌縣知事楊清源 署新

繁縣知事劉 傑 署新都縣知事韓仁祖 署崇慶縣知事曹瀛煥

以上七員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有同等之事實擬由本部給以銀質棠蔭章

內務部呈湖南古丈縣知事張武拏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古丈縣知事張

為古丈縣知事張武拏獲鄰境盜犯請照章給獎仰祈鈞鑒事竊准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咨陳古丈縣知事張武拏獲鄰境盜犯擬請給獎一案到部原咨內稱據辰沅道尹詳稱古丈縣知事張武詳報省委李華盛在永順縣屬地方投宿被匪盜商謀圖劫當經識破於是夜潛逃函請緝究該知事當獲匪盜汪么店主向和順二名訊據供認行劫不諱電稟核准先將已獲之汪么一名槍斃店主暫留待質在案經該省巡按使請照獎勵條例核獎咨陳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知事拏獲鄰境之盜首盜夥窩戶者獎以第四等獎勵一金質棠蔭章一銀質棠蔭章等語此案古丈縣知事張武於永順縣界內拏獲盜犯一名歸案核與知事獎勵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事例相符應照第四等第二項獎勵擬給與銀質棠蔭章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陳恩梓等九員分發省分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開單呈祈鈞鑒事竊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試錢增勳等九員於本年二月十五日以前赴部報到均經傳見考詢呈請以縣知事分發於二月二十五日奉大總統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由國務卿代見單存此批等因奉此並經國務卿於三月三日遵批代見訖自應照章分發現由本部查照知事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分發省分任用所有二月分考詢及格之第三屆免試知事各員分發省分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任用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二月分考詢合格人員分發省分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陳恩梓江蘇吳縣人

以上一員分發山東

章耀京兆大興人原籍浙江

趙祖竹浙江諸暨人

李志篤湖北安陸人

以上三員分發山西

鄭壽彝湖北武昌人

以上一員分發安徽

錢增勳江蘇武進人

以上一員分發浙江

劉效文山西寧武人 涂嘉蔭江西東鄉人

以上二員分發陝西

張 融湖北黃岡人

以上一員分發廣西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人員會混等給獎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四川禁煙得力各員給獎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片呈考核知事禁煙情形分別舉劾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禁煙功令最嚴亟宜切實舉辦既據稱會混等辦理認真均交內務部核獎至禁煙不力之熊全萼一員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即由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等因奉此並先准該巡按使鈔送片稿到部除熊全萼一員應遵批令另案咨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審議咨覆續行具呈外查原呈內稱署綿竹縣知事會混隨時赴鄉演說不准偷種煙苗取結後復潛往抽查境內煙苗實能禁絕並查拏煙販設立戒煙所戒斷吸煙之人甚多署安岳縣知事朱廷鑾迭赴各鄉查禁罌粟將境內煙苗剷除淨盡禁令肅然署昭覺縣知事田熙年查剷夷地煙苗最為認真並飭令各夷酋勒令將僻遠地方煙苗剷除淨盡仰懇優予獎勵等情附片呈奉批令交部核獎前來本部查禁種罌粟條例第十條載知事辦理禁種能迅速禁絕者得請獎勵又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五項載禁止鴉片依限肅清者給予第三等獎勵第十二條第七項載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顯著者獎以第五等獎勵第七條載第五等獎勵一記大功二記功各等語推闡例意須將禁種禁販禁吸三項達到完全地步方能作為鴉片肅清該署

緜竹縣知事曾焜等三員僅將禁種一項辦理完妥於禁販禁吸兩項尙待進行礙難給以第三等獎勵惟各該員辦理禁種均能迅速禁絕核與應辦新政有一項成績昭著之事例相符擬由部咨行該省巡按使查照知事獎勵條例二十條之規定將該知事曾焜朱廷鑾田熙年三員各記大功一次以昭獎勵是否有當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財政部呈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派員辦理江西官產以裕收入仰祈鈞鑒事竊據調查江西官產委員梅光遠摺稱贛省有屯田縣分三十有六計五千四百頃有奇業經擬具章程詳部核定分別派員會同知事按照定章繳價給照此外大宗官產如人民抵還官銀號房屋省城官地廢署新建城外漕倉地基官營業之四公典均擬次第變賣公典內之動產變價已收五萬餘元繳存省庫其餘驛田因田廬山官荒修水上饒兩縣官山逆產等處悉係大宗收益刻正連同各縣重要官產及沿南潯鐵路兩旁官荒分飭縣委酌察市情設法售佃總計江西官產價格約值四五百萬元就中分別經營可先得二百萬元之譜若俟全省金融活動或寧湘鐵路購地有期則利源又不難增加等情到部查江西官產以屯田為大宗前據該省詳准繳價給照改屯為民以餘租之多寡定地價之等差人民既樂輸將國家得增帑項誠為刻不容緩之舉此外各種官產收益亦鉅並應同時舉辦以裕歲收伏查上年八月本部呈報清理官產一案奉批大宗收入由部派員會同各省辦理等因今江西官產既有大宗收入自應由部派員會辦積極進行該員梅光遠籍隸贛省於地方情形甚為熟悉上年經部派赴該省調查

會據該員會同財政廳長籌設清理官產處擬訂該省軍行章程處分細則並將屯田一項併入該處辦理詳經本部核准頗有成績此次摺報各節於該省官產清理既有端倪收入亦似有把握擬請即派該員會同財政廳長秉承巡按使履續辦理以資熟手而收速效如蒙允准即由部分別咨飭遵照所有派員辦理江西官產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仍示限制以符本旨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擬請增訂易答條例仰祈鑒核施行事竊自易答條例頒布以來疏通監獄頗收實效惟體刑祇應加於廉恥道喪之罪故條例中未列侵占罪之條近查此項罪犯日益加多揆其情節又大抵與竊盜罪相去無幾例如人力車夫侵占賃車之案京師一隅日必數起若判處徒刑不惟監獄人滿犯人家行且坐困體刑之設正為此項罪犯易答條例闕此一款似不足以資援用謹擬增入繕呈於後如蒙核准擬即由部通行至此項罪犯適用易答條例仍以犯罪性質確係廉恥道喪者為限以適用範圍而符立法本旨合併聲明所有擬請增訂易答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易答條例第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後擬增入如左之一款為第五款原第五第六款遞推為第六第七款
五侵占罪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並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翊衛使札噶爾函請續假一月轉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翊衛使函請續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翊衛使昭烏達盟巴林親王札噶爾函稱竊札噶爾前因料理旗務請假回旗現假期屆滿本旗尙有未了事件仰懇貴院代呈續假一月等因到院查該翊衛使函稱各節自屬實情擬請准予續假一月俾得寬籌治理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翊衛官訥欽布因病請假一月轉陳請示文並 批令

為翊衛官因病請假據情代呈仰祈鈞鑒事准翊衛官綽羅斯二等台吉訥欽布呈稱竊訥欽布於本年二月間因遠行得病現正延醫診治一時尙難就痊仰懇貴院代呈給假一月以資調養等因到院查該翊衛官呈稱各節自係實情擬請准予給假一月俾資調攝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准予給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擊獲江北巨匪千里駒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文並 批令

爲擊獲江北巨匪供證確鑿擬請照例法辦仰祈鈞鑒事竊江蘇屬境土匪亂黨勾結滋擾爲患甚巨前奉

大總統申令嚴密偵緝迭經督飭各軍隊認真搜捕隨時懲辦並擇要呈報各在案嗣續據第十九師師長

楊春普擊獲匪僧千里駒即眼寬和尚一犯並手槍一枝子彈四十粒詳解到署經國璋發交軍政執法處收

審茲據該處長殷鴻壽等詳稱提訊千里駒據供法名眼寬年四十七歲東海縣人七歲時即在本縣下方鎮

華陽院爲僧師傳去世該院由其住持前清光緒三十四年因董事張子丹要將該院房產田地及姪子佛根

廟產田畝充作學堂經費兩次未允結訟成仇宣統三年張子丹家被搶認伊爲首控告縣署緝擊並加伊千

里駒綽號民國二年九月統領白寶山來東海駐防張子丹又在該處控准將伊華陽院田畝五頃充公因是

無處安身遂到安慶鄉親家居住三年六月回清江經過沐陽莊圩被匪留住即跟隨匪首丁明斯王長貴湯

五疤等二百餘人佔住莊圩就同官兵打戰湯五疤徒弟被官兵擊死一個後隨到北鄉沈家集一帶搶劫又

到湯家溝與匪首金四水嘴李佩蓮合夥同時泗陽沐陽宿遷東海一帶碼子聚在一起共有一千多人當與

丁明斯等幾人爲首攻打泗陽縣韓圩劉圩太平圩亦名程圩蔡圩共得鋼槍五十多桿搶劫衣服銀錢拒傷

事主多人又到宿遷地方搶劫四五個圩子各得鋼槍四五桿不等由洋河經過與官兵打戰隨打隨走嗣由

宿遷皂河路馬湖等處繞到丁家嘴百姓畏勢都供吃喝各該匪任意搶殺心中不忍故由丁家嘴隻身逃走

於陰曆十一月十九日到倪家灣王文舉家並無黨羽同行這手槍係屬價買意欲賣出得錢到別處避禍不

料王文舉暗中報告周營長派兵將伊擊住匪首丁明斯現匿何處伊自丁家嘴逃避後久已各散實不知道

各等供由該處長等轉詳前來 國璋 伏查該匪僧千里駒既有綽號迭被控告復投入積匪丁明斯湯五疤等

幫內勾結金四水嘴李佩蓮等糾結股匪千餘人蹂躪四五縣傷害莊民八九十人搶劫燒殺兇暴昭著並敢

抗敵官兵種種不法實爲地方巨患萬難稍事姑容所有該匪僧千里駒即眼寬和尚一犯擬請按照懲治盜

匪法卽處以死刑以昭炯戒如蒙允准即祈電傳批令俾便遵照迅予執行除仍飭嚴擊匪首丁明斯等務獲

究辦並將該師出力員弁兵丁查明另行請獎外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謹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呈

批令已有電飭令查照執行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為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水患祈鑒文並

批令

為運河上游隄工緊要籌款興修以防水患仰祈鈞鑒事竊維江北運河由邳縣入江蘇境下至瓜洲入江綿亘七百餘里在前清時有漕督管理河務有隄工局監治工程上下各廳汛分配地段責有專司運河經費遂為蘇省歲出大宗辛亥以後庫款支絀常年歲修費需八萬元上下游各設隄工事務所一切開支均在其內遇事撙節已難支持前巡按使韓國鈞以運河淤墊不治旱澇均足為患擬先從下游淮陰起南至瓜洲一段約四百里就地籌款分年施工設立籌濬江北運河工程局委馬士杰為總辦曾經呈明有案今因江北邳縣宿遷泗陽三縣境內為運河上游計三百餘里沿河隄岸險工林立上年秋汛水勢盛漲自淮陰以上邳宿泗運各汛隄工屢被潰決迭據淮陽道尹陳光憲等先後詳報當經飭行該道尹派員勘估旋據復稱各汛隄岸年久失修致多殘缺此次被水沖決之處如四汛隄岸運河官工運宿桃三汛民工沂河六塘河各段隄工以及運汛皂河鎮以上臨河周家閘閘工共需工款銀十一萬元左右造具估冊請予撥款興修前來查徐海各屬連年荒歉戶鮮蓋藏今又被水人民蕩析離居情實可憫所有運河上游沖決處所若不上緊籌修轉瞬桃汛漲發深恐重罹水災賑撫之費固屬不資賦稅短收所關尤鉅察酌情形此項臨時要工勢難從緩雖值財政奇窘亦當先其所急竭力籌措於無可設法之中為提彼注茲之計擬將本省二年度地方豫算實業行政經費項下墾荒水利費銀十萬元全數移撥運河上游大修工需尅日籌辦就款撙節開支如此辦理既可不

請專款而以豫算所列之墾荒水利費移作修河之用名實亦尙相符且該處災民衆多嗷嗷待哺籌辦春賑迫不容緩今則以工代賑雖災區較廣此項工賑未能普及尙須另行籌濟然近河各縣被災壯丁有此工作即可謀生實於賑務工程均有裨益惟工段綿長責任綦重非有鄉望素孚實心任事之員主辦其事不足以專責成而策進行茲查有江蘇運北統捐局局長王寶槐籍隸淮陰熟悉河工堪以派充總辦邵宿泗運隄工事宜刊給關防一顆文曰總辦邵宿泗運隄工事宜關防以資信守一面仍飭籌濟江北運河工程局總辦馬士杰就近監督工程以昭鄭重除分別飭委並咨內務財政農商各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遴員籌修運河上游邵宿泗運各汛工程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俯賜分飭部局備案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彞銘呈剿捕粵匪出力人員王鎮濤等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繕單請示 文並 批令(附單)

爲剿捕粵匪出力人員請給獎叙仰祈鑒核事本年一月二日據湖南湘西鎮守副使兼守備隊第五區司令官陶忠洵冬電內稱宥日午後探報黔境馬角路粵匪竄入防境朱營長乘夜馳往圍捕匪首吳鸞周率衆持刀與排長王鎮濤格鬪當場將吳鸞周擊斃並擒獲吳鸞魁吳煥昌二犯解訊據供現從吳哥到此想與古州弟兄起事並燒搶謀亂不諱當即連同該營長前次獲解已經訊明爲匪燒掠謀亂之楊官林一併按照軍法槍斃並仍飭嚴密搜捕餘黨等情據此 彞銘於江日一面電飭該使加意防剿一面據情電呈鈞鑒支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開江電所陳陶副使電稱在黔境剿辦粵匪之朱營長係何銜名望查明速復等因當經飭查

據陶副使電稱朱營長名澤黃已補中校係第三營營長等語 蘇銘於麻日電復旋於庚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訓令江電據稱朱營長在黔境剿捕粵匪懲辦等情已悉朱澤黃著賞給一等金色獎章以示鼓勵仍飭搜捕餘孽務淨根株等因奉此遵即轉飭陶副使遵照辦理茲據陶副使單開出力人員請獎叙前來查原單內開第三營第三連一排排長王鎮濤奮勇敢決擒斬匪魁第三營第一連二排排長許長勝奮勇爭先擊獲匪徒等語 蘇銘覆查無異擬請一律給予獎叙以資鼓勵除咨陳陸軍部外理合繕單謹乞大元帥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剿捕粵匪出力應行請獎人員繕單恭呈鑒核計開

湖南守備隊第五區第三營第三連一排排長王鎮濤 湖南守備隊第五區第三營第一連二排排長許長勝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並懇暫緩覲見文並批令

為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赴新任以重地方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於二月二十七日電傳奉大總統策令湖南辰沅道道尹黃本璞著開缺來京覲見此令同日復奉策令任命吳躍金為湖南辰沅道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道尹此令各等因奉此查吳躍金前奉批令分發湖南任用由銓叙局咨送來湘茲奉前因遵即恭錄行知在案惟辰沅道尹一缺地當邊要控制苗疆兼轄苗屯各營為湘西屏障加以壤接川黔匪蹤潛伏馭軍察吏均為道尹專責現該署道尹黃本璞奉令開缺赴京行將就道適值冬防甫竣庶政設施未可稍滋延誤可否仰邀恩施俯念邊缺重要准由心源節知吳躍金先行赴任并暫緩覲見之處出自睿裁所有辰沅道尹員缺緊要擬請飭吳躍金先行赴任并暫緩覲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詞具呈謹乞

呈

批令呈悉吳躍金准其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河
南巡按使田文烈

呈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開摺呈鑒又並

批令

為遵令查明獲懲巨匪孫玉章等三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昭激勵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豫省自白匪授首以次各桿巨匪孫玉章等先後拏獲懲辦業於三年十二月勅日電陳在案旋奉統率辦事處卅電傳奉 大元帥訓令勸電悉據陳率獲巨匪孫玉章等懲辦等情甚慰應發賞銀准照賞格發給作正報銷其出力人員并准擇尤請獎以昭激勵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有功必賞激勵軍人之至意下懷欽佩莫名查孫玉章在白狼黨中猛鷲悍惡與宋老年等齊名而抗拒官軍尤為狡黠此次潛藏鄧境未及舉事即就擒獲實為地方除一巨患該鎮守使吳慶桐督飭有方勤勞卓著擬請賞給二等嘉禾章鄧縣知事崔雲緝捕勤能擬請交政事堂存記并賞給四等嘉禾章東路保衛團區長前候選通判黃維琮緝捕精勤深明大義擬請

以縣知事特准免考分省任用并賞給五等文虎章保衛團長李文炳協緝奮勇擬請賞給一等金色獎章又鎮嵩軍設計擒獲之匪魁蔡天保係與前獲巨匪申心寬同惡相濟迭飭嚴緝懲辦經該統領劉鎮華剿捕兼施多方策畫卒致督飭所部以計成擒操縱指示悉合機宜擬請賞給二等文虎章步一標一營管帶張振甲步二標一營管帶張金桂偵察周密緝捕合宜擬請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又親軍左右營在礪境擊斃股匪王二鴉實係窺擾江皖豫東一帶重要匪目該兼統成慎調度有方殄除匪首擬請賞給三等嘉禾章幫統兼親軍右營管帶王琴堂剿匪得力指揮合宜擬請賞給四等文虎章左營哨官崔復禮剿匪奮勇擬請賞給五等文虎章以上各員均係在事尤爲出力懇請恩准賞授以示鼓勵而昭激勸再孫匪賞格一萬元前經分飭具領據保衛團區長黃維綜以緝匪爲鄉團應盡義務現今國庫支絀擬請減半請領五千元分犒團勇餘仍報効公家由該鎮守使吳慶桐據情轉懇前來查該區長所請尙係出於至誠自應照准似此深明大義亦未便壅於上聞合併附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德武將軍管理河南軍務趙會辦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

呈職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擇尤請獎繕摺具陳文並

批令

爲職除著匪在事出力各員奉令擇尤請獎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南召內鄉嵩縣一帶著匪王老佳王海晏陳奠生袁八扯等經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分飭設計誘捕擊斃三百二十餘名奪獲馬匹槍械多件當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於一月二十八日電陳在案三十一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訓令勅電悉該省南召內鄉嵩縣一帶有著匪王老佳等積年聚山滋擾此次經前路巡防統領田作霖等設計誘捕共斃匪三百二十餘名並奪獲槍彈馬匹多件一鼓成擒智勇兼優厥功甚偉田作霖特授以勳五位已另有令明發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應准擇尤請獎並賞給各兵士洋銀五千元以資鼓勵仍嚴飭各隊趕將逸犯十二名偵緝務獲懲辦俾絕根株至匪首王老佳陳奠生袁八扯暨抗不繳械之王海晏梁文成等五名已否就職抑或漏網之處併應查明具覆交陸軍部查照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總統激勵有功除暴安良之至意欽佩莫名查著匪王老佳陳奠生王海晏袁八扯等大小十七桿共約四五百人決槍七八十桿餘俱來復槍焚燒擄掠竄伏險要為害地方慘不忍言積年據山滋擾迭飭軍隊勦辦從未得手此次竟能設計誘擊將各桿首從悉數殲除淨盡並將陳奠生王老佳梁文成王海晏潘得功田得魁等要匪首級六顆解省呈驗從茲為召內嵩一帶除一巨害厥功甚偉除該統領田作霖已奉特令獎授勳位不再列獎外其餘在事出力人員所有礮隊第一營幫帶官劉金城冒險設計宣勞最著擬請補授陸軍礮兵中校並賞給五等文虎章第六營副官陸軍步兵少校馬鴻恩第四營管帶陸軍步兵少校彭萬祥擬請均補授陸軍步兵中校第五營副官陸軍礮兵上尉翟金堂擬請補授陸軍礮兵少校連長張治泰劉中和鞠連庚朱占樞王德臣擬請均補授陸軍步兵上尉巡防統領部書記官郝允賢南召縣知事甘澤俊清鄉委員候補知事張廷鸞擬請均賞給五等文虎章軍需輸送長陸軍步兵上尉嚴炳陽南召縣李青店守望區區長臧登瀛板山坪守望區區長王相臣馬市坪守望區區長陳傑三擬請均賞給七等文虎章以上十六員實係擇尤獎叙不敢冒濫伏乞恩准照獎以資鼓勵而昭激勸在逃餘匪十二名仍飭嚴緝務獲究辦理合會銜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即照准交陸軍部分別呈辦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將存記人員胡鼎彝發交河南任用文並 批令

為請將存記人員發交河南任用仰祈鈞鑒事竊查前裁缺勸業道胡鼎彝經前河南民政長張鳳臺以論治論學具有條理仕學兼優名實副等考語呈明保薦蒙 大總統批交部院分別存記有案嗣該員繕具履歷田文烈出具考語呈請送覲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奉批令胡鼎彝業經存記毋庸送覲此批等因惟查該員服官豫省十有餘年由知府洊升蓋司歷任繁要無不措置裕如刻富人才缺乏之時如該員之宿學老成洵屬不可多得若令發交原省不惟情形洞悉得以資熟手而竟功能而在該員感激馳驅亦不致向隅與歎現經 文烈飭委河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宗旨極為純正管教尤具苦心作育多材深資臂助近閱政府公報江蘇將軍巡按使保薦江蘇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金鼎奉批令金鼎著發交湖北巡按使酌量任用此批等因查金鼎係未經覲見之員蒙恩發交各省任用原以服官省分就熟駕輕足以裨治理而資得力今該員胡鼎彝久官豫省成績甚優與金鼎事同一律合無仰懇恩施將該員胡鼎彝發交河南由 文烈酌量任用之處出自鴻施所有存記人員請發交河南任用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胡鼎彝准其發往河南由該巡按使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鈔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多防鎮守使蕭良臣呈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文並 批令

為恭報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仰祈鈞鑒事竊良臣前奉察哈爾都統飭開迅速由西蘇尼特回口馳赴多倫調查軍事等因當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口抵多旋奉統率辦事處宿電開現奉 大總統令多倫鎮守使黃懋澄著開缺來京另候備用任命蕭良臣為多防鎮守使

各等因已分別公布矣特達等因奉此遵即於二十八日接印視事准前任黃鎮守使將銅質印信一顆並卷宗移交前來即於是日啟用印信業經電呈在案竊查多倫接壤內外蒙旗屏蔽東西兩口精華所萃久爲他族垂涎要害攸關實屬邊防重地加以巴匪猖獗於北亂黨潛伏於東幅輳遼闊漢蒙雜處偵察須密防範宜嚴戰備既應預籌操防尤待整飭良臣一介武夫辱承知遇才本疏庸念時艱而無補識尤淺薄愧建樹之未能乃荷簡命之新願益撫樽材而滋愧深懼弗勝受寵若驚惟有矢勤矢慎毋怠毋荒隨時督率各營將士認真辦理勉効馳驅以仰副大總統整軍經武綏靖邊防之至意所有抵多就職情形並感激下忱理合具呈恭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司法部咨覆雲南巡按使准咨陳高等審判廳長所擬徒犯改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應准
備案希轉飭遵照文(附原擬章程)

爲咨覆事准咨陳內開據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詳稱前奉部頒徒刑改遣條例施行細則當飭各廳縣遵照辦理在案惟滇省交通艱阻預計將來實行改遣各屬解省人犯長途跋涉動需時日囚食有費護送軍警有費一切開支從何撥用未經明定自應先事籌謀以期推行便利查八十八號部飭各縣司法收入除訟費及五成狀費外原准截留自用擬請嗣後各屬解省改遣人犯費用准在前項留用司法收入核實報銷其開支額數並應按照此次定章辦理庶將來實行改遣不致因無費而發生困難且可有所據以稽防浮濫謹擬改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理合詳請查核咨部等情除備案外相應咨請核覆等因到部查該廳長所擬徒犯改遣費用暫行章程十五條尙屬妥協一切費用悉由留用司法收入項下開支則與解部各款亦無妨礙應即照准除將該章程存部備案外相應咨覆貴使查照並希轉飭該廳長遵照可也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附錄原擬雲南省改遣費用暫行章程

第一條 遣犯在本省境內每犯每站給給食宿費一角

第二條 護送軍警除月餉外每名每站給食宿費一角五分

第三條 遣犯中途患病寄頓所在地縣監者其醫藥費及食費視所在地監犯應支額數發給

其因別故寄監者亦同

第四條 遣犯中途阻雨阻水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前進又無監可寄者每犯日各給食宿費五分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第五條 依前二條情形護送軍警每名日各給食宿費一角

第六條 減輕截留遞回人犯並護送軍警費用分別照第一條至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護送軍警折回費用照第二條及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遣犯攜帶家屬果係赤貧無力自任旅費者照第一條及第四條所定費額減三成發給

第九條 各縣遣犯解省聽候彙解者應支費用分別照以上各條支給

第十條 各省發來雲南遣犯入境後應支費用除原省有特別辦法外適用本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定各項費用由起解地及遞接地之地方官分別按站發給

其有一站交互兩縣境者本站費用由起行地之地方官全給

第十二條 遣犯起解地及遞接地如係已設廳地方由該管地方檢察廳會同該地方官按照本章程辦理

第十三條 各地方檢察廳或地方官按照本章程支出各款准在例准留用之司法收入動用

第十四條 依本章程支出各項費用經手官廳須造具詳細清冊報由高等審檢廳分詳核銷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奉批准通行後實行

大理院復河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二百一十九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沈邱縣詳稱報縣民崔奇被安徽阜陽縣民張春榮等放鎗轟斃崔修貞亦被扎傷一案隨即詣驗屬實並聞彼造亦有死傷當經咨商阜陽縣會傳解訊時閱多日未准傳解現在兩造各求便利分別請在本縣傳訊復經知事會同阜陽縣知事詳詢調查此案犯罪地雖在阜陽境內而犯人所在地分在兩縣沈邱民崔金斗起訴在先阜陽民張金銘起訴在後究竟應歸何縣管轄未敢擅專理合依律詳請指定管轄等情到廳按刑訴管轄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五條規定土地管轄本自明瞭若因之而起權限之爭議自非由上級審判衙門指定管轄則兩造雖各在本縣告訴勢必遲滯不能進行終無解決之日殊非法律保護人民之道惟查同律第十八條載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

衙門聲請指定管轄等語。細繹文義似應以上級審判衙門有直接管轄各審判衙門之權限者方可據其聲請而為指定管轄。此案阜陽縣隸屬於安徽高等審判廳，沈邱縣隸屬於徽廳，則徽廳不能為阜陽縣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等審判廳不能為沈邱縣直接上級審判衙門，可以無疑。如上級審判衙門既無直接管轄其他審判衙門之權限，則本廳不能指定阜陽縣為管轄審判衙門。猶之安徽高等審判廳不能指定沈邱縣為管轄審判衙門，又可無疑。就此情形如使上級審判衙門無論何方奉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理論上不免爭持，又使兩方同時各行指定，有直接管轄權限之審判衙門在事實上更慮衝突。則兩方之訴訟仍然不能進行，其結果終必歸於合併管轄。而一方之經濟勞力時間亦為徒費，且於人民毫無裨益。究竟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對於各審判衙門各有直接管轄權限，應否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準，即由其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抑或由犯罪地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指定，更或以犯人所在地犯人之多寡為斷，並由二處以上之上級審判衙門會商再由一處之上級審判衙門指定，律無明文，無所依據。貴院有統一解釋法令之權，事關訴訟法則懸案待決，相應據情轉請查核，迅予解釋，以便遵循。等因。前來本院查本案情形，依刑事訴訟律草案管轄章第十五條規定，應以先受公訴之審判衙門為管轄審判衙門。至第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係指二處以上審判衙門為有管轄權之裁判，其裁判已確定者而言。例如貴廳及安徽高等審判廳均有此項確定裁判，則自應以本院為直接上級審判衙門，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大理院咨復司法部文（統字第二二二一號）附內務部原咨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准內務部咨稱：販買罌粟種子罪刑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買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買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為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惟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請查核見復等語。查本部前擬販賣罌粟種子罪刑原注重販賣販運方面，其收藏而出於意圖販賣者，亦處以同等之刑。蓋一則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禁絕販賣非對於有犯意之收藏亦嚴行處罰無以收杜漸防微之效一則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若概予科刑又未協罪罰相當之旨故參酌新刑律鴉片煙罪及嗎啡治罪條例各規定擬爲上開辦法呈准通行在案茲准內務部咨詢各節使所藏罌粟種子確能證明其非意圖販賣則除有必要情形或須爲行政處分外在司法上既無明文規定似不應處以罪刑事關解釋法律相應鈔送內務部原文咨請查核見復以憑轉咨等因到院本院查刑律收藏鴉片煙罪嗎啡治罪法收藏嗎啡罪俱以意圖販賣爲犯罪成立之條件貴部解釋甚爲正當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九日

附鈔內務部原咨

內務部爲咨行事准政事堂鈔交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彙報川省上年禁煙情形並將禁煙施行細則繕呈請示文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內務部查核備案此批等因奉此查該省所擬施行細則第三章第二十三條載有收藏罌粟種子者准照行政執行法處以怠金之語惟查販賣罌粟種子罪刑既經貴部核擬請將販賣罌粟種子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販運者定爲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等因呈奉 大總統批令如擬辦理由部通行遵照在案查呈文內於僅收藏而非意圖販賣者既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解釋之處相應咨行貴部查核見覆以憑辦理可也此咨司法部

詳

第一區鑛務監督署詳農商總長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請鑒核示遵文

爲詳明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敬請鑒核示遵事竊閱政府公報奉 大總統申令內載有各省鑛務監督署著先行裁撤歸併各省財政廳各就鑛地省份將一切文卷款項分別接收仍由農商部督飭鑛政司監督辦理其鑛務監督署官制並即廢止等語遵於本日起將關於鑛商一切文件停止收發並將新舊文件結束齊楚靜候移交惟在移交手續未清以前對於鈞部暨各省巡按使財政廳擬仍以公文往復蓋用署印以資鄭重除將停止收發一節公布周知暨暫存款項另案詳報外所有本署裁撤後結束移交辦法是否有當理合詳請鈞部鑒核批示遵行謹詳

政府公報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五號

第 52 册 326

示

內務部示

爲示知事此次報到之保薦免試應行考詢人員本部現定於本月十八日午後一時按名傳詢仰各該員等屆時親身赴部聽候傳見毋得遲誤此示

計開

陳斐然 李 盛 華鍾毓 陶繼貞 張又枳 崔逢山 柴守愚 陳德昌 陳其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京師地方審判廳公示

本廳刑事一庭受理蔣子湘侵占一案被告人蔣子湘因保釋傳喚不到業經本廳查照修正審判廳試辦章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於本年二月三日宣告判決在案查被告人所在地既不明瞭無從送達判詞合行公示送達茲將判決主文開示於左

計開

蔣子湘侵占一案

判決主文 蔣子湘處拘役五十日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 日

判詞

內務部受理訴願人張榮輔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
訴願決定書(訴字第一號)

訴願人張榮輔山東樂陵縣人年三十五歲寓山左會館

右訴願人因孟彩仙喊告虐待請求發交濟良所一案不服京師警察廳之處分具狀訴願經本部受理決定
如左

主文

京師警察廳之處分維持之

事實

據訴願狀列陳之主要事實經本部調核原卷認定事實如左

一稱輔因乏嗣領濟良所女孟彩仙爲妾頗能相安嗣被趙幼波夫婦誘拐獲案蒙飭領回不免略加詰責聲浪稍高並無絲毫虐待情形等語查張榮輔於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七日由濟良所領取孟彩仙爲妾九月十八日孟彩仙喊告張榮輔不時虐待並欲將伊價賣等情由京師警察廳剴切開導仍交張榮輔領回過度十月五日張榮輔控孟彩仙携物潛逃十月十三日經車站巡警將孟彩仙等尋獲送由京師警察廳轉送地方檢察廳核辦該廳以妾之地位在法律上不生夫婦關係張榮輔對於孟彩仙並無告訴之權未便違法起訴仍令將孟彩仙領回安度十月二十二日孟彩仙分向警區及京師地方檢察廳喊告張榮輔將伊虐待地方檢察廳以孟彩仙屢控虐待苦求離異並求送入濟良所細核案情惟有勒令離異爲正當辦法若強令同居難保不發生重大之危害又因孟彩仙在京並無親屬可歸未便任其在外滋事將孟彩仙送由京師警察廳查照處分隨即訊據孟彩仙以受虐不堪請求送入濟良所當交醫藥室診驗診係打傷給藥敷治於十月二十六日發交濟良所安置嗣張榮輔稟請提訊孟彩仙如肯回心使離復合該廳復經訊據孟彩仙供稱如果把我再交領去我將沒有活命等語以上各節有文卷供詞診治單可憑一稱孟彩仙以家庭口角事所恒有不願到區警佐張允升不知何所用意必欲迫令到區且飾稱被毆逕送

三月十七日第一千二十五號

法庭又稱警廳據區控報之詞硬以繡忍違人道蹂躪人權相責等語查區卷孟彩仙於十月二十二日負傷喊告由警帶區會供連日被打以致骨痛頭腫取具供詞轉送法庭係照向章辦理嗣地方檢察廳將孟彩仙送該廳處分文內亦叙明孟彩仙喊告張榮繡虐待苦求送入濟良所等語又張榮繡於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在警廳稟訴問官張允升捏稱毆傷意圖隱害各節經該廳兩次派員密查均報告確有虐待情事且有孟彩仙在警區供詞及該廳將孟彩仙交醫藥室調治時診治單足資印證其非捏報可知理由

京師警察廳處分此案是否不當應以張榮繡有無虐待孟彩仙情形孟彩仙是否願從張榮繡過度並孟彩仙對於張榮繡有無法律上之身分爲斷據孟彩仙迭訴虐待苦求離異證以事實情節顯然以情理言在孟彩仙情辭決絕嫌隙既深誠如京師地方檢察廳所慮若仍強令同居難保不發生重大之危害以法理言彼時刑律補充條例未奉公布查照大理院之判決前例妾在法律上不生夫婦之關係既不認爲正式之婚姻即無庸爲正式之離異故京師地方檢察廳以另行安置爲正當辦法送由京師警察廳查照處分該廳爲保護人民預防危害起見並以孟彩仙之一再請求因與京師地方檢察廳爲同一之主張將孟彩仙發交濟良所以脫離同居之關係並無不合該訴願人訴陳前情既多失實而所請更正處分又無正當之理由自應維持原處分爲決定如主文

內務總長朱啟鈞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陸軍部判決王中等誣告彭運澍等一案判決書

被告人王中直隸人四十歲天門館館役

曾漢池直隸人二十八歲使館巡警

馬鵬雲直隸人二十三歲內左一區巡警

傅文玉直隸人四十九歲私立小學教員

犯罪事實

緣有湖北天門縣人汪丙午於上年秋間來京謀事寄居天門會館於十月間出京回鄂後有江南留鄂軍第一團司書劉延椿寄天門館汪丙午一函被該館館役王中私自拆看信內有李少樵被獲餘匪百餘人來團投誠因此公事甚忙等語王中以為汪丙午於李少樵必有關係因將此信交由使館巡警曾漢池轉託內左一區巡警馬鵬雲介紹本部差遣史長慶託為來部報告史以此信無關緊要不足為謀亂之證據馬鵬雲等密為偵查俟有確據再行報告馬鵬雲遂商同曾漢池偽造汪丙午由天津寄天門館住客彭運澍一函託馬之先生傅文玉代為書寫並由馬曾二人私刻郵局戳記加蓋信封信內云冬日為何機不恰又稱聞李被獲余甚驚恐兄等嚴加防範起居自酌等語由曾馬二人將此信交由史差遣員報告本部將彭運澍彭年逮捕到案一再研訊該彭運澍等均不認有謀亂情事後經本部調查汪丙午出京回鄂日期與天津發信日期不符又獲汪丙午到案訊供不認比對字跡不符因復嚴訊王中據供汪丙午寄彭運澍一函係曾漢池交來並非郵差所送其中有無別情不得而知等語質之曾漢池始據供稱意圖得賞商同馬鵬雲捏信誣告並私刻郵局圖記等情不諱訊之馬鵬雲及代為書寫之傅文玉供均相同

適用刑律

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二條載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函信者處五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同律第一百八十二條載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載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同律第二百三十九條載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又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載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同律第二十三條載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列定其應執行者第三款載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刑期以上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又同律第二十六條載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各等語

判決理由

本案根據被告人之供述及比對汪丙午字跡不符發信日期不符各點證明以上事實無誤王中一名雖不認有同謀誣告偽造證據各情事而證之王中第一次供述堅稱汪丙午寄彭之信確係郵差送至會館親自拆看並述彭運澍等種種情形歷歷如繪又事後由彭運澍等在天門館中王中牀下搜出日記一册記載汪丙午在京每日舉動甚詳訊其記載之用意則支吾莫對種種理由均足證明該王中存心誣告並行使曾漢池等所造之偽證無疑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其私拆劉寄汪之函信又犯同律第三百六十二條之罪三罪俱發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曾漢池馬鵬雲二人誣告之所為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八十二條之罪偽造證據之所為應構成同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私刻郵局圖記又構成同律第二百四十六條之罪其誣告及偽造證據兩罪應依刑律第二十三條辦理私刻郵局圖記與偽造證據應依刑律第二十六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傅文玉代寫假信應構成新刑律第一百七十八條之罪依此理由判決如主文

判決主文

王中拆信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十月誣告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行使偽證之所為處四等有期徒刑二年十個月合併執行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曾漢池馬鵬雲二人誣告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九年偽造郵局圖記之所為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均合併執行徒刑十四年均褫奪公權全部二十年傅文玉代造偽證之所為處五等有期徒刑六個月

軍法司長施爾常

軍法官劉鏡清

軍法官趙繼賢

錄事易晉熙

錄事唐清漢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日

通告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海啟凱直隸高全縣人董炳偉直隸寧河縣人均係察哈爾陸軍小學畢業現因請假逾限開除自應照章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三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林妹仔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妹仔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新兆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新兆收贓鴉片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郝幹臣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郝幹臣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福生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福生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孫寶恆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孫寶恆販賣煙土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劉東漢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劉東漢行賄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王崇禮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王崇禮意圖營利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黃開壽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黃開壽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文田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朱文田在獄脫逃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兆堅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楊兆堅傷害致人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興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張興詐欺取財及妨害公務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

- 一張世銘與張駿文因墜地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德祿與劉劉氏因家產爭繼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斬發梧與斬蘭溪因承繼涉訟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孫慶餘與孫家詩因繼嗣基本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呂氏與吳廣泰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郝迪吉與羅蘭芝因債務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鮑茂紳等與鮑茂泉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何陳氏與何秀臣因家產涉訟不服雲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白萬年與曹廣德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廣順與張振滋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皇甫德潤與刁國顯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武炳章與官銀號因債務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宋傳權與楊斌等因買賣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呈榮與徐松齡等因田畝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永林等與李永藩因收場收樹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函稱本月十四日 大總統簽令外交部呈請任命曾宗鑒署駐奧大利亞總領事歐陽庚署駐爪哇總領事胡初泰署駐長崎領事賈文瀾署駐仰光領事余祐蕃署駐把東領事應照准等因查令內署字均係爲字之誤相應函達貴局希即登報更正爲要等因合亟更正

廣 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設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二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攜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路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局今存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通告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民國肇興百端待舉去年歐戰發生政府爲整頓金融補助國庫起見舉辦三年內國公債軍策羣力原擬分期募集者詎不二月間第一期內除募足額千六百萬元外尙須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內國人踴躍應募外國人亦相率借來非始料所可及殊堪嘉慰惟是公債利益仍屬未能普及人民急公好義尙覺向隅現奉 大總統批令續辦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確守國信保護債權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監督極嚴用途極廣無不與三年條例相同而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全數清還期限尤爲縮短比來歐陸戰爭尙難終局而所繼受前清之債賠各款與南京政府短期債款紛至沓來自應預籌支付惟是本年概算相差甚鉅開源濬利源緩難濟急查泰西各國於會計年度收支未能相抵者無不立行內債以濟其窮是故理財之道利用經權緩則增租稅以爲常規急則籌舉內債以爲通例況公債一道人民慨輸財於國家實藏富於民福收效至宏斯密亞丹所謂凡事兩利乃爲眞利者於公債爲近所望各界同德同心再接再厲提倡鼓吹積極進行宏濟艱難共安大局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宣告脫黨

潼關縣知事兼立法院初選監督胡瑞中遵令脫除共和黨籍特此宣告

宣告脫黨

鄙人曾隸進步黨現充河南陽武縣初選監督遵令脫黨

白整啟

宣告脫黨

鄙人現辦選舉從前所隸之進步黨籍應即脫離關係特此聲明

牛維霖啟

鄂伯噶台宣告脫黨

鄙人前充參議院議員對進步黨曾列微名並無職任宣告脫離黨籍關係特此宣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星期四第一千二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均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舉行祀

孔典禮是否親行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文並

批

令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殿元等

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文

並 批令(附單二件)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騎兵營長楊式中等補陸

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

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科長熊慶

薦請予免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

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逢源等因變被

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

寬特赦請示遵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

名更正以符前案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繕

具章程請飭備案文並 批令(附單)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分廳

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

利分局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為興修黃河上游北岸

大隄擬請於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

民力而濟要工請鑒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

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遵奉部電晉京

會議日期并委員代理廳務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襄鄖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通告

財政總長敬告同僚書

陸軍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夏鳴皋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稱政務廳廳長何麟書因病辭職何麟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陳官韶署貴州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稱駐斐利濱總領事劉毅請予免職等語劉毅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施紹常爲駐斐利濱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外交部呈請任命夏詒霆爲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署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秘書章恩壽沈爾蕃叙列三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請任命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廷傑褫職屬吏交付懲戒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前署羅江縣知事李昌言應受褫職處分前署巴中縣知事張孔修應受免官處分等語李昌言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張孔修著照所議即行免官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外交部呈義國政府贈給林文慶寶星應否收佩請批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由
准如所議辦理俟滿年限後再行核辦即由該部行知長江巡閱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祈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本部技監羅國瑞奉授上大夫據情代呈謝摺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縷陳請訓示由

呈悉該衙門集款修路現已一律竣工辦理尙屬迅速所有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餘元應仍由車捐項下設法彌補其由內務部借撥之三千元即由該部作為市政公所協助之款毋庸籌還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五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八旗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乞鈞鑒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派員赴哈會議剿匪辦法所需各項用款係屬臨時發生擬請准照特別費飭由財政廳照數撥發祈鑒示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照辦理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請特令照准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堃請撥入覲轉呈請示由
張厚堃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並懇緩覲由
張明善已另有令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舉行祀

孔典禮是否親行文並

批令

為舉行祀

孔典禮請示遵行並擬具禮單仰祈鑒核事查祀

孔典禮內載歲以夏時仲春仲秋兩上

丁日

大總統親詣

孔子廟致祀如不親祀則遣副總統或國務卿攝事等語本年三月十七日為夏

時仲春上丁之期自應舉行祀

孔典禮本部業已遵照原案督飭員司敬謹籌備一切現在祀期伊邇屆

時 大總統是否親行抑或派員恭代之處祇候示下遵行至此項親行禮節並由部依據典禮酌擬簡明

並請兩項清單繕呈鈞鑒所有呈明舉行祀

孔典禮日期及恭進禮節單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祀

孔齋戒日期仰祈鈞鑒事查祀

孔典禮內載前祀三日齋戒散齋二日致齋一日等語本

月十七日為舉行祀

孔典禮之期應請

大總統於十四日起散齋二日致齋一日除齋戒牌業於上

年秋丁祀

孔時進呈在案外所有此次齋戒日期理合先行呈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文並 批令

爲懇請簡員署理山海關監督仰祈鈞鑒事竊查山海關監督沈致堅現經會辦四川軍務陳宦商調由部派赴四川辦理造幣廠事宜暫請免開底缺而遺缺重要未便虛懸應請簡員署理以重職守所有山海關監督請簡員署理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稅務處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任命曲卓新署理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陳巨烈等補授中初等軍官佐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補官截止期限以前到部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佐人員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陸軍中初等軍官佐暨核與軍法補官資格相符軍法人員自應廣續請補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部差遣員王仁忠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上尉

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陳 韶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礮兵上尉

海軍部軍需司科員陳鍾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四師副執法官張其昌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軍法

陸軍第四師初級執法官艾善溥 汪守謙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法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剿匪出力人員余殿元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給勳獎章文並

(附單二件)

批令

爲山東剿匪出力人員補官給章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咨開沂防暨陸軍十八團剿平南匪李明啟並謀亂吳二和尚各案出力人員請分別補官給章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分別准駁所有應行補官給章人員自應請予獎叙以示策勵再查此案係在截止獎官日期以前合併聲明理合具呈分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余殿元等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暨給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剿匪出力應行給章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陸軍第十八團第一營營長步兵中校王振標 團副上校銜步兵中校胡瑞祥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六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八團執事官少校銜步兵上尉信廷福 第一營督隊官步兵少校劉法矩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七等文虎章

陸軍第十八團第三營營長礮兵中校王克鴻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

陸軍第十八團第一營連長步兵少校黃觀潮 李誠心 刁玉林 史廣樸 第三營連長劉昌成 傅憲

武 掌旗官邵成基 馬五團一營連長馬步雲 輜重第五營連長少校銜輜重兵上尉張文田 礮五

團一營排長張慶三 副軍醫官王廷瑞 副軍需官李宗清 第一營排長楊金城 趙殿三 黃士德

林曉恆 張漢清 楊寶楨 王德成 李明德 施金聲 張進才 高寶善 第二營排長魯長

第三營排長劉清源 劉彥清 馬文卿 姬永盛 駱鴻勝 馬五團一營排長于虎臣 礮五團二

營排長王承肅

以上三十一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第十八團書記官金瑞錫 汪興濤 第一營司務長宋振玉 路敏順 尼瑞昌 耿富均 第三營

司務長吳重喜

以上七員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謹將山東剿匪出力應行補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沂防步一營幫帶金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沂防步一營哨官劉秉元 李祥麟 馬宗鑒 二營哨官田永奎 三營哨官杜嗣盛 李崇山 四營哨

官任政平 五營哨官袁紹先 李金玉

以上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沂防馬一營哨官叢世昌 朱景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沂防礮隊哨官孟春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沂防步一營哨長王憲章 胡書望 姜存德 吳洪德 吳得清 二營哨長任振濤 王百鈞 四營哨

長甘得元 程寶山 五營哨長張耀武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沂防馬一營哨長王學廷 戴玉良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部呈請將新編騎兵營長楊武中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督理新編軍務楊增新微電內開奉

大總統令據陳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二營現將裁併所有該營長楊武中等勤勞卓著擬請補授實官之處自

應照准交陸軍部查照呈請等因到部所有應行補官人員自應遵批呈請補授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

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楊武中已另有令照准矣餘如所擬分別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遵請補授陸軍實官人員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新疆陸軍騎兵十八團第二營營副廖得勝

以上一員遵請授爲陸軍騎兵上尉

新疆騎兵十八團第二營排長王鐵臣 韓宗琦

以上二員遵請授爲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部呈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軍醫課事務較簡擬請裁併課長熊慶簾請予免職
文並 批令

爲請免課長軍職仰祈鈞鑒事竊准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咨開案照軍醫課事務較簡前當都督府時代即以經費支絀未嘗設置中華民國三年七月本將軍遵令就職因念該課係編制所有未便從略故即與軍務軍需軍法各課一律照設其所需款項飭由副官處暫時借墊一面呈請 大總統並咨陳大部請於本署減定常年經費一十五萬元外每年追加大洋二萬五千元以資挹注乃不意幾經聲請卒未允行而副官處借墊之款愈積愈多勢難爲繼一再審思別無長策自惟有採用消極主義請將該課於本年二月底全體裁撤其職掌事宜仍附屬於軍務課管轄以重職守署理該課課長熊慶簾係轉請大部呈薦已奉

任命並乞呈請免職另候差委除飭知外相應備文咨陳大部請煩查照等因到部查醫課事務雖屬簡單究係法定機關未便逕予裁撤惟吉省財政竭蹶既乏挹注之方擬准暫由軍務課兼轄一俟經費稍充再行規復所有本部核擬將吉林將軍行署軍醫課暫從緩設並請將該課長熊慶篋免去軍職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熊慶篋已有令免職餘并如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會擬釐定審核盜匪機關名稱仰祈鑒核事竊查懲治盜匪法施行各省先後呈准設立審核盜匪機關名稱或為承審處或為營務處或為執法處紛歧不一似非正名取信之道執法處既與原設之軍政執法處相混營務處尤與舊有之營務處相淆茲謹會擬適用承審處之名而冠以懲治盜匪四字稱為懲治盜匪承審處寓權限於名稱之中並示與普通承審機關有別如蒙核准擬即由兩部會行改正以歸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改正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司法部呈湖南永興縣罪犯劉逢源等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請示
遵文並 批令

爲罪犯因變被脅出監事後自行投回擬請宣告減刑或從寬特赦以昭激勸事案據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詳稱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榔縣兵變竄擾永興縣監被毀人犯脫逃據該管獄員具報到廳即經密飭接任知事胡惠民查明委無乘機賄縱情弊詳請寬免置議並錄案詳稱當時叛兵竄入永興撲劫衙署擁入監所獄囚聞風響應毀門而逃惟劉逢源等守法不動嗣因被脅出監旋即覓保報明居所聽候隨傳隨到不敢遠離迨縣城克復劉逢源曹先培即自行投回應請量予寬典等語合無仰懇轉呈准將劉逢源曹先培兩犯予以特赦之處理合詳請核示施行等情並調取該二犯原案卷宗送核到部查該犯劉逢源年四十七歲永興縣人係劉永祥因事強奪劉璋璧案內從犯原判依律處二等有期徒刑四年曹先培年三十九歲永興縣人係戴俊坤因事毆傷族人案內共犯原判依律處三等有期徒刑四年原犯情罪均非甚重當榔縣叛兵竄擾永興縣境之際該犯等獨能畏法守紀不肯隨衆脫逃嗣爲叛兵所脅不得已而出監即行覓保聲明及亂事救平又自行投回監獄跡其前後所爲足徵悔悟屬實可否宣告將該犯劉逢源刑期減作二年曹先培刑期減作一年或從寬均准特赦以昭激勸之處出自鈞裁理合呈情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該犯劉逢源曹先培畏法守紀不肯隨衆脫逃准予特赦以示寬典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文並 批令

爲請將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之名更正以符前案事據哲里木盟科爾沁扎薩克和碩圖什業圖親

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綽爾濟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熟習經典並率領徒衆傾向民國懇請轉呈賞給該呼圖克圖黃圍車以昭激勸等因業經本院據情呈請三月六日奉 大總統策令蒙憲院呈據哲盟科爾沁和碩圖什業圖親王業喜海順咨稱本旗綽爾濟呼圖克圖廣楚克吹木丕勒率領徒衆傾向民國擬請核給獎勵等語該呼圖克圖率衆輸誠實屬深明大義著賞坐黃圍車以示優異此令奉此查該綽爾濟呼圖克圖於民國二年扎鎮兩旗肇亂之際曾將本旗喇嘛等剴切勸導共保治安當由前奉天都督咨行前蒙藏事務局呈准賞加呼圖克圖名號惟漢文原咨該呼圖克圖係名棍楚克催木丕勒此次該親王請獎蒙文譯爲廣楚克吹木丕勒與該呼圖克圖原名微有不符應請更正爲棍楚克催木丕勒俾符前案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籌具章程請飭備案文並 批令(附單)

爲蘇省組織行政會議籌具章程仰祈鈞鑒事竊維蘇省處海陸之要衝爲東南之屏蔽內政外交均甚繁重自改革以來屢經兵燹元氣大傷庶政俱廢案卷則散佚未全官吏則更易多次事同草創頭緒紛繁雖經歷任長官逐漸整理具有規模而應興應革之事亟須次第推行欲求辦事之敏捷自非集思廣益無以貫徹精神欲謀行政之方針尤非採擇衆長無以裨益治理蘇省巡按使公署本設有會議惟僅係本公署職員與議他機關不在會議之列殊非匯萃溝通之道今擬完全改組仿照陝西等省行政會議辦法彙集省城各機關行政長官及本公署據屬隨時酌定會期將本省行政事宜擇要提議定名爲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以

期周備而免隔閡所有蘇省組織行政會議擬訂章程緣由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飭部備案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查核備案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章程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會議以江寧省城各高級行政官廳組織之定名為江蘇巡按使公署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巡按使為會長如會長因事缺席時由巡按使於會員中隨時指派代理會長以左列各
員為會員

財政廳長 金陵關監督兼交涉員 政務廳長 諮議處處長 金陵道尹 江寧地方審檢廳長 省
城警察廳長 江寧縣知事 巡按使署之諮議及各科長 財政廳之各科長

第三條 前條未列之官吏遇有與其職務關係之事得臨時知照到會與議

第四條 本會遇有關係軍事及重大事件由會長商請上將軍派員蒞會

第五條 本會議設書記官長一員書記官二員由巡按使於本署各員中派定兼充不另支薪

第六條 會場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七條 會期由巡按使隨時酌定飭書記官長知照開議

第八條 凡應議之議案應於會期先二日由書記官長查照巡按使交議及各會員提議各案擇尤要者列

入議事日程函知各會員

第九條 各會員提出之議案應先送呈巡按使核准認爲必須交議時再節由書記官長列入議事日程

第十條 本會議業經議決之件由巡按使交由該管機關執行於下次會期將辦理情形當場報告其未經議決之件列入下次會期續議

第十一條 所議之件如關係重大不能即時議決由會長於會員中指定數人審查或另委員調查俟審查員或調查員報告再行續議

第十二條 本會議爲求政務之敏捷起見無拘束巡按使之效力其應守秘密及其他法令規定不應交議之件不得提議

第十三條 會議時由書記官長及書記官到場速記編訂會議錄

第十四條 本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湖北巡按使段壽雲呈請籌設高等審判分廳擬具辦法懇飭部議復文並 批令

爲湖北籌設高等分廳擬具辦法繕摺仰祈鑒核事竊據湖北高等審判廳廳長周詒柯詳稱案查高等分廳之設備法院編制法第二十八條至三十一條已有明文規定上年五月間司法部經費核減各地方廳分別裁撤之時司法部顧念邊遠人民上訴不便通電各省催促籌辦嗣奉頒布高等分庭條例其第一條亦斤斤以高等分庭之設立爲詞詎柯以事關要政未可緩圖連月以來疊與同級檢察長陳福民再三籌度復派員前往調查江西高等分廳成案茲已粗有端緒謹爲縷細陳之查高等分廳之應否設立以地境之是否懸隔爲先決問題湖北地形式成三角武昌省會偏在一隅西南溯大江而上爲舊日荊州宜昌施南三府西北溯漢水而上爲舊日安陸襄陽鄖陽三府兩角分張不能合併荆州安陸至省不過數百里人民上訴尙屬便利宜昌襄陽去省較遠相距已在千里內外施南鄖陽更形遙隔阻於山川交通不便若不籌設分廳以便赴訴邊遠小民其何以享法治之保障而受三審之實益茲擬設高等分廳二處第一處駐宜昌以宜昌秭歸興山巴

東長陽遠安鶴峯五峰恩施建始宣恩利川咸豐來鳳等十四縣屬之第二處駐襄陽以襄陽均縣棗陽宜城光化穀城南漳鄖縣保康鄖西房縣竹山竹谿等十三縣屬之其不屬於該兩分廳管轄者仍上訴於高等本廳此地域隸屬之情形也分廳人員之配置按照法院編制法本以民刑分廳爲宜無如現時財政艱難不能不力從節省茲擬仿江西辦法暫不分庭酌配推事四員以資深一員爲監督推事檢察官二員以資深一員爲監督檢察官書記官長合設一員輔助兩監督處理廳內行政事務另設書記官四員以二員辦審廳事件以二員辦檢廳事件其他雇員承發吏法警庭丁等項酌量設備以僅能敷用爲度不敢稍涉鋪張致滋糜費此員吏配置之情形也高等分廳受理訴訟以屬地方廳管轄之控告審案件與屬初級廳管轄之上告審案件及抗告案件爲正當職務該兩分廳成立之後凡宜昌等十四縣襄陽等十三縣所有不服縣知事判決屬於地方廳管轄案件或不服其決定命令之案件而上訴者自應悉由各該分廳受理如經分廳判決或決定命令而仍不服一律上訴於大理院此項權限悉與高等本廳同惟屬於初級管轄案件如人民不服知事之一審判決就近既無正式地方廳可以上訴移歸他縣受理又恐審理人員事非專職仍與原審衙門同一草率殊非慎重獄訟之道茲查江西高等分廳係兼地方廳一部分職務案經呈定自可援照辦理嗣後凡不服宜昌等十四縣襄陽等十三縣各知事以堂諭代判決之輕微案件總分赴該兩分廳上訴是爲第二審二審判決仍有不服再上訴於各該分廳是爲終審控告亦同此與初級併於地方之後不服初級裁判者仍上訴於本地方廳同一辦法惟第二審之受理推事不再參與終審藉杜徇私而符法例此事務管轄之情形也該兩分廳之廳內行政事務自應由各監督推檢分別處理其應會同辦理者仍隨時商量行之惟對於分廳之行政事務僅祇訴訟進行得由各監督推檢依通常程序以分廳名義行之此外悉由高等本廳主持凡該兩分廳對於司法部巡按使有應詳請事件除彙造訴訟表冊照章逕行送部此外無直接上達之權至司法部巡按使一切飭知事件擬請先飭由高等本廳轉行如此則秩序不慮混淆行政得以統一此權限劃分之情形也至於經費籌撥尤關主要四年度預算成立之後按現在司法經費三十五萬元之範圍由職廳會同

級檢察廳勻撥支配尚無困難問題惟未入四年度期限以前每廳每月約需一千四百餘元茲從三月起算扣至六月兩處合計共需一萬一千七百元有奇所能坐為的款者三年度預算內積存未發之司法經費約四千元高等及武夏兩地方廳從一月至六月訟費加成約二千五百元狀紙加價約二千元以上三項共得八千餘元擬悉數撥用尚短三千餘元擬將員額暫不設齊即由高等地方各推檢書記官中酌量帶俸撥用以資酌劑惟現在六廳人員亦屬有限茲定高審廳撥推事一員書記官二員高檢廳撥檢察官一員書記官二員武昌地方廳撥實習推事二員檢察官一員計四個月中各該撥員所帶原俸共二千七百餘元以抵差數祇短一千餘元無著已經職廳函稟司法部請將應解訟費暫時截留五成應用已奉允准似可無慮支絀此經費籌撥之情形也以上各節經詒柯與陳檢察長籌議再三斟酌情形委無妨礙而於邊地人民訴訟實甚便利自應早謀開辦以宏法治謹開具章程預算表處務細則各一件陳請裁奪核准分別呈咨立案等情查鄂省宜昌襄陽兩處距省均在千里內外人民上訴不便籌設高等分廳自屬必不可少所擬各分廳配置人員因現在經費困難不得不方從撙節其事務管轄與權限制分亦係按照現行法令及他處成案酌定至所需經費或就司法費內勻配或在司法收入揭注核與年度預算並無出入統核籌擬辦法似尚妥洽可行所有湖北省籌設高等分廳緣由除咨陳司法部外謹具摺呈乞 大總統俯賜鑒核飭部議覆施行謹呈

批令交司法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瀝陳整理隄防擬設水利分局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承准內務部全國水利局先後咨開本年一月十

二日奉 大總統命令前因水利爲農田根本特設全國水利局於京師於上年公布官制在案我國幅員廣濶水道綿長若不全局通籌彼此合計或冒齊桓曲防之禁抑效白圭行水之能甚且位置個人藉收工款民間未受利益而先有厭苦之心於水利前途所關非細查原定官制各地方分設水利分局實爲全國水利局之分支是各分局人員之進退該省巡按使應商明總局以維行政統系俾免分歧已設分局之江蘇安徽福建雲南等省有無成效應責成該局酌派技師切實考察其未設分局各省寧闕勿濫亦應由該局酌量地形財力隨時咨商各省巡按使分別辦理至關於水利事項本係內務農商兩部之責現既特設專局除河海工程特派專員但遇事分咨接洽外其餘均在該局職權之內應由各該部咨會全國水利局遇事協商以資匡助而免隔閡總使全國川渠溝洫脈絡貫通漕漚有經高下有準各省水利分局局長員缺應由政事堂飭法制局於修正文官職等表時列入薦任資格由各該巡按使擇相當之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以重職守須知吾國以農爲本河流豐富馳譽全球去水害而興水利在此一舉遠師周官夙澮之典近採各國土木之長於該局有厚望焉此令等因遵錄轉行到鄂承准此仰見 大總統振興農利勤恤民隱之至意欽戴難名查鄂省帶漢襟江地高流急有山谿之四注窟洞隨之尾閘衆水所歸古稱澤國自武昌以上水面愈狹勢若建瓴數十縣田廬依隄爲命稍有罅缺國賦民生兩受其害前清末葉沿江漢諸郡縣老隄紛潰連歲災荒賑濟術窮咨嗟昏墊其潰口之最鉅者則爲荆門之沙洋糜費七八十萬串工作歷三年餘始行堵合其餘沖毀各處急須修補者幾難枚舉前任巡按使呂調元在任一年對於各屬隄防督飭經營次第著手規模粗具尙待進行 書雲到任後深以籌興水利最爲鄂省當務之急第水害不爲先除則水利未由驟闢此相因之理也因於沿江漢喫緊各隄岸或就考察所及或從紳民所請釐別次序從事興修核定保固年限嚴示勸懲規則總期工歸實際款不虛糜作未雨之綢繆免臨時之竭蹶計蒞茲四閱月所有險要應修各隄防均已次第舉辦其前任飭修未竟者如武昌之武泰隄爲省垣東南屏障其間磯頭磯岸實全隄要應修各隄防均已騰日受激射年久崩挫險象環生上年呂前巡按使委員承修旋以夏汛泛臨停止工作現值水涸已撥款飭

委續修俾復舊觀以免潰圯此接續前任飭修江岸之情形也其田書雲飭辦各隄防凡在江水流域者如江隄之萬城隄地段綿長險工林立務盡擇要修護之法力矯循例敷衍之防本屆歲修各工節飭縣會委確切查明覈實估計及時興工他若金口迤北之江隄間段殘缺窟穴頗多省垣護城之隄岸礮石工大半損壞挑汛驟漲在在可危故或補築土方或添補石料同時並舉委員培修至在漢水流域者如襄陽之老龍各隄鍾祥之十八工皆有歲修並飭趕辦又如潛江東荆河隄北岸潰口多處懸置數年歷經油刷隄身更多崩塌該處工程向由潛江監利沔陽等縣就地籌辦近因荒歉之後民力不足業已撥助官款派員督修並於該隄添築石閘俾資蓄洩其同屬潛江之龍頭拐簡家灣等處民隄亦分別派員赴工監督力促進行此飭辦各屬隄防之情形也此外鄂皖贛三省所轄官辦之同仁隄親字號段江岸崩頹逼近隄坑亟須退築挽月藉資抵禦又與同仁隄相連之馬華隄本係民工年久控塌若不輔以官力趕緊加築完固一經盛漲泛溢即同仁隄亦等虛設當經咨商委員會勘合力估修此會同鄰省合辦隄防之情形也伏思鄰省近數年間濱臨江漢各縣地方疊患淪胥多因隄防失修所致兵燹之餘加以水患民生凋敝迥異尋常欲起瘡痍端賴治水目前對於擇患問題略已籌有端緒即當注意疏蓄因勢利導詳譯全國水利局之計畫一在設水利局委員會為討論施行之準備一在設水利分局為實行建設之機關表裏相維分負責任按之鄂省形勢均為必要之圖而組織水利局委員會尤賴有水利分局以為之後盾上年全國水利局官制公布後鄂省本議特設分局嗣因經費支絀局用難籌暫於巡按使公署附設水利調查處遴委專員綜持處務雖收贊助之益究非久遠之謀亟應改設分局遴員擔任悉心規畫以次推行庶可農業日興利源日闢以農立國之特色益可見重於全球除遴員商明全國水利局聯銜薦任外所有經辦隄防籌興水利各緣由理合據實繕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
工請鑒示文並 批令

爲興修黃河上游北岸大隄擬請於濮工附捐案內撥款趕辦以紓民力而濟要工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東
省河工上游北岸大隄計長一百二十八里有餘悉在東臨道轄縣境內隄外接近運衛兩河故道直趨津沽
夙稱要地稽之舊例於河員疏防處分尤嚴原所以拱衛畿輔保護鐵路也自光緒三十年後大隄久失繕修
雨水冲刷日形殘缺民國二年直隸濮陽縣雙合嶺民埝決口漫水沿隄根下注兩經伏秋大汛河底淤墊日
高隄身卑薄益甚濮范一帶高處僅存二三尺壽張縣于路隄以下隄形若有若無實不足以資捍禦祇以庫
帑支絀無從請款會有天幸歲報安瀾 儒楷自上年六月到任迭與財政廳長東臨道尹暨上游河工局長數
次籌商旋於十一月間飭行財政廳議復於東臨道所屬各縣按畝帶征修隄經費銅元一枚約收十萬餘元
俾資興辦正在核議間於四年一月二十日准內務部電催濮陽大工正當興築所有臨近金隄殘薄應由各
縣齊集民夫擇要加培等因洵屬扼要之圖實與 儒楷意見相同當即飭催東臨道尹會同上游局長於春融
凍解卽速興工業經該道尹查明各縣地畝應征實數剔除災緩村莊並勸估土方造冊詳送前來所以未遽
呈咨立案者因其時濮工附捐之議已與事關全省通案東臨一屬斷不能因隄捐在先獨邀寬免若雙方並
進則重征困民辦理尤爲棘手因與財政廳再三籌畫祇得俟濮捐宣布後取消隄捐將工款另行計議現在
濮工附捐按照正賦加收百分之十業蒙批准准部咨遵辦在案竊思此次濮陽興辦大工山東實蒙其福
上游大隄倘有疏失直境尤屬可虞兩省河工安危相倚久在 大總統洞鑒之中目下北大隄附捐業已
飭道取消而隄工又亟待興築擬請於濮陽大工附捐案內提撥十萬元以應急需而免延誤以期仰副我
大總統慎重河防軫念民瘼之至意除將勸估土方清冊咨送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外所有呈請撥款加修上

游北岸大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
為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 世英前擬福建省警備隊年支臨時費三
萬元業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自當撙節開支勉符豫定之數惟查臨時費所包甚廣且極繁瑣現在
未奉頒定專章一切均無標準前呈擬支三萬元係屬最儉之數若不暫行釐定規則勢必漫無限制虛糜浮
冒諸弊叢生用是參照陸軍各項章程斟酌地方生活程度審慎擬定福建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二十
條於夫船電等費則詳加限制於旅費則較陸軍減半支給惟郵賞費一項全照陸軍郵賞章程辦理蓋以兵
士剿匪陣亡因公死傷軍警雖異其名報國則同其實若必強為區分恐不足以資鼓勵茲予一律郵賞實可
大昭激勸業於一月二十一日發布施行兩月費較節減事無偏廢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擬定福建
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緣由理合具呈繕單恭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黑龍江財政廳廳長魁陞呈遵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并委員代理廳務文並 批令

為恭報遵奉部電晉京會議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奉財政部電本部現有面商事件希即來京廳務派科長代拆代行財政部文士印等因奉此遵將廳務飭委總務科科長齊耀瑤暫行代理 魁陞即於一月十九日起程赴京除報財政部暨巡按使備案外所有奉電赴京日期及委員代理廳務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願發要節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願發關防仰祈鈞鑒事竊准國務卿函送鑄就要節鎮守使銅質關防一顆前部已於五月十三日飭發該鎮守使遵領鈐用在案除啟用日期應由該鎮守使自行具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財政總長敬告同僚書

學界敬告同僚在昔六計弊吏三風儆官勗我浚明亦云至矣况今者時艱之亟爲亘古所無本部責任之殷視他司尤重即使盡瘁事國畢習以謀猶虞弗及豈有餘暇以享燕游乃聞京師近來習尚飲博成風雖有明令禁革仍復陽奉陰違甚至一局之員累鉅萬金一席之資半中人產循是不止轉相效尤慢令曠官玩時愒日作達者以爲逢場之戲不肯藉爲聲氣之通長侈靡之風敢貪婪之習至或專干警律名挂彈章方始悔之亦已晚矣 學界賦性愚拙惟知以勤慎自將本部諸君子亦皆潔身自好之流未必縱情及此但恐習俗移人賢者不免用特掬誠相告務望諸君子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長官有表率糾察之責儻人以道德名譽爲心留有用之精神移而以之治事節無端之耗費儉始可以養廉即使如東坡所言宣力之餘亦欲取樂學記所詔蕪修之後應有息游亦可循漢公休沐之儀作溫公眞率之會何必侈爲豪舉徒損令名願同懸清節之魚冀茲危局幸勿爲害羣之馬自取祛除此則 學界所深望於諸君者也特此通告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章子天安徽繁昌縣人現已開案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三月十七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高劉氏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高劉氏路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高希福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高希福賈煙土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黎仁莊強取賂票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車雲路對於熱河高等審判廳就車雲路誣告並私運逃捕張慶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陳少亭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陳少亭路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朱萬章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朱萬章誣告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北黃岡縣就黃志賢侵占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浙江富陽縣就章善祥偽造私文書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一千零零四件

舊受六十九件 新收九百三十五件

已終結案件

一送公判五百一十六件 二不起訴三百九十一件 三移送他管三十六件 四其他九件

計九百五十二件

未終結案件

一尚在偵查中三十二件 二中止二十件

計五十二件

附不起訴理由

一案件不為罪一百九十二件 二裁判確定一件 三被告人死亡二件 四案件在審判衙門現行辦理及裁判尚未確定三件 五親

告罪無人告訴五件 六親告罪撤銷告訴六件 七其他一百二十八件

計三百九十一件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儲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計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攜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路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注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原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局今春開局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來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安電話者無論何人一律歡迎果使該地點綫號有餘當然即行安設如該地點號額已滿無論如何斷難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恕諒為幸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通告

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民國肇興百端待舉去年歐戰發生政府為整頓金融補助國庫起見舉辦三年內國公債策羣力原擬分期募集者詎不二月間第一期內除籌足額千六百萬元外尚須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內國人踴躍應募外國人亦相率借來非始料所可及殊堪嘉慰惟是公債利益仍屬未能普及人民急公好義尚覺向隅現奉大總統批令續辦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確守國信保護債權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監督極嚴用途極廣無不與三年條例相同而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全數清還期限尤為縮短比來歐陸戰爭尚難終局而所繼受前清之債賠各款與南京政府短期債款紛至沓來自應預籌支付惟是本年概算相差甚鉅開源利源緩難濟急查泰西各國於會計年度收支未能相抵者無不立行內債以濟其窮是故理財之道利用經濟救濟至宏新密亞丹所謂凡事兩利乃為真利者於公債為近所望各界同德同心再接再厲提倡鼓吹積極進行宏濟艱難共安大局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宣言脫黨

鄙人曾隸進步黨現充河南陽武縣初選監督遵令脫黨

白整啟

脫離黨籍

逕啟者景寬現蒙京兆尹委代昌平縣知事遵令脫離黨籍以後無論何黨與景寬概無關係特此宣告

朱景寬啟

車林端多布啟事

鄙人向未入黨籍為恐各黨知名列入簿冊故特聲明與各黨毫無關係特此宣告

李世勛啟事

三月十五日失去政事堂公所第二百四十六號徽章一枚他人拾得作廢無用特此聲明

宣告脫黨

鄙人現充密雲縣初選監督所有前黨籍一概脫離特此聲明

朱顯啟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眾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逾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暨張數等編列編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贛省及福建省銀行轉匯中華銀行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
十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

政府公報

廣告四

三月十八日第一千二十六號

照付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債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 票元百 | | 票元千 | | 額票 |
|-------------|-------|-------------|-----|-----|
| 碼 | 數 | 碼 | 數 | |
| 32 62 | 31 | 3 4 | 2 | |
| 187 248 | 62 | 13 16 | 4 | |
| 408 462 | 56 | 35 36 | 2 | |
| 1229 1258 | 31 | 76 77 | 2 | |
| 1448 1475 | 31 | 86 87 | 2 | |
| 1618 1632 | 17 | 132 133 | 2 | |
| 1661 1684 | 14 | 204 205 | 2 | |
| 2066 2046 | 3 | 289 285 | 27 | |
| 2101 2122 | 22 | 328 323 | 6 | |
| 2218 2240 | 31 | 340 341 | 2 | |
| 2331 2400 | 38 | 343 353 | 6 | |
| 2481 | 1 | 376 377 | 2 | |
| 5001 5004 | 4 | 523 531 | 54 | |
| 5501 5543 | 43 | 3006 3009 | 4 | |
| 6401 6437 | 37 | 3239 3316 | 27 | |
| 6501 6551 | 31 | 3984 3990 | 27 | |
| 6666 6747 | 33 | 4006 4125 | 27 | |
| 7096 7033 | 4 | 4261 4262 | 2 | |
| 7501 7527 | 27 | 4267 4268 | 2 | |
| 7686 7708 | 26 | 4271 4272 | 2 | |
| 8201 8265 | 5 | 4275 4276 | 2 | |
| 8361 8530 | 29 | 4363 4363 | 2 | |
| 8426 8639 | 214 | 11733 11759 | 27 | |
| 10603 10709 | 107 | 11341 11367 | 27 | |
| 11362 11458 | 197 | 11379 12056 | 31 | |
| 11867 11903 | 167 | 12162 12164 | 27 | |
| 13278 13324 | 107 | 12266 12285 | 50 | |
| 13501 13531 | 31 | 12391 12331 | 31 | |
| 13725 13755 | 31 | 12623 12655 | 27 | |
| 13918 13248 | 31 | 12731 12244 | 54 | |
| 16200 13313 | 31 | 12828 12852 | 27 | |
| 13942 13988 | 27 | 13017 13033 | 27 | |
| 13979 13973 | 4 | 13091 13087 | 27 | |
| 14197 14211 | 15 | 13115 13141 | 27 | |
| 16201 16206 | 6 | 13331 13357 | 27 | |
| 16208 16212 | 5 | | | |
| 16321 16437 | 187 | | | |
| 16502 16604 | 2 | | | |
| 18104 18105 | 2 | | | |
| 19298 19716 | 321 | | | |
| 20058 19144 | 107 | | | |
| 20466 20786 | 321 | | | |
| 21664 22070 | 187 | | | |
| 22606 22319 | 214 | | | |
| 22141 23247 | 187 | | | |
| 30035 30141 | 187 | | | |
| 30249 30355 | 187 | | | |
| 30463 30569 | 187 | | | |
| 31319 31425 | 187 | | | |
| | 3,174 | | 667 | |
| 元百四千七萬一十三 | | 元千七萬六十六 | | 票債額 |

共計一百十五萬元正

| 票元五 | | 票元十 | |
|---------------|-----------|--------------|------------|
| 碼 | 張 | 碼 | 張 |
| 998 1525 | 528 | 853-1232 | 380 |
| 9638 4693 | 1,056 | 2753 3512 | 738 |
| 9446 9973 | 528 | 6933 7312 | 380 |
| 66310 66837 | 528 | 9503 9972 | 380 |
| 68950 69477 | 528 | 10562 10622 | 61 |
| 76814 76341 | 528 | 10867 10938 | 122 |
| 779 6 78453 | 528 | 11538 11598 | 61 |
| 80566 12149 | 1 584 | 11965 12025 | 61 |
| 83734 84261 | 528 | 12270 12330 | 61 |
| 85846 87429 | 1 584 | 13053 13123 | 61 |
| 93238 93765 | 528 | 13307 13367 | 61 |
| 96406 97461 | 1,056 | 13612 13794 | 193 |
| 99045 99573 | 528 | 13978 14038 | 61 |
| 100620 101157 | 528 | 14212 14404 | 183 |
| 101686 102213 | 528 | 15076 15136 | 61 |
| 102742 103269 | 528 | 15442 15509 | 53 |
| 106268 107497 | 530 | 19101 19163 | 63 |
| 226131 226160 | 30 | 19420 19430 | 61 |
| 228990 227000 | 11 | 47505 47884 | 380 |
| 231201 231249 | 49 | 52445 52824 | 380 |
| 235125 235146 | 12 | 53965 54344 | 300 |
| 243101 243119 | 18 | 55865 57304 | 1 140 |
| 243239 243328 | 30 | 58145 58524 | 330 |
| 249449 249473 | 30 | 59665 60804 | 1 140 |
| 249839 249863 | 30 | 64985 65364 | 380 |
| 249959 249983 | 30 | 67265 68024 | 760 |
| 250109 250193 | 90 | 69165 69544 | 380 |
| 250239 250318 | 30 | 70385 70684 | 380 |
| 250409 250498 | 90 | 71065 71444 | 380 |
| 250829 250853 | 30 | 71825 72204 | 380 |
| 251009 251063 | 60 | A48109 48169 | 61 |
| 251159 251188 | 30 | A48631 48691 | 61 |
| 251249 251278 | 30 | A48753 48813 | 61 |
| 251309 251333 | 30 | A49739 49797 | 59 |
| 251359 251383 | 30 | A60589 60270 | 382 |
| 251667 251634 | 28 | | |
| | 12,334 | | 13,143 |
| | 元十七百一千四萬六 | | 元十三百四千一零萬十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現行刑事法規大全出版廣告

是書分刑法刑事訴訟法兩編凡民國新頒及前清繼續有效之一切普通法特別法應有盡有最切實用全書洋裝兩大冊定價大洋二元五角整批另議外埠每部加郵費一角

總發行所 槐蔭山房啓 北京琉璃廠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第一千二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週隔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 如蒙報費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
請援案給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獎兩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徽等請
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
等援案核擬獎勳開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浙江擊獲亂黨出力人員張國
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
監臨以昭鄭重文並 批令

守備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入旗官
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
資接濟乞鈞鑒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
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辦事
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文並 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
衛右軍爲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請
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

咨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申明部章並飭甲乙
種實業學校認真辦理文
審計院咨京內外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應
填明出納官姓名以明責任請轉飭遵照文
大理院復總統檢察廳函(統字第二百二十二
號)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
分發文號數錄送請登政府公報函

山西巡按使咨內國公債局據財政廳詳擬變
通募債人員懲獎辦法并開具應懲獎各員
請查核辦理文(附單)

飭

外交部飭五則
陸軍部飭五則

示

內務部示二則
交通部示

命令

大總統策令

英國醫士梅滕更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顧鼐兼任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陶雲鶴著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汝勤爲陸軍第八師步兵第十五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擬將秘書蕭方駿文永譽叙列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遲雲鵬爲咸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京兆尹沈金鑑咨擬以崇慶補防禦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擬以錫齡阿補佐領書蕃補防禦崇綬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會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直隸高陽縣知事孟巖疏脫監犯一案依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孟巖著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署祁陽縣知事左承思署寶慶縣知事張孝熙依知事懲戒條例均應受褫職處分署攸縣知事施之瀚應受免官處分等語准如所議將繆熙壽左承思張孝熙即行褫職施之瀚即行免官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制定陸軍刑事條例業經令交參政院據呈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四號

陸軍刑事條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自第一條至
第二十五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自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二章 擅權罪 自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三章 辱職罪 自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五條

第四章 抗命罪 自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六條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自第五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

第六章 侮辱罪 自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七章 詐僞罪 自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三條

第八章 掠奪罪 自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八條

第九章 逃亡罪 自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

第十章 軍用物損壞罪 自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自第九十條至第九十四條

第十二章 違令罪 自第九十五條至第一百零二條

附則 自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陸軍刑事條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頒行後凡陸軍軍人犯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雖非陸軍軍人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條例

一 第二十八條第七款之罪

二 第三十一條之罪

三 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罪及未遂罪

四 第六十七條之罪

五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一條及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之罪

六 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之罪及未遂罪

七 第八十五條至第八十九條之罪

八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三條之罪及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未遂罪

九 第九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九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前二條所列在民國外犯罪者適用之

第四條 陸軍軍人在民國軍隊占領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罪者以在民國內犯罪論

本國人民及俘虜犯罪亦同

第五條 屬於駐在民國外之部隊及從者或其俘虜於部隊所在地犯刑法或他種法令之

罪者亦同前條

第六條 對於與陸軍共同作戰之海軍軍人之行為依其職務官等階級照陸軍軍人一律

辦理

第七條

稱陸軍軍人者如左

一 在陸軍現役者

二 召集中之在鄉軍人

三 不依召集而在部隊服役陸軍軍人勤務之在鄉軍人

四 前二款外著用陸軍制服及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

第八條

一 陸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軍軍屬

三 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

四 巡防隊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九條

海軍官佐海軍候補生海軍准尉官及陸軍准尉官視同陸軍官佐陸軍官佐候補者服官佐勤務時亦同

第十條

陸軍官佐候補者在軍士之階級不服官佐勤務者准陸軍軍士

第十一條

在陸軍兵役無官等等級者准兵卒陸軍官佐候補者在兵卒之階級時亦同

第十二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陸軍現役以外之續備後備等兵役及退役之陸軍官佐及

准尉官

第十三條

稱陸軍軍屬者謂陸軍文官及同待遇者並服陸軍之勤務者但豫備或退職之

文官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稱海軍軍人者謂海軍刑事條例所稱之海軍軍人

第十五條 稱上官者謂於有命令關係之陸軍軍人間有下命令權者無命令關係而官等
等級在上者視同上官但兵卒除服軍士勤務者均爲同等

第十六條 稱司令官者謂在軍隊任司令之陸軍軍人

第十七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爲仗衛或警戒之陸軍軍人

第十八條 稱部隊者謂陸軍軍隊官衙學校特務機關及戰時陸軍特設機關

第十九條 稱軍中者謂在左列部隊之內

一 執戰時體勢之部隊但留守部隊服衛戍勤務之後備及國民諸隊並在戰地以外
輸送或補給之各機關非在對敵狀態者不在此限

二 不執戰時之體勢而在對敵狀態之部隊

三 當事變或地方騷擾之際從事於鎮定之部隊

第二十條 凡執行死刑時依管轄陸軍法衙之長官所定之處槍斃之

第二十一條 凡處四等以下之有期徒刑得用換刑

換刑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因鎮壓多衆共同之暴行或戰時部隊急迫以保持軍紀之故而有不得已之
行爲不爲罪但超過必要程度者因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凡犯刑法及他法令之罪者均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與海軍刑事條例均有正條且其刑無輕重之別海軍軍人准陸軍軍人者可適用海軍刑事條例

第二十五條 於本條例規定之外如因軍情緊急或因保持治安 陸海軍大元帥得隨時酌量情形別以軍令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二十六條 結黨執兵器而為叛亂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死刑

二 參與謀議或為羣衆之指揮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其他從事各種職務者處四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十七條 意圖叛亂結黨掠奪兵器彈藥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刑同前條

第二十八條 為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於敵國者

二 為敵國作間諜及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三 洩漏軍事上之機密於敵國者

四 為敵國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欲使降於敵國強要司令官者

六 爲敵國奪取俘虜或使之逃走者

七 勾結外國人或附從陰謀意圖紊亂國憲及煽惑內亂者

犯本條各款之罪而逃往外國者得先沒收其家產

第二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爲左列之行爲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兵器彈藥及供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及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壅塞水陸通路及橋梁或以其他方法使生軍隊艦船往來之妨害者

三 司令官率軍隊不就守地或配置地及離其地者

四 解散隊兵及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之物品者

六 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及爲虛偽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者

七 造言飛語及於前敵叫呼喧噪者

第三十條 於前二條所列外或以其他方法與敵軍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至三十條之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三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三十五條 司令官未受宣戰之告知或已受休戰或媾和之告知無故對外國開戰者處死刑但先經敵人開戰而爲正當之防禦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司令官於權外之事非有不得已之理由擅自進退其所率軍隊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三十七條 不待命令無故爲戰鬪者刑同前條

第三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章 辱職罪

第三十九條 司令官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降敵者或委棄要塞於敵者處死刑

第四十條 司令官在野戰時雖已盡其所應盡之職責不得已而率隊兵降敵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一條 司令官在敵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率隊兵退却或逃避者處死刑

第四十二條 司令官率隊兵無故不戢守地或配置地或離去其地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三條 司令官對於有要求出兵救援及彈壓權之官吏無故不應其請求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四條 軍官率隊兵輸送軍需物品時遇見敵軍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擅自拋棄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在輸送船舶遇敵之艦船不盡其所應盡之職責而使船舶退去者亦同

第四十五條 當部下多衆共同爲犯罪行爲時不盡其彈壓之方法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如因此潰變擾害地方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哨兵及衛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
-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哨兵及衛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例處斷

-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如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察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者處二等

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在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供軍用

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之身體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至死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

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五十六條 反抗上官之命令或不服從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二等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二款第三款之罪因而釀生重大變故者得依第一款處斷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五十八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如生重大變故者得依敵前處斷

第六十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或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二條 對於上官或哨兵以外之陸軍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或脅迫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三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六十四條 濫用職權而爲凌虐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其公示圖畫文書偶像或演說及其他以公然方法侮辱上官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七章 詐僞罪

第六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冒用陸軍制服及徽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及其疾病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七十一條 戰時或事變之際關於軍事上造言飛語者處二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意圖免除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及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掠奪罪

第七十四條 掠奪戰地或占領地或駐紮地內本國或外國人民財產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其搶掠或強姦婦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五條 在戰地掠奪戰死者或戰傷者之衣服及其他財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刑

第七十六條 犯前二條之罪因而傷人或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十七條 官長平時縱兵掠奪或擾害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章 逃亡罪

第七十九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除眾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三等以上有期徒刑餘眾處

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魁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餘眾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一條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及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死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二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首魁處死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

二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首魁處死刑無期徒刑餘衆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三 其餘首魁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餘衆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投敵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九條第一款第八十條第一款第八十一條第一款第八十二條第一款及前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條 軍用物損壞罪

第八十五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船隻汽車電車橋梁及其他戰鬪用之建築物者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及軍用鐵道電纜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無期

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七條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燒燬露積兵器彈藥糧食被服及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其餘處無期徒刑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八十八條 毀棄或傷害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及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二等至四等有
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一章 關於俘虜之罪

第九十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使之逃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意圖使俘虜逃走而為暴行或脅迫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二條 劫奪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藏匿或隱避逃走之俘虜者處三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第九十條至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二章 違令罪

第九十五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背哨兵之制止者依左例處斷

一 敵前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處五等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九十六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例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處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礮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八條 發禮礮號礮及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九條 戰時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以書文圖說刊寫散布或演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二條 違背職守而結社集會入黨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魁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二 餘衆處五等有期徒刑

附則

第一百零三條 暫行刑律總則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均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零四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軍監獄執行之其無陸軍監獄處所得以其他監獄及就近之禁閉室執行之但於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五條 軍官犯徒刑之罪應否剝奪官須隨案聲叙由陸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呈請 大總統核定施行

第一百零六條 軍人依暫行刑律或違警律處罰金不能完納易以監禁者於軍法會審宣告之

第一百零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前署湖南龍山縣知事繆熙壽等經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處分請公布其左承思一員並因另案奉令褫職交法庭從嚴訊辦合併陳明由繆熙壽等已有令分別褫免其左承思一員並應仍照前令交法庭從嚴訊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本部各省續報第三屆核准免試知事現任縣缺毋庸改分他省人員擬由部照章分發並懇緩覲開單請示由

呈悉准其照章分發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解釋警察廳權限請變通將黑龍江省會警察廳長作為由巡按使特別委任
督查警察事務由

所陳變通辦法自屬可行應即由部轉行黑龍江巡按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據情轉呈請以趙柱承襲甘肅臨洮衛指揮使土司世職由
准其承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府呈參軍曾承業彭光烈因事請緩到差並緩期覲見請示由
准其暫緩覲見就職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旅長吳佩孚團長王用中均屬職務重要未便遠離可否暫緩覲見由
准其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革陸軍中將林震悔罪自首可否特予赦免請示由
林震既據悔罪自首應准特予赦免仰候彙案辦理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呈蒙授勳位恭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密保本署課長朱慶恩懇乞擢用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由

保薦存記業經明令停止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保薦賢能並勞績卓著人員王岱譚士先二員請以縣知

事特准免試留任補用由

呈悉王信譚士先均准以縣知事免試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直省擬設政治研究所繕具簡章請鑒核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沁河三屆安瀾撥案酌保在事出力官紳繕單請鑒由
呈悉楊焯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擬給獎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在浙英國醫士梅滕更好施樂善請獎給勳章由

已有令獎給勳章交外交部查照並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明出巡日期及擬定籌辦事宜巡行區域乞鑒核由

呈悉所擬籌辦各節井井有條具見盡心民事應即切實辦理毋得徒託空言交內務財政教育司法農商各部查照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政務廳廳長鄧際昌蒙授上大夫據情轉呈謝摺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竊獲嫌疑犯渠本渭等訊明擬辦由
呈悉渠本渭等准如所擬執行餘亦照辦著即飭遵並交司法部查照摺件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彙呈喀什道屬各縣知事李義等私虧公款應請從嚴懲戒錄電
呈鑒由

呈悉前據卅電已飭由該使分別查明從嚴擬罪呈請核辦電復在案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
鑒核由

呈悉准予蠲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河洛道道尹趙基年呈奉授中大夫瀝陳感激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財政部呈倡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仰記公司經募內國公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京內各經募機關出力人員業經本部先後呈請給獎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查稱此次倡記公司在北京包募三年公債五十萬元債款已如限清交該公司辦理募債各員實力經營多方勸募不無微勞足錄茲擇其尤為出力人員請獎勵章以資鼓勵相應核定等級咨請查照轉呈請獎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公司所募債款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獎勵規則第二條及歷次成案相符其所擬等級詳加復核委無不合自應據情呈請大總統照擬給獎俾資激勵而策將來所有倡記公司募債出力人員請援案給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大總統鈞鑒俯賜照准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倡記公司募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定等級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錢鏡蓉

以上一員擬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趙開藩 阮士林 曲桂恩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二十九

石廷貴 劉鴻鈞 趙立綱

以上三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陸軍部呈核獎兩潯戰役出力之黃祖微等請給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為請給勳獎各章仰祈鈞鑒事竊維戰事堂遠交國務卿徐世昌呈稱昌武將軍李純呈請給獎兩潯戰役出力人員一案其譯電生梁在中書生李松濤二名未便給予勳章應交陸軍部核給獎章又准單開江西都督府賴明黃祖微一員曾因宣撫江西出力給予三等嘉禾章此次請晉給二等嘉禾章核與定章不符請改由陸軍部核獎文虎章各等語到部經本部查照前案核議江西都督府賴明黃祖微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譯電生梁在中書生李松濤二名均擬請給三等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祖微已於本月三日給予三等文虎章矣餘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蔣可宗等擬案核獎獎勵開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查與武將軍管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案查浙省於民國元年十二月開辦陸軍軍醫養成所以本省現役軍醫輪流調入該所學習並派選陸軍士兵入所教以看護學術養成看護士均用均以六個月為一修業期自各軍營經辦兩期畢業後又於所內續開司藥講習所六個月以浙省陸軍各員入所學習於民國三年十二月畢業其看護士兵亦經分期教授完竣現該所業飭停辦所有華洋各員熱心教授先後兩年卓著成績不無微勞足錄查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第二班畢業所有教職各員曾經

大總統給予獎章在案茲浙省軍醫養成所情事相同請援例給獎等語並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該軍醫養成所開辦時經兩載與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獎案情事相符自應援例給獎以示鼓勵茲照原擬獎勵酌為改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省軍醫養成所教職各員核擬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軍醫養成所所長陸軍一等軍醫正銜二等軍醫正蔣可宗

以上一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照准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陸軍二等軍醫正俞樹榮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陸軍二等軍醫正厲家福

軍醫養成所軍醫學教官日本陸軍三等軍醫正山田孝次

以上三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軍醫養成所司藥學教官陸軍三等司藥正李繩其 軍醫養成所兵學教官陸軍職兵上尉姚永安 軍醫

養成所兵學教官陸軍步兵中尉馬順昌

以上三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由部改給獎牌

陸軍部呈謹將浙江學獲亂黨出力人員張國威等核給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鈞鑒事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案查亂黨金聲山潘介青來浙密謀運動軍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隊經礮兵第六團下士金榆等探悉秘密報告由該團團長張國威派遣見習員林紀常等設法擊獲下士金榆等業准統率辦事處皓電給予四等獎章在案其出力長官請給予獎叙等語并開具清單擬定獎勵到部經本部查核酌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浙江擊獲亂黨出力各員核擬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陸軍礮兵第六團團長陸軍礮兵上校張國威

以上一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查該員前已給予一等獎章擬由部加給獎牌

陸軍第六師司令部副官陸軍中尉銜步兵少尉廖家駒 陸軍礮兵第六團見習員陸軍礮兵少尉林紀常

以上二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陸軍礮兵第六團野礮第一連連長陸軍礮兵上尉李善聞 陸軍礮兵第六團野礮第一連連附陸軍礮兵

上尉章維英 陸軍礮兵第六團見習員陸軍礮兵上尉劉瑞棠 陸軍第六師差遣陸軍步兵准尉王國

順

以上四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文並 批令

為陸軍各學校舉行宣誓大典請派員監臨以昭鄭重事竊准統率辦事處封交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

現在民國甫建時勢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并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等因特此封交等因並附宣誓規則三十分軍官誓願書四百八十八分學生誓願書三千八百三十八分到部查神道設教實先聖之良規信誓明誠乃古人之所尚東西洋各國軍隊莫不以尊奉宗教信守誓願鼓愛國同仇之氣今者取昔賢之成軌新一時之觀瞻繫眾心於隱微幽獨之中敦軍人心以篤實光輝之行三軍壹志舉國蒙庥本部已將規則及誓願書分飭各校先行預備擬定於本月二十一日起由北京陸軍各學校遵照舉行清河天津保定武昌各學校以次遵辦惟是皇皇大典擬請簡派專員親臨監視方足以昭鄭重而肅軍心可否之處伏乞鈞鑒謹 呈

批令派孫武丁槐前往監臨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守護大臣載澤等呈據情代請將兩陵八旗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為呈請事茲據守衛八旗官員等稟稱竊照兩陵守衛官兵俸餉自民國二年秋季劃分由民國擔任歲需俸餉米折各款十九萬餘兩分為三六九十二等月赴部請領奉有財政部正式公文在案本望源源接濟以資守衛當差不期自部庫擔任後米折欠發俸米無著馬乾停支官員僅支六成單俸一年以來已經

困苦難支典賣皆空日甚一日去歲官員應支秋季廉俸又經財政部與各旗營一律緩發現在官員等自去歲關支春俸後至今毫無鑄銖進項枵腹從公益形艱苦伏思八旗守衛官兵既負有守衛陵寢之責仰事俯畜向惟俸廉是賴更兼地居山僻百物昂貴與各旗營情形迥不相同若一律緩發實有不支之勢明知庫款拮据而兩陵八旗官員俸廉爲數無多似尙不難籌措再四思維惟有呈請 大總統將兩陵八旗官員廉俸米折各款飭部撥發以甦衆困懇祈代爲呈請前來查該員等所稟係屬實情理合代爲呈請 大總統將官員應領廉俸並米折各款飭部迅籌撥發以資接濟惟乞鈞鑒施行爲此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杜蔭田辦事成績請准其覲見並交堂存記文並 批令

爲呈送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覲見臚陳辦事成績仰祈鈞鑒事竊查龍江縣知事前經慶瀾以杜蔭田呈請薦任恭奉策令照准旋薦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復奉批令准其兼任各等因由部局先後行知前來該員兩膺薦任查照覲見條例自應入都展覲以冀仰承訓示俾有遵循查該員受任龍江知事三年於茲該縣地方瘠苦民族龐雜又爲附郭首區衝繁疲難於斯胥備該員於應行各事靡不極力進行事舉而費無虛糜款增而民不苦擾其於現任地方並歷充營務交涉各差成績均經 慶瀾於上年甄別案內詳晰臚陳奉 大總統獎給七等嘉禾章早在睿鑒無庸複陳惟上年春間倡辦清丈以放荒亘十餘年爲地至二十餘縣輻輳複雜幾於無從著手該員總挈全局悉心規畫約計應支地畝六百十三萬餘畝收入

三百三十萬元預定三年竣事全省共分十二區各區設一分局自五月至九月次第開辦現屆冬令停丈略事歸束是為第一年之上半期計已丈過生熟地二百六十九萬餘畝收入七十八萬元業已超過預算開辦之初阻力橫生訛言四起不以釐定經界為仁政所必先而以履勘田畝係民財之巧取甚至以留腴自肥賣荒漁利等語肆意誣謗該員堅持定見不為旁撓迄今克青一段青岡一縣業經告竣即糾葛至多爭議最甚如訥河拜泉龍門等處將各分局長量予調換或派員幫同清釐亦已大端就緒計結清積年舊案九百一十餘起招進墾民七千二百餘戶今春預備到段者不下萬餘戶閱時稍久事實畢現一時浮言為之頓息非該員不避勞怨力持鎮靜未克臻此比者京師經界局成立咨詢本省清丈情形亦應飭該員入都與該局接洽一切並考察各種辦法該員於放荒清賦經驗最深亦可以層層事實備該局顧問庶幾互證參觀進行一致伏讀三年十二月四日申令縣知事任職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仍准保薦記名等因仰見 大總統甄叙官方注重牧令之至意該員吏事壘務治行卓然擬懇賞准親見並將該員交政事堂存記以勵賢能而昭激勸出自逾格鴻慈所有臚陳龍江縣知事兼任清丈兼招墾總局局長辦事成績呈送覲見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杜蔭田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呈報改編武衛右軍為安武軍情形並換發木質關防請鑒核備案文
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 嗣冲前次晉京入覲恭奉 大元帥面諭所有安徽全省武衛右軍均著改為安武軍其編制

人員概從其舊等因奉此 嗣冲旋皖後遵即從事改訂惟此間原有武衛右軍名稱本未一律列序復嫌過狹應就此次奉改伊始略事更張以收整齊劃一之效現擬將前武衛右軍右路改爲安武軍第一路武衛右軍左路改爲安武軍第二路武衛右軍中路改爲安武軍第三路武衛右軍後路改爲安武軍第四路武衛右軍前路改爲安武軍第五路武衛右軍補充隊第一路改爲安武軍第六路所有各該路統領官長均仍照舊供職並無更易除分飭自四月一號起一律遵照實行並逕由 嗣冲換發木質關防俾資信守暨分咨外理合具文呈報 大元帥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請鑄發湖北各縣印信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飭鑄發湖北各縣印信以資信守繕單仰祈鈞鑒事伏查湖北省六十九縣前清所發印信因武昌起義之後均已飭令繳銷換給木質印信嗣由前民政長呂調元開摺分咨國務院內務部飭局照鑄新印迄今未准頒發現查各縣鈐用木質印信間有模糊似不足以昭慎重擬請飭下印鑄局從速鑄發新印俾資信守謹繕具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湖北省各縣名稱繕單呈請鈞鑒

計開

- | | | | | | | | | | |
|-----|-----|-----|-----|-----|-----|-----|-----|-----|-----|
| 武昌縣 | 鄂城縣 | 咸寧縣 | 通山縣 | 通城縣 | 嘉魚縣 | 蒲圻縣 | 崇陽縣 | 漢陽縣 | 夏口縣 |
| 漢川縣 | 黃陂縣 | 沔陽縣 | 大冶縣 | 陽新縣 | 黃岡縣 | 黃安縣 | 黃梅縣 | 蕪春縣 | 蘄水縣 |
| 麻城縣 | 羅田縣 | 廣濟縣 | 孝感縣 | 安陸縣 | 雲夢縣 | 應山縣 | 隨縣 | 應城縣 | 鍾祥縣 |
| 京山縣 | 潛江縣 | 天門縣 | 荊門縣 | 當陽縣 | 遠安縣 | 襄陽縣 | 穀城縣 | 宜城縣 | 棗陽縣 |
| 南漳縣 | 光化縣 | 鄖縣 | 鄖西縣 | 竹谿縣 | 竹山縣 | 房縣 | 保康縣 | 均縣 | 江陵縣 |
| 公安縣 | 石首縣 | 監利縣 | 松滋縣 | 枝江縣 | 宜都縣 | 宜昌縣 | 秭歸縣 | 興山縣 | 巴東縣 |
| 長陽縣 | 五峰縣 | 恩施縣 | 宣恩縣 | 建始縣 | 咸豐縣 | 來鳳縣 | 利川縣 | 鶴峰縣 | |

臨清關監督朱芾煌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遵令接收臨清關稅務任事日期事民國三年十月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臨清關監督朱芾煌調任臨清關監督等因奉此芾煌遵於四
 年三月十一日到臨接任視事理合遵照敕令第八號修正覲見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任事日期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咨

教育部通咨各省巡按使申明部章並飭甲乙種實業學校認真辦理文

爲通知事案查本部實業學校令暨實業學校規程自民國二年八月頒行後所有各項實業學校照章應行報部事項報到部者先後不下二百數十起中間辦理合法之校固屬不少而誤會部章以及設備不完者亦往往有之卽如元年九月部令第七號學校系統表內載實業學校分甲乙二種各三年畢業而實業學校規程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一條載明甲種農工商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比之學校系統表加多一年原爲慎重實業教育起見自宜按照後頒規程辦理乃爲正當辦學之人往往不察依舊按照學校系統表開辦甲種實業學校不設預科實屬誤會乙種實業學校學生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此爲部章所規定近頃各項乙種實業學校因此每多誤會凡招收新生以年齡最幼者爲合格稍長則屏絕不取論其學力則曾經肄業初等小學一二三學期不等按之部章均屬未合蓋十二歲以上之規定不過以十二歲爲最低限並非過此以往卽無入學之資格況此項學校重在適用所習各科目均含有專門性質故入學學生亦以年齒稍長程度較高者爲宜是以實業學校規程止限定十二歲以上而不限於若干歲以下者正以俾辦學之人得酌取年齡相當之學生入校肄業不致無伸縮之餘地至部章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一語原以此項學校學生入學資格以初等小學畢業爲原則設竟難得合格學生則雖非初等小學畢業而與之有同等學力者亦可考選入學至肄業初等小學一二三學期不等之學生必非有初等小學畢業之學力可知施以實業教育將來成績定無可觀實業學校以增進個人生活助長社會經濟爲唯一之目的故此項學校之多寡與國計民生之盈絀成正比比例然使學而無用雖多何益欲其能致用非注重設備不可現時各省甲乙種實業學校設備多不完全甚至號稱實業而一切教室校具及其他實習用具場廠器械標本圖畫藥品等事均付缺如以此類學校畢業之學生能否致用能否自立不問可知虛糜款項所費已多貽誤青年關係尤巨本部爲力圖擴張並整理實業教育起見所有以上各節不得不切實聲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明相應咨請貴巡按使通飭各該校遵照辦理庶幾實事求是致有名無實此咨

教育總長湯化龍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審計院咨京內外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應填明出納官姓名以明責任請轉飭遵照文

為咨行事案查審計法第九條內載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吏之責任等語查核准狀內應填明出納官姓名以明責任本院查閱各機關所送支出計算書均未親署姓名無從依法解除其責任欲求劃一辦法此後各機關編造支出計算書應於書後填明各出納官吏姓名蓋章簽字若該項官吏有更動情事仍於書內附加說明再出納官吏係概括會計庶務兩項人員而言相應咨請貴

查照辦理並分別轉行所屬一體遵照可也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大理院復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二二二二一號)

逕復者准貴廳函開據甘肅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大理院統字第六四號解釋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等語查刑訴通例審判衙門判詞宣布後不能自行變更所謂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後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是否另作判詞抑即於原判內添入更定刑名執行上深滋疑義理合詳請鈞廳轉請大理院解釋示遵等因到廳相應函請解釋見復以便轉

飭遵照等因前來本院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本院最近之判例認為係刑律第十九條之再犯至刑律第二十四條情形應俟確定後別以決定更定其刑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致政事堂印鑄局本廳三年分發文號錄送請登政府公報函

逕啟者本廳三年分發文號數分類列表並具說明於後錄送貴局即請查照登載政府公報實緝公誼此致

計送發文號數表一件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日

京師高等檢察廳三年分發文號數表

公文類別

呈

訓令

指令

詳

公函

飭

批回

批

備考

本表所列各類發文號數以新舊公文書程式所規定者為限凡一稿而分行各廳縣者仍以一號計算

山西巡按使咨內國公債局據財政廳詳擬變通募債人員懲獎辦法并開具應懲獎各員請查核辦理

文(附單)

為咨請事案據財政廳詳稱遵查晉省自改革以來物力民生迥非昔比加以軍用公債息借商款軍用手票

| | |
|------|-----|
| 編列號數 | 四五二 |
| 四四件 | 五八 |
| | 二八九 |
| | 七四二 |
| | 九一四 |
| | 四八二 |
| | 七八一 |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善後公債等項繼續籌辦實已民力不支此次勸募內國公債數鉅期迫深恐無從著手幸自推行之後急公好義頗不乏人統計全省募集票面洋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元較之認領票數溢出至十餘萬元之多雖由人民愛國之誠而各在事人員之勸導有方熱忱國事亦於此可見自應查照定章酌予獎勵以策有功惟晉省各屬民貧地瘠歷年所借債款迄未籌還此次復募內國公債不特數萬元以上之款勸辦為難即數千元以下之款募集亦非易易且查原額至多之縣不過六萬若按部定三種規則擬議給獎則除勸辦數縣之委員外合格之知事甚屬寥寥殊非大部策勵人材暨我按台善善從長之意況當開辦之始提倡督率知事之力實居多數事後酬庸似不能不稍從寬典廳長籌思至再擬請參照定則略予變通除募集過半之處功過悉免置議外凡委員勸辦至二十萬元以上知事勸辦至五萬元以上者擬按照部獎之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各計大功二次以示優異其委員勸辦在十萬元以上知事勸辦在三萬元以上以及超過定額者擬請酌委優差暨記名酌調優缺並各計大功一次至委員勸辦在五萬元以上知事勸辦之數足敷派定債額以及雖未足額而為數在八成以上者擬請分別記大功並記功一次以別等差而昭激勸獨是出力人員既議給獎而募集未過半數暨並未勸辦之處若皆置之不問似非情理之平用特由廳開列銜名擬議記過辦法一併繕具清摺詳請鑒核分別轉咨並乞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再摺開勸懲人員係截至四年一月底按照各該員收報之數分別辦理至各縣商富認募鉅款及在事出力士紳擬俟報齊後由廳彙核另案詳請給獎合併聲明計送清摺三扣等情據此查該廳所擬變通懲獎辦法係就晉省特別情形斟酌規定以期公允似尚可行除批示暨咨陳財政部查照外相應照鈔原摺咨請貴局請煩查核辦理此咨

計鈔送清摺三扣

山西巡按使金 永

謹將募集公債各縣知事應得處分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 永和縣知事清 治 溫鍾洛 黎城縣知事翁長祺 錢晉祥 靈石縣知事楊 詠 俞欽謨 隰 縣
- 知事沈涑生 岢嵐縣知事任 重 神池縣知事劉寬瀛 偏關縣知事郝秀楠 毛德祺 (十一月十

四日到任一嵐 縣知事常述明

以上十二員概未募集擬請各記大過一次

解 縣知事陳斐然 汾城縣知事周之驥 翼城縣知事曾肇嘉 潞城縣知事俞安之 屯留縣知事朱
之照 陽城縣知事李丙章 崔毓麟 馬邑縣知事郝延履 陳開榮 中陽縣知事賈松年 沁源縣
知事蔡 趨 縣知事盧重慶

以上十二員募集公債不足派定半數擬請各記過一次
謹將募集公債委員應得獎勵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張廷儒二十一萬四千三百六十元

以上一員募集公債在二十萬元以上擬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記大功二次

仇元估一十三萬三千八十元 李 械一十萬零二千二百七十五元

以上二員募集公債在十萬元以上擬請酌委優差並各記大功一次

張炳夏六萬二千一百九十七元 李學晨五萬七千三百元 許步雲五萬七千二百一十元 張桂書五
萬六千零七十元 衛壽懷五萬二千三百一十五元

以上五員募集公債在五萬元以上擬請各記大功一次
謹將募集公債各縣知事應得獎勵人員開呈鑒核

計開

太谷縣知事蔡光輝一十萬元 平遙縣知事萬和宜五萬四千三百元

以上二員募集公債在五萬元以上擬請給予愛國徽章或榮譽獎狀並記大功二次

祁 縣知事馮延鑄四萬五千元 榆次縣知事周廣壽四萬二千零六元 忻 縣知事陳時傳三萬元

以上三員募集公債在三萬元以上

陽曲縣知事俞家驥二萬七千零五十五元 猗氏縣知事秦冠三一萬一千一百三十元 壽陽縣知事陳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丹墀(知事未認)九千八百八十元 襄垣縣知事高增奎六千二百元 離石縣知事趙延桐六千一百二十元 五台縣知事陸廷珍六千一百元 吉 縣知事李庶瑛三千零二十五元 遼 縣知事凌榮昌二千二百元

以上八員募集公債均超過原派債額

右列兩項人員擬請酌調優缺並記大功一次

太原縣知事李錫疇二萬一千元 聞喜縣知事顧元璣二萬元 文水縣知事丁尙恒一萬三千元 寧武縣知事莊鼎元二千元 平陸縣知事陳 寅九千元 靈邱縣知事陳元棟七千元 天鎮縣知事范金祥六千元 定襄縣知事吳榮萃六千元 右玉縣知事周炳奎三千六百元 虞鄉縣知事魏 楨三千零一十元 昔陽縣知事陳 曜三千元 壺關縣知事張樹屏三千元 臨 縣知事俞受彤二千元 沁 縣知事彭贊璜二千元 朔 縣知事鄭思貢二千元 安澤縣知事范繼先二千元 榆社縣知事屠義源一千元 五寨縣知事李寶樹(解到現款不敷定額)一千元 蒲 縣知事馬向慶一千元 平魯縣知事劉壽祺一千元 山陰縣知事戎良翰一千元

以上六員尙未解款

汾西縣知事李玉田一千元 大寧縣知事胡元陔一千元 和順縣知事董清曠一千元 平順縣知事姚秉鈞一千元

以上二十五員募集公債足敷派定債額擬請各記大功一次

介休縣知事王宗彝 臨晉縣知事徐永瀚 崞 縣知事何如灝 陵川縣知事孫啟椿 徐溝縣知事梁仁溥 平定縣知事吉廷彥 興 縣知事李世祐 永濟縣知事汪錫康 孟 縣知事張秉彝 霍 縣知事呼延庚 趙城縣知事祝 鑒 陽高縣知事丁繩武 垣曲縣知事任祖瀾 武鄉縣知事郭曾啟 河曲縣知事常運藻

以上十五員募集公債在原額八成以上擬請各記功一次

榮飭

外交部飭第七號

駐義使館二等秘書官趙詒濤調署駐比使館二等秘書官遺缺派三等秘書官魏子京兼署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趙詒濤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飭第八十九號

查軍學編輯局現已開辦所有本部軍學司之編譯科編譯處著一併裁撤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學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陸軍部飭第九十號

科長倪謙現派充軍學編輯局譯述處長應免科長本職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學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政府公報 飭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陸軍部飭第九十二號

茲派何鍾恩曾祿李文光曲受豐吳保誠爲一等科員譚家臨朱鑑徵蔣庭憲羅恩和譚華實賈爾魯劉復葉惠春善貴蔡鍾珣爲二等科員黃應鈞徐士俊鍾麟呂效忠趙玉輝全祖蔭江濟陳邠唐麟善潘肅白少文爲三等科員歸總務廳辦事仰各遵照任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陸軍部飭第九十六號

科員朱常劉汝賢高鶴錢選青齊星棟范望仇寶璠張請文薩君豫徐馨齡端木彰雷日楹傅鳴一陳鳳韶劉萬齡趙幹臣楊克昌李梅周璋顧浩委員吳士銘副官郝彥孺另有差委著免本職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號

科長雷炳焜現經籌辦模範隊事務處借充助教所有科長事宜著派技正王永泉暫行兼代仰即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軍務司及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示

內務部示第十八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六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 名 | 稱 | 註 | 冊 | 日 | 期 | 著 | 作 | 者 | 發 | 行 | 者 | 件 | 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滄海叢書 | | 三年 | 十二 | 月 | 三十一 | 張 | 篁 | 溪 | 廣 | 智 | 書 | 袁 | 督 | 師 | 兩 | 集 | 分 | 次 | 發 | 行 | | | | | | | | | | |
| 歐洲戰役史論 | | 四年 | 一月 | 二十 | 七日 | 梁 | 啓 | 超 | 商 | 務 | 印 | 前 | 編 | 分 | 次 | 發 | 行 | | | | | | | | | | | | | |
| 師範學校本科用歷史新教科書 | | 四年 | 一月 | 三十 | 日 | 傅 | 運 | 森 | 商 | 務 | 印 | 三 | 四 | 冊 | 分 | 次 | 發 | 行 | 已 | 全 | | | | | | | | | | |
| 中學共和國民英文讀本校用 | | 四年 | 二月 | 三日 | | 蘇 | 本 | 銚 | 商 | 務 | 印 | 第 | 四 | 冊 | 分 | 次 | 發 | 行 | | | | | | | | | | | | |
| 刑律通詮 | | 四年 | 二月 | 十二 | 日 | 謝 | 越 | 石 | 華 | 欣 | 寄 | 上 | 中 | 下 | 三 | 冊 | 寄 | 售 | 處 | 北 | 京 | 各 | 大 | 書 | 坊 | 各 | 省 | 各 | 書 | 坊 |
| 戰術講授錄 | | 四年 | 二月 | 十二 | 日 | 劉 | 光 | | 劉 | 光 | 第 | 一 | 卷 | 分 | 次 | 發 | 行 | | | | | | | | | | | | | |
| 華文電報密碼 | | 四年 | 三月 | 二 | 日 | 鄭 | 簡 | 子 | 香 | 港 | 編 | 一 | 巨 | 冊 | | | | | | | | | | | | | | | | |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政 府 公 報 示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爲示知事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三屆甲乙兩班學期試驗取列前十名應行分發各員如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實務於本月二十日以前赴部聲明逾限不得再行稟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交通部示第四號

爲示知事本年一月本部核准註冊給照之大小輪船合行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交通總長梁敦彥

計開

| 營業者 | 船名 | 噸數 | 航綫 | 總號地方 | 輪船價值 | 註冊號數 | 給照日期 |
|-------|----|---------|---------|-------|------------|---------|-------|
| 興隆公司 | 廣利 | 十一噸九十分 | 九江至南昌饒州 | 九江 | 購價四千元 | 輪字第三二四號 | 一月五日 |
| 錦源公司 | 廣生 | 二十九噸七 | 漢口至黃石港 | 漢口石碼頭 | 購價六千兩 | 三三五號 | 一月六日 |
| 沈海記 | 正和 | 五噸 | 嘉興至海鹽 | 上海美租界 | 購置估價二千八百兩 | 三二六號 | 一月五日 |
| 求新鐵廠 | 新濟 | 五噸八十四分 | 新倉鎮至嘉興 | 上海南市 | 購置估價三千兩 | 三二七號 | 同上 |
| 同上 | 新源 | 三噸四十三分 | 蘇州至鎮江 | 同上 | 同上 | 三二八號 | 同上 |
| 同上 | 新康 | 六噸 | 上海至海鹽 | 同上 | 同上 | 三二九號 | 同上 |
| 利運公司 | 順安 | 十六噸六分 | 鄞縣至餘姚 | 鄞縣棉花渡 | 購價五千兩 | 三三〇號 | 一月十四日 |
| 洽記號 | 通海 | 九噸六十六分 | 上海至常熟 | 上海市 | 購置估價四千兩 | 三三一號 | 一月六日 |
| 振興公司 | 龍江 | 二百二十噸 | 哈爾濱至吉林新 | 哈爾濱 | 購置估價俄洋三萬五千 | 三三二號 | 一月十四日 |
| 合記公司 | 漢長 | 三十一噸五十八 | 城至大賚縣 | 同上 | 自置購價六千兩 | 三三三號 | 同上 |
| 同上 | 漢強 | 二十九噸三十二 | 漢口至仙桃鎮 | 同上 | 同上 | 三三四號 | 同上 |
| 八閩公司 | 建昌 | 八百三十八分 | 寧波至廈門上海 | 寧波 | 購價六萬二千元 | 三三五號 | 同上 |
| 會益輪船局 | 鎮新 | 四十一噸 | 鄞縣至餘姚 | 同上 | 購價七千兩 | 三三六號 | 同上 |

| | | | | | | | |
|--------|------|----------|----------|--------|-----------|------|--------|
| 通濟公司 | 嘉翔 | 三噸 | 嘉定至南翔 | 嘉定南門外 | 自置估價二千元 | 三三七號 | 同上 |
| 永寧公司 | 永寧 | 二百六十一噸 | 寧波至海門永嘉 | 海門 | 購價三萬八千元 | 三三八號 | 一月十五日 |
| 通裕商號 | 得利 | 一千一百七十七噸 | 上海至廣東省城 | 上海英大馬路 | 自購估價十萬兩 | 三三九號 | 一月十四日 |
| 葉清池 | 海珠 | 十六噸 | 廈門至白水營 | | 購價五千五百元 | 三四〇號 | 一月十六日 |
| 同上 | 升麻 | 三十四噸 | 廈門至白水營石碼 | | 購價六千元 | 三四一號 | 同上 |
| 漢利輪局 | 滬江 | 二十八噸七 | 漢口至仙桃鎮 | | 購價五千二百兩 | 三四二號 | 一月十四日 |
| 通裕商號 | 春甲 | 二十一噸九四 | 上海至蘇州 | 上海南京路 | 自置估價四千兩 | 三四三號 | 一月十五日 |
| 永利輪局 | 利安 | 四噸 | 常熟至滄浦 | 常熟大東門外 | 租賃估價三千二百兩 | 三四四號 | 同上 |
| 同記公司 | 江平 | 一千二百二十二噸 | 夏秋上海至漢口 | 上海美租界 | 購價六萬元 | 三四五號 | 一月十六號 |
| 僑輪公司 | 僑輪第一 | 三百五十三噸 | 春冬上海至廣東 | | | | |
| 協和輪局 | 新利濟 | 十四噸七 | 廣東省河至瓊屬 | 省河堤岸 | 購價五萬元 | 三四六號 | 一月十九日 |
| 普濟輪局 | 新漢 | 六噸五四 | 漢口至宜昌 | 漢口 | 購價三千五百兩 | 三四七號 | 一月十八日 |
| 順利通記輪局 | 新連陸 | 四噸 | 漢口至長沙 | 同上 | 購價四千五百兩 | 三四八號 | 一月十九日 |
| 遠大輪局 | 新萬源 | 十九噸二十八分 | 滄浦至常熟 | 常熟 | 自置估價二千兩 | 三四九號 | 同上 |
| 大通輪局 | 通州 | 九噸 | 九江至南昌饒州 | 九江 | 購價七千兩 | 三五〇號 | 同上 |
| 同上 | 通津 | 八噸 | 同上 | 九江 | 購價四千兩 | 三五一號 | 同上 |
| 同上 | 萬安 | 七噸 | 同上 | 同上 | 購價三千兩 | 三五二號 | 同上 |
| 蕃盛公司 | 蕃盛 | 七百八十九噸 | 上海至瑞安 | 同上 | 購價二千五百兩 | 三五三號 | 同上 |
| 同安輪局 | 同安 | 二十一噸 | 漢口至鄂城 | 上海 | 購價三萬五千兩 | 三五四號 | 一月二十一日 |
| 洞庭汽船局 | 景豐 | 三噸 | 漢口至鄂城 | 漢口王家巷 | 購價五千兩 | 三五五號 | 同上 |
| 永徐輪局 | 慶雲 | 六噸 | 蘇州至洞庭西山 | 蘇州 | 購價四千元 | 三五六號 | 同上 |
| 協記輪局 | 永昌 | 二十四噸七七 | 鎮江至清江 | | 購價三千兩 | 三五七號 | 一月二十三日 |
| | | | 鎮江至揚州仙女廟 | | 購價八千兩 | 三五八號 | 同上 |

政府公報 示

三月十九日第一千二十七號

| | | | | | | | |
|------|----|---------|-------------|-------|---------|------|--------|
| 廷記輪局 | 瑞典 | 二十三噸三十分 | 漢口至新隄 | 南昌 | 購價七千兩 | 三五九號 | 同上 |
| 利濟輪局 | 江清 | 四十一噸 | 九江至吉安 | 同上 | 購價一萬兩 | 三六〇號 | 一月二十五日 |
| 晉康輪局 | 江燕 | 同上 | 同上 | 上海河南路 | 購價四千元 | 三六一號 | 同上 |
| 王範記號 | 宏平 | 八噸九分 | 上海至杭州 | 鄞縣江北岸 | 購價二萬三千元 | 三六二號 | 一月二十三日 |
| 利涉昇 | 景昇 | 七十噸 | 鄞縣江北岸至鎮海大衙街 | 鄞縣江北岸 | 購價二萬元 | 三六三號 | 一月二十五日 |
| 陳建業 | 信昌 | 四百二十一噸 | 廣州至水東 | | 購價四萬五千元 | 三六四號 | 一月二十六日 |
| 何錫朋 | 永亨 | 四百四十二噸 | 同上 | | 購價一萬二千元 | 三六五號 | 同上 |
| 胡焯垣 | 飛鵬 | 七十四噸 | 梧州至南寧 | | 購價一萬七千元 | 三六六號 | 同上 |
| 同上 | 飛鸞 | 八十一噸 | 同上 | | 購價一萬七千元 | 三六七號 | 同上 |
| 黃仲奇 | 平樂 | 一百零五噸 | 同上 | | 購價十萬元 | 三六八號 | 同上 |
| 陳碩臣 | 永固 | 五百二十六噸 | 廣州至水東 | | | 三六九號 | 同上 |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第一千二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矣後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文並

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縷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

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為混成兩旅請特令照准文並

批令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

堃情殷入覲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

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

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

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

咨

戶被毆傷稜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鑒核文並

批令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審計院准咨開迅編

各月支出計算書送院審查各節自應遵照

辦理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補領

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送核請查照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

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管獄員及縣警佐是

否可派委兼任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

各節依法本無不可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

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各等情請查照轉

飭遵辦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直隸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初選區選舉經費

擬定數目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

各節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

再行比較贏絀勻計開支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

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蒙民有財產資

格不通漢文文義可否查照前屆成案變通辦理各節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規定呈請公布江省蒙民可否量予變通應俟公布後分別核辦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湖北巡按使兼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電詢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何員合於何項資格一節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送請查照覆核見覆文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職員姓名履歷清摺各等情請察核施行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依式改造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表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冊資格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

飭

無黨
別任
否得
應請
照辦

通告

內務部
陸軍部
司法部
教育部
農商部
新法會
內務部
財政部
京師警
京師地
大理院
大理院
大理院

附錄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下井場場產表

雲南運司調查溫井場場產表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林葆恆葉登榜下蔭昌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擬將司長姚詒慶胡翔林丁道津均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梁上棟等為書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石志泉署大理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據羅春馭呈控前西藏辦事長官鍾穎要結亂兵釀成藏亂並仇殺伊父羅長禱請予昭雪一案當交高等軍事裁判處提集人證秉公審辦茲據呈稱迭經訊鞠據前駐藏大臣聯豫前西藏土兵管帶謝國樑同供拉薩兵變時鍾穎正爲陸軍協統兵柄在握鎮壓未能聽令叛兵誑騙藏人巨款致啟藏人仇漢之心復慫使叛兵勾結哥匪攻擊色拉寺全藏鼎沸日迫鍾穎去藏是時鍾穎已爲西藏辦事長官迭次電令堅守而該長官竟於二年三月違令離藏大局遂不可收拾至羅長禱被害一節據前西藏藏隊官周遜供稱辛亥十月初六日左參贊羅長禱駐紮春多聞拉薩兵變即召集軍官商議維持大局勿棄領土不意是日即有目兵劉均福等率衆將該參贊關防大令奪去各營自此解體復據前西藏陸軍步隊管帶陳渠珍供稱奉鍾穎密令約赴德摩將羅長禱勒斃無力救護並據同時助凶之羅玉斌等同供鍾穎恐羅長禱至後藏通電政府揭露藏亂不得不假撤防縱亂之名將羅正法各等語質之鍾穎無詞抗辨是殺人罪當然成立擬請按照暫行新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陳渠珍

迫於長
藏於涉
由該前
殺忠良
交陸軍

中華民國

大總統

國

呈悉
據實查
此批

中華民國

政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義王贈給本部次長曹汝霖勳章應否收佩請示由
准其收受佩帶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核甘肅籌辦全省警備隊辦法擬請照准由
准其先行試辦仍將辦理詳細情形分別列表呈候核奪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廣西辦匪案內補獎之朱光均等三員遵令以縣知事分省任用並應否緩覲
由

朱光均等准其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查核綏遠都統署組織政務會議廳名稱未盡妥協擬請飭令修正祈鑒核由
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彙案請獎直隸等省募集三年公債出力人員繕單祈鑒由
林葆恆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准如擬給獎謝嘉祐等十三員均著傳令嘉獎交政事堂飭銓
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山東黑龍江兩省會呈移民開墾核擬辦法請示遵由
准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陸軍兩部會呈歸德鎮守使署經費擬請追加預算並已用之款准予開支由
准其追加預算其已用之款並准支銷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第八師步兵連長江惟仁獎章重複擬請換給一等獎章由
准如所擬改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組織權度委員會擬具章程請核准施行由

如呈備案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考察魯省實業狀況謹將規畫大端瀝陳請示由
呈悉仰卽就所陳各節認真籌辦務收實效勿託空言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
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行使偽幣人犯劉福生訊明議擬錄供資證呈
請核示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呈悉此批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

呈代陳道尹楊晟等奉給勳章敬陳謝悃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報代理甌海道尹孫啟泰暨前道尹左欉周任卸日期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福建省三年分各縣收成分數情形繕單請鈞鑒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遵令出巡擬刊木質關防委政務廳長代拆代行使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援案保薦公署諮議科長等員請以僉事分交各部任用由
交內務部查照成案辦理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彙報二月分調委各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灌縣民何學典等聯名陳懇核銷余舒通緝原案轉呈請示由

應准照自首特赦令辦理交陸軍部轉行該將軍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劉存厚詳報上年在永寧道屬擒治盜匪情形列表轉呈核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卸任于闐縣知事戴承謨虧欠公款請交高等文官懲戒委員

會嚴行懲戒祈鑒由

呈悉前據該巡按使霽電呈稱已有電令將該知事戴承謨交付懲戒并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矣仰即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爲新省民國元年起截至三年六月底止支出農商各費祈鑒核立案由

交財政農商兩部暨審計院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酌留遣散各營軍官供差請予立案錄電開摺請示由前據號電呈報遣散各營擬酌留員弁供差及發給餉額各情形業經照准交陸軍財政兩部

查照備案並於沁日電覆在案仰卽知照所呈清摺仍鈔交該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獨石縣知事袁澍滋疏防越獄監犯一名請交付懲戒由呈悉袁澍滋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种呈爲授中大夫敬陳謝悃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內務部呈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文並 批令
爲遵議前上饒縣知事熊希存被劾未滿二年擬請仍照懲戒法草案辦理據實復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鈔交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呈遞職知事熊希存此次劾匪異常出力可否開去褫職處分仍以知事免試發往江蘇委用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復奪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內稱此次剿辦場匪在事出力之熊希存一員該員以舉人知縣保升直隸州知州曾在奉天江西充任差缺有上年在上饒縣知事署任內經江西巡按使戚揚以暱比劣紳操守難信褫職比即電召來徐委赴場山前敵參贊機要冒犯艱險辛苦耐勞實屬異常出力可否開去褫職處分仍以知事免考等情呈奉批令交部核議前來本部查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六條載受褫職處分者自受處分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復任等語此案聲請開復之熊希存係經江西巡按使戚揚參劾由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請褫職於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奉令照准在案扣至現在僅及八月所請開復處分以知事免試核與文官懲戒法第六條非經二年不得復任之例顯有未符惟據稱隨剿場匪著有勞勩果能始終奮勉擬俟扣滿二年後再行呈請辦理所有遵議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俟滿年限後再行核辦即由該部行知長江巡閱使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步軍統領衙門呈重修西直門外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縷陳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重修馬路需款情形據實直陳仰祈鈞鑒事竊 職衙門所屬西直門外至頤和園一帶馬路自前清光緒三

十四年落成迄未重修道路崎嶇行人不便又兼頤和園開放遊覽中外人士接踵而至車塵馬迹絡繹不絕於途若不及時補修將來需費孔多尤難爲力當由 職衛門遴派專員切實估修約非集款二萬餘圓萬難蒞事際此財政困難此等鉅費未便率請庫撥而此項路工爲中外觀瞻所繫又難稍涉延緩迭經 職等設法籌措多方撙節併酌調中營兵丁及工人犯通力合作以杜糜費而省工資所有自西直門至頤和園幹路暨承澤園西苑營房農事試驗場支路共六段計長二十四里有奇現均一律修竣併由 職衛門撥派營汛制兵分段梭巡俾資保護統計此項工程共需工料銀一萬一百六十九圓七角六分五毫較之原估節省逾半計由內務部暫行借撥銀三千圓外交部農商部各協助銀五百圓禁衛軍協助銀一千圓頤和園遊覽券提撥二成銀一千二百十六圓五角車捐各款提撥銀二千一百圓併經京張鐵路局協助石渣二百二十八方沙土四十八方此外尙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一圓七角六分五毫 職衛門財政困難一時無從籌措而此後養路經費需款更殷尙須由 職衛門設法妥籌以善其後除將此項工程需用各款核實列表備案外思維再四惟有據實陳請所有不敷之款以及由內務部借撥銀三千圓應如何籌撥之處伏祈

謹 呈

大總統訓示祇遵

批 批令呈悉該衛門集款修路現已一律竣工辦理尙屬迅速所有不敷銀一千八百五十餘圓應仍由車捐項下設法彌補其由內務部借撥之三千圓卽由該部作爲市政公所協助之款毋庸籌還並交內務部查照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統籌吉省兵備情形擬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

兩旅請特令照准文並 批令

爲統籌吉省兵備情形請將舊有之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恭呈具陳仰祈鈞鑒事竊 恩遠於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初二日奉令以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自知兼轄陸軍第二十三師一職事權重要非輕材所能勝任即將委曲下情及酌擬辦法電准國務卿呈奉鈞諭以吉省改編兩混成旅隸屬於將軍節制調遣似比多設一師長爲宜並以現值防務重要改編之舉暫可從緩各等因先後電傳到吉自應遵照辦理以仰副 大總統綏靖東陲整軍經武之意第思事關營制固不妨與時以變通而法在必行似還須推求夫盡善 恩遠久忝閫寄略識端倪問就此邦情形與夫現在狀況熟思籌籌竊謂設師計畫與改旅問題其窒礙有同然者謹請約略言之吉林地當邊要隱患滋深餉需既迫於不充槍械復苦於未備預警每限於額數團練向失於講求爲難情形十倍內省乃獨能完全保持不致遽遭蹂躪者蓋幸賴將士之用命耳今若悉仍舊貫僅別簡師長以爲統率竊恐新進者操切圖功將意氣以用事老成者拘牽常例味因時而變遷甚至恩義未孚兵心渙散倘激事變因應無方亦殊可慮如不此之務而即改兩旅以便調遣則人情每喜進而惡退將校尤按格以繩人所有騎兵團團長毓麟礮兵團團長陶祥貴二員資望戰功爲當時冠姑無論改團爲營位置之難於適當即仍以團長之目而改歸混成旅以節制調遣亦恐因相形之見細致舛望之類生此不可不慮及者一也再第二十三師現職各員相從於 恩遠者均幾何年險阻備嘗勤勞罔懈此次以改編之故而置之散閒既不足以表示策勵若擬按原有之階級而送旅任使則尤恐與編制未符終干駁詰此又不能不預爲籌及者綜此二端細加思索 恩遠所以謂設師計畫與改旅問題之兩有窒礙也但思取重去輕古有是說與其勉強以求合於軍事多扞格之虞何如因地而制宜俾指臂有相維之益似宜仍按原議參酌現勢即以陸軍第二十三師改編爲混成兩旅其一旅歸現任步兵第四十五旅旅長高鳳城統帶而以原轄之步兵第八十九九十兩團及礮兵第二十三團與工程第二十三營編入之其一旅歸現任步兵第四十六旅旅長徐世揚統帶而以原轄之步兵第九十一九十二兩團及騎兵第二十三團與輜重第二十三營編入之以原

十五

有之軍樂連撥歸將軍行署至師部裁缺各員分送兩旅位置就正改副未免向隅擬仍照支原薪俟有相當缺出隨時調補再照旅制辦理外此如駐紮地點各營官佐一律並仍其舊無庸更易如此遷就改編原知與定制未合然以處茲時勢不能不力求完全其餘統俟時局穩定軍務平靜再行察看情形漸次改正以期達於完全混成旅之目的似此變通辦理衡與二十三師原定軍費預算亦足敷用尙無短絀慮遠爲顧全大局鑿服軍心起見伏乞 大總統俯鑒愚誠特令照准無任悚惶待命之至除分別咨呈國務卿統率辦事處及咨陳參陸兩部查照並俟奉准後再將成立日期並分造預算冊編制表另文呈送外所有統籌吉省兵備情形酌擬改師爲旅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開缺蘭山道道尹張厚堃情殷入覲轉呈請示文並

批令

爲開缺道尹情殷入覲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開缺另用甘肅蘭山道道尹張厚堃稟稱竊厚堃前以蔭生通判服官甘肅在署理中番縣任內適逢反正奉調辦理總糧臺事宜交卸至省共和宣布改委諮議官嗣蒙派赴隴東佐理裁兵節餉事先後遣散數營奉委管帶壯凱軍親衛步隊後奉委兼統馬隊各隊差二年秋蒙派代表赴省清算欠餉捐讓鉅款領清尾欠於民國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張厚堃爲甘肅蘭山觀察使此令嗣於三年二月九日奉到任命狀一紙遵即詳請交卸營務請咨赴任正值煙禁吃緊蒙批留營帶隊辦理禁煙事宜差竣因多年在外塋墓失修詳請給假三箇月回籍適遇白匪西犯郵遞不通續假之稟未能投到於三年七月一日奉甘肅巡按使飭開員缺緊要該道久不到任示便虛懸呈奉 大

總統令甘肅蘭山道道尹張厚堃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詳請辭去管帶兼統帶差預備赴京
乃以修墓未竣致延時日現已就緒理合稟請加考轉呈 大總統並咨呈政事堂咨送內務部遵章帶領
覲見等情據此查該員係曾奉簡任人員因請假羈延奉令開缺另候任用尙與他項解職人員情節不同既
據情殷入覲可否准令該員赴京覲見之處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張厚堃毋庸送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文並 批
令

爲恭報委任桂林蒼梧田南三道道尹監督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仰祈鈞鑒事竊查道官制第一條內
載道尹得受巡按使之委任監督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等因今桂林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逢恩承前往署
理蒼梧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于蔭堂前往署理田南道道尹員缺業經飭委呂春瑄前往署理所有各該道
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亟應暫行委任該署道尹等監督以昭慎重除分別暫行委任咨飭外所有委任
署桂林道尹逢恩承等暫行委任監督各該道屬內財政及司法行政事務緣由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
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十七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薦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並懇緩覲文並 批令

爲知事員缺需人遴員呈請任命事竊查前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部定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查驗知事憑照及分發憑照後應依該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爲候補知事各地方遇有缺出應就前項候補知事薦請任命又內務部核議江西巡按使請將分發知事試署實授辦法一案內開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加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今署上思縣知事黃大受調送試驗所遺員缺亟應於候補知事內遴員薦委以重職守查有分發候補縣知事張明善現年四十一歲陝西朝邑縣人由前清優廩生中式光緒癸卯科舉人三十三年保送禮部會考取列二等七月郵傳部招考錄事取列三十九名九月初十日到部供職三十四年六月補八品錄事缺歷充庶務司電政司丞參廳繕摺處各差扣至宣統三年九月初十日滿照章候升補七品小京官民國元年五月回籍辦理本邑學務農林驗契等事並兼辦縣署文牘兩年三年九月應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給發知事憑照分發廣西任用十一月十四日給領分發憑照旋請假回籍措資事竣來桂於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到省查該員張明善練達老成器局深穩堪以薦請試署上思縣知事現經飭委先赴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張明善試署上思縣知事以重地方仍俟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另請實授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官按照覲見條例應飭入覲惟上思地方需人已飭先赴署理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奪所有薦任知事已飭先赴署理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張明善已另有任命並准暫緩覲見交內務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
批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祈鑒核文並

批令

爲綏來縣屬牛圈子西涼戶被雹傷稼委勘明確懇准蠲免額糧仰祈鈞鑒事民國三年十一月十六日案據
新疆財政廳長潘震詳准迪化道尹張鍵咨稱民國三年十一月七日案據綏來縣知事賈憲廷勘災委員馬
毓乾會詳竊知事等於三年十月六日奉飭內開案奉巡按使飭開案據綏來縣知事賈憲廷詳稱民國三年
八月二十四日據縣屬牛圈子西涼戶兩渠鄉約張進元等報稱八月十日天降冰雹約二時之久麥糧被災
不能收穫懇請轉報緩徵各等因一案仰該員等馳往該縣牛圈子西涼戶等處督同鄉約履勘將被災情形
及應緩徵額糧數目具報等因委員毓乾遵於十月十日馳赴綏來會同知事賈憲廷馳赴牛圈子西涼戶
等處地方傳集該兩渠鄉約逐畝履勘牛圈子被災戶民劉成業等二十六名計下地二千一百九十九畝八
分九釐應徵額糧六十五石九斗九升六合七勺西涼戶被災戶民劉永貴等二十名計下地八百四畝四分
四釐應徵額糧二十四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兩渠共計下地三千四畝三分三釐應徵額糧九十九石一斗二
升九合九勺實係被雹成災顆粒無收委員等查牛圈子西涼戶兩處地畝接連山麓氣候較寒現遭雹災戶
民衣食不足枵腹待斃可否將上項應徵糧石豁免以恤災黎理合將被災情形地畝糧數造冊清冊印結各
六分詳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並將清冊印結存留一分備案外相應加具印結五分轉咨察核施行計咨清
冊五本印結十張等因到廳准此查綏來縣牛圈子西涼戶等處本年遭遭雹災據該印委會同勘驗係屬一
隅之一隅例不成災惟據稱該處地氣苦寒春麥未收秋糧無望且連年被災民情困苦若將本年額糧緩至

十九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來年帶徵民力實有未逮擬懇准其呈咨蠲免並俟來年春耕酌借籽種以恤災黎所有該印委查明牛圈子被災各戶民應完本年額徵京斗糧六十五石九斗九升六合七勺西涼戶各戶民應完本年額徵京斗糧二十四石一斗三升三合二勺應請呈咨一律蠲免是否有當理合將咨到冊結具文詳請鑒核俯賜呈咨實爲公便計詳查清冊四本印結八張等情據此增新覆查此案前據綏來縣知事實憲廷詳報前來當即飭行迪化道尹委員前往會勘並先將大概情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在案並據詳稱委員會勘結報雖屬一隅之一隅例不成災而被雹各戶春麥無收秋糧失望若將本年額糧緩至明歲帶徵民力實有未逮擬懇鴻慈將該各戶民本年應完額糧全行蠲免以恤災黎而廣仁政是否有當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外理合將原賚清冊一本印結二張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蠲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審計院准咨開迅編各月支出計算書送院審查各節自應遵照辦理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補領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送核請查照文

為咨覆事准貴院咨開查審計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同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編成支出計算書期限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茲查貴局自開辦以來所有各月支出計算書據從未送院審查應請迅即查照編送並希嗣後按照審計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辦理等因查咨開各節自應依照辦理惟本局創始之初職員尚未派齊薪俸之數亦未規定百凡草創自非切實通籌無從計算現正剋期趕辦并擬俟應支各款分別補領補發後再行截清前案編造計算書咨送查核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京兆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管獄員及縣警佐是否可派委兼任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各節依法本無不可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各等情請查照轉飭遵辦文

為咨覆事案准貴監督咨稱查各縣公署所屬職員依法得任為初選區選舉事務所職員及調查員惟管獄實及縣警佐雖係屬於縣署但一為典守監獄專官一為維持地方秩序責任綦重與署內普通據屬微有不同是否仍可派委兼任之處事關解釋選舉法令相應咨請貴局查核見覆飭遵等因准此查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章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係謂各縣公署所屬職員可以選擇委任為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及調查員非謂舉縣公署所屬職

員而必盡委任之也管獄員及縣警佐依法本無不可兼任辦理選舉事務所事務員及調查員之限制果其職任繁重勢難兼任即不派委亦可總之此次辦理選舉人員務須於合格之中嚴慎選擇兼任各員尤須擇其於選舉事務有益於他之職任無礙者派充方為盡善相應咨請貴監督查照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直隸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初選區選舉經費擬定數目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各節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查本覆選區應辦選舉事務業經著手進行在貴局所擬劃一辦法未經頒布以前所有選舉經費應分別擬定數目以應急需當此財政奇絀之時尤非力求撙節無以維選政而免虛糜茲擬定各初選區應需經費繁縣每月准支一百二十元中縣每月准支一百元簡縣每月准支八十元以示限制由各縣自治存款項下暫行挪墊除俟貴局核准再行分飭遵辦所有擬定各初選區選舉經費數目是否可行相應咨請貴局長查核見覆以資遵守而利推行等因查所擬各初選區經費數目尙屬適宜應請暫行照辦仍俟劃一辦法頒布後再行比較贏絀前後勻計開支以歸一律而免紛歧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黑龍江省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稱蒙民有財產資格不通漢文

文義可否查照前屆成案變通辦理各節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規定呈請公布江省蒙民可否量予變通應俟公布後分別核辦請查照轉飭照辦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案據大賚縣初選監督詳稱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六條第五款不通文義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縣河北蒙民頗有財產資格通蒙文文義者居多而通漢文文義者寥寥無幾若以此一律相繩實難其選卷查前次國會前覆選監督宋曾電准內務部以江省滿蒙雜居情形與他處不同選舉資格除漢字外得書各該地文字以示變通一案此次調查選舉前次成案自應失其效力顧法律既已更新而蒙民知識如故可否徹照成案以示變通等情查本法所云不通文義以嚴格解釋當然指漢文而言惟江省邊荒甫啟滿蒙回族羣居州處文字尙未統一若備有他種選舉及被選舉資格因其不通漢文遂失此項公權似不足以昭公允可否查照前屆成案辦理之處相應咨請貴局察核見覆以便飭遵等因准此查選舉法第一章選舉及被選舉資格範圍應另於本章施行細則分別規定不日即將呈請 大總統以教令公布江省蒙民關於能通文義與否一層可否量予變通應俟該細則公布後再行分別核辦相應先行咨覆貴監督查照希即轉飭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九日

湖北巡按使兼覆選監督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准電詢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何員合於何項資格一節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送請查照覆核見覆文

爲咨行事案照立法院議員選舉湖北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前已開具咨送在案但未將何員合於何項資格分晰註明致准貴局迭次電詢又庶務事務員劉家怡於未准核覆期間委署巴東縣知事遺差改委李經宇接辦已於二月八日到差除所長一職係照貴局宿電遴委政事堂存記發往湖北任用已

任爲本公署水利調查處長之王爲毅兼任其履歷具詳前冊毋庸重叙外所有各事務員資格相應逐項查明另造妥實表冊咨送貴局請煩查照覆核見覆望切施行此咨

湖北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選舉覆選監督段書雲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浙江巡按使公署咨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報明浙江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職員姓名履歷清摺各等情請察核施行文

爲咨行事案照本省覆選區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一日組織成立該所事務繁重應設事務員擬先照章委任十員以資輔助所有各該員履歷正擬咨送間接准貴局宥沁二電卽經分飭遵照辦理茲據各該事務員先後聲報脫黨或向無黨籍等情復經本兼覆選監督查核無異除該所所長姓名履歷及向無黨籍業已先後咨電在案又各縣初選事務所所長事務員俟報齊再行彙案轉咨外相應將浙江省覆選區辦理立法院議員選舉事務所成立日期並開具各該事務員姓名履歷清摺備文咨報貴局請煩察核施行此咨

計咨送清摺一扣

浙江巡按使兼立法院議員浙江省覆選監督屈映光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十八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察哈爾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依式改造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表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自應一律照准任事請查照辦理文

爲咨覆事准貴監督咨稱准貴局沁電開此次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均分別填註於資格之下以便考查其已送名冊亦須依式改造送局等語准此查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業於本年一月十五日在本都統署組織成立並將所中各職員履歷依法彙造總表一併咨報在案茲復准前因除由

本監督嚴行考查並分飭各初選監督遵照辦理外相應將本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暨各事務員履歷表依式改造咨送貴局請煩查核施行等因並履歷表一紙前來查前准咨送察哈爾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各員履歷當經本局核明資格均屬相符惟未註明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咨請查覆在案茲准註明各該員均無黨籍核與本局呈准奉令通行辦法係屬相合自應一律照准任事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澐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咨覆立法院議員綏遠覆選區選舉監督准咨送辦理選舉事務所各職員履歷清冊資格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應請查明補報核准分別任事再各事務員應由監督核定委任是否得人完全負責嗣後任用辦理選舉人員應請親自主政依法報局覆核各等情請查照辦理文

為咨覆事准貴監督咨送綏遠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所長及各事務員履歷清冊前來查冊開所長楊毓泗一員係現任薦任以上職員事務員劉啓昌李應翰管雲程顧昌等四員均具有立法院議員選舉法第三十二條所定資格核與辦理選舉人員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悉屬相符惟各該員究竟有無黨籍或何時脫黨未據聲明應請查明補報俟本局覆核相符再准分別任事再辦理選舉事務所內各事務員職在輔助選舉監督應由選舉監督核定委任是否得人實惟選舉監督完全負責茲來咨內稱由該所長慎加遴選出具考語詳請委任本監督覆核無異等語手續似有錯誤嗣後關於任用辦理選舉人員應請由貴監督親自主政依法報局覆核以明權責而免紛歧相應咨覆貴監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局長顧 澐

政 府 公 報 咨

三 月 二 十 日 第 一 千 二 十 八 號

局 印

中 華 民 國 四 年 二 月 九 日

勅飭

內務部飭第十五號

派陳時利李升培延齡許德芬吳之瀚伍長常羅奎丁永鑄沈秉衡姚宇新汪與準徐貫之傅汝勤劉翔雲孫潤畚籌備中央衛生會兼籌設傳染病院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司長陳時利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三日

內務部飭第十七號

委任吳劍豐為本部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內務部飭第十八號

主事吳劍豐派警政司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主事吳劍豐准此

部印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三十一號

本部辦公時刻自本月十六日起改於每日早八點到署辦公十一點三十分休息午後一點辦公四點三十分散值合飭遵照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五日

陸軍部飭第一百四十一號

秘書楊志澄現經調赴會辦四川軍務行營差委所有秘書事宜著派梁上棟署理除呈薦外仰即就職任事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總務廳及各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司法部飭第三百一十二號

為飭知事查民事訴訟通例凡聲明抗告聲請再審之案件本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現在民事訴訟律尚未頒布前項案件依現行規章原無停止執行之規定唯各審判衙門處理程序未能一律亟應明定辦法以便訴訟之進行嗣後各該審判衙門對於聲明抗告案件以抗告審判衙門及原審判衙門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當事人聲請有理由中止執行為限對於因窒礙聲請回復上訴權或請求再審案件以各該審判衙門

因必要情形以職權或因聲請命該當事人提出相當之確實保證為限方准暫予中止執行此外概不得停止執行以資遲滯而杜刁健合亟飭知該處查照仰即轉飭所屬各審判衙門一體遵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京師地方審判廳

京師高等審判廳

右飭各省司法籌備處准此

熱河

綏遠城都統署審判處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一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三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僉事程良楷視察新華商業學校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僉事程良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教育部飭第一百二十五號

為飭知事茲改派本部辦事員吳汝庚朱肇新錄事宋邁為教科書編纂處辦事員兼繕寫事務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辦事員吳汝庚等准此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二十八號

為飭知事派技士黃岐春籌辦安徽石門山畜牧試驗場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黃岐春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四十四號

為飭知事派技士周維廉籌辦西山種畜牧場事宜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技士周維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六日

農商部飭第一百七十九號

為飭知事派技士湯丙星主事上任事章之湘在第一林業試驗場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周自齊

右飭技士湯丙星

主事上任事章之湘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六日

●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本會議擇於本月十八日閉會業奉 大總統申令宣告在案茲於本日舉行閉會禮訖所有本會議閉會以後未完事件如領發經費及編纂紀錄清釐檔案各項事務統應由本會議秘書廳趕速辦理逾期結束嗣後本會議議員諸君應行補領本年三月份以前公費暨凡與秘書廳有關係事務者均仍向本會議秘書廳接洽可也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八日

內務部通告

本月二十八日舉行關岳合祀典禮所有本屆祀孔與祭暨執事各官佩用之齋戒牌均請從速送還以便轉發特此通告

財政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屆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還本及第六期利息計共北洋銀圓一百三十五萬餘圓業經本部如數撥交中國銀行分別照付查此項北洋銀圓前經本部於民國三年八月通行各省一律通用在案去年本部募集三年內國公債所有各處兌解債款亦均以北洋銀圓爲準此次償付八釐公債本息事同一律仍以北洋銀圓爲準特此通告

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會遵照文官懲戒法草案及文官懲戒委員會編制令組織之名曰京師警察廳文官普通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京師警察廳署內

第三條 凡本廳及隸屬本廳各區隊局所屬在職委任官應付懲戒事件悉由本會議決

三月二十日第一千二十八號

第四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五條設委員長一人由警察廳總監兼之委員四人由總監就廳屬薦任官之

富有經驗精嫻法理者臨時選充之依編制令第十八條置臨時顧問警一員以本廳衛生處處長兼任之

第五條 凡付懲戒之事件由委員長指定委員一人以上調查之調查完竣提出報告於委員長

第六條 本會開議日期由委員長指定之

第七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非合委員長委員三人以上到場不得開議

第八條 本會依編制令第十六條議決事件以過半數為準可否同數取決於委員長

第九條 本會依文官懲戒法草案第十七條之規定凡關於自己或親屬之事不得與議即經選派亦須詳

請迴避

第十條 本會議決處分悉依文官懲戒法草案之規定

第十一條 懲戒事件經議決後由本會委員具議決書報告於總監施行之

第十二條 施行懲戒事件詳報內務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會設辦事員一人由委員長委派廳員兼任之承委員長之命掌管整理議案及會議記錄事

宜

第十四條 本會設書記一人掌管繕寫及一切庶務由委員長指派本廳錄事一人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委員及辦事員書記均係兼任不另支薪

第十六條 本細則有應行增改之處由本委員會開議決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八日發布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為通告事照得北京五方雜處良莠不齊每有詞訟宵小從中播弄吏役因緣為奸本廳每月收受之案幾及

千件就中匿名投函挾嫌誣告含沙射影飛短流長者實居多數自前清以來上自官紳下及平民一經涉訟無論鉅細千方百計營求請託積習相沿牢不可破士紳既巧於嘗試故吏役亦視為固然喻之無可理喻防之實不勝防其為害於人民生計社會治安者良非淺鮮本廳有鑒於此不得不矯正其弊凡有紛爭或斟酌情偽分別准駁或考查虛實再予查傳仍於有罪必罰之中隱寓息事寧人之意斷無一告便准一准便究之理但今有特別情形不能不為吾民告者須知我國社會從一班論大抵好事者少而安分者多如不嚴防宵小與不肖吏役此輩之伎倆最能淆亂是非搖惑聽聞從前問刑衙門律例繁雜官員受制於書差故吏胥得上下其手今日審判制度較前不同即有曾充吏胥在廳當差者亦祇能辦理行政事務或奔走服役而案中情節則斷不准伊等之過問本廳年來懲辦犯罪之律師書吏巡警所丁人等已難枚舉誠恐謹願細民無知婦女執迷不悟酒肆茶居逐處皆敲詐之地內胥外役難保無旬串之人不日與某法官為親故則言有某律師為護符或就平反之案以囑喝或指免訴之事以居功虛張聲勢妄逞威福挾忿懷疑者墮其術中以致纏訟不休失業廢時而訟不得直傾家破產而冤無可伸甚非哀矜庶獄保護善良之道也吾民試思現在國家嚴刑峻法誅鋤敗類官員索賄貪贓即膺顯戮徇情違法自有常刑京師中外所瞻凡為法官既應束身自愛豈能聽憑奸宄撞騙招搖本廳有除暴安良之責自應隨時通告杜漸防微嗣後如有以上所言各情不論何人爾商民人等一經知覺務宜來廳告發其有不能書寫詞狀者本廳門內另設有代書處所為之繕寫但不得用匿名信件致涉空虛其餘本廳吏員及司法警察檢驗吏所丁人等如有恐嚇需索藉公漁利者更應指名投告如查有實據即特別加重辦理絕不姑容以樹風聲而維法紀切切特示

中華民國四年三月十七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三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列後

- 一 關梁氏與陳嗣氏因繼承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判判決)
- 一 翁三科與李連陞因錢債涉訟不服福建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判判決)

- 一胡恩成與滿全等因債務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江福堂與王克祥因賃船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魯繼勛與駱韓氏因房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陳廣文與陳柏因家產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王氏與戴位氏因借款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三月十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李鳳祥對於河南高等審判廳就李鳳祥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唐大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唐大德共同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楊懋祺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楊懋祺侵占及侮辱公署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侯玉山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侯玉山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鄭喜順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鄭喜順等設賭詐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院民二庭三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麥孔良等與麥慶彬因承繼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成光文與崔復敏因台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王秦氏等與周二桂堂等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鄧偉敬等與鄧洛修因債務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顧王氏與顧兆林等因扶養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少堂與劉松泉因錢債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梅友郁等與李明助等因工本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駱文軒與駱習之等因合夥及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雲南運司調查老姆場場產表

| | | | | | | | | | |
|---------------------|-----|--|----|--|--|--|------------|------------------|--------|
| 坐落 | 一而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額成 | 本場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厥垣 |
| 屬前坤縣占地縱一里 距縣治三十里 | | 汲取鹽滷用有尖鹽平 鍋熬煎成鹽鹽兩種 後以木模築實本同以 緊成筒再用銷行之地 炭火燒乾此各有好尚 向來成法製故製法亦 造時間四時有區別其 無間色均純白 | | 前係灶煎 灶賣數無 可考後改 辦商家包 辦每年收 鹽數目大 致與現在 彷彿民國 元年四月 改歸官辦 每月定額 二萬三千 勛二年十 月改章定 為二萬五 千勛 | 井地灶民 自食其力 人工用費 難於核計 前歸商家 包辦薪本 不敷灶私 棉多民國 元年四月 改章歸官 每百勛發 薪本發二 千一百一 十五文二 年十月改 章加額加 薪定為每 百勛平鹽 發薪發二 千二百文 折合銀元 一元六角 三仙尖鹽 每百勛發 薪本發二 | 前商家包 辦價無一 定遞加至 每百勛四 千六百文 民國元年 四月改歸 官辦因銷 情不暢價 亦仍之後 經整頓有 效二年十 月改章加 額加價在 井每百勛 平稱鹽售 銀元三元 九角二仙 發至坪局 加脚銀八 仙每百勛 售銀元四 元尖鹽僅 在老井局 售賣每百 | 現在存餘 尙少 | 灘池井倉厥垣 龜數目坵數目 | |
| | | | | 兩井五十井局並無 灶天井味倉厥局所 濃每瀾一堆鹽處均 勛煎鹽一係租賃民 兩左右人房廟宇月 井味淡每需租金按 瀾一勛只月冊報 六七錢灶 家均以兩 井瀾水合 煎按月繳 額鹽五百 勛 | | | | | |

| | |
|--|-----|
| | 考 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千三百文
折合銀元
一元七角
零四釐
平均一元
六角六分
七釐

勸價銀四
元

查麗江四井開自前明道光年間有喇雞井發生滷水豐旺子大於母遂為喇井之子井與喇井同一銷岸其鹽味遠遜於喇井故價亦較廉先年是煎灶賣欠課業後歸商辦亦復無效實緣灶窮滷淡私鹽未絕有以致之然四井介乎喬喇雲三大井之間雖井小課微而關係甚重乃於民國元年四月改設煎銷兩機關認真整頓具有效果二年十月復改革加定價額寬給薪本時值隆冬銷情甚暢為數年所僅見惜滷洞空老出鹽無多四井正額共計不過六十五萬五千九百二十勸此麗江井今昔之大致情形也

雲南運司調查下井場場產表

| | | | | | | | | | | | |
|----|----|--------------------------------|----|--|--|--|--------|--------|--------|--------|--------|
| 考備 | 坐落 | 屬蘭坪縣古地縱一里沒取鹽適用 距縣治二計 十五里 | 面積 | 製法 | 種類 | 產 | 額成 | 本場 | 價 | 存餘 | 灘池井倉庫垣 |
| | | | | 製法 製成筒再 用炭火烘乾 此係向來成 法製造時間 四時不製以 月有定額故 也 | 種類 只有半鹽 一種然是 鹽後以木模 製成之種 類非鹽質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現無存餘 | 灘池井倉庫垣 |
| | | | | | | 前係灶煎 灶煎數無 可考後包 歸商家收 辦每年大 致與現存 元歸官辦 改定額辦 每萬九千 零二萬九 二萬二千 加額六十 四萬六千 斤四萬六 千四兩以 困難請煎 四兩請煎 額六兩十 斤零二萬 千現係一 收此數稽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灘池井倉庫垣 |
| | | | | | 井地灶民 自食其力 人歸於計 難於核費 前辦商本 包辦灶私 不繳灶國 極多官辦 元歸官辦 每萬九千 零二萬九 二萬二千 加額六十 四萬六千 斤四萬六 千四兩以 困難請煎 四兩請煎 額六兩十 斤零二萬 千現係一 收此數稽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本年數 | 近三年數 | 灘池井倉庫垣 | |
| | | | |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灘池井倉庫垣 |

三十七

廣告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誤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殖邊銀行股東公鑒

本行自開始營業以來承各界之贊助營業甚為發達京滬川漢各處所做匯兌押匯放款所獲純利比較資本已超過六釐以上茲經董事會決定先按本行分利章程發給民國三年六釐年利以收到股款之日起至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六釐攤算其紅利俟下屆結算時再行發給凡在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繳納之股款取有本行收股處正式收據各股東無論創辦股普通股及已交全期或第一二期者均按照所交實銀核算即希携帶正式收據向總分各行或分籌辦處招股處接洽填寫本行印定領取利息收條取息為荷

北京電話局廣告

啟者本局所設電話綫路均按區域情形預先支配然區域廣闊用戶繁多時有變遷往往有某區內用戶驟增原有綫路盡行占滿者亦有某區內用戶忽然遷移間有空號騰出者故同一時掛號而安設遲速勢難一律年來雖疊次擴充旋即滿額本局對於掛號各戶未能一一應命深為抱歉民國二年定議增設西分局擬大加擴充以期普及本局今春開辦旋因歐戰發生所購德國材料不能如期運到未克即時開辦故近各處綫路愈形擁擠西城一帶尤甚以致有因急需電話動向敝局追促函電交馳甚至登報毀謗試思本局係屬營業性質對於擬設法外間不察每多誤會特此登報廣告俾眾周知統希諒諒為幸

北京律師公會通告

本公會暫行會則第十三條定期總會每年三月九月開會一次茲定於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兩點假永光寺西街全蜀會館開定期總會凡我同人務希屆時蒞會協謀進行特此通告

籌辦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通告

內國公債局為通告事民國肇興百端待舉去年歐戰發生政府為整頓金融補助國庫起見舉辦三年內國公債策羣力原擬分期募集者詎不二月間第一期內除募足額千六百萬元外尚須擴充債額八百萬元內國人固踴躍應募外國人亦相率偕來非始料所可及殊堪嘉慰惟是公債利益仍屬未能普及人民急公好義尙覺向隅現奉 大總統批令續辦四年公債二千四百萬元其中確守國信保護債權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監督極嚴用途極廣無不與三年條例相同而自第三年起開始還本至第八年全數清還期限尤為縮短比來歐陸戰爭尙難終局而所繼受前清之債賠各款與南京政府短期債款紛至沓來自應預籌支付惟是本年概算相差甚鉅開濬利源緩難濟急查泰西各國於會計年度收支未能相抵者無不立行內債以濟其窮是故理財之道利用經權緩則增租稅以為常規急則籌舉內債以為通例况公債一道人民慨輸財於國家實藏富於民國利民福收效至宏斯密亞丹所謂凡事兩利乃為真利者於公債為近所望各界同德同心再接再厲提倡鼓吹積極進行宏濟艱難共安大局有厚望焉特此通告

車林端多布啓事

鄙人向未入黨籍為恐各黨知名列入簿册故特聲明與各黨毫無關係特此宣告

宣告脫黨

鄙人現充密雲縣初選監督所有從前黨籍一概脫離特此聲明

朱頤啟

林世英啟

鄙人現辦陝西選舉事宜遵令脫離共和政友會各黨籍

內國公債三月分利息收存銀行廣告

購原定及續出內國公債票諸君請鑒本年三月份利息十二萬元現已收到並存於中國交通兩銀行登列公債利息項下預備屆時提發特此奉聞

中華民國海關總稅務司內國公債局協理安格聯謹白

財政部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償本辦法通告

一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籤償本所有中籤債票係按照核准票額五百七十六萬七千六百四十元之數照章抽還五分之一計共銀元一百十五萬元所有中籤票碼另行分別列表登載政府公報並登京滬粵漢各中西報紙三星期俾衆週知

二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經理償本機關仍照歷次付息辦法除有指定者不計外餘均由中國銀行轉飭上海分行經理償付

三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應照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第十六條於五年內由持票人向經理償本機關兌現過期作廢不再償付

四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其附帶之未到期息票須由持票人於債票兌現之時連同繳還各經理機關以便註銷否則須將未到期之息票銀數於應付本銀內照數扣除

五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抽中之債票除將票碼登報公布外另由本部將經售機關以及票額金額暨張數等編列總表一紙發交各經理機關查照償付以免舛誤

六各埠華僑所購之八釐軍需公債其中籤各票應付本金除新加坡巴達維亞斐律濱三處由本部函託匯豐銀行代付並由匯豐銀行憑票向上海中國銀行支取現款外餘如古巴匯交中華會館橫濱匯交總領事署均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各該處照付

七江西省及福建省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此次中籤各票其應付本金由上海中國銀行按照表開數目分別匯寄該省民國銀行福建中華銀號經付

八本京交通銀行經售之八釐軍需公債票此次中籤各票所有應還本金由中國總銀行經付

九各經理償本機關俟本金付出後即將已還債票連同未到期息票彙寄本部並造具決算清冊報部查核十此次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中籤債票所有應付本金定於本年三月十五日起由上列各經理機關一律

照付

八釐軍需公債第一期債本中籤債票號碼一覽表

| 票元百 | | 票元千 | | 票額 |
|-------------|------|-------------|-----|----|
| 碼 | 張 | 碼 | 張 | |
| 32-62 | 31 | 3-4 | 2 | |
| 167-248 | 62 | 13-16 | 4 | |
| 408-462 | 55 | 35-36 | 2 | |
| 1273-1258 | 31 | 76-77 | 2 | |
| 1443-1475 | 31 | 86-87 | 2 | |
| 1616-1632 | 17 | 132-133 | 2 | |
| 1651-1664 | 14 | 204-205 | 2 | |
| 2070-2046 | 9 | 239-265 | 27 | |
| 2101-2122 | 22 | 328-333 | 6 | |
| 2216-2246 | 31 | 340-341 | 2 | |
| 2271-2400 | 30 | 348-253 | 6 | |
| 2351 | 1 | 376-377 | 2 | |
| 5001-5004 | 4 | 528-581 | 54 | |
| 5501-5543 | 43 | 3006-3009 | 4 | |
| 6401-6427 | 37 | 3290-3316 | 27 | |
| 6531-6561 | 31 | 3964-3990 | 27 | |
| 6055-6747 | 93 | 4099-4125 | 27 | |
| 7090-7093 | 4 | 4261-4262 | 2 | |
| 7501-7527 | 27 | 4267-4268 | 2 | |
| 7683-7708 | 26 | 4271-4272 | 2 | |
| 8001-8005 | 5 | 4275-4276 | 2 | |
| 8501-8530 | 30 | 4302-4303 | 2 | |
| 9425-9639 | 214 | 11733-11759 | 27 | |
| 10603-10709 | 107 | 11841-11867 | 27 | |
| 11252-11453 | 107 | 11976-12056 | 81 | |
| 11887-11993 | 107 | 12138-12164 | 27 | |
| 13273-13384 | 107 | 12246-12295 | 50 | |
| 13501-13531 | 31 | 12301-12331 | 31 | |
| 13775-13755 | 31 | 12629-12655 | 27 | |
| 13818-13848 | 31 | 12791-12844 | 54 | |
| 13880-13910 | 31 | 12926-12952 | 27 | |
| 13942-13968 | 27 | 13007-13033 | 27 | |
| 13970-13973 | 4 | 13061-13087 | 27 | |
| 14197-14211 | 15 | 13115-13141 | 27 | |
| 16201-16206 | 6 | 13331-13357 | 27 | |
| 16208-16212 | 5 | | | |
| 16221-16427 | 107 | | | |
| 16602-16604 | 3 | | | |
| 18104-18105 | 2 | | | |
| 19093-19716 | 321 | | | |
| 20009-20144 | 107 | | | |
| 20466-20786 | 321 | | | |
| 21964-22070 | 107 | | | |
| 22606-22819 | 214 | | | |
| 23141-23247 | 107 | | | |
| 30025-30141 | 107 | | | |
| 30249-30355 | 107 | | | |
| 30463-30569 | 107 | | | |
| 31319-31425 | 107 | | | |
| | 3174 | | 667 | |
| 元百四千七萬一十三 | | 元千七萬六十六 | | 票額 |

共計一百十五萬元正

| 元 五 | | 元 十 | |
|---------------|---------------|--------------|---------------|
| 碼 | 數 | 碼 | 數 |
| 998-1525 | 523 | 853-1232 | 380 |
| 1672-4393 | 1,056 | 2752-3512 | 750 |
| 9446-9673 | 523 | 6863-7312 | 230 |
| 66310-66837 | 523 | 9593-9972 | 380 |
| 68350-69477 | 523 | 10562-10612 | 51 |
| 75814-76241 | 523 | 10887-10938 | 122 |
| 77916-78453 | 523 | 11533-11593 | 61 |
| 80568-82149 | 1,584 | 11365-12015 | 61 |
| 83734-84261 | 523 | 12270-12330 | 61 |
| 85848-87429 | 1,584 | 13063-13123 | 61 |
| 93218-93765 | 523 | 13267-13367 | 61 |
| 96402-97461 | 1,056 | 13612-13794 | 133 |
| 99048-99573 | 523 | 13973-14063 | 31 |
| 100630-101157 | 523 | 14212-14404 | 133 |
| 101685-102213 | 523 | 15076-15136 | 61 |
| 102742-103269 | 523 | 15441-15500 | 59 |
| 106962-107497 | 530 | 19101-19133 | 63 |
| 226131-226160 | 29 | 19470-19499 | 61 |
| 229990-227000 | 11 | 47535-47984 | 380 |
| 231201-231249 | 49 | 52445-52824 | 380 |
| 235133-235146 | 12 | 53955-54244 | 380 |
| 249101-249113 | 13 | 55355-57004 | 1,140 |
| 249299-249323 | 30 | 58145-58524 | 380 |
| 249443-249473 | 30 | 59535-59804 | 1,140 |
| 249823-249868 | 30 | 64985-65264 | 380 |
| 249959-249988 | 30 | 67265-68024 | 750 |
| 250109-250198 | 90 | 69165-69544 | 380 |
| 250289-250318 | 30 | 70305-70684 | 380 |
| 250409-250498 | 90 | 71065-71444 | 380 |
| 250829-250858 | 30 | 71825-72204 | 380 |
| 251009-251053 | 50 | A48109-48169 | 61 |
| 251159-251188 | 30 | A48631-48691 | 61 |
| 251249-251278 | 30 | A48753-48813 | 61 |
| 251309-251338 | 30 | A49739-49797 | 59 |
| 251369-251398 | 30 | A50533-50270 | 382 |
| 251807-251834 | 28 | | |
| | <u>12,834</u> | | <u>10,143</u> |
| 元十七百一千四萬六 | | 元十三百四千一零萬十 |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宣告脫黨

劉起超 包 庸 承友介紹前曾掛名黨籍從未與聞黨務以後無論何黨與鄙人概無關係特此宣告